

Islam In Focus in Chinese

伊斯蘭教
精義

HAMMUDAH ABDALATI

The Islamic Bulletin
www.islamicbulletin.com

المعرفة بالاسلام

الدكتور حمودة عبد العاطي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سنغافورة)

الابناء الاسلامي العالمي
للتقطمات الطلابية
١٤١٠ هـ - ١٩٨٩ م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伊斯蘭教思想基礎

安拉（真主）

「伊斯蘭」的意義

信仰伊斯蘭教的基本條件

評 註

第二章：伊斯蘭教的基本概念

「信仰」（以馬尼）的概念

「正義」的概念

「虔敬」的概念

「先知」的概念

「生命」的概念

「宗教」的概念

「罪」的概念

「自由」的概念

「平等」的概念

「弟兄」的概念

「和平」的概念

「群體」的概念

「道德」的概念

「宇宙」的概念（宇宙觀）

第三章：信仰的實踐

禮 拜 (SALAH)

禮拜之目的

禮拜之條件

禮拜的種類

禮拜的時間

局部的淨身——小淨 (WUDU')

小淨的失效 (壞小淨)

代 淨 (土淨) (TAYAMMUM)

小淨中的特殊利便

全身的洗淨——大淨 (GHUSL)

喚拜 (通告) (ADHAN)

排 班 (成立詞) (IQAMAH)

禮拜的規制

一、晨禮 (SALATU-L-FAJR)

二、晌禮 (SALATU-Z-ZUHR)

三、晡禮 (SALATU-L-'ASR)

四、昏禮 (SALATU-L-MAGHRIB)

五、宵禮 (SALATU-L-'ISHA')

集體禮 (JAMA'AH)

週五的聚禮 (主麻 SALATU-L-JUMU'AH)

禮拜的要點

「會禮」 ('EED PRAYERS) 的意義

「會禮」禮拜的作法

禮拜的縮減
禁止禮拜的時間
還補遺誤的拜
休息拜(TARAWEEH)
禮拜的失效
殯禮(SALATU-L-JANAZAH)
日常祈禱用語
一、法諦哈(開端)——古蘭首章
二、祝證詞(TASHAHUD)
1.前半段
2.後半段
三、短篇古蘭經章句舉例
齋戒(SAWM)
齋戒的異同比較
齋戒的期間
誰應該封齋
誰可免封齋
可效法之聖行
天課(ZAKAT)
天課的給付率
天課的應受惠者
朝覲(HAJJ)
結語

第四章：伊斯蘭教與日常生活

內在的本質

精神生活

智力(知識)生活

外在的本質

個人生活

一、純潔與乾淨

二、飲食

三、衣服與裝飾

四、運動與娛樂

家庭生活

一、婚姻的意義

二、婚姻的恒久性

三、夫妻關係

1. 妻子的權利：丈夫的義務

2. 妻子的義務：丈夫的權利

四、親子關係

1. 兒女的權利：父母的職責

2. 兒女的職責：父母的權利

五、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

社會生活

經濟生活

政治生活

國際生活

第五章：對伊斯蘭之曲解

壹、聖 戰(JIHAD)
貳、耶穌——瑪利亞之子
參、多妻問題
肆、結婚與離婚
伍、婦女在伊斯蘭教的地位

序　　言

本書撰寫之目的，端在使一般讀者對於伊斯蘭教之基本教旨能有所認識。顯然，本書作者無意將伊斯蘭教的博大精深，在書中全部表現出來。然而却想對一般有學識的各界讀者，提供一些能以洞悉此一主題的知識，並幫助他對於伊斯蘭教所代表的本義能有所體認。一俟其有了初步的興趣之後，他即能對與此有關的課題作更深一層的探索與研究。

西半球的穆斯林（伊斯蘭教信徒），特別是那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年輕教胞們，都面臨不少複雜而難解的問題。所有圍繞在他們四周的種種環境，就伊斯蘭教的教義而言，都是不利的。無線電廣播中的評論和電視節目、新聞報刊和雜誌上的文章、電影、以及甚至各級學校裡的教科書，幾乎全都對伊斯蘭教作不實的報導和曲解的傳述，而且此等報導與傳述，大都不是無知或無意的。此外，還有一些過度熱心的團體，竟試圖利用此等穆斯林的這種處境，而希望他們能改變自己的信仰，而皈依到其它的某個教派或宗派之中。另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也有許許多的誘惑，來使人們分心轉意，並將他們專注於宗教正道上的興趣引開。這可說是有害的了；然而更糟的是，就年輕一輩的穆斯林

，以及就伊斯蘭教本身的情況而言，這個宗教在世界的這一大部份地區中，實在是太鮮為人明白了。誠然，有一些作父母的穆斯林，確是在試圖使他們的子女能夠受到宗教方面的指導與教誨；可是像這樣極其有限的努力究竟會有多大的裨益，而且在這麼一個有着高度壓力的環境中，這些努力又能有多大的效果呢？

那麼，會發生什麼事呢？而這一困境的結果又是什麼呢？坦白的說，我們必須承認，這番景象看來實在昏黑黯淡，但也並非全無希望。有些穆斯林，身為高度壓力環境下的無辜犧牲者，已變得冷漠而寡言。他們對於自己周遭的環境，都感到可恥、懼怕和懷疑。結果，亦就不太可能會對自己所處的社會作出什麼有價值的貢獻，或是從其間獲致什麼裨益。而其他那些跟着社會的浪潮隨波逐流的穆斯林，則變得既時髦而又吃得開。然而這些人也同樣地既不會對他們所生活的社會作出什麼有價值的貢獻，亦不會從其間獲致什麼裨益。像這樣的「穆斯林們」，甚至有可能會變得消極頹唐而聲名狼藉，因為他們勢將喪失掉有效的宗教精神力量。

除了這些態度冷漠、舉止畏縮、而且行為懶散的穆斯林之外，其他的教胞們也未必會好到那裡去。他們很可能受到其它看似頗有組織的宗教團體或是某些世俗的社會團體所吸引。大體說來，這些人

都是身處於徬徨的邊沿，而且充其量也只是些參加者而已。他們甚至會被視為是消失在現代社會中所特有的「孤獨的群衆」中的一些幽魂。他們之所以參與其間，倒並不是因為他們已經徹頭徹尾地變成了某些特殊團體的忠實信徒；也不是因為他們的心中已孕育出一股無私無我的人道之愛；而是由於他們沒有能確切地瞭解並珍視他們自己伊斯蘭教所遺傳下來的資料。此等現狀，再加上他們生活在非穆斯林環境中的事實，使得他們很可能無法獲得作為伊斯蘭信徒所需具備的知識和勇氣。假使說，像這樣的「穆斯林」對於宗教還有任何真意的興趣，則他們就不會遠離宗教發展和人類希望之最高水準的伊斯蘭教的道路。同時，假使他們真的關心人類在精神和道德方面的福祉，則他們自會在伊斯蘭教的領域中找尋到最大的滿足。於是，不論何時，只要當他們參加其它任何的社會團體時，他們都只能顯現出一種表面的興趣，進而產生一種無所適從之感。結果，他們勢將失去與其穆斯林教胞之間在精神上的接觸，並且繼續停滯在那些社會團體周圍的邊沿上。

我們對這整個情況最終結局加以分析時，將會發現，他們對於所有有關的社會團體，而且，都是既屬可怕而又有傷害的。一位穆斯林在教門上的虧損，大於他在任何行為規範方面的損失。一位真正

的穆斯林，能對於公民責任與世界和平的實現、人類相互的瞭解與友愛、道德良心的發揮、以及人類的尊嚴等等，作出最大而且最有效的貢獻。所有的這些教旨，都是屬於伊斯蘭教義當中的一部份，都是被加諸每一位穆斯林的身上、託付給他的責任和義務。假使一位被認為是代表此等教旨的穆斯林，竟然迷失了自己或是變得態度冷漠，那就表示人道勢將從他那有價值的貢獻中被剝奪殆盡。試想這是何等嚴重的損失啊！

身為穆斯林者，有很好的理由相信，他們的經典——光輝榮耀的古蘭天經——乃是偉大的啓示的經典，也是宗教真理的準繩。他們同時相信，伊斯蘭教已經重新證實了真主的諭旨，並將平息以往在宗教方面的爭議，俾使人類可以在各行各業的生活當中去從事種種創造性的活動。這並不意味着穆斯林要把他們自己跟其他的人們隔離起來，或是自居於高高在上的地位。他們既不企圖強使他人接受伊斯蘭教，也不想將人類劃分出優劣高下的等級。他們心中並未懷有受惠與遭譴責等民族的概念，同時對於所謂「上帝的選民」與「異教邪教」的說法也不表苟同。相反的，他們都負有將真主的諭旨傳給人類，並為人們提供必要之貢獻的責任。換句話說，身為穆斯林者，是不容有冷漠、排外、和傲慢之態度的。敞開胸懷去面對生活中所有的現實，並對

所有的人類，不分階級、信仰、種族或國籍，都展開雙手去相處，乃是他們莊嚴的職責所在，他們所能行的善舉，和他們所能提供的服務，都將只有在當他們確實奉行伊斯蘭教義，並在伊斯蘭教的仁慈與人道精神之下，去和其他的人們交往之時，方可期充份的實現。

鑑於上述種種，我們乃想在此對伊斯蘭教重作一番介紹和說明。我們並不希望導使諸位穆斯林弟兄變成盲目的宗教狂熱份子，或者是氣度偏狹之人，因為伊斯蘭教的教義對於這類的事情，是堅決反對的。所希望的，是要使這些穆斯林弟兄，和他們的同儕，都能重新體認伊斯蘭教的真理，並且使他們具備一種從精神上洞察宇宙萬物，從道德上探究人道本源的能力。如此一願望得以實現，則他們一個個都將成為他們自己國家中負責盡職的公民、人類種族中光榮的成員，以及更重要的——認識真主的人。

我在此地所描繪出來的這幅圖像，是否就意味着在現代的世界中，伊斯蘭教的前途充滿着悲觀色彩？或者，說穆斯林弟兄也許會面臨失望與無助的困境，算不算是一種勇敢的坦承？或者，這就是對穆斯林弟兄在這新的世界中所從事的一場精神戰爭勢將失敗的一番預卜嗎？不，當然都不是。悲觀與失望二者都跟伊斯蘭教的精神相背，而所謂無助，

更是與信仰真主相矛盾。伊斯蘭教的前途就是人類的前途，如果，我們人類還有任何前途的話——我個人深信是有的一——則伊斯蘭教也必將是有前途的。穆斯林弟兄們今天所從事的這場精神戰爭，儘管進展得頗慢，但並不是一場失敗之戰。假使身為穆斯林者，不論為了任何的理由，在他們所從事的這場精神戰爭中打了敗仗，則整個人類的命運，勢將遭逢無法彌補的損失。

因此，本段序言撰寫之旨，就是要為今天這個新世界中的穆斯林弟兄們所面臨的情況，描繪出一幅真實的圖像。要籲請所有的父母和子女們，注意到逐漸接近的危險以及必須加以防範的損失，同時，還要提醒那些著實關切人類精神福祉的人士，務必以要提高警覺的態度去正視人類及其所面對的種種難題。

愧對養主安拉，我們遠離了我們的穆斯林弟兄；對於祂，我們有着無限的信心，深信我們的努力將不會白費；「我惟欲盡我所能以規正你們，我的成果惟藉安拉。我惟托靠祂，我惟歸向祂。」（古蘭：十一章八八節）

哈穆達·阿布德拉提

再版發行序

此書原為北美穆斯林與非穆斯林者的急切需求，由於寫稿時受到各種壓力，引致遺漏了甚多重要及必要的論點。多謝真主，此書之受歡迎及有助於求知。

讀者給我的鼓勵與好評。為應衆穆斯林團體利益及各方面支持與要求，所以本書有再版發行的必要。

此次再版發行在乎簡化與明確，以達至道德上所需。但其內容與首次版基本無異，盡量避免內文有所增減。因時間關係，對讀者的建議未能全部採納，歉甚，本書繼續擴大提供穆斯林與尋求真理者服務。

如有成就，有賴真主賜福與指引，但如未能令讀者滿意，我們只祈求真主，希望祂恕饒我們作不健全的判斷。

……主啊！我們惟仰賴你，惟歸向你，最後惟返于你（古蘭六十章第四節）。

第一章：伊斯蘭教思想基礎

安拉（真主）

對真主（安拉）的認識和信仰真主二事，構成伊斯蘭教的真正基礎。此一主題至關重要，因此實在需要吾人對它作一番澈底而清晰的討論。為求清晰起見，我們將舉述一些簡易淺顯的例證加以說明。對於那些已大致瞭解這一主題的人而言，這種作法也許會令人厭煩或嫌太過簡單。對於這樣的讀者，我們希望他能稍微耐點性子來閱讀本書，並且也希望他能正視此一問題的重要性。

社會上有一些人，往往喜歡藉科學之名，或由於缺乏知識或經驗的緣故，而對「真主」的概念表示懷疑。像這類人的態度——儘管他們都以知識份子甚至飽學之士自許——不啻反映出一種不安的心理狀態。筆者所担心的，倒並不是他們的這種態度，而是他們的真正見解。此點即可說明，何以本書中許多討論，都以極簡單的方式陳述，好像是在和一些孩童們，而非成年人談話一樣。另一方面，本書的一項主要目標，就是要把伊斯蘭教教義之中，對於真主的真正概念，傳述給年輕一輩的穆斯林弟兄們。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即伊斯蘭教教義中對於真主的概念，已在許多所謂信仰上帝並且擁護宗教的非回教人士的心目中，遭到曲解。

基於這些理由，筆者乃在本書的各章節中，都以一些相當簡單而且淺近的例證以作說明。其實，書中若干簡單淺顯的論據，有時還可能在許多成年人當中激起一些比較深奧的思想和見解呢。果真如此，則不啻證明，這種本是伊斯蘭教一項簡單淺顯的特徵，是可取的，也是具有創造性的。

當我們環顧四周之時，發現每個家庭都有一位家長；每所學校都有一位校長；每一座城市或鄉鎮，都有一位市長或鄉鎮長；每一個省或州，都有一位省長或州長；而每一個國家，也都有一位元首。同時，我們知道，我們日常所使用的每件器物，都是某位生產者工作的成果；而每件藝術精品，也都是某位偉大藝術家花費心血的創作。這些都是極其明顯的事實，可是僅有這樣的瞭解，並不能滿足我們對於世界偉大事物的求知慾和好奇心。當某個人在看到大自然的那種迷人而神奇的美景，無邊無涯的天際和那遙不可及的蒼穹，漫無止境而又井然有序地交替着的白晝和夜晚，日月星辰的規律運行，有生物和無生物所構成的這個世界，以及人類生生不息地一代又一代的繁衍綿延之時，往往會大感驚異。他之所以會常感驚異，乃是因其極欲探知我們所賴以生活並且盡情享受的這些東西的創造者和維護者究竟是誰。

對於這個浩瀚無際的宇宙，我們能找出一個解

釋麼？對於天地萬物實際存在的奧祕，是否有一個能令人信服的闡釋？我們知道，任何一個家庭，若沒有一位負責任的家長，必無法正常地度日；一座城市若無一套完善的行政管理系統，自不可能現出興盛繁榮的景象；而任何一個國家，若沒有一位領袖，也必不能生存下去。我們也知道，世上沒有一樣東西是由它自己生成的。同時我們還觀察到，宇宙間的萬物竟然都是在極有秩序的情況下，各成其形、各行其道，並且已經如此地存在了上千萬年的歲月。於是，我們可否說，這一切的一切只是偶然的、巧合的際遇嗎？或者，我們可否把人類乃至整個世界的存在，只歸因於機緣二字嗎？

假如說人類之所以生存在世，完全是由於偶然的巧合或者純屬機緣，則他整個一生的命運也都是植基於機緣，這麼說來，他整個生命的存在亦就毫無意義可言。然而事實上，沒有一個有感覺的人會相信他的生命是無意義的，也沒有一個神智清楚的人，會隨隨便便地把自己生命的存在，任由那絲毫不定的機緣去擺佈。每一個有理性的人，都在盡他自己的能力，設法使自己的生命更有意義；並且總是在按照某種既有的形象，為自己設定出一個行為的模式。無論個人也好、團體也好、國家也好，都為他們各自的行動作計劃，而每一項經過細心擬定的計劃，都會產生一些令人合意的效果。事

實上，每一個人都在擬想着某項計劃，而且也都能體認出一項良好計劃的種種優點。

然而，人類也只不過是整個宇宙當中極其渺小的一部份。於是，既然他（人類）能夠擬定計劃並體認出計劃的優點，那麼他自己本身的存在和整個宇宙萬物的生生不息，必然也都是根據某項有計劃的方針而來。這就意味着，物質的存在，自有一股「擬定計劃的意志力」，同時也意味着，世界上有一個「獨一無二的大意志」，致使萬物從無到有，並且使它們一直保持有秩序的生息和運行。世間這許多令人不可思議的神奇事物，和生命的奧秘，是如此地偉大玄奇，怎可能會是隨隨便便的偶然湊合或者僅憑機緣下的產品呢。

因此，在這個世界上，必然有一個「偉大的力量」在掌管萬物循序的生息。在這美麗的大自然界中，必然有一位創造最迷人的藝術精品、和為每一種生命生產其所需之一切的「偉大藝術家」。這個「力量」是宇宙間所有的力量當中最大的，而這位「藝術家」亦是世上最偉大的一位藝術家。真正有信仰的人，和深受過教化的人們，都認識這位「藝術家」，並且稱祂為「安拉」或「真主」。他們之所以稱祂為真主，乃是因為祂是這個世界的「創造者」和「總建築師」，是生命的「導發者」和世間萬物的「供給者」。祂不是一個人，因為人絕沒有

能力去創造或製造另一個人。祂既非動物，亦非植物。祂既非一座神像或偶像，亦非任何類型的雕像或塑像，因為所有這些東西都沒有能力去製造它本身一樣的東西，或是去創造任何其它的東西。祂不是一部機器。祂不是太陽、不是月亮、也不是任何一顆星星，因為這些東西都是被掌握在一個巨大的體系當中，同時它們本身也都是被創造出來的。祂跟以上所提到的這許多東西都不一樣，因為祂是所有這些東西的「創造者」和「管理者」。任何一樣東西的製造者必然跟這樣東西有所不同，而且也必然要比它來得偉大。我們同時還知道，沒有一個生物的生命是由它自己本身所賦予它的；也知道這個神奇的世界絕不是由它自己本身自行創造出來，或是憑着某種偶然際遇而從無到有的。世界上不斷發生的種種變遷，正證明了它是被創造出來的，而每一樣被創造出來的東西，必然都有一個創造它的主宰者。

這個世界的「塑造者」和「調養者」，我們人類的「創造者」和「調養者」，整個大自然界的「主導力」和「驅動力」，事實上只有一個沒有第二個，那就是我們所稱的真主「安拉」或者「主宰」。這是所有奧祕中的「奧祕」，是萬物「最高的極致」。真主的經典「古蘭天經」上說：

「安拉，祂為你們造夜，好教你們在那裡安歇

，並造畫，使你們能看。安拉實是有恩於人的，但是大部份世人多不感謝祂。那是安拉，你們的主，造化萬物者。除祂以外再無有主。你們轉到哪裡去？否認安拉表達的人，竟是這樣的轉去。安拉，祂為你們造地為居所，造天為覆蓋；祂造你們有形態，且使你們的形態美觀；更賜給你們各樣純潔的美品。那是安拉，你們的主，讚誦安拉，衆世界的主！祂是生的；除祂以外無主，你們當呼求祂，忠誠的聽從祂。讚頌安拉，衆世界的主。」（古蘭：40章61—65節）

「安拉，祂為你們制服了海，以便船隻遵祂的命令而行駛，以便你們討祂的恩惠，冀使你們感謝。祂為你們制服了所有在天在地的，都由於祂。此中對於有參悟的民衆確含有種種迹象。」（古蘭：45章12—13節）

全世界「最崇高的養主」和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就是真主安拉。因為祂是如此的偉大，如此的不同於萬物，所以人們只能從參悟反省和透過默想的方式去領悟祂。祂是無時不在的，而祂那偉大的力量也是無遠弗屆的。人們必須相信祂的存在，因為世間的萬物都證明了祂的存在。只要歸信安拉和祂的偉大力量，就能使人類對於生命中許多神祕難解的事物獲得最佳的解釋。這是通往真正知識與精神頓悟的最穩當途徑，是達到善良行為與完美品德

的正確道路，是朝向幸福快樂與興盛繁榮之境的指引。

人一旦相信安拉的存在，則他必然知道安拉的特性和尊稱。一般說來，一切的完美和絕對的好都歸之於祂，而且沒有任何的缺點和錯失可以加諸於祂。說得明確一點，我們一個人應當知道並相信以下各點：

(一) 安拉是獨一無二的，祂沒有配偶或子嗣，祂未產，亦未被產。祂永遠都受到萬物的祈求，並且無開始亦無終止，無一與祂對等的。

(參見古蘭：112章1—4節)

(二) 祂是大慈的，大仁的，是萬有的保障，真正的指引，是公平的和至尊的主，是創造者和監督者，是起始者也是終結者，祂是全知的明哲的，祂是能聽的明察的，祂是能見的榮耀的，祂是大能的掌權的。(參見古蘭：57章1—6節；59章22—24節)

(三) 祂是慈愛者也是萬物的供養者，祂是慷慨的也是和藹的，是自足的也是受讚的，是多恕的也是溫和的，是寬容的也是特慈的，是獨一的也是保護萬物的，是審判的也是和平的。(參見古蘭：3章31節；11章6節；35章15節；65章2—3節)

所有這些歸之於安拉的稱呼，在古蘭天經的各

不同章節中均有明載。我們大家都享受着安拉的照顧和慈憫，安拉對於祂所造化的萬物，是十分喜愛和仁慈的。我們若欲數說安拉對我們的恩典，那是辦不到的，因為那是數不清的。（參見古蘭：14章32—34節；16章10—18節）

安拉是至高無上的，但是祂却與那些虔誠而有思想的人們非常的接近。祂應允他們的祈求並且幫助他們。祂喜愛那些喜愛祂的人們，並且寬恕他們的罪。祂給予他們和平與幸福、知識與成就、生活與保障。祂歡迎所有那些想與祂和平相處的人，同時從不拒斥他們當中的任何人。祂教導人們要善良、要行為正當、並且要遠離歧途。因為祂是善良的、仁慈的，所以祂也只推行和接受善良的和正當的事物。祂那仁慈的大門，永遠都為那些誠心誠意祈求祂的襄助與保護的人們而敞開。（參見古蘭：2章186節；50章16節）

安拉對祂所造化之物的慈愛是無限的，也是遠超乎人們所能想像的。我們無法去測量或計算祂的恩典。祂造化我們，並善加照顧我們，不但從我們出生之日開始，而且遠在很久之前。祂把我們造化成世間最美好的一種型體，並且給予我們所有成長過程中所需的一切感官和能力。當我們無法自助時，祂幫助我們，並且贍養我們和我們的家眷。祂為人類造化了心智，以使其瞭解各樣的事物；造

化了靈魂與良心，以使其行為善良正直；造化了感覺和情緒，以使其居心仁慈態度和藹。

憑着祂的慈憫，使我們得到正確的知識，見到真實的光明。因為祂是慈憫的，所以祂把我們（人類）造化成世間最美的型體，並供給我們以太陽和月亮、陸地和海洋、地和天、以及植物和動物。祂為着我們的利益和需要，而造化了以上一切的，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東西。祂造化了供我們人類在今世生活中所役使的種種，並給予人類以尊嚴和智慧、榮譽和敬重，因為人類乃是所有被造化的萬物當中最優秀的，也是安拉派在這個地球上的管理者。安拉的慈憫給予我們希望與和平、勇氣與信心。它使我們能夠治療我們的憂愁和哀傷、克服我們的艱難困苦，並且使我們能够獲得成功和幸福。誠然，安拉的慈憫確能使痛苦的人們獲得慰藉、哀傷的人們受到鼓舞、患病的人們得到安慰、失望的人們變得堅強、並且使貧窮的人們得到幫助。總之，安拉的慈憫無論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都在我們生活的每個層面遍佈着。也許有些人並不能體認到這一點，那只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一切都是當然之事。但事實上，這都是千真萬確的，而且我們可以用我們的心靈去感受到，同時也能用我們的頭腦去領悟到。

仁愛慈憫的安拉絕不會把我們遺忘，也不會

不顧我們誠心對祂的呼喚。以祂的慈憫和仁愛，
祂已經為我們指示了正確的道路，並為我們派來
使者和教師、經典和啓示——這些都意味着是對我
們的幫助和指引。安拉所差遣最後的一位使者就是
穆罕默德聖人，安拉所頒降的最真確現存的經典
就是古蘭經。從穆罕默德聖人的聖訓和古蘭天經的
教諭中，我們瞭解到安拉的寬大與多恕。假使一個人
犯了罪過或者是作了錯事，那他就是在違犯安拉的
戒律、冒犯了安拉，並且也褻瀆了他自己做人的
尊嚴和存在的價值。可是如果他這時很誠懇地表示
悔悟，很懊惱他所犯的過錯，很想再歸向安拉，虔誠
地祈求安拉的饒恕，並且誠心誠意地去接近安拉，
則安拉是必然會接受他的祈求，並且會寬恕他的。
甚至那些背棄過安拉，或拒斥「安拉的獨一無二」的人們，只要他們終於了解到自己態度的錯誤，
並且下決心再歸向安拉，那也一定都會獲得寬恕的。
有關此點，古蘭經上載有明文：

「安拉絕不恕饒給祂舉匹偶的，除此以外的，
祂隨意饒恕；給安拉舉匹偶的人，他却造下大罪了。
」（古蘭：4章48節，及116節）

「你（指穆聖）呼我的一般對自己妄為的僕人，
說吧！你們對於安拉的慈憫不要絕望；安拉一定
饒恕所有的罪惡。祂確是多恕的，特慈的。你們當在未遭懲罰以前歸向你們的主，並服從祂，（否則

)到那時你們就沒有援助者了。你們要在不知不覺而刑罰突至以前，遵循那由主降給你們的最善者。」(古蘭：39章53—55節)

安拉對於這一切的偉大恩賜和慈愛，並不需要從我們身上得到任何的回報，因為祂是無所求的，是獨立自主的。祂不要求我們回報祂，因為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回報祂那無法衡量的偉大恩典和慈憫。然而，祂所命令我們去做的，只是去當一個行為善良的人，懷着一份感謝和感激的心情，去遵循祂的勸告並奉行祂的戒律，很恰當地將祂的仁慈和偉大屬性顯示出來，去作為祂在這個世界上的誠實的奉行者和真正的代表者。祂並不想奴役我們，因為祂是唯一給予我們尊嚴和榮譽的主。祂也不希望壓制我們，因為祂是唯一將我們從懼怕和迷悟中解救出來的主。祂更不願意屈辱我們，因為祂造化了我們，並把我們擢昇為萬物之靈。因此，祂所加諸於我們的規則和律法，都是為着我們本身的福祉和益處而設的。這些規則和律法都是為着要幫助我們人類在和睦、仁愛的相處之下，在情同手足、合作互助的氣氛當中，享受今世的生活。這些規則和律法，都是旨在使我們去和祂所最喜愛的人們為伍，並且走上真正永久幸福的道路。

世上有好些認識安拉的途徑，同時也有許多事物告訴我們有關祂的存在。世界上所有這些

偉大神奇與奧妙的景觀和現象，就像是一冊冊攤開着的書本一樣，讓我們閱讀到有關安拉的種種。此外，安拉本身也透過祂所派遣的差使和頒降給人類的啓示，來幫助我們。於是，我們藉着從大自然當中所反映出來的諸種現象，藉着聆聽諸位差使（先知）的話語，和藉着閱讀神聖的啓示，而能獲得有關安拉的最真確的知識，並找到直接朝向安拉的道路。

在結束這一部份的討論之前，茲再引用古蘭天經當中幾段具有代表性的章節如下：「安拉見證，除了祂外沒有主。衆天使及一切有知識的人也作證，祂主持公道的。除祂外再無主，祂是大能的，明哲的。」（古蘭：3章18節）「安拉是各物的造化者，祂管理各物。惟祂掌管天地的寶庫。不信安拉表達的人們，均是損失的。」（古蘭：39章62—63節）「安拉初造世人，而又再造，而後你們將仍返於祂。」（古蘭：30章11節）「在諸天的與在地的，無論是誰都是順從祂的。祂是初造而又再造的主，這是於祂最容易的。惟祂具有在天在地至高的性格。祂是大能的，明哲的。」（古蘭：30章26—27節）

〔伊斯蘭〕的意義

「伊斯蘭」（ISLAM）一語乃是從阿文音譯而

來，原有「和平、純淨、歸順、服從」等意。就宗教方面的意義而言，「伊斯蘭」一語意味着「歸順安拉的旨意」和「服從安拉的戒律」。此語之原意，和它在宗教方面的含意之間，關係相當確定而且明顯。意思是我們一個人唯有透過對安拉的旨意的歸順，服從祂的戒律，方能獲得真正的和平，並且享受到長久的純潔。

有些教外的人士，將我們的宗教稱之為「穆罕默德主義」（ MOHAMMEDANISM ），並且稱伊斯蘭教的信徒為「穆罕默德教徒」（ MOHAMMEDANS ）。身為穆斯林的我們，對這樣的字眼兒，不但拒絕接受，而且表示抗議。假使把我們的宗教信仰歸類為「穆罕默德教」，同時假使把我們稱之為「穆罕默德教徒」，那就帶有相當嚴重的錯誤含意。此種錯誤的稱呼不啻在意味着，這個宗教是以一位昔日亡人——亦即穆罕默德——的名字來命名，而且也意味着，伊斯蘭教也只不過是一種「主義」（ ISM ）而已，就像是所謂的「猶太主義」（ JUDAISM ）、「印度主義」（ HINDUISM ）、「馬克斯主義」（ MARXISM ）等等一樣。此種誤稱的另外一種含意是，那些將穆斯林稱之為「穆罕默德教徒」的教外人士也許認為，所謂「穆斯林」者，就是向穆罕默德膜拜的人，或者是穆罕默德的信仰者，就比方像，基督徒就是信仰耶穌的情形那樣。此外，還有

一種錯誤的含意就是，「穆罕默德主義」一詞，可能使教外人士產生誤解，並導使他們認為，這個宗教是由穆罕默德所創立的，因而就以他這位創始者的名字作為宗教的名稱。所有上述的含意都是極其嚴重的錯誤，即使不是，也至少是一種誤解。「伊斯蘭」絕不只是一種所謂的「主義」而已。身為穆斯林者，既不膜拜穆罕默德，也不像基督徒、猶太教徒、印度教徒、馬克斯主義的信徒們那樣地去看待他們的首領。穆罕默德只是一個人被安拉差遣來傳授祂的話，並且樹立一種生活的模範。他以虔誠和完美的風範，在歷史上為人類樹立了最好的榜樣。他是人類中品德修養至善者的一個活生生的明證。此外，身為穆斯林者，並不認為伊斯蘭教是穆罕默德所創立的宗教——雖然這個宗教是在宗教進化的過程當中最後一個階段，由他予以恢復的。伊斯蘭教的創始者其實就是安拉自己，而伊斯蘭教創始的時間，也早在人祖阿丹（亞當）的時代。從初開之時起，伊斯蘭教就已經以某一種的形式存在着，而且今後仍將繼續存在下去，直到時光終結為止。

於是，這個宗教的真正名稱就是「伊斯蘭」，而那些歸信這個宗教的人就稱為「穆斯林」。跟一般世人普遍的錯誤觀念相反的是，「伊斯蘭」或「對安拉之意志的歸順」，以及「對安拉之戒律的服

從」，不管怎麼說都不是意味着個人自由的喪失，或是對縮命論的屈服。任何人只要認為如此或相信如此，那他必然是未能瞭解「伊斯蘭」的真正含意以及伊斯蘭教中對於安拉的概念。伊斯蘭教中對於安拉的概念，是將安拉描述為宇宙間最慈憫和最寬大的，最仁愛而又最關懷人類福祉的，同時也是充滿着智慧的，最愛護祂所造化之萬物的。因此，祂的意志實在就是一種既仁厚而又善良的意志；而祂所指定的戒律，不論是那一條，都是對人類最有裨益的。

在那些文明而有教化的人們遵守著他們自己國家的法律時，他們就被認為是他們那個社會當中健全的公民和誠實的成員。這時，沒有一個負責任的人會說，這些人因為遵守法律所以就失去了自由。也沒有一個有理性的人會認為或相信說，像這樣守法的人是宿命論者、是無依無靠的。同樣地，一個歸順安拉意志（那是至善的意志）的人，服從安拉之戒律（那是最好的戒律）的人，自然也就是健全而誠實的人了。像這樣的一個人，自然會受到他自己本身端正言行的保護；他對別人總是表現出真正的尊重；並且享受著一種高度責任感和高度創造性的自由。因此，對安拉之意志的歸順，並不是在剝奪或削減個人的自由。相反的，它還會給予人們一種相當充份的高度自由。它使人們的思想從迷信

的桎梏中解脫出來，並且使其中充滿真理。它使人們的心靈不致受到罪孽和錯誤的羈絆，並且使其儘快地變得善良和純潔。它使人們內心中自私的念頭從空虛和貪婪中、從嫉妒和緊張中、從恐懼和無安全感中解脫出來。它使人們不受虛假的神祇和低級的慾望所擺佈，並且把善良與高超的美景展現在他們的面前。

對安拉至善之意旨的歸順，加上對有裨益之戒律的服從，乃是對和平與和諧的最好保障。根據伊斯蘭的教義，世界上的每一樣東西，或者說，除了人以外的每一種現象，都由安拉所頒降的律法來管理。這就使得整個的物質世界都必須服從安拉並且歸順祂的律法；這就意味着整個的物質世界都是合乎伊斯蘭之精神而存在着的。物質世界本身沒有它自行選擇的餘地。物質世界除了服從或歸順造物者的律法、伊斯蘭的戒律之外，絕無自由意志為所欲為之理。只有人類是唯一被單獨地賦以智慧和選擇權的一種生物。同時，正由於人類被賦以此種特質，因此他才被要求去順服安拉的意旨與戒律。當他一旦選擇了歸順安拉的戒律之後，他就會在他自己跟自然界所有必須服從安拉的萬物之間，建立起一種和諧的關係。他將與宇宙間的真理並行不悖，並且與世上所有其他的萬物和諧相處。可是如果他要選擇不歸順之途，那他勢將遠離正道，漂盪不

定。此外，他將不獲真主喜悅、並陷於受造物主懲罰的困境中。

因為「伊斯蘭」的意思就是歸順安拉的意旨和服從祂的戒律，又因為這是所有被安拉挑選的欽差們所領受之啓示的精髓。身為穆斯林，當接受所有在穆聖以前的衆聖人，而無任何的歧視。他當信仰安拉所選派的那些聖人們，而凡是他們的跟隨者，可說都是穆斯林，而他們的宗教就是「伊斯蘭」，是安拉在宇宙間唯一的真宗教。（參見古蘭：2章128—140節；3章78—85節；17章42—44節；31章22節；42章13節。）

綜合以上的討論，或許有助於瞭解筆者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發表於紐約州尤提卡市的「觀察家報」上的一篇論文。該篇文字曾指出一般世人在這方面所產生的曲解與混淆是多麼重。由於此等問題頗具敏感性，同時我們也必須不厭其詳地反覆敘述伊斯蘭教的觀點，因此難免有某些重複的地方，這是要請讀者諸君加以原諒的。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的觀察家報上有篇特別的新聞報導就頗為驚動。該篇報導主要是想博取一些不明真相之大眾的同情和許多學校教師甚至宗教界人士的憐恤，並且要求每一個有善意和有良心的人支持他的「道德義務」。

瑪庫斯·艾利森（MARCUS ELIASON）從以色列佔領的約旦土地上報導說，穆斯林除其他之外，還供奉亞伯拉罕為伊布拉欣。

在今天的這個時代，在我們這個小小的世界 上，竟然會看到「穆斯林是拜伊布拉欣的」這麼新鮮的報導文字，實在是令人難以置信。而且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這則消息竟然是從那被世人認為是有知識之士發出，而且還要傳佈給所謂廣大的群衆去瞭解。

幾個世紀以來，有許多西方人士都持着一種觀念並且到處宣傳說，穆斯林是膜拜穆罕默德的，這個宗教稱作是 MOHAMMEDANISM，其信徒們也被西方人士稱為穆罕默德教徒 MOHAMMEDANS。後來那些西方人士知道，我們穆斯林所拜的是真主安拉，也只不過是一位「普通的神祇」而已。而到了今天，竟然又「新發明」了穆斯林們都向伊布拉欣，也就是亞伯拉罕膜拜。

事實上，穆斯林絕沒有膜拜穆罕默德或其他任何一個人。他們一直都深信，穆罕默德跟在他以前的那許多聖人們一樣，是一個血肉之軀的人；同時認為，一個人能夠達到先知的地位，乃是對人類最大的貢獻。

穆斯林都相信，穆罕默德乃是世上最後的一位

聖人，而不是世上唯一的一位聖人，他強調真主安拉賜頒給人類永遠的旨諭。此一諭旨會被安拉在不同的國度和不同的時代中，啓示給了許許多多位的先知們，包括：伊布拉欣（ABRAHAM）、伊斯瑪衣（ISHMAEL）、以撒（ISAAC）、達伍德（DAVID）、母撒（MOSES）、耶穌（JESUS）、和穆罕默德（MUHAMMAD）——求主賜他們平安——等等。更重要的是，穆斯林，都相信各位聖人，而且不對其中的任何一位，有歧視或差別的看法。

身為穆斯林者，由於有其自己的世界觀和宇宙觀，因此對於外人稱呼他們的宗教為 MOHAMMEDANISM，並且誤稱他們為穆罕默德信徒，實在感到遺憾和不幸。這裡面的含意實在令人不悅。穆斯林，並不把他們自己看做是一個民族的或種族的團體，與外界隔離而自成一體自行其是。他們的宗教並不是以某一個人名或某個地名來命名的；是超乎物質世界之上的。

這個宗教的適當名稱是「伊斯蘭」（ISLAM），而對其信徒的最適當名稱是「穆斯林」（MUSLIMS）。就宗教上的意義而言，「伊斯蘭」一詞即意指歸順真主安拉的旨意，並且服從安拉的戒律。「古蘭」（KORAN）天經上說，安拉的旨意是善良的、慈憫的，又說，安拉的戒律是多益的、平

等的。因此，任何一個歸順其旨意並服從其戒律的人，就伊斯蘭的精神意義而言，都可算是個穆斯林。由此可見，古蘭天經上，將伊布拉欣以及其他所有可信的聖人都稱之為「穆斯林」，並且將他們的宗教全都冠以一個相同的名稱，即「伊斯蘭」。於是，所謂「穆斯林」者，就是一個不僅只是追隨着穆罕默德聖人的信徒，他同時也還追隨諸如伊布拉欣、母撒、耶穌，以及所有其他被安拉所差的衆使者們。

最後，再談一談「安拉」(ALLAH) 這個稱呼在伊斯蘭教中的意義，很簡單一句話，「安拉」就是「獨一無二的」並且是「永恒不滅的」，是整個宇宙的創造者，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在伊斯蘭教中，唯一不可恕饒的罪過，就是歸信除了真主安拉 (GOD) 之外的其他任何神祇。穆斯林弟兄們在日常的祈禱詞中，最普遍最慣用的一句就是：「奉大仁大慈安拉之名。」

伊斯蘭教的基本信仰

一位真實而誠信的穆斯林，相信以下諸項有關的基本信仰：

(一) 相信真主安拉是獨一的、至高無上的、永恒不滅的、無所不在的、無所不能的、慈悲的、寬大的創造者和養育者。為求實際有效起

見，此一信仰需要信者對安拉寄予完完全全的託靠與希望；歸順祂的意旨，信賴祂的襄助。這樣的信仰能確保人的尊嚴，並能從恐懼與失望之中、罪惡與迷惘之中拯救他。請讀者再看以上對「伊斯蘭」的闡釋。

(二) 相信安拉所差遣來的每一位使者，並且不對其中的任何一位有所歧視或差別。在世上每一個民族裡，都有一位由安拉所派來的告誡者或使者。這些位使者們乃是那些誠心誠意維護正義的人們的教師。他們都是被安拉挑選出來教導人類並傳達祂的聖諭的。他們是在歷史上不同的時期中被派遣來的，而在世上每一個已知的民族裡都有一位或多位的使者。在有些時期中，安拉曾經派遣超過一位使者同時到一個民族中的事實。在「古蘭天經」裡，即曾提到他們當中二十五位的名字，而身為穆斯林者，都相信他們並且承認他們都是安拉的欽差。這些聖人，除了穆罕默德聖人之外，全都被認為是屬於某個「民族」的或某個地區的聖人。不過，他們的聖諭，他們的宗教，在基本上都是相同的，而且都可被稱之為「伊斯蘭」，因為全都是出自同一個，唯一的一個來源，那就是真主安拉；而且全都是為着

同一個目標，那就是指引人類走上安拉的正道。所有的這些聖人，全都是血肉之軀的人類，但却賦有領悟真主啓示的異秉，並被安拉指派到世間來執行某些任務。在其中，穆罕默德是「最後的一位聖人」，而且也是所有的聖人當中最榮耀的。這不是一種隨意的指述，也不是一種隨便易得的信仰。就像伊斯蘭教的所有其它信仰一樣，這是一種可信而且合乎邏輯的真理。同時，我們不妨在這裡將他們當中幾位的名字再提一下，諸如：努海 (NOAH)、伊布拉欣 (ABRAHAM)、伊斯馬衣 (ISHMAEL) 和母撒 (MOSES)、爾撒 (JESUS) 和穆罕默德，求主降福予他們。古蘭天經上面對穆斯林弟兄們有如下的訓諭：

我們信安拉和降給我們的，和降給伊布拉欣、伊斯馬衣、易斯哈各、葉而孤白暨其後代的；和賜給母撒、爾撒的，和由主賜給列聖的。我們對於他們任何一位不作區別。我們是惟獨服從祂的。（古蘭：2章136節；並參見：3章84節；4章163—165節；6章84—87節）

(二)依據第二項條件，一位真正的穆斯林，必然歸信安拉所頒降的一切經文和啓示。這些經

文和啓示都是諸位聖人用以向他們各自的族人顯示安拉之正道的指引明燈。在古蘭經中，曾特別提及亞伯拉罕（伊布拉欣）、摩西（母撒）、大衛（達伍德）和耶穌（爾撒）等位聖人的經典。不過，早在穆聖接受古蘭天經的啓示很久之前，上述的經典與啓示，已經有些散失或是被竄改，而其餘的也大多被人遺忘、忽視或隱藏了起來。當今世上尚存有唯一可信而且完整的真主安拉的經典，就是「古蘭天經」。理論上說來，身為穆斯林者也相信古蘭以前的那些經典和啓示。可是，那裡有這些經典和啓示的完整版本呢？它們現在可能仍還在死海的海底，同時或許還有更多的卷冊有待發現。或者，當基督教和猶太教的考古學家們在將他們在「聖地」（巴勒斯坦）所挖掘到的全部所獲公諸於世時，也許會有更多有價值的資料。然而對穆斯林弟兄來說，就沒有諸如此類的問題存在；因為在他手頭的古蘭天經就已經是既完整而又可信的了。古蘭天經的內容一點兒也沒有散失，因此也就沒有什麼需要再等着去找的章節。它的可靠性是毋需置疑的，而且也沒有任何一位嚴謹認真的學者或思想家曾膽敢懷疑過它的真確

性。古蘭天經的全部內容都是由真主安拉所頒降的，而且與此同時，安拉還將保護這部經典不受任何竄改與誤傳的責任擔負了起來。於是，它就被頒賜給穆斯林弟兄們作為評斷所有其它各種經典的一個標準或規則了。因此，只要是跟古蘭天經的內容相符的，就都被認為是神聖的真理而予以接受，而舉凡跟古蘭天經的內容不相符的，則不是被拒斥就是被放棄。安拉說：「我降此古蘭，無可懷疑我是一定保護它的。」（古蘭：15章9節；並參見：2章75—79節；5章13—14，41，45，47等節；6章91節；41章43節）

④一位真正的穆斯林也相信安拉所差遣的天使。它們並非血肉之軀，而是純屬靈妙之體的，因此都不需要飲、食或是睡眠。它們既沒有任何屬於肉體方面的慾望，也沒有任何物質方面的需求。它們將整個的白晝和夜晚，都侍奉安拉。它們為數甚衆，而且都各有職分。要是說我們並不能以肉眼看到它們，那也未必就能否定他們實際的存在。在這個世界上，我們看不見、摸不着的東西太多了，可是我們却仍然相信有那些東西存在。有許多地方我們從來沒有到過，也有許多東西譬如像氣體（GAS）和以太（ETHER）

我們肉眼都無法看到，也無法去嗅到、觸到、嘗到或聽到，可是我們仍然承認它們的存在。相信有天使存在的這件事，即源於伊斯蘭教的一項基本教義，那就是知識與真理並不完全局限於感觀所能察知的範圍之內。（古蘭：16章49—50節；21章：19—20節。並請參見上述第二項條目）

(五)一位真正的穆斯林也相信有「審判日」(**THE DAY OF JUDGEMENT**)。這個世界的末日總有一天會到來，而所有已經死亡的人到時候都會被再復活起來，以接受最後的、公平的審判。我們在這個世界上所做的每一件事、我們所有的每一個意圖、我們的一舉一動、我們的一思一念、和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被精確無誤地記錄並保存下來。到「最後的審判日」來臨時，這些記錄都將被提出來。舉凡那些有良好記錄的人，都將得到寬厚的回報，並且被熱烈地迎接到安拉的天園中去；而那些有不良記錄的人，則將受到懲罰，並被送入火獄中。天園和火獄究竟是個什麼樣子，裡面的實際情況如何，那只有安拉才知道。在古蘭天經和穆罕默德聖人的聖訓中，雖然都有對天園和火獄的描述，但我們仍不能從那字面上

的說明而獲致全然的瞭解。穆聖說，在天園裡，有着我們任何一個人眼睛所從未看過、耳朵所從未聽過、和頭腦所從未想到過的東西。不過，身為穆斯林者，都相信一切的善行都必然有所報償，而一切的惡行也必會受到懲罰。這就是所謂的「審判日」，亦即最後的總結算。

假使有人認為自己够精明，做了錯事能逃得掉，就像他們在有生之年有時能够逃避掉塵世間法律的處罰一樣，那他們就錯了；在「最後的審判日」到來時，他們是無法逃避掉的。到了那時，他們會在毫無防範的情況下，就地被逮捕起來，沒有任何律師或法律顧問來幫他們辯護。他們所幹過的一切行為，在安拉的面前全都看得清清楚楚，而且由安拉的天使逐一清算。同時，假使有些虔誠的人，在塵世間做了安拉所喜悅的善行，而且在他們短暫的今世歲月裡似乎並沒有得到任何的讚賞或感激，那麼，到了最後的審判日那天，終將獲得充份的補償和寬厚的感激。每一個人，每一樁事，都會得到絕對公平處理。

相信有「最後的審判日」，乃是對我們這個世界上許多複雜難題的一個令人寬慰的

答案。世界上有不少人，作奸犯科、漠視安拉、並耽溺於不道德的行為之中，然而從「表面上」看起來，他們似乎事業很成功，生活也很得意。同時也有一些人，品德高尚而且心中時刻記着安拉，可是他們却似乎沒有能够得到足以抵償他們善舉義行的報償，而且在今世中不幸的遭遇比他人還多。這實在是令人疑惑不解而且也是與安拉的公正不相符合的。要是說，那些犯了罪的人都能逃避掉塵世的法律而毫髮無損，而且還比他人過活得好，那麼，那些品德高尚的人又怎麼樣？那末憑什麼去促進道德和善行呢？當然，世上總有某種補償善行和懲罰罪惡的途徑。假使說在現今的這個世界上並未能辦到這一點——我們都知道，這一點通常是無法立刻辦到的——那到將來總有一天，亦就是當「最後的審判日」來臨之時終究會辦到的。這倒並不是在寬容這個世界上的種種不公平和不幸的事情。這也不是在安撫那些受災害受剝奪的人。而是在警告那些言行遠離了正道的人們，提醒他們，安拉的公正將會大行其道的。

(六)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安拉有無窮盡的知識，也相信安拉有策定計劃和執行計劃的偉大

能力。安拉對這個世界絕不是漠視不顧的。祂的知識和權力永遠都在支配着祂所統轄的無比廣泛的領域，使之井然有序，而且也永遠都在控制着祂所創造的萬物，使之生生不息。祂不僅具有高超的智慧和仁慈的愛心，而且祂一切的作為都絕對是至善的、有意義的。假使我們腦海中已經建立了此一概念，那我們就應該以虔誠的信念去接受安拉的一切所作所為，縱令我們未必能充分了解其意，甚至我們認為有些事物是不好的。我們應當堅信安拉並且完全接納祂一切的作為，因為我們的知識實在是有限的，同時我們的想法也都是植基於個人一點點兒的思慮而已，然而祂的知識却是無窮盡無限量的，同時祂的種種計劃都是基於整個宇宙為原則的。

這絕不是要使一個人成為宿命論者或是處於無助之境。而只不過是要在真主安拉所關切的事物與我們人類所應盡的責任義務之間劃一道界線而已。因為我們的天賦本能就有限，所以我們也就只能擁有這有限的力量和自由。我們不能做任何事情，因此安拉也很寬大的只要求我們對我們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舉凡那些我們所不能做到的事，以及那些由安拉親自做的事，都不屬於我們的

責任範圍之內。祂是公正的，祂已給予我們有限權力以適應我們的有限天賦與有限責任。同時在另一方面，安拉執行祂的計劃的無窮知識和無限能力，並不妨礙在我們自己有限的能力範圍之內作自己的計劃。相反的，祂還勸誡我們去思想、去計劃、和去作妥善的選擇，但是假使我們所遭遇的事，萬一都事與願違時，我們亦不應就此喪失信仰，或是因此而緊張與煩惱。我們應該不屈不撓地一試再試，但假使結果仍然未能滿意時，我們也不必過份氣餒，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已經盡了力，而無法對那樣的後果承擔責咎，因為那已是超出了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外，而是屬於安拉的事了。穆斯林稱這一信仰的條件為「相信卡達和-達爾」‘前定’(THE BELIEF IN ‘QADAA’ AND ‘QADAR’)，其含意，換句話說，就是「安拉預知事物的無窮知識」，以及「一切事情都恰好依照安拉的全知全能而發生」。(參見古蘭：18章29節；41章46節；53章；—62節；54章49節；65章3節；76章30—31節)

(七)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安拉造化萬物是極有意義的，同時也相信，人類的生活在除了

體方面的需求和物質方面的活動之外，還有其更高尚的目的。生活的目的就是崇拜真主安拉。這並不是說，我們必須把全部的時間都耗在長期的隱居獨處和一味的沉思冥想之中。所謂崇拜真主，就是要去瞭解祂，去敬愛祂，去服從祂的戒律，在生活的每一方面去奉行祂的規定，藉行善避惡之途去履行祂的正道，以及以公正的態度對祂、對我們自己、和對我們的同胞。所謂崇拜真主，就是要過着一種不遠離這種方式的生活。簡言之，所謂崇拜真主，就是將我們自己浸潤於祂那至高無上的偉大屬性之中。當然，這絕不是用一句簡單的話就能說得明白的，我們也不是有意要作過份的簡化。它是包羅最廣博而且又是最為確定的。因此，假使說我們的生活有一個目的，而我們一個人生來就是要去達成此一目的的，那麼他就無法去逃避這項責任。他既不能否認他自己的存在，又不能忽視他自己所要扮演的活生生的角色。當真主安拉交付給他一項責任時，祂自會提供他一切所需的協助。祂會賦予他智慧和力量去選擇並履行他自己的品行。因此，人生目的，是受到真主的指引去發揮自己的才幹。假使他在這方面未能成功，

濫用了他的生命，或者忽略了他自己的職分，那他的壞事將對安拉負責。（參見古蘭：21章17—18節；51章56—58節；75章37節）

(八)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人類在世間所有已知的萬物當中，享有着特殊高階層的地位。他之所以有此一高貴的地位，乃是由於只有他被賦予理解事物的智慧、精神方面的領悟以及採取行動的能力。然而，他的階級越高，他的責任相對的也就越重。他成為真主派在這個地球上的代理人。一位被真主安拉指派擔任祂的行動的代理者，必須具有些權力與權威，而且至少還得擁有潛在的榮譽與正義感的本質。而這就是人在伊斯蘭教的真正本質；不是一個從生到死均在罪責之中的民族，而是一種具有善良與高貴情操的尊嚴的人。真主安拉之所以從人類當中挑選祂的差使，正足以表示人類是值得信賴的，並且也是有能力的；同時也表示人類能夠獲得極大美好的寶庫。（古蘭：2章30—34節；6章165節；17章70—72及90—95節；7章11節）

(九)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每個人都是天生的「穆斯林」。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出

生的整個過程就是依照真主安拉的意旨、按着祂的計劃、順着祂的命令在進行着的。這同時也意味着，每個人與生俱來都有着成為一位好穆斯林精神的潛能和心智傾向，只要他正確地接觸到伊斯蘭的教義，並且得以適當地發揮他這種內在的秉賦。對許多人來說，只要伊斯蘭的教義很適當地呈現在他們面前，則他們都能很容易接受下來，因為對於那些希望使自己在道德上、精神上乃至本能上的需求獲得滿足的人們，以及對於那些希望無論在個人或社會、國內或國際領域中，過一種具有建設性並且很完美的生活的人們來說，這無異是一套神聖的定規。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伊斯蘭乃是真主安拉的世界性宗教，安拉是我們人類的創造者，祂當然知道什麼是最適合於人性的。（古蘭：30章30節；64章1—3節；82章6—8節）

(+)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每個人在剛出生時都是無罪的，同時，他的人本性也是善良的。這個人就像是一張白紙一般。當他慢慢長大到成年時，則只要他發育正常、神智清晰，他就開始要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起責任了。一個人在犯罪之前，不但是無罪的，而且還可自由自在地按照自己的計劃和責任去

做各樣的事情。這種雙重的自由——免於犯罪的自由和去做有效益之事的自由——使得穆斯林的良心免於受到「生來就有原罪」的沉重壓力。這亦就是說，可使他的靈魂與心智不致因那種不必要的所謂「原罪」的緊張氣氛而受到羈絆。

這種伊斯蘭教的自由的概念，乃是植基於真主的大公無私以及個人直接向真主負責的原則之上。每個人都必須肩負起他自己的擔子，並對他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因為沒有人能為另外一個人贖罪的。因此，一位穆斯林相信，假使說人祖阿丹（亞當）已經犯下了「第一個罪」（初罪），那就得由他自己負責去贖那個罪。假定說，真主安拉不能夠去寬恕阿丹，而必須要另外一個人來替他贖罪，或者假定說，阿丹並沒有祈求真主寬恕或是有祈求但未獲准允，那將是極不可能的，而且也與真主安拉的慈憫公正以及祂那寬恕的屬性與寬恕的大能相反的。誰要是真的抱持上述的那些假定，那就無異是大膽地違悖了常情常理，並且也許逆了對真主安拉的真正概念。（參見上述之第九項條目；古蘭：41章46節；45章15節；53章31—42節；74章38節；以下是有關「罪」

的概念)：

在此一合理的根據以及古蘭天經的明證下，一位穆斯林相信，阿丹當時知道自己犯了過錯，且曾請求安拉寬恕，就像其他任何一個有理性的罪人一樣。同時，一位穆斯林也相信，那寬恕而慈憫的真主，確寬恕了阿丹。(古蘭 2 章35—37節；20章117—122節)因此，身為穆斯林者就不會接受這樣的說法：說阿丹和全人類都曾是遭譴責的並且是不被寬恕的，而等到爾撒(耶穌)來為他們贖罪為止。於是乎，身為穆斯林者，對於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就能一下子贖清全人類之罪孽的戲劇性故事，自無法相信了。

讀者諸君在此必須謹慎地防範任何錯誤的結論。身為穆斯林者，並不相信耶穌被他的敵人釘在十字架上的說法，因為這種釘人於十字架的作法的理論基礎，不僅有悖於神祇的慈憫其公正，同時也與人類的理性與尊嚴相違。不相信這一說法，絲毫不損我們穆斯林對耶穌的尊敬，也不致降低耶穌在伊斯蘭教中的地位，或者動搖穆斯林所持耶穌乃真主安拉所差遣之聖人的信念。相反的，不信這種說法，正顯示穆斯林弟兄們只會以更尊敬態度接納耶穌，並將他最初帶來

的教旨視為伊斯蘭教義中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願再度地表示，要作為一個真正的穆斯林，就必須接納並尊敬所有被安拉差遣來的列位聖人，而不得有任何差別的態度。有關耶穌在伊斯蘭教中所佔的地位，我們將在以下的章節中再作討論。

(二)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人必須經由真主的引導來拯救他自己。這意思就是說，一個人為了使自己得救，他必須將信仰與行動合而為一。僅有信仰而無行動，跟那僅有行動而無信仰同樣是不完滿的。換句話說，一個人除非當他對真主的信仰變成他生活中的原動力，他的信念轉化為實際行動，否則絕對無法獲得拯救。這點與伊斯蘭教有關信仰的其它條件完全相符合。它顯示，真主並不接受空口之惠，亦顯示，沒有一位真正的信徒，對於有關信仰方面實際需求的事物，是漠不關心的。它同時還表示，沒有人能代表他人的行為，也沒有人能夠在他與真主之間求情說項。(參見古蘭：10章9—10節；18章30節；103章1—3節)

(三)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真主在祂將「正道」顯示給任何一個人瞭解之前，並不要這個個人負什麼責任。這就是真主之所以派遣那麼

多使者、帶來那麼多啓示，而且明確表示；在頒降指引和提出警告之前不施行任何懲罰的原因。因此，一個尚未發現真主頒降的任何啓示或使者的人，或是一個癲狂的人，就無需由於未能服從真主的聖諭而負起任何的責任。像這樣的人，將只需對他明白他本身要做的事却未做而負責。不過，要是這個人是有意而且明知故犯地悖逆真主的律法或遠離祂的正道，則還是要為他的妄行而受到懲罰的。（古蘭 4 章 165 節；5 章 16 及 21 節；17 章 15 節）

此點對每一位穆斯林都非常 important。世界上有許多人從未聽聞過伊斯蘭教，因而也就無從去瞭解它。像這些人事實上也許都很誠實，而且有朝一日都有可能成為穆斯林，只要他們找尋到通往伊斯蘭之道路的話。假使他們並不瞭解伊斯蘭而且也無從去瞭解，則他們自無需因為未能成為穆斯林而負任何的責任。相反的，身為穆斯林者，却需為着能將伊斯蘭教介紹給這些人但實際上並未那樣做而負起責任。此點無異是在籲請全世界所有的穆斯林們，不但應在口頭上宣導伊斯蘭的教義，而且——更重要的一——應完完全全地生活在其中。（參見古蘭：3 章 104 節

；16章125節）

(a)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在真主所造化的人類的本性當中，善的成份多於惡的成份，同時，成功地改過自新的機會，要高於無望地失敗墮落的可能性。這項信仰乃源自如下的事實，那就是真主已對人類指定了若干須加履行的功課，並且還派遣了許多使者帶着許多啓示來指引他。假使說人的本性是無助的，不可能改過自新的，那麼，以安拉的無上智慧，為什麼還要賦予他責任，並且引領他去做某些事或是去規避某些事呢？假使這一切都將白費，那為什麼安拉還要那樣做呢？安拉照顧人類並且總以人類之利益為重的事實，不啻證明了人類不但是既非無助又非無望，而且還比其它萬物都更傾向於善良。以全然地對真主的信仰，加上充分地對人類的信心，的確可以創造出奇跡——即會是在我們目前的這個時代。若想澈底地瞭解此點，我們即必須謹慎地鑽研古蘭經中那些啓示的章節，並且參悟出其真諦。

(b)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若信仰是被盲目地跟隨，或是毫無疑問地被接受（除非這位信仰者已合理地感到滿足），那就不是完美的信仰。假使「信仰」是要激起行動，而

且假使信仰與行動是在導向拯救世人，那麼「信仰」就必須植基於不可動搖的信念之上，沒有任何的欺瞞或強迫。換言之，一個人自稱他自己為一位穆斯林，乃是由於家庭的傳統所使然，或是由於在受到強迫或在盲目模仿的情況下接受了伊斯蘭教，則在安拉的面前，他並不能算是一名完美的穆斯林。一位穆斯林必須在那基礎穩固的信念之上，毫無任何合理的疑惑，來建立起他的「信仰」。假使他對自己的信仰感到並不確定，那麼安拉就要請他到「大自然」這本敞開的書中去尋索，請他去運用他的理智，去參悟古蘭經當中的那許多教諭。他必須去尋索那不容置疑的真理，直到找到為止；而且，只要他有足够的能力與認真的態度，他終將會找到它的。（參見古蘭：2章170節；43章22—24節）

這就是伊斯蘭教之所以要求正確而完整的信念，反對盲目的模仿的原因。每一個稱為是一位真正而且誠摯的思想家的人，都受到伊斯蘭教義的指導，去充份地發揮他一切的秉賦。但是假使一個人不夠這種資格或是不信賴他自己，他應當就他本身秉賦的限度之內去思索。對於像

這樣的一個人來說，只需依靠宗教原本的根源就相當足夠，而無需再作一些超乎他本身能力範圍以外的批評的質疑。此項論點乃在說明一個人除非他的「信仰」係基於一種堅強的信念之上，而且他的神智清晰而無疑惑，否則他即不能稱自己是一位真正的穆斯林。因為伊斯蘭教只有建立在堅定的信念與自由的選擇之基礎上時才算完美，所以它不能被強加於任何人的頭上，因為安拉將不接受這種強迫出來的信仰。同時，假使這種信仰不是從那自由意志與堅實信念的內在發展出來，則安拉亦不會以其為真正的伊斯蘭教徒。而且，正由於伊斯蘭教確實保證信仰自由，所以一直都有許多非伊斯蘭教信徒生活在回教國家中，享受信仰上充分的自由。一般穆斯林都抱持這種態度，乃是因為伊斯蘭教禁止強迫人信教。光明必須是從內裡向外發射出去的，因為選擇的自由乃是責任的基礎。這並不是在免除為人父母者對他們的子女應有的責任。它亦不是在寬恕他們對自己家眷的精神福祉之漠不關心。事實上，他們必須盡其所能，去幫助家屬親人建立一種堅定而具有激勵作用的信仰。

若要在穩固的基礎之上建立「信仰」，

有若干條平行的路徑可循。有一條主要係基於古蘭與穆聖訓的精神方面的途徑。同時也有一條最後終將導向信仰真主最高的屬性的理性方面的途徑。這並不是說，精神的途徑就缺乏理性；亦不是說，理性的途徑中就沒有令人鼓舞的精神靈性。事實上，這兩種途徑是相輔相成的，而且還極可能變成一種相互影響的狀態。現在，假使有一個人，他已具備十分健全的理性方面的條件，則他固然可以憑藉理性的途徑，但是亦可訴諸精神的途徑，甚或同時兩條途徑併行，然後還可以信心十足地說，他最後的結論將是正確的。但是假使一個人，他並沒有深思探索問題的能力，或是對自己的思考力沒有把握，則他似可將自己限制於精神方面的途徑中，並且以他所能而獲自宗教原本根源之知識而感到滿足。這就是說，不論一個人他係採精神的途徑，或理性的方法，甚或兩者並用，到最後都會達到信仰真主的目標。所有的這些途徑都是同樣的重要，而且都為伊斯蘭教所接受；同時，只要有着正確的導引，最後都會邁向同一目標，那就是信仰至高無上的養主。（古蘭：5章16—17節；12章109節；18章30節；56

章 80 節)

(ii) 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古蘭經中所有內容，乃是真主的話語，經由哲布理來 (GABRIEL) 天仙啓示給穆罕默德的。古蘭經是在許多不同的時間與場合，為着答覆某些問題，解決某些疑難，平息某些爭論而一段一段地從真主啓示下來的，同時它是帶領人類邁向安拉之真理與永恒之幸福的最佳指引。古蘭經中的每一字句都是真主安拉的言語，誦讀古蘭的每一聲音，都是真主安拉的聲音的真實回響。古蘭乃係伊斯蘭教最初也是最原本的根源。它是以阿拉伯語頒降的。它目前仍然而且未來仍將一直維持其最初、完全的阿拉伯文原本的面目，因為真主已經表示了祂對保持古蘭經完整的關切，要使它一直都是人類最佳的指引，並且要保護着它不致被竄改。(參見古蘭：4 章 82 節；15 章 9 節；17 章 9 章；41 章 41 — 44 節；42 章 7 節及 52 — 53 節)

古蘭乃是人類歷史中唯一還完全保持着原來的面目，而未曾有過任何更改，甚至連一個標點符號都沒增減過的一部經典。有關古蘭經句之記錄、其章節之編纂，及其原文之保存的歷史，不僅在所有穆斯林教胞們的

心目中不容置疑，甚至在教外許多誠實而認真的學者們看來，亦無任何可疑之處。這是一樁歷史的事實，從未有一位學者（不論他是何種信仰，只要他珍視自己的知識與人格的完美）對此一事實發生過疑問。事實上，這乃是穆罕默德聖人所創下的一件恒久不朽的奇蹟，那就是即使讓全體人類一齊合作努力，也無法產生出像一章古蘭經文那樣美的作品來。（古蘭：2章22—24節；11章13—14節；17章88—89節）

(ii)一位真正的穆斯林相信，在古蘭經與穆聖訓諭之間，有着一種明顯的區別。古蘭是真主安拉的話語，而聖訓則是對古蘭所作的一些實用性的詮釋。穆罕默德聖人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將他所領受到的古蘭經文傳達給世人，並且去解釋古蘭，以及親身勵行古蘭中的一切教訓。他所作的詮釋與所行的舉止，產生衆所熟知「聖訓」。這些聖訓被視為伊斯蘭教的第二大根源，並且必然與那第一大根源，亦即伊斯蘭教之準繩與定規的古蘭天經完全相調和。假使古蘭與任何聖訓之間有任何互相矛盾、抵觸、或不一致的地方時，身為穆斯林者自唯有以古蘭是從，而對任何其它的說法都暫時尚存疑問，因為沒有一段真

正聖訓是與古蘭不一致甚或背道而馳的。

評 註

在以上這些對伊斯蘭教之各項主要的信仰所作的討論中，我們已審慎地指出與傳統上對此主題之看法的差異之處。我們並未將它們局限於五、六項條件之中。相反的，我們還曾試圖括及儘可能多的原則。不過，此處應當指出的是，上述所有有關信仰的條件，都是基於並且得自古蘭天經與穆聖訓諭的教旨。為了顯示這些有關信仰的根據，還可從古蘭及聖訓當中引述更多的章節與段落。奈因篇幅所限，我們才沒有那麼做。然而，古蘭與聖訓確可供作任何更詳盡之研究的參考。

我們同時也把引述西方世界各種習用語與技術用語（諸如命運預定說、宿命論、自由意志等等）的頻次減到了最低限度。我們對於這點之故意如此，乃是由於想盡量避免一些無謂的混淆以及過度的專業化。在不會說阿拉伯語的人群當中所使用之大部份有關宗教方面的術語，當被用到伊斯蘭教中

時，往往容易產生誤解，並且造成錯誤的印像。因此若將其它宗教的術語借過來，使用到伊斯蘭教上，自然不可能達到本書所期望的目標。假使我們要在此處使用其它異教的術語，那我們就勢須再附加上許多的限定和詮釋，來澄清伊斯蘭教的形象。這麼一來，就須要更多的篇幅去容納那些冗贅的說明和解釋；在目前的情況下，顯然是不允許的。所以，我們始終試圖以最淺顯而簡明的措辭來敘述各項有關的事物，同時此種作法將在以下的章節中繼續保持。

第二章：伊斯蘭教的基本概念

〔信仰〕（以馬尼）的概念

有些人也許認為，一個人只要承認他信仰真主的獨一以及信仰穆罕默德是祂差遣的最後一位使者，那他就成為一位穆斯林了。然而事實上，這種想法與「信仰」的全部意義仍相距甚遠。信仰在伊斯蘭教中的全部意義，不管怎麼說，都不只是名義上的或者僅具形式的事情。信仰伊斯蘭教乃是藉由積極的行動、建設性的觀念、以及努力不懈與自強不息的態度而獲得的一種幸福快樂的狀態。

古蘭天經與聖訓闡明了此等要求的尺度規範，並且設定了建立有意義之「信仰」的遵行標準。於是，真正的伊斯蘭教信徒應當是：

(一)相信真主、祂所差遣的天仙、祂所頒降的經典及「古蘭」、祂所差遣的至穆罕默德為止的列位聖人、末日的最後審判、真主是全知與無上智慧的。

(二)那些永遠都托靠真主並且對真主堅定不移之信念為至樂的人。

(三)那些以真主所賜予的一切，諸如財富、生命、健康知識、經驗等使用在到真主之道上的人。

(四)那些規律地謹守着每日的禮拜以及每週的聚禮與每年之會禮的人。

(五)那些繳納「天課」(ZAKAH，宗教上的稅捐)給予適當之受惠者(個人或團體)的人，繳納的最低標準是每年總數「純益」收入或營利所得減去支出之後之盈餘的百分之二點五(即四十分之一)。

(六)那些盡已所能以正當合法手段去命人行善向善，並止人為非作歹的人。

(七)那些服從真主之意旨與穆聖之訓諭，並且在當聞及誦唸古蘭之聲時即感信仰力量倍增，在聽到真主之尊名被提及時心中即感謙卑的人。

(八)那些敬愛真主及穆聖至深，並且僅只是為着真主的緣故而誠摯地去愛自己的同胞的人。

(九)那些愛自己的鄰近或較遠的鄰居，並且對於賓客尤其是陌生的來訪者表示真正之善意的人。

(十)那些說真話避忌虛妄、談正事不談邪事的人。

顯而易見，「信仰」的真正意義乃在使伊斯蘭教深切而又積極地伸入到我們生活的每一層面之中。根據伊斯蘭的教義，真正的「信仰」對於一個人的精神與物質方面的命運，以及對他個人的社交舉止、政治行為乃至經濟生活等方面，都有着決定性的影響力。為顯示古蘭經中對於真正的信仰者的描述，此處可舉述數則例證。古蘭經中包含有甚多像這樣的敘述：

歸信的人，只是那些提到安拉便心懷恐懼者，聽誦主的表達便益增信仰者，以及凡事皆信賴真主者。他們謹守拜功，並使用「我」（真主）所賜給的。他們信真理。他們在主處獲得高的階級、饒恕和榮耀的賜予。（古蘭：8章2—4節）

衆歸信的男子和衆歸信的女子，彼此是相互保護（和相互結盟）的朋友；他們命人為善，止人作惡，他們謹守拜功，繳納天課，並且服從真主和祂的使者。對於這般人，真主將施以慈憫；真主實是大能的，明哲的。真主已許給衆歸信的男子與衆歸信的女子，以下有河流的天園，使之居於其中，為永久享福的華美住所。不過最偉大的福佑還是真主的喜悅。那是幸福的極至。（古蘭：9章71—72節）

歸信的人祇是那些信安拉和祂的使者（穆罕默德），毫不懷疑，並且用財產和生命在安拉的道路上奮鬥的人。這些人才是真誠的。（古蘭：49章15節）

除開這些古蘭當中的經文之外，還有不少相關的聖訓。譬如，穆聖曾說：

你們當中，除了那愛自己的教胞就如同愛自己一樣的人之外，沒有人能够稱得

上是真正的歸信者。

有三種品德是完美信仰的表徵，而唯有那擁有這三項品德的人方能體驗出「信仰」的甜美。它們分別是：（一）敬愛安拉與祂的使者超過其他的一切，（二）僅是為了安拉而去愛自己的同胞，和（三）抗拒與憎惡叛教之心，就如同不願被擲入火中之心一樣。

凡是一位信仰真主安拉及末日審判的人，不得對他的鄰人施以任何的傷害，應善待他的賓客——尤其是陌生者，而且應說實話，不是實話者皆予棄置。

諸如上述的聖訓尚有多則。不過，我們應當牢記在心的一點，那就是以上所引述的這些字句，自然不可能與那阿拉伯文原本的古蘭及聖訓絲毫不差地相契合。其理由非常簡單。任何一位翻譯者，不論他的學識多麼淵博、譯筆多麼精到，都絕不可能將古蘭經當中的精髓蘊含與迷人韻味，以其它任何的一種語文傳述表達出來。古蘭天經乃是一同時也是真主使它成為一一無法模仿的，而且，以人類的模仿能力，是絕無法產生出任何與它相同之作品的。就這方面而言，對古蘭經係真實者，對穆聖訓諭亦必有絕大多數的真實性，因為穆聖根據古蘭經中的內容而說出來的話語，都是最為確定和最為感

人的。

「正義」的概念

伊斯蘭的教義一向警告我們切勿僅注重表面的概念與儀節，切勿注重那些無生氣的形式和那些毫無效果的信仰。在古蘭中，有一段具有代表性的經文，真主安拉在這段經文中，闡明了「正義」的整個意義：

你們（在禮拜祈禱時）的面向東方或西方並不能稱得上是正義；正義只是歸信安拉、信末日、信天使、信經典、信列聖；並因安拉而將那儘管是自己所珍愛的財物贈給親屬、孤兒、窮人、旅客、乞討者、和贖身者；是謹守拜功及繳施天課；還有就是訂約後遵守諾言，在痛苦與患難時，以及在戰爭時都一直保持鎮定與忍耐。這才是誠實的、心存安拉、敬畏安拉的人。（古蘭：2章177節）

在這段經文中，對於一位「正義者」作了非常美好而清晰的描述。他應當服從所有崇拜主的規定，並且爲着安拉的緣故而發自內心地去愛安拉以及愛祂的同胞。這兒有四項要點：（一）我們的「信仰」必須是真實而摯誠的，（二）我們必須隨時準備着以實際的行動賑濟與善待我們的同胞，（三）我們必須

做熱心支持各慈善機構與社會團體的好公民；以及我們無論處於甚麼樣的環境都必須保持堅定不移的意志。

因此，所謂「正義」顯然不僅僅是一種空泛的高論。它必須是以堅強的信仰與長期不斷的實踐為基礎的。它必須涵蓋一個人的思想與行動，進而延伸到他內在與外在的生活領域的私事和公務之中。當伊斯蘭教的這項「正義」的基本德行一經確立之後，它就會使得一個人無論處於任何環境都能保持平和，會為整個社會的每一階層帶來安全保障，為一個國家民族帶來團結向心的力量，並為這廣大的國際社會帶來光明的希望與和諧的氣氛。假使人們都能實際地履行伊斯蘭教的這項「正義」的概念，那我們大家的生活該是多麼的祥和而享樂啊！請問，還有什麼會比歸信大慈大仁的造物主安拉，和全心全力獻身於如此有價值的目標理想更靠得住的？請問，還有什麼會比釋除那些受壓迫者內心深處的憂懼，減輕那些被剝削者的苦難，和響應那些求援者的迫切需求，更高尚更人道的？請問，還有什麼會比履行所作的承諾，保持良心的清白，和維護言行的廉正更妥當更誠篤的？以及請問，還有什麼會比規規矩矩地基於對真主安拉的敬愛而經常做到以上這些更令我們精神愉快的？

「虔敬」的概念

舉凡談及有關「信仰」與「正義」的話語，對「虔敬」而言，總都是真確的。當然，這項德行也同樣地不只是一句順口說出的諾言而已。它要嚴肅得多。跟一向的情形一樣，古蘭天經總是我們最佳的引證依據，在說到那「虔敬的人們」時，古蘭中有着這樣的描述：「那些人信目不能見的，他們謹守拜功，並使用『我』所賜給他們的；那些人信頒降給你（穆罕默德）的啓示，和在你以前所頒降的，而且（在他們心中）堅信有後世。他們是獲主的正道的，他們才是會成功的。」（古蘭：2章3—5節）同時，虔敬者們也是「那些不論是在富有或是在貧窮時都（慷慨地在主道上）施捨的人；那些抑制憤怒並且恕饒他人的人，因為安拉就喜歡為善的人；還有就是那些每做了醜惡的事情，或虧負了自己心靈的時候，便衷心地紀念安拉，並為自己的罪孽乞求恕饒——除安拉之外，還有誰能恕罪？——他們在明白以後未嘗不改其行為。這些人所獲得的賞賜就是主的恕饒，以及有河流在其下的天園，永遠地居住在那裡。那些努力地工作（與奮勉上進）的人所得到的報酬是多麼的美好啊！」（古蘭：3章134—136節）

在這些經文中我們發現，「虔敬」的德行所需要的是：正當地應用心智，去領悟並把握安拉的真

理與生命的意義；正當地運用錢財，無論在任何環境下都將錢財使用在主道上；以及正當地使用精力與體力，將之用於謹守拜功上。它同時需要一種高度的自制力去控制一己的憤怒與情緒，一種寬恕與忍耐的道德修養，以熱誠勸諭有罪之人以悔悟之心重返主道。作為一位「虔敬者」的意思就是要成為一個有真實而純正之信念的人，一個有決心有品德的人，一個有志向有勇氣的人，以及更重要的是，一個走在真主的道路上的人。虔敬、正義、與有意義的信仰三者乃是相互關連的，而且是殊途同歸的。它們會引領我們走向伊斯蘭，而成為真正的穆斯林。

「聖人」的概念

大慈大仁的真主在過去各不同的時代中，曾差遣過許多位聖人來到這個世界。每一個為人所知的民族，都曾有過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聖人。所有這些被安拉差遣來的聖人們，都是品格完美、節操高尚的人。他們由安拉挑選出來將祂的啓示傳遞給人類。他們的誠實與真摯，他們的睿智與廉正，都是毋庸置疑的。他們不幹罪惡之事，也不冒犯安拉的戒律，因此是絕對可靠的。不過由於他們也是血肉之軀，所以有可能在與人類有關的事務與決定上，會有些無心的過錯。他們個人所作的判斷，也未必

永遠都是正確的。

真主派聖人們之來到世間，表示在天堂與塵世之間、真主與人類之間有着一種強固的聯系。這就是表示，人可以改過的，在人的內心裡有許多善良的本質。聖人們來到世間之目的，乃在證實人已經知道以及能夠知道的事，並且告訴他，那些是他所不知道的以及憑他自己的能力是無法知道的。其目的同時亦在幫助人們去找到安拉的正道，去為善避惡。派先知們來是更明確地顯示出安拉實在是愛祂所造化的世人，並且決意引導他們走上信仰與行為的正道。同時也強調安拉對於世人是公正的，因為祂先將真正的引導顯給他們，然後才要他們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祂藉着祂所差遣的列聖對世人提出警示，因此假使人未能瞭解到他的錯誤行為的危險性，則他就會遭受懲罰的可能。這與安拉的慈愛與公正完全相吻合，也與那為自己的行為舉止而對真主負責的人的價值與能力完全相一致。

所有派遣列聖與引導都是來自一個而且是同一位：那就是真主安拉。他們的目標就是去侍奉安拉、去使世人認識安拉和祂的意旨、去確立真理與成功、去幫助世人瞭解他存在的真正目的並且幫助他過有意義的生活。身為穆斯林者，對於衆位聖人並無任何歧異與差別的看法，並且對他們的教誨都

之為一致的與關聯的而予以接受，正就是根據此點。同時這也是身為穆斯林者之所以相信所有「主賜的經典」(DIVINE BOOKS)並且接受所有被真主差遣來的衆位聖人的原因所在。

「生命」的概念

「生命」可說是證明安拉的智慧與知識的一項光輝的顯跡，也是反映出祂的巧藝與權力的一個活生生的實例。祂是做化生命者、養育者。世間沒有一件東西是僅憑偶然而存在的，同時也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創造他自己或者另一個人。「生命」乃是可貴而且值得珍愛的，同時沒有任何一個有理性的正常人會願意失去它。即使是那些已感到極為失望並且以慢性自殺的方式來對待自己的生命的人們，在其生命行將結束的最後一分鐘時都還企圖再度獲得生存，並且希望能有第二次活的機會。「生命」是真主安拉賜給世人的，因此祂也是唯一能將它取回去的「權威者」；其他的任何一個人都沒有權力去毀滅一個生命。這就是伊斯蘭教之所以禁止任何方式的自殺與自我摧殘，並且勸告大家當一位親人去世之時務必節哀忍耐並保持堅強的信仰。當一名殺人的兇手被處以死刑時，他的生命是在符合真主之律法的情況下被真主的權力所取走的。

當安拉將生命賜給人的時候，也同時賦予他獨

特的資質與卓越的才能，因此不是徒然枉費的。再說，祂亦交付給他某些義務，因此更不是徒然枉費的。安拉的意旨乃是要幫助人去達成生命的目標以及瞭解生存的價值。祂的意旨是要幫助人去領悟生命的創造之藝術以及依據祂的指導和引領去享受生命的好滋味。「生命」乃是安拉交給人的付託，而人就是那受託者，因此他自應誠實而且技巧地去掌管所託，以忠於安拉之意旨和承擔責任之念去照顧所託。

「生命」可以說就像是一段旅程，從某一點出發，到某一點為止。它真是一段極為短暫的過程，只是那「後世」的永恒生命的一個開端而已。在這段旅程中的過客就是人，而他所應加以關切的，只有那些在「未來的生命」中對他有用的東西。換言之，他應當盡他的所能去行善事，並且作好準備隨時都可能立即就要進入「來世」的。他應當將他在這個塵世中的這段生命看作是一個讓他來儘量地善加利用的難得機會，因為當他該離開的時刻來到時，他想多拖延一秒鐘都不可能。假使到了他該去世的時刻，那他無論是再想多做點兒什麼或者是想再多拖一會兒，都將為時過晚。因此，對生命的最佳運用，就是去遵照安拉的教旨去過日子，並且使它成為邁向「未來的永恒生命」的一段安全可靠的通道。由於生命乃是通往一個終極目標的一件極重要

過程，因此伊斯蘭教已定了一套規範與原則的完整體系，告訴人們應該怎樣生活，應該如何取捨。所有的人都是來自真主安拉的造化，因此，毫無疑問的，他們也都將歸返於祂。穆聖有一句極富智慧的嘉言，那就是他曾勸告世人，最好是將自己看作是今世中的一名陌生人，或是路過這個世界的一名旅客。

〔宗教〕的概念

綜觀整個人類的歷史，宗教曾一再地被濫用、被誤解。有些人利用宗教來做為一種剝削榨取與壓制別人的工具，作為一種抱持偏見與迫害的藉口。另有一些人則利用它作為指使與統治優秀份子以及一般群衆的一個權力的來源。許多不義的戰爭都是藉着宗教之名而發動，思想的自由與良心在宗教的名義下受到壓制，科學受到迫害，個人的權利被否定，而人性的尊嚴與榮譽也被人以宗教之名而予以貶抑。同時，在宗教的名義之下，一種不公正的行為亦已被強加於人性之上，結果導致宗教本身蒙受到許許多多的損失。

凡此種種，都是無人可否認的史實。然而，難道這就是宗教的正常功能或是通往宗教的正確途徑嗎？這算是宗教的目標嗎？答案毫無疑問的是個

「否」字。世界上有許多不同的宗教，而它們每一個都宣稱自己是唯一真正的宗教。每一宗教都認為它是從主而來為了正確地指引世人。但是這許許多的宣稱，彼此之間都相互抵觸，並且會引起人與人之間的種種紛爭以及對宗教的強烈反抗——而沒有將整個人類在一個仁慈的萬物之主底下融合為一群手足弟兄。此種情狀會使任何一位持中立態度的旁觀者，對所有各種宗教都表示疑惑，甚至還可能引起反對。

以最廣義的字眼而言，伊斯蘭教對於宗教的概念是獨一無二的。真正的宗教必須是為了正確地指引世人而從真主那兒頒降下來的；同時，人性的本質以及人類主要的需求在基本上，不論在任何時代，都是相同的。此項概念可導出一個結論，那就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來自獨一而且是唯一的主宰的真正宗教，來處理各個時代的人類所面臨的重大問題。這個宗教就是「伊斯蘭」。然而必須記住一點，那就是「伊斯蘭」的教義並不是僅由穆罕默德聖人一個人傳諭出來的。相反地，舉凡在穆聖之前的聖人們、伊布拉欣（亞伯拉罕）與母撒（摩西）二位聖人的真正追隨者、以及爾撒（耶穌）的追隨者等等，都可被稱為「穆斯林」。因此我們可以說，伊斯蘭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而且今後仍將繼續是真正世界性的真主的宗教，因為宇宙萬物的

主宰祇有「一個」而且不會改變，同時因為人性的本質與人類主要的需求在基本上都是一樣的，不分時間與空間，不論種族與年齡，以及其它任何因素。

由此可知，伊斯蘭教的概念認為，宗教不僅是一種精神方面與知識方面的必需品，同時也是一個社會乃至一個世界所不可或缺的要件。它不是要來迷惑世人的，相反地，它是要來指引世人的。它不是要貶低世人的價值，相反地，它是要提高世人的道德本質。它不是要剝奪掉世人的任何有用的东西，或是要加重他的負擔，或是要壓抑他的品德，相反地，它是要為他打開一個完美思想與正確行為的無盡寶藏。它不是要將他局限於一個狹窄的範圍裡，相反地，是要將他送入那真與善的廣闊領域中。簡言之，真正的宗教乃是在使世人認識真主安拉、認識他自己、以及認識宇宙間其它的萬事萬物。這絕不是對宗教之功能的一種過份的簡化。這就是它的意義。

當我們細心檢討真正宗教的目標之後，將會發現，宗教可以滿足人們精神上以及適度的物質上的需求。它可以解開人們心理上的結，提昇人們的本能與靈感，並且約制人們的慾望以及整個的生活方式。它可增進人們對真主安拉的瞭解——宇宙間最高的真理，以及對其自身的瞭解。它

教導人們有關生命與人性之奧祕以及如何去對待它們，有關善與惡，有關是與非。它可使吾人的心靈從邪惡中獲得淨化，使我們的心智從疑惑中獲得清晰，它可強化人們的品德操持，以及改正人們的思想與觀念。只要我們誠心誠意地遵循宗教所交付給我們精神上的責任和身體上的約束，則上述的這些就可以獲致實現。

在另一方面，真正的宗教是在教導並訓練一個人去學習希望與忍耐、學習真摯與誠實、學習去愛正義與善良的事物、去養成勇敢與堅毅的習性，以及所有要過一種高尚的生活方式所需的德行。此外，真正的宗教還會使人具備抗拒恐懼及精神上的損失，並且確使他得到真主的襄助與護祐。它給人以和平與安全，並使他的生命有意義。

這就是真正的宗教所能為人類做到的，而這也是伊斯蘭教義中的宗教的概念。任何一種宗教，若是不能產生出這樣的結果，就不是伊斯蘭，甚致根本就不能算是宗教；同時，任何人若是不能從宗教之中獲得這些益處，就不能算是有宗教信仰的，或是心中存有安拉的人。安拉是絕對真確的、真實的，祂在古蘭經中明白地指出：「的確，安拉重視的宗教是伊斯蘭。有經的人們，只在知識達到以後，由於他們中間的嫉妒而起爭辯。不信安拉表達的人，安拉實是速於審計的。」（古蘭：3章 19節

)「誰要是喜歡伊斯蘭以外的宗教，必得不到接受，到後世時他將是（所有精神上各種裨益的）損失者。」（古蘭：3章85節）。

「罪」的概念

人生在世所遭逢的最大困擾之一就是世界上有罪孽或邪惡的存在。一般人大多認為，罪惡之事最初係源於人祖阿丹（亞當）和他的妻子夏娃（夏娃）當年生活在天園（伊甸園）之時。那件事情導致了人類的墮落，並且使人類自那時起就被註以罪惡、恥辱與迷惑的標誌。

伊斯蘭教對於這整個的問題抱持着一種獨特的態度，一種與任何其它宗教所抱持者迥然不同的態度。古蘭經中說，阿丹與夏娃係奉了真主安拉的指示而居住在天園裡，並且隨心所欲地享用其間所生產出來的物品，保證供應無缺，舒適無比。不過他倆亦受到警告說，不得去接近一顆特殊的樹，這樣才不會遭致傷害也不會陷於不義之中。可是後來，魔鬼（撒旦）却設下了計謀來引誘他倆並使他倆失去了歡樂的日子。他倆於是被逐出了天園，並被貶降到地球上，過着生老病死的生活，而且以後還要接受那「最後的審判」。當他倆知道了自己所曾做過的事之後，他倆即開始感到羞愧、感到罪孽深重，並且悔恨不已。他倆祈求安拉的慈憫，並且獲得

了寬恕。（參見古蘭：2章35—38節；7章19—25節；20章117—123節）

此一帶有象徵性的事件真是一樁頗具意義的啓示。它明白地指出，人就是不完美的，而且即使是住在天國裡都還是有貪慾的。不過，幹一項罪或者犯一件錯——就像阿丹與夏娃當年那樣——例也未必會蔽障人的良心、阻擋他改過向善的道路、或制止他的道德增長。相反的，人有足够的感悟能力去認清他的罪孽與缺失。更重要的是，他有能知道應轉向何處，以及向誰去求取指引。還有更重要的是，真主安拉一直都準備對那些誠心誠意祈求祂襄助而呼喊的人們給予回應。祂的寬大與慈憫可澤及萬物、包容萬物。（參見古蘭：7章 156節）此事所給予我們的最後一項啓示為，對女性的歧視以及罪孽乃係與生俱來之觀念，與伊斯蘭的精神是相背的。

所謂「原罪」或「生而有罪」的思想，在伊斯蘭的教義中可說是無立足之地。根據古蘭第三十章第三十節的經文以及穆聖的訓諭，人在生下來的時候，本性是純淨的，這就是說，是歸順於安拉的意志與戒律的。從出生以後到長大成人，其本性上的種種變化，都是由於受到外界各種影響因素而產生的結果。套用一句現代的術語來說，人性是具有適應能力的；其中最為要緊的，就是所謂社會化的過

程，尤其是家庭的環境。此一過程在人格的定型與道德的發展當中，居於一決定性的地位。這並不是在否認個人有選擇的自由，亦不是在免除他的責任；而是在進一步地使他能够卸除生而有罪的重負。

真主是：公正的、智慧的、慈悲的、憐憫的、和完美的。祂將靈吹入到他體內而造化人類（可參見古蘭：15章29節；32章9節；66章12節）。由於安拉是至善的，所以祂的靈也是絕對完美的；由於人是經由被造化的過程而接受了安拉的靈，因此，人也必然多少帶着一些造化者的美善的靈性。這可說明人是具有善良個性以及對精神生活的種種渴求。然而，在另一方面，真主安拉造化了人，為的是要向祂叩拜，而不是與祂舉伴的、相匹敵的，亦不是要成為祂的化身或祂的形像。這意思就是說，然而人不論多麼優秀、多麼完美，他總還是個被創造出來的形體，比起造物主的優秀與完美，仍相距甚遙。說實在話，人並不是沒有那樣的本質；而只是因為受到種種因素的限制，因而與他本身所秉賦的能力、天性與責任等等成正比的。這是說人類是不完美的、會犯錯的。

然而，此處所謂的「不完美性」和「會犯錯」並不就是等於「罪孽」，亦不能被認為是「犯罪」的同義字——至少在伊斯蘭的教義中是這樣的。

人固然是不完美的，但這並不就是說，他將被安拉真主遺棄或陷於無助之中，而成為他自己本身種種缺點與瑕疵的犧牲品。他會因接受啓示而獲得力量，由理性而受到支持，藉着選擇的自由而增強道德勇氣，並且會在各種不同的社會及心理傾向的引導之下，去尋求並達到相當完美的境界。在善良與邪惡的兩股力量在左右兩邊不斷的吸引與牽扯，即構成人生掙扎與奮鬥的過程。這種不斷的吸引與牽扯，給人帶來供他去盼望與期待的事物、供他去尋求的理想、供他去從事的工作，以及供他去扮演的角色。使他的人生變得有趣味而且有意義，不致變得單調乏味與枯燥。在另一方面，亦使得安拉（主宰）欣然見到祂的奴僕們在精神與道德上獲得勝利的情況。

根據伊斯蘭教義的道德尺度，人的不完美或是犯錯，並不能算是一種罪孽。這乃是身為被造化者的一種與生俱來之賦性的一部份。可是，假使他已到達某種程度之完美的途徑與方法，而却不肯藉此等途徑方法去尋覓完美之目標，那就是一種罪孽了。舉凡有下列情形的任何行為、思想、或意圖，都算是一種罪孽：(一)故意或蓄意的；(二)公然蔑視安拉所頒降之明確的戒律的；(三)褻瀆真主安拉之權利或人的權利的；(四)對身、心有害無益的；

(五)一再反覆地違犯的；以及(六)應可避免而未避免的。這些都是構成罪孽的要件，而它們都不是我們與生俱來或經由遺傳得來的。然而，人有着潛意識的犯罪的本能，却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不過這種本能的力量並不會超過他在虔敬與善良方面的本能。假使他果真「選擇」去發揮他在罪孽方面的潛能，而不去發揮他善良的潛能，則他無異是在他純淨的本性上面敷蓋上一層新的外殼。對於這個附加上去的外殼，只有他自己去負責了。

在伊斯蘭的教義中，有大罪與小罪之分，諸如有所謂褻瀆真主的罪，和所謂既冒犯真主又冒犯人的罪。所有冒犯到真主安拉的罪，除了一條之外，只要那觸犯者誠心誠意地祈求寬恕，都是可以獲得寬恕的。古蘭經上有明文指出，與真主「舉匹偶」的罪（如多神論、汎神主義、三位一體論等等）是不獲寬恕的。除了這種罪以外的其它各種罪孽與錯失，祂都是會寬恕的，而且祂會憑祂的旨意去原諒祂所要原諒的人。然而，當那多神論者或無神論者一旦皈依、回歸到真主安拉面前時，他的罪孽依然獲得寬恕。至於那些冒犯到別人的罪行，則要獲被冒犯者的原諒，或者付出了適當的賠償，或者受到了應得的處罰，才可以獲得寬恕的。

總而言之，罪孽之事都是後天獲致的而非與生

俱來的，是由人為導發的而非內在秉賦的，是可以避免的而不是無可避免的。冒犯真主安拉所頒降的明確律例，乃是一種故意而有意識的行為。假使一個人所做某件事，是出於自然的本能、或純係受到不可抗拒之力量的驅使，則他的所作所為，就伊斯蘭的教義而言，並不能算是一種罪孽。否則，安拉的意旨將是無意義的，而人的責任亦將盡屬徒然。真主安拉不賦人能力範圍以外的要求。

〔自由〕的概念

既是一種概念又是一種有價值的「自由」，曾被許多個人、團體、和國家所否認。它往往不是被誤解就是被人濫用。事實上，在任何一個人類的社會中，人都不可能會有就絕對的字面意義而言的自由。只要這個社會是在發揮它完整的功能，則其間就必然免不了有若干的限制與拘束。

除了這種一般的思想觀念之外，伊斯蘭教是教導自由、珍視自由、並且對穆斯林以及非穆斯林保證自由的。伊斯蘭教對於自由的概念，適用於所有各行各業人等之所有各種自發自願的活動上。誠如前述，每個人在純自然狀態的意義而言，都是生來自由的。這意思就是說，人在生下來時，都不受到壓制、罪孽、先天的卑賤、以及祖先的障礙等等因

素的限制與拘束。只要他不故意地去冒犯真主安拉的律例或褻瀆別人的權益，則他的自由權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伊斯蘭教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要將人們的思想從那迷信與疑惑的桎梏中解放出來，將他們的靈魂從罪孽與墮落中解救出來，將他們的良心從壓抑與憂懼中拯救出來，以及甚至將他們的身體從疾病與衰退中治癒過來。

伊斯蘭教使人瞭解此一目標的途徑包括：高深知識的追求、精神儀節的不斷遵奉、道德原則的堅守、乃至飲食方面的規定。當一個人在宗教信仰上遵循着這種途徑走時，則他自會達到那自由與解放的終極目標。

關於信仰、禮拜、與良心方面的自由，也是伊斯蘭教義中至為重要的問題。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去享有他自己在信仰、良心、與禮拜方面的自由。在古蘭經當中，真主安拉說：宗教無強迫。正道與迷途確已分明。不信邪魔而信安拉的人，已然抓住了堅固不破的把柄。安拉是深知並且通曉一切的。（古蘭：2章256節）

伊斯蘭教之所以秉持此一態度，乃是因為宗教本是基於信仰、意願、與承諾的。因此，若是以強制的方式，則凡此種種都將變得毫無意義。除此之外，伊斯蘭是以一種「機會」的型式將安拉的正道

表顯出來，而讓人們自己去作一個選擇的決定。古蘭有言：真理由主來的。誰欲相信，就任他相信；誰欲不信，就任他不信。（古蘭：18章29節）

伊斯蘭教對於自由的概念乃是一項屬於信仰的條件，是發自至尊的造物主的一道嚴肅的命令。它是植基於下列的諸項基本原則之上：第一，人的良心只聽命於安拉，每個人都是直接對祂負責；第二，每個人都需要親自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且也只有他自己本人才有權利有資格去收獲他辛勤工作所得的果實；第三，安拉已授予人類為自己作決定的責任；第四，人類已被給以相當充分的精神指引，同時亦被賦予十分合理的資質條件，因而使他能够去作負責而又正確的選擇。這就是伊斯蘭教有關自由之概念的基礎，也是伊斯蘭教義中的自由的價值。這是人類的一項自然的權利、一項精神上的特權、一項道德上的權柄，以及更重要的是，一項宗教上的責任。在伊斯蘭教的這一自由之概念的架構當中，沒有任何所謂宗教迫害、階級鬥爭、或者種族偏見存在的餘地。每個人的自由權，跟他的生命（生存）權是同樣地神聖的；自由與生命本身是相等的。

〔平等〕的概念

伊斯蘭教的價值體系當中一項基本的要素就是

「平等」或者「公平」的原則。這一「平等」的價值觀念不可被誤解為「千篇一律的完全相等」，亦不可與那「型式上的完全一致」相混淆。伊斯蘭教的教義告訴我們，在真主安拉的面前，所有的人都平等的，但他們並不需要個個都是一模一樣的。在他們之間，諸如能力、秉賦、企圖、雄心，乃至財富等等方面都有著差異的存在。然而這些差異本身並不能成為導致某一個人或某一種族要比另一個人或種族優越的絕對條件。一個人的血統、他的膚色、他所擁有的財富、以及他所享有的聲望等等，對於他個人在真主安拉面前的品德與人格而言，並無任何的意義。安拉所注意的唯一差異就是人在虔敬恭順方面的差異；安拉所施用的唯一準繩就是人在行為與精神方面的善惡。在古蘭經中，安拉說：

衆人哪！我從一男一女上造化了你們，並把你們分成了各民族與宗族，好教你們彼此相識。的確，你們在安拉面前至高貴的，是你們當中的至虔敬的。（49章13節）

種族、膚色、甚或社會地位的差異，都只不過是偶然性的。它們並不影響一個人在安拉面前的真

正品位。同時，平等的價值觀念並不單單是法律上的權利、或君子守約的風度、或謙卑屈就的寬厚態度而已。它乃是一項信仰的條件，身為穆斯林者十分正視並且誠心嚴守的一項條件。伊斯蘭教的這項平等的價值觀念的基礎。已深深地植根於伊斯蘭教義的結構之中。它係由以下的數項基本原則中萌生出來：（一）所有的世人全都是被那唯一的、永恆的、至高無上的真主（主宰）所造化的。（二）所有的世人都是屬於人類，而且都是那共同的祖先阿丹（亞當）與哈娃（夏娃）的後裔。（三）真主安拉對祂所造化的一切都是公正的仁慈的；祂並不偏袒任何一個種族、時代、或宗教；整個的宇宙都是歸祂所統轄的領域，而所有的世人全都是祂所造化出來的。（四）所有的世人都生而平等，因為沒有任何人帶著任何財富來到這個世界，同時所有的世人都死而平等，因為沒有任何人可把他在塵世上的任何一件財產帶走。（五）真主安拉對每一個人的裁判，是根據這個人自己的所作所為所言所行而加以論斷的。（六）真主安拉會對那有過善行善舉的人賜以榮耀與光彩的品位。

這些都是在伊斯蘭教義中有關平等的價值觀念的幾項原則。一旦這種概念被充分確立之時，世上就不會有偏見與迫害。而且，當這一神聖的律例被澈底奉行之時，社會上也就不會有所謂壓迫或

壓仰的情事發生。所謂「上帝的選民」（猶太人、以色列人）與所謂「異教徒」（非猶太教徒）的概念，所謂「有特權的民族」與「受譴責的民族」等字眼，以及所謂「社會階級」與所謂「二等公民」等詞語，都將變得毫無意義並且成為過時之物。

「弟兄」的概念

在伊斯蘭教的價值體系中另一項基本的要素，就是人類即如弟兄手足的價值觀念。這項價值觀念也同樣地植基於我們前面曾經討論過的有關「自由」與「平等」之概念的那些原則之上。除了前述的那些個原則之外，伊斯蘭教對人類本是弟兄的概念，乃係基於對那受事奉之真主安拉的獨一性與無所不包性、事奉安拉的人類的統一性、以及事奉的媒介——宗教——的統一性的一種不可動搖的信仰之上。對於穆斯林而言，真主安拉是獨一無二的、永恆存在的、和無所不在的。祂是所有世人的「創造者」、所有世人的「調養者」、所有世人的「裁判者」、和所有世人的「主宰者」。對於祂，世間的社會地位、民族的超凡品級、以及種族的淵源世系，都無甚意義可言。在祂面前，所有的世人都是平等的，彼此之間都是手足弟兄。

身為穆斯林者都相信，就創造的起源而言，人類本是一體，並且相信共同的原始祖先，以及最後

的命運。創造的起源就是真主安拉本身。共同的原始祖先就是阿丹（亞當）和哈娃（夏娃）。每一個人都從這最早的祖先承傳下來的。至於說到最後的命運，則在身為穆斯林者的心目中，都毫無疑問地相信，所有的世人最後都將回返到真主安拉、造物主那裡去。

身為穆斯林者都相信安拉的宗教的統一性。這意思就是說，安拉並不為祂的宗教劃定界限，也不特別偏愛某一個民族、種族、或時代。這同時還意味着，在「真主安拉的宗教」中，不得有矛盾抵觸或基本上的差異存在。當這一切都是被適當地加以闡明之後，世間就不再會存有假扮的至尊至大、或傲慢的優越感了。而且，當這種觀念被灌輸到人類的思想當中之後，人們心目中就會建立起人類本是手足弟兄的清晰概念了。由於身為穆斯林者都相信真主安拉的獨一性、人類的統一性、和宗教的統一性，因此他也就相信所有被安拉所差遣來的「使者」（聖人）和所有由安拉所頒降的「啓示」，而沒有任何歧見或差別的態度。

|和平|的概念

我們只需細心留意有關伊斯蘭的幾件基本事實，即可察知伊斯蘭教對於有關「和平」之問題的看法與研究途徑。「和平」與「伊斯蘭」二詞乃來自

同一「字」根源，因此可看作是同義詞。真主安拉的尊名之一就是「和平」。每一位穆斯林在每天的祈禱禮拜當中的最後結語，亦是有關「和平」的字眼。當穆斯林弟兄們歸返到安拉面前時，所用的祈禱語是「和平」。穆斯林教胞之間日常見面時，所用的致候語也是「和平」。而「穆斯林」一語若用作形容詞時，就有「和平的」之意。同時在伊斯蘭的教義中，所謂「天堂、天園」，就是個「和平的居所」。

由此可見，「和平」這個主題在伊斯蘭教當中佔有多麼重要的地位。任何一位循由伊斯蘭的道路而去接近真主安拉的個人，都必須在和平的氣氛與態度中跟安拉、跟他自己、以及跟他的同胞們相處。於是，有着良好的信仰與原則的人，只要將這些個價值觀念匯集起來、將個人置於世間適當的位置、並且以伊斯蘭教的眼光來看人生，則必能使我們在這個世界變得更美好、使人類重新獲得尊嚴、獲致真正的平等、享受到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情誼、以及建立起永久的和平。

| 羣體 | 的概念

所謂「群體」一詞，已有好些個不同的涵意存在，其中有些是帶有浪漫色彩的和懷鄉情緒的，也有些是帶有貶損意味的和反抗意識的。然而，由於

我們這裡所要討論的是屬於比較根本的問題，因就得先將範圍限定在對「群體」一詞的基本意義面。

就某種基本的意義而言，所謂「群體」的概念，乃意指「舉凡具有高度的親密感情、深厚的交、道德的承諾、社會的凝聚、以及時間的連貫等特色的各種人際關係……這可在某一地區、宗、民族、宗族、職業、甚或共同的理想目標當中現它的存在……他的基本型態就是家庭。」（見社會學家尼斯貝特 ROBERT NISBET 所著「社會的統」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一書，約 BASIC BOOKS 出版，1966 年，47—8 頁）

另一種基本的意義則指出，一個「群體」乃一個包羅廣泛的團體具有下列兩項主要特色的：這個團體的每一份子在其間可獲致大部份對他十分重要的活動與經驗。（二）這個團體是由一種大夥共同分享的歸屬感，和一種共同認可感所結合而成。（見布魯姆 L. BROOM 與塞茲尼克 P. SELZNICK 二人合著「社會學」 SOCIOLOGY: A TEXT WITH ADAPTED READINGS 一書 31 頁，紐約HARPER & ROWE 出版，1968 年。）

歷史的主要趨勢所呈現在人面前的，乃是那些親密的、深厚的、道德的群體人際關係，移到那些非個人的、形式的、功利主義的廣大社會

係的一種運動。這種運動不但有其明顯的不同階段，而且也各有其影響深遠的結果。

從這種歷史的趨勢，我們不難推知下述諸項必然的結論：第一，此種歷史的演進既非全屬消極的，亦非全屬積極而又建設性的。消極的結果與積極的結果都曾對不同的人們產生過不同程度的影響。第二，現代的社會距離完美的境界乃甚遙遠，因此尚有若干艱鉅的任務有待完成。第三，人類今天所面臨的，並不是一種陷於失落與無助之中的情況；誠然，其間有許多的危機與逆境，但是整個的情況却並未完全失去控制。最後一點，人與人之間現在已變得愈來愈相互依賴，而人類的社會結構也已經愈來愈牽扯複雜。一個社會當中的任何一部份發生了事情時，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其他各部份。當我們討論到伊斯蘭教義中有關「群體」問題時，務須牢記此點。

一般說來，伊斯蘭教有關「群體」的概念，確有若干獨具的特徵。這些獨具的特徵全都與「群體」的基礎或根本、它的歷史的使命與目的、它在其他各種社會團體中的地位、它的本質、以及它的連續性等等有關。

在伊斯蘭教義中，「群體」並非植基於種族國籍、地域、職業、親屬、或某些特殊的利益之。它並不跟隨某一位領袖、某一位創始人、或

椿事件的名稱而取名。它是超越過國界與政治上的界限的。在伊斯蘭教義中，「群體」的基礎，乃是指出以歸順安拉之意旨、服從祂的律例、並且獻身於祂的正道為原則的。簡言之，一個伊斯蘭的「群體」（社會、社區），乃是在只有當它受到伊斯蘭教義的孕育與薰染之下才顯現的。

伊斯蘭的「群體」（社會）有着一項歷史的使命，而遠非僅祇是為了求生存、享權力、傳宗接代或延續生命而已。這項使命，在古蘭經當中有如下的描述：

你們之中當有一夥人（一個群體）引人於善，命行正道，禁止邪僻；這類人均是成功的（3章104節）你們是為世人被選為至優的群衆（群體）；你們命行正道，禁止邪僻，並歸信安拉。（3章110節）

「伊斯蘭社會（群體）」的歷史角色乃是在使道德與高貴本質的良善的真正具體表現。一個真正的伊斯蘭的「群體」乃是道德的維護者，也是邪惡的敵對者。總之，這個群體所需要的亦即是每一個體所需要的。因為，此一完整的群體就是一個有組織的整體，而其間的每一個體都是直接對安拉負責的。每一位穆斯林的職分，可由以下這段穆聖的訓諭作最佳的說明：

你們當中的不論是誰，只要看到邪惡之事，即

必須設法以實際的行動去加以糾正；若是他不能，就要以說話去加以糾正；若是他也不能，就讓他以不悅的表情和態度去使對方覺察，但這已是信仰中最弱的做法了。

我們不難領會這段訓諭所含意之重大。尤其值此傳播媒介有了革命性進步的時代，實無人能够低估衆人一致行動的力量，傳播和感情的力量。

對於「伊斯蘭社會（群體）」所扮演的歷史性的角色，在古蘭的經文中尚有更進一步的敘述：

我（真主安拉）如此地使你們成為一個中庸的民族，一個融洽和諧的群體，一個均衡平和的社會，好教你們給衆人作證，使者（穆聖）給你們作證。（2章143節）

像這樣一種作見證的職分，實在是既具有重大的意義，又是極為必需。它意味着，伊斯蘭的群體（社會）乃是典型的楷模。它必須設定出最高的言行標準，並成為世人取法的範的。它必須避免過度的縱情、嚴苛的束縛、和立即的消逝。最能測試與考驗一個人的品格德行和一個社會的生存能力的，恐怕就是言行舉止皆採中庸之道、思想信仰堅定有恒、知道可接受的與應拒斥的事，辦事有原則、以及隨時保持良好的適應性。而這些也就是伊斯蘭社會（群體）的職分所在，亦是身為穆斯林者的歷史使命。同時，正就是這些個準繩定規，才使得穆斯

林弟兄們能夠建立起有史以來最完美的人類社會。

辨識伊斯蘭社會（群體）的幾項主要原則為：恒常的均衡、足為楷模表率的行為舉止、統一的目標、互惠的感覺、團結、與平等。此外，在古蘭與穆聖訓諭中尚有許多有關這一方面的敘述（譬如可參見古蘭：4章135節，21章92節，23章52節）。

關於伊斯蘭社會（群體）的連續性方面，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身為穆斯林者的職責所在，就是竭盡一切的能力與方法，以確保這種連續性的存在。婚姻與遺產繼承的有關律例、施天課與朝覲的責任、家族親戚間的相互權利與義務、個人的職分與社會的歸屬等等——凡此都是在針對着伊斯蘭社會的健全而持續的存在。在另一方面，真主安拉亦曾保證，要以好幾種途徑來保護此種持續性的存在。

第一，祂曾保證要保佑古蘭經，並保護它的精純。（見古蘭15章9節）這意思就是說，永遠都會有一個「群體」（社會）在跟隨着古蘭經；而古蘭經亦永不會沒有信奉者跟隨着，儘管其它的經典全部各有其跟隨者。

第二，伊斯蘭本身就是一個持續不斷的存在。每當一個民族遠離了安拉的道路之時，安拉便會重述祂的旨諭、再度證實祂的真理、並且派遣新的聖

人或改革者們來執行任務。

第三，安拉曾頒布了一項嚴厲的警告，其意是說，假使穆斯林們背離了正道，則他們就將成為迷失者；安拉就會另換一夥人來取代他們，那是一夥跟這些失敗者不一樣的人。（見古蘭47章38節）

此外，歸信者們還受到警告說，假使他們當中的任何人背棄了他的信仰，則真主安拉就會造出一些祂所喜愛並且他們也喜愛祂的人並以謙遜去對待那些歸信者，並以強力去對抗那些不信的人，在安拉的道路上奮鬥，並且不要懼怕任何的譴責。（見古蘭5章57節）

「道德」的概念（道德觀）

伊斯蘭教義中有關「道德」的概念係圍繞着若干基本的信仰與原則而建立的。其中包括：(一)真主安拉乃是世間一切真、善、與美的創造者和根源。(二)人乃是祂的創造者的一個負責任、有尊嚴、有榮耀的代理人。(三)真主安拉已將天地間的萬物供人類使用。(四)真主安拉以祂的慈憫與智慧，並不期望人們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或要求人們為任何超出其能力範圍以外的事情負責；同時祂亦不禁止人們去享受生命當中美好的事物。(五)中庸適度、實踐篤行、以及勻稱均衡乃是高度廉正與完美道德之保證。

。除了那些被指定是主命，必須遵守；以及那些被禁止的事，必須避免之外，一切的事物在原則上都是被准允的。(七)人的最終的責任是對安拉負責的，而他的最高的目標就是求取安拉的喜悅。

伊斯蘭教義中，「道德」所包括的範圍可說是既多且廣，同時包羅萬端。伊斯蘭的道德規範涉及人與真主安拉之間的關係，人與他的族類同胞之間、人與世界上其它萬物之間、乃至人與他自己內在的自我之間的關係。身為穆斯林者必須時時留意他外在的行為和他日常的舉止、他的言語和他的思想、他的感覺和他的意圖。大體說來，他的職分就是去維護正義並且去對抗邪惡、去尋求真理並且去放棄誤謬、去珍愛美好與有益之事物並且去避免猥褻與粗野之事物。真理與善行是他的目標。謙虛與簡樸、禮貌與同情心是他的第二天性。對他而言，高傲與虛榮、粗野與冷漠，都是對真主安拉的一種忤逆，為安拉所不喜悅的。

說得更明確一點，介乎一位穆斯林與真主安拉之間的關係，乃是一種愛與服從、全然的信任與關懷、和平與感念、堅定不移與積極主動的侍奉之關係。此種高水準的道德，無疑地將提高並強人類的道德行為。至於在對自己族類同胞的關係方面，身為穆斯林者必須以仁慈善意去對待他的親人、關懷他的鄰居、尊敬年長者、體恤年幼者、照顧病患

者、資助貧困者、同情悲傷者、鼓舞沮喪者、祝賀幸福者、容忍迷誤者、忍耐無知者、寬恕無助者、拒斥錯誤者、激勵平庸者。此外，他還必須尊重別人的合法權益，就如同對他自己的權益一般。他的腦海中必須充滿着建設性的想法以及嚴正的志向；他的心也必須隨着同情憐憫的感覺與善意而跳動；他的靈魂必須散發出和平與寧靜的氣息；而他的立場主張更必須是誠摯與恭敬的。

一位穆斯林的道德義務必須是一種誠實與完美的活生生的榜樣，必須去履行他的承諾並且圓滿地達成他的任務，必須盡一切的努力去追求知識與美德，去改正他的錯誤並且去悔悟他的罪孽，去發揮一種關懷社會的良心並且去孕育一種人道的責任感，慷慨但並不揮霍地去供應他自己家眷們的各項需求。大自然和這個世界乃是供穆斯林們去探索的場所，也是供他們去享受的一個對象。他必須妥善地利用自然界的各項元素並且沉思它們的神奇奧妙，去將它們當作是敘述真主之偉大的顯跡來細加閱讀並且努力保持它們的美好狀貌，去利用它們的神奇並且去發掘它們的奧秘。然而，不論他利用它們是為了實用抑或是純然地為了享受，他都必須避免浪費與過度。作為真主安拉的一名負責的代理人，和一名正直可靠的受託者，他必須隨時留意並且關懷那些與他共享這個世界的人們以及那些將在未

來繼承他的人們。

伊斯蘭教義的道德原則之中，有些是被敘述成積極的承諾，必須去加以履行，而有些則被指定為消極的禁制，必須去加以避免。不論這些原則是被積極地抑或是被消極地陳述出來，其目的都是為了使人類建立起一種健全的心智、平和的靈魂、堅強的人格、和健康的身體。這其間，毫無疑問的，有着對全人類之普遍福祉與繁榮的一些冀求與需求。為了幫助人類滿足此等需求起見，伊斯蘭教義中已列出了如下的幾項規則：

- (一)要以一種敬謹奉獻態度的方式來證明真主安拉的獨一，和穆罕默德聖人的欽差地位；
- (二)要規律有恒地謹守每日的祈禱禮拜；
- (三)要繳納宗教上的稅捐，亦即所謂的「施天課」、或「濟貧捐」。
- (四)要在每年的「聖月」（拉瑪丹月——回曆九月）謹守齋功；
- (五)要赴聖城麥加朝覲，一生當中至少一次。

有關這些規則律例的道德與社會意義，在以下的章節中將再作較詳細的討論。

除了這些屬於比較積極的行為標準之外，尚有若干可稱作是屬於阻止性的與預防性的規範。為了保護人們免於狂妄與墮落、遠離衰弱與耽溺、不沾猥亵與誘惑，伊斯蘭教義已在有關飲食、娛樂、身

性愛等方面訂定了若干的禁例。其中包括：

(一)所有各種會致人興奮或暈醉的酒類飲料(見古蘭：2章219節；4章43節；5章93—94節)；

(二)豬肉及其製品(如醃肉、火腿、豬油)，使用利爪或牙齒殺害其他動物之野獸(如老虎、豺狼、豹子等等)，所有掠食的鳥禽(如鷹鷲、兀鷹、烏鵲等等)，齧齒類的、爬蟲類的、蠕蟲類的，以及未經過適當的宰割過程而致死的鳥、獸的肉及其製品(見古蘭：2章172—173節；5章4—6節)；

(三)所有各種形式的賭博以及徒勞無益的嬉戲(見古蘭：2章219節；5章93—94節)；

(四)所有除了婚姻生活以外的性關係，以及所有在大庭廣衆之前有可能招惹誘惑、挑激慾念、引起懷疑、甚至顯示粗魯下流的言談、舉止、儀態、以及服裝(見古蘭：23章5—7節；24章30—33節；70章29—31節)。

上述的這些禁例乃是真主安拉爲了人類在精神與心智上的福祉，以及爲了人類在道德與物質上的利益而頒降的。這不是一種武斷專橫的舉措，亦不是任意強加的要求。相反的，這真是顯示真主安拉對人類福祉之關切的一種表徵，同時也可證明祂對人類的關愛與照顧。

真主安拉之所以要禁止某些事情，倒並不是由於祂想要剝奪掉世人的任何美好或有用的東西；而是由於祂有意要保護世人，並讓他們能夠展出一種正確的辨識與區別能力，一種對生活中較美好事物的高雅品味，以及一種對較高之道德價值的持續興趣。為了達到這種理想，必須悉心地照顧與關注到人的精神與心智、靈魂與軀體、感受與情緒、健康與財富、體格與土氣。因此，那些禁例不但不是一種剝奪而且還是一種充實，不是一種壓抑而是一種紀律、不是限制而是擴張。

為了顯示所有各項禁例皆屬慈憫與睿智之舉，有兩項伊斯蘭教義的原則頗值得在此一提：第一，當一位穆斯林在遇到特殊的情況、緊急事故、迫不得已、以及勢在必須之時，他是可以去做那些通常被列為禁止的種種事情的。只要這些情況存在，而且在當他無法去掌握控制所處的環境時，他是不會因為未能遵守安拉的道德律例而遭受譴責與處罰的（見古蘭：2章178節；5章4節）。第二，真主安拉已為祂自己的慈憫列了一條律例：任何人若是在無意中（出於無知）作了惡，而後來悔罪改過以求彌補，都會獲得恕饒；真主安拉確是持慈的、多恕的（古蘭：6章54節）。

古蘭經中，有一段關於完美道德行為觀點之基礎的重要而且典型的經文。這段經文可作如下的譯

意：

阿丹（亞當）的子孫啊！你們每逢禮拜的時候，要穿着你們華美的服飾；吃、飲，但是不要浪費乃至奢侈，因為安拉不愛奢侈浪費的人。你（指穆聖）說：「是誰禁止了安拉為祂的衆僕所頒賜的華美衣飾，與清潔純淨的食品？」你說：「這些都是為一般歸信的人在今世所共用在復活日所獨享的。」我（安拉）如此地為那些有知識的人們詳細分析各項表徵。你說：「我的主所確然禁止的事是：不論是明的或暗的可耻行為，罪孽與無理的叛亂；為安拉舉出匹偶——並說你們所不知道的以反抗安拉。」（古蘭：7章31—33節）

伊斯蘭教有關道德之範圍可說是包羅廣博、綜合完整，它同時包括着對安拉（真主）的歸信、宗教的儀節、精神的遵奉、社會的行為、決策的訂定、知識的追求、消費的習慣、言談的態度、以及人們日常生活的所有其它各方面。由於「道德」在伊斯蘭教義中佔有如此重要的一個部份，因此在古蘭經的所有各章節中都蘊含着道德的聲息，同時有關道德的教諭亦反覆再三地在這部「天經」（HOLY BOOK）的不同章節中有所強調。於是就很難將古蘭當中所有述及道德的經文，作一合理地簡略的分類。每一項有關道德的原則，都在不同的章節中被

再三地提及。有時以一項簡單而意味深長之原則的面貌出現，或是以一個完整的道德體系中之一項要素的形態出現。

有鑑於此，則以下的幾段話就只能被看做是摘自古蘭當中的一些代表性的文句，由於這些字句都是經過人們翻譯與闡釋的手稿，因此自無法達到其原文的那種完整與完美的境界：

你們當事奉安拉，不要認任何物與祂同等；當善待父母、近親、孤兒、貧人、近鄰、遠鄰，旅伴、（你所遇見的）旅客、你右手所轄的（如俘虜、奴隸、牲畜、鳥禽等等）：因為安拉不喜愛驕傲自誇的人；（也不喜愛）那些吝嗇或者是命人吝嗇的人，或者是那些隱瞞住安拉所頒賜的美好事物的人；因為我（安拉）已為那些不信的人們構下辱刑了；（也不喜愛）那些（以虛情假義）施捨財物，只是為了給別人看，而並不歸信安拉與末日的人。若有任何人將魔鬼當作是自己的密友，那該是一個多麼可怕的密友啊！（4章36—38節）

（哦，穆罕穆德）你說：「來啊！我讀給你們安拉（真主）對你們所嚴禁的：莫給祂舉匹偶；莫虧孝道；莫因窮困而殺害自己的兒女——因為我（安拉）賜給你們，也賜給他們；

莫要接近孤兒的財產，直到他長大成人為止——這期間除非是真的為了改善他的環境；要用公平的秤而且公正的交易。我（安拉）絕不對任何人添加負擔重荷，而只給他們所能够承受的。你們說話的時候，縱令那是你的一位近親，也莫違公道；要篤實踐履安拉的約。真主安拉以此囑咐你們，你們可要銘記在心。這確是我（安拉）的大道、正道，你們當遵從它；不要去追從其他的道路，那些道路都將致使你們遠離主的正道。真主以此囑咐你們，好教你們成為正直的人。（6章151—153節）

安拉囑咐世人要公正、要行善、要善待親友；同時祂禁止人們做所有可耻的事、不公平的事、與叛亂的事：祂教導你，要你接受勸誠與忠告。在一一旦結了安拉的約之後，就要去實踐，同時在一一旦作過宣誓之後，就不可去破壞誓言；因為安拉確實知道你們的所作所為。凡是行了善事義舉的人，而且是歸信主的人，不論男女，我都將使他們過那美好、純淨的新生活，並將按照他們最善的行為給予報賞。（參見古蘭：16章90，91，97等節）

你（指穆聖）當運用智慧與美善的言辭，引導（所有的世人）走上你主的道路；你當用最好的態度與他們辯論；因為你的主確是至知那些錯過祂的

道路的人，和那些真正獲得正道之指引的人。（16章125節）

還有什麼人會比呼求安拉並作義事，且稱：「我是歸順伊斯蘭者之一」的人，言語更佳的？善與惡是不能相等的。你（指穆聖）用最善的去回報（邪惡）吧！若然，則你和他彼此間有仇的那個人，突然會變得好似一位摯友。（41章33—34節）

所給予你們的無論何物，只是今世生活的給養。然而在安拉處，是於那歸信並信賴其主的人至好至久的；也是於那些遠離大罪和可耻的行為的人，在忿怒時恕過的人；也是於那些聽從真主、謹守拜功、並且諸事取決於他們中的議會，並就我（安拉）所賜給的作施捨的人；也是於那些遭到大錯的迫害而施行抵禦的人。傷害的還報是要與它相等程度的傷害，但若一個人寬恕旁人並與之修好，則他的報酬由安拉擔負，因為安拉實不愛不義的人。但若在受壓迫後施行抵禦，則是無可責備的。可責備的只是那般以妄行迫害衆人，並在地上無理強暴的人。這一般人應遭痛刑。忍耐而且恕過的人，確是對事物意志堅決的。（42章36—43節）

誰貪圖現世的享受，我（安拉）就在這裡趕快賜給他們，然後我（安拉）給他們安置在火獄，他們將很卑賤地被驅入其中。

那些歸信且喜愛後世；並為它努力，以為應該

努力的人，他們的努力是可以獲得（真主）的賞賜的。

我（安拉）以你主的賞賜給予所有的這一般與那一般的人：你主的賞賜是無限的。

看哪！我（安拉）如何地使他們的一部份優越一部份；實在後世是在階級上更大的，在優越上更大。

你們不要舉與安拉同等的：否則你們（人類）就將歸為被貶被棄的。

你們的主業已命令你們不要事奉除祂以外的，並當對父母行孝。若是他們的一個或兩個在你面前達到高齡，你不可對他們有輕慢之聲，更不可喝斥他們，而應當對他們說溫和之語。

並當以敬愛對他們表示謙卑；而且說：「我的主啊！求你對他們行慈，一如他們撫育我幼小時代那般。」

你們的主深知你們心中所懷的。假使你們作義行善舉，祂確是對那些一再向祂表示衷心懺悔的人給予寬恕的。

你們要給親屬、貧人、與旅客他們所應得的，並且不要浪費。

浪費的人們是魔鬼的弟兄；魔鬼是對主忘恩的

即使你為了尋求你所盼望的主的慈憫，而勢必

要遠離（上述的）那些人，你也得對他們說溫和的話。

你不要（像一個小氣鬼那樣）吝嗇，也不要（像一個無責任感的揮霍者那樣）鋪張，（不論你採取這兩種當中的任何一種）你都將遭致責備，而感覺懊喪。

你的養主確為祂所意欲的人提供足夠的給養；祂實是深知而且能看見祂的衆僕的。

你們不要為了怕窮而殺害自己的子女。我（安拉）會賜給他們如同賜給你們一樣的用度。殺害他們實是一件大罪。

不要接近姦淫；因為那是一樁羞耻的行為亦是一種邪惡之舉，是通往萬惡的路徑。

你們除了有正當的原因之外，不要去殺那業經安拉所禁殺的。凡是被屈殺的人，我（安拉）確已給其遺屬（要求同等的處罰或者是給予寬恕的）權柄。只是在施予處罰時不要做得太過分；因為他是受到（法律）協助的。

你們勿要接近孤兒的財產，除非真的是為了改善他的環境，直到他長大成人為止。

你們應當實踐所許諾的（每一件事）：因為（每件）許諾都將（在最後的結算之日）受到詰問的。你們量出的時候，要給足量，衡時須用真秤，這是公平而且結果是至善的。

不要（以盲目隨便或出於好奇之心）去隨從你所不知的；因為每一樁經由聽覺、視覺、甚至心中感覺而造成的行為，（在最後的結算之日）都將受到詰問的。

不要以傲慢狂妄的態度在地上橫行；因為你絕不能切斷大地，也絕不能攀至每一座山嶺。

這一切都是你的養主視為可憎的。

這些就是你的養主所降給你的智慧。不要給安拉立任何與祂同等的目標物去叩拜，俾免被投入火獄之中，遭受責罰與遺棄。（17章18—39節）

我（安拉）給了魯格曼（一位哲學家）智慧，說：「你當感謝安拉。」感謝的人，是有益於自己的靈魂的。而那些忘恩的人，安拉一定是無求的，受讚的……我（安拉）囑咐世人要孝順他的父母。他的母親懷他疲勞而又疲勞，離乳又須二年。（這兒是命令），你當感謝我（安拉）和你的父母。歸於我（安拉）乃是你最終的目標。但假使他們強你把不知的給我（安拉）作匹偶，要你去叩拜，你不要服從他們；在今世你要善待父母，並追隨那（以敬愛之心）歸向我的人的道。而後你們全都歸於我（安拉），我並把你們所作的宣告給你們……（魯格曼說）哦，我的兒呀！你當謹守拜功，當命人為善，止人作惡；並忍受所遭遇的；因為這確是屬於意志堅定之行為的事情。你不要對人驕傲，你不要

在地上狂行；因為安拉實不喜愛任何驕傲自矜的。你要採中庸之道，並且要降低你的聲音；的確聲音最可憎惡的是驕叫。（31章12—19節）

衆歸信的人哪！酒、賭博……乃是一種污穢是魔鬼的作為，你們要躲避這種（污穢），這樣們才會成功。魔鬼欲以酒和賭博，把仇與恨投在們之間，且阻礙你們紀念安拉及禮拜。你們還不棄絕嗎？（5章90—91節）

你要藉安拉所賜給的，尋求後世。你不要忽今生的福分。但你得行善，就像安拉所曾善待你一般，你不要在地上尋求作惡；因為安拉實不喜愛作惡的人。（28章77節）

以上所選錄的這幾段經文還有許多其它的節，是由古蘭及穆聖訓諭當中選出。不過這幾段經文就足以為我們描繪出伊斯蘭教的基本道德規範的輪廓。這些伊斯蘭教的道德規範，無論在任何的環境之下，都不失其獨特的本質。安拉將它們舉述出來，並不僅僅是為了讓人表示崇仰而已，同時更在於使它們被強制執行而且行之有效。這些道德規範乃意味着要幫助每一個人去發展他的人格並修養他的品德至最完美之境界，去強化他對自己的約束並鞏固他與諸善之源真主安拉之間的聯繫。伊斯蘭教的這些道德規範中，沒有一項是旨在恐嚇個人並使

他變得消極與漠然的。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此點：假使一位穆斯林受到冤屈或迫害，則他可以自由地選擇以同等程度的抵抗與報復，或是去寬恕對方並將他的行為的結果託靠給安拉。他知道他有權採取這兩種行動當中的任何一種，他同時也知道，對他而言，採寬恕之策是比較好的。於是當他寬恕了對方時，他是為了敬愛安拉而憑着他自己自由的選擇而做的。同樣地，當他向對方報復時，他也並未違悖真主的律例或行之不義；他是在維護他的權利，這是一種本身即具有神聖不可侵犯性的態度，並且有助於正義者們去建立秩序與公道。假使伊斯蘭教也像其它某些宗教的理論性的信條那樣，一味地要求絕對的寬恕與原諒，則必會有許多驕傲不馴之徒要去作奸犯科並且逾越一切的限制。換言之，假使伊斯蘭教也像其它某些殘忍無情的教誦那樣，只要求報復，則勢將無慈憫與忍耐之餘地，亦將無可容精神上改過自新與道德上漸趨成熟之機會，在那種情況下，人的許多優美的本質都將暗淡消退，許多道德的潛力亦將無從發揮。

誰也知道，舉凡那些被教以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都該寬恕原諒的人，事實上並不會，而且可能也無法做得到，因為這終究是有悖人性的，同時這也是不符合道德本身之利益的。同樣地，那些被教以採取嚴酷之報復行動的人們，則可說是目中無人性

之美德存在，而且也不把道德的價值視之為天地間的律則。然而，伊斯蘭教却已為人類的種種難題作了正確的解答。對於那些做了錯事而在尋求有機會改過的人，那些只要能獲得寬恕原諒便可能改過向善的人來說，寬恕是值得採取的、較合人意的。但是對於那些可能誤解寬恕之動機，或是有可能受到誘惑而步入邪途的人們而言，給予同等程度的報復是可行的。因此，身為穆斯林者，採取這兩種態度當中的任何一種，都屬正當而且是有所裨益的。若他寬恕對方，他不僅可使安拉喜悅，使自己繼續處於優勢，而且還有助於那位犯錯者改過自新。而要是他採取報復（以牙還牙）之途，則他一方面可維護正義、建立秩序與公正，另一方面還有助於制裁邪惡。現在請問，何者是完美的道德？一位不分皂白地作殘忍之報復者的態度？抑或是一位留下慈憫與寬恕之餘地，並且容許有特殊例外之情存在的穆斯林的態度？再請問，誰在道德上是完美的？是那個由於知道他不得採取報復行動而只施於予寬恕的人？還是那個雖然完全瞭解他可以採取報復行動但却施予寬恕的穆斯林？這兩個人究竟誰才是真正在寬恕？是由於受到外界環境的強制與禁止而不得不然的那個人？還是在可以自由選擇的情況下選擇了寬恕之途的那個人？於是我們說，伊斯蘭的道德原則是完美的、獨到的、和具有適應性的，亦就不

足奇了。這些都是諸善之源、諸德之本的真主安拉所頒降的旨諭。

「宇宙」的概念（宇宙觀）

本書的序言中，我們曾簡單地討論過有關穆斯林們今日所處的地位，以及穆斯蘭教未來的前途。在本節中，我們將討論一下人類今天在這個世界上所處的地位、人性的一般情況，以及伊斯蘭教的「宇宙觀」或「世界觀」的概念。這項討論將再次地證實前面所曾討論過的各項概念，另外再添加一些新的意見，同時還將以一種綜述總結的方式，把各項主題的要旨連貫起來。

我們至少可以說，人類今天所面臨的情況是可驚可慮的。這需要靠所有那些態度親善而且心懷敬畏真主的人們來寄予關切與積極的回應。然而這並不會，而且也不應該會導致失望或痛苦的後果。懷抱希望的精神乃是，而且一直都是伊斯蘭教義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主要環節。（如古蘭：12章87節；65章3節）

當今這個時代的各種難題與危機並不全都是很獨特或很古怪的。不錯，它們的確是很困難、很複雜，而且令人苦惱。或許今天的這種種情況比往昔任何時代都來得嚴重。然而，介乎當今這個時代與以往若干世紀之間的不同，在基本上，乃是一種程

度上的不同，而不是種類上的不同。當今所面臨之各種困難處境的日益複雜，可說大部份皆由於我們的期望與能力的相對昇高而產生的。

千百年來，在這個地球上許多地區中所發生的種種困難危機，可說絕大部份都導源於世人對其所不熟知的、認為有所差異的、乃至異族異邦的種種，抱以不肯遷就、有意排斥、以及不願容忍的態度。此種趨向的發展，乃助長了諸如種族優越感、精英主義、偏見，以及其他許許多令人厭棄的態度。

幾乎沒有什麼人能否認，人類目前正面臨着一種頗不尋常的危機。這項現存的危機；似乎是來自那介於我們外在的、對外的、物質方面的探究，與我們內在的、對內的、道德方面的摸索之間的一種嚴重的不平衡。於是沒有任何辦法會比要求大家維持一種均衡、擁護並堅守中庸之道更簡單的了。然而這却也是最難辦到的。在以往，諸如吾人不能光靠麵包而活着的說法，有時即被誤解為忽視人在物質方面的福利。同樣地，信靠真主安拉一事亦曾被人誤解；它往往被看作是意味着無助的宿命論，或是對人類自由意志與自我實現的絕對抑制。對於強調精神、心靈，乃至屈就、順從的過度，勢必造成對唯物論、理性主義、自由意志的興起而反抗之。當強調得超過某種限度時，精神、心靈等事即有可能

變成迷信，進而造成迷惑。同樣的，一種反強調亦有可能使唯物論變成道德行為上的鬆弛放縱、自由意志變成放蕩不羈、理性主義變成全然的虛浮不實。過去數百年來的知識史，已清清楚楚地顯示了這種趨勢。

在最近的幾十年間，精神價值的尺度亦曾有過若干的起伏。在六〇年代，乃至七〇年代，造成新聞的重大事件，不外乎那些史無前例的、駕凌一切的、對外太空的探測與摸索。而同樣地激盪世人情緒的，尚有對吾人的內在、人性內部深處之領域所作之史無前例的探索，姑不論其表面上看來似乎顯得空泛而不切實際。

這兩種史無前例而且不均衡的探索研究形態的興起，可說是格外地令人驚心憂慮。其理由或許就在於它們二者似乎互不關連，更別說是融為一體的。事實上其間沒有任何的互惠互依、相互援助、或共營共生的明顯跡象存在。此外，它們這種不確定、不均衡的存在，乃是對大多數人的一種持久不變的威脅。它很可能將他們驅入一種矛盾與困惑之中，而這種矛盾與困惑終將使得社會問題的困難益形加劇，現代人類的命運更為險惡。然而，只要那外在的科學方面的探究，與那內在的道德方面的摸索能獲致某種程度的調和，則此種不確定的現狀即可有所改善。人不能單靠麵包活着。這話一點也不錯

。不過相反的，他也不能單靠祈禱禮拜而活下去。人既是一個政治的或物質的動物，又是一個神聖宗教的探索者。

誠如前面所曾提及，今天的這個世界顯然正為許許多多的難題所困擾。但是它也同樣地被許多為了對付那些難題而設想出來的相互衝突抵觸的診斷與處方所困擾。有些人隨着流行的抒情歌曲哼唱着：「今天的這個世界所需要的就是愛……還有……」有些人要求能有一次人性的重生。另有些人則轉向馬克斯主義、人道主義、邪魔崇拜、或科技至上主義來作為最後的解決之途。此外，更有些人在靜待着某個未來的「救世主」的降臨。然而，以上所列出的這一大串，甚至還未包括那些在數量上超過這所有持樂觀看法者之總和的冷漠、失望、與無動於衷的人們。但是今日世界最迫切的需求却似乎是「瞭解」一事。今天，人所最迫切需要的，就是需要瞭解他自己及其本質本性，他的潛在能力和他的限度，他在宇宙間的地位以及與自然界萬物間的關係。

現在的問題是，伊斯蘭教究竟能夠如何幫助人去瞭解他自己、暢通他的心智、以及澄清他那模糊的觀念？若欲對此一問題獲致一個解答，則須將前面所曾討論過有關伊斯蘭教的基本概念銘記於心，並且要進一步地去解釋它的價值體系中的若干細節。

。這項分析將有希望顯示出來，這些概念與細節如何涉及在當前之困境中的現代人，以及它們如何地幫助人去尋找到他的道路。

「節制適度」的原則乃是伊斯蘭教義中的一大特色。也許從伊斯蘭教義中對於人性、生命的意義、以及安拉之概念等看法上，最能說明這項原則。伊斯蘭並不贊同「單方面的」所謂「人道的」哲學，這種哲學幾乎可以說是把人加以神化、當作神來加以奉祀祭拜，而不承認有超越其能的本領。同時伊斯蘭教亦不贊同那種所謂人的本性生來就是邪惡或是有罪的「單方面的、片面的」論斷；伊斯蘭教反對某些人所持人生本是污穢的，殘酷的、短暫的、以及悲慘的那種思想觀念。然而，也表示反對所謂生命隨着死亡而告結束、今生是享樂的、無憂無慮的等等思想觀念。伊斯蘭對於人生（生命）確已給了一個積極的意義，一個目標。它只有在將現世的生命與後世相提並論時，才抑低其價值。當然，這項看法是依相關比例而定的；它對每一個階段的存在（生存）係按其對整個人類的貢獻而定其價值的。（古蘭：7章33節；17章18—21節；28章77節；57章20—21節）

在古蘭經當中，有一段經文是特別具有代表性的，即是第二章的第廿七至卅九節。這段經文中，包括有伊斯蘭教義的若干基本原則，同時亦含蘊着

伊斯蘭教的世界觀（宇宙觀）。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幾項原則概述如下：

(一)這個世界乃是一個完整的實體，是由一位至尊大至高的造物主所創造與供養，具有意義的目的而維持它的存在。歷代的事跡一直都隨着祂的意欲與祂所定的律例而發生。這些事情並不是由盲目的機緣所導引，亦不是由許多雜亂無章、漫無秩序的偶發事件所堆砌。

(二)人也是由安拉所造化的，並且是奉派為安拉在世界上的代位者。他之所以被選擇，乃是要藉人類以知識、德行、意志、與決心去耕耘大地，去充實人生。因此，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在地上及在天上的每樣東西都是為着他（人類）而被造化，並且都是要屈從於他的支配使喚的。在這個星球（地球）上的生活並不是為人類而設的一個監獄；他之來到這個世界，也不是為着他以往所犯的罪過而加諸他頭上的一項處罰。同時他亦不是從另外一個世界中被驅逐出來，而來到這個世界的。他的存在，絕非僅屬偶發的機緣或毫無計劃的巧合。

(三)知識乃是唯有能獨有獨享的天賦特權，也是他的人格與生命當中所不可或缺的一個主

要部份。同時正由於知識，才使得人類够資格擔任其造化者在地上的代位者，並使他獲得萬物——甚至包括安拉 派遣的天仙（天使）們——的尊敬與忠順。

(四)地上的生命的最初階段並非始自罪過或對造物主的背叛。人祖阿丹與哈哇（亞當與夏娃）的從那天園（伊甸園）中的「貶降」至地面，以及爾後所發生的種種——諸如阿丹與夏娃二人的懊悔、他們的認錯、真主安拉對他倆的寬恕與慈憫、乃至人與魔鬼（撒旦）間的敵對——凡此種種，對那造物主而言都不足為奇。而這些也都不是一種偶發的事件。其間所含的意義，可說是太重大了，因此絕不能算是偶然的。同時，這還似乎是有意的對這位人祖的一種懲誠與教訓，使他從那下跌與上昇、道德的敗亡與勝利、以及對造物主的悖離與歸返當中，獲得經驗。藉着這種過程，人類才會變得更有準備地去過生活，更明智地去面對各種不確定的情況以及各段煎熬的時刻。

(五)哈哇（夏娃）並不是這一對人祖當中的弱者。她既未誘使阿丹（亞當）到那棵禁樹上去取食，亦不能單獨為那被逐出天園（伊甸園）的事而負責。阿丹與哈哇（亞當與夏娃

) 兩人都受到了同樣的誘惑，因此自應負同樣的責任；兩人都感到懊悔、都認了錯、而且都獲得了安拉的寬恕與慈憫的賜予。此點頗具重大意義，因為這使得哈娃（夏娃）從那曾經跟隨着她並且爾後世世代代一直跟隨着她這個女性被指責中獲得了釋脫，同時也使她不必為那被「貶降」（逐出天園）之事擔負全部或大部份的責任。此外，這亦不啻是在很肯定地表示，尚未發現任何有關婦女在道德上比較低落的信念，同時，雙重的價值標準是完全不合理的。古蘭經的這段經文中，就像在其它章節中一樣，都非常清楚地表明，男人與女人有同樣的德行與弱點，在感覺上與價值上也是一樣的。

(六)人乃是一個具有自由意志的代理人。這就是他的人性（人道）的精髓，也是他對他的造化者的負責之基礎。人若沒有這種相對的自由，則生命將變得毫無意義，而真主安拉與人之間的信約亦將成為徒然。人類若無自由的意志，則安拉將無法達到祂自己原定的目標，而人類亦將完全沒有承擔責任的能力。這當然是不可思議的。

生命乃來自真主安拉。它既不是永生不滅的，亦不是就此結束的，而是一個過渡的階段

，過了這個階段之後，就完全都要再歸返到造化者那裡。

(八)人乃是一個負有責任者。不過只有那實際有過冒犯褻瀆行爲的人，才要對罪過負責。罪過在本質上並不是因襲遺傳的，亦不是可以轉移讓渡的，更不是多人共有的。每一個人都得對他自己的行爲而負責。人雖然會由於受到影響而趨於墮落，但他同時也具有悔悟贖罪、改過自新的能力。這並不是意味着伊斯蘭教比較偏向於個人而不注重團體。個人主義當與社會情況斷絕關係時，就無甚意義可言。因為個人在其生命的過程中，要扮演好些不同的角色。而他在扮演那些角色時，所應保持的態度是維護他道德的完整、保持他行爲的正當、順服安拉的正道、並履行他應有的社會義務。

(九)人乃是一種有尊嚴、有榮耀的動物。他的高貴係來自一項事實，即他被灌輸了他的造化者的精神。更重要的是，這種高貴並未被限定給予某一個特別的種族、膚色、或階級的人。它是每個人都擁有的自然權利。

(十)最後，這段經文還明確地指出安拉的獨一無二，以及人類乃屬一體的深刻概念。同時也進一步地顯示，人的最高德行便是虔敬與知

識，而且當獲得了這樣的知識，並依據安拉的指引去運用此等知識，則人的幸福命運即可獲致確保，而他的生活亦將歸於寧靜安祥。

第三章 信仰的實踐

在本章中，我們將討論伊斯蘭教義中所規定有關「信仰」方面主要的實踐功課。它們包括「禮拜」（拜功）SALAH、「封齋」（齋功 SAWM）、「天課」（濟貧、慈善捐 ZAKAH）與「朝覲」（哈吉 HAJJ）。真主安拉所吩咐實踐這些功課的途徑，一則可達成宗教上的目標，再則亦可滿足人性的需要。這其中，有些是每天要作的，有些是每星期一次，有些是每年之一個月，有些是每年兩次，有些是每年一次，也有些是要求一生中至少一次者。於是它們就包括了星期當中的每一天、月份當中的每個星期、年度當中的每個月、和人生當中的每一年；同時，更重要的是，它們使人在整個生命的過程始終都標顯出神性的光彩。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就伊斯蘭教義而言，「信仰」若無行動與實踐，則無異乎一道不通的死巷。「信仰」在本質上是極其敏感而易受影響的，而且也是能够發揮最大之功效的。當它未被實踐或未

經使用時，它很快地就失去它那活生生的、激勵鼓舞的力量。要使「信仰」變得有生氣有活力，並且邁向其終極目標的唯一途徑，就是實踐篤行會給予「信仰」以滋養、生存、與功效。而「信仰」亦會激勵人去作有恒而虔誠的祈禱奉獻，並且堅守他實踐的行動。這乃是因為介乎「信仰」與「實踐」之間的關係是十分的緊密，而它們之間的相互依存更是顯而易見。一個人若是沒有「信仰」，則他就不會有啓發靈感的真正泉源，因而亦將不會有值得去獲取甚至去熱烈追求的目標。像這樣的一個人，他的生命是沒有意義可言的，而他那一天接一天的生活，也根本談不上是人的生活了。在另一方面，一個承認有「信仰」但却不去實踐的人，則是一個自欺者，事實上就等於是沒有「信仰」，在這種情況下，他亦不過是一名無助而迷失的漂泊者而已。

伊斯蘭教的「信仰」與「實踐」之間的相互關係，在其宗教的效果結構上顯然可見；而它的教諭，更有着極深奧的哲理。伊斯蘭教不承認在靈魂與軀體之間、精神與物質之間、乃至宗教與生活之間是分離的。它承認人是經由安拉所造化的，同時也承認人的本質乃係由靈魂與軀體所組合而成。它並不忽略人的精神方面的本質；否則他豈不與任何一種動物無異麼。當然它也不低估人體生理方面的需

要；否則他豈不成了一位天仙了嗎，他不是而且也不能成為天仙。根據伊斯蘭的教義，人所處的位置，恰好就在整個創造的過程的中央。他不是純精神的（妙體），因為天仙才是純精神的（妙體），他也不超乎其上，因為只有安拉是唯一超乎其上的。他亦非完全屬物質的或肉體的，因為只有動物和其它那些無理性的被造者才是屬於這一類的。於是，以這樣一種互補的本質，人也就有着一種相平行的雙重需求：精神的與物質的，道德的與生理的。能够幫助人並且能够帶他接近安拉的宗教，就是這種考慮到他所有這些需求的宗教，就是這種提高精神的品位並有效節制其慾望的宗教。這個宗教就是伊斯蘭。凡是要求壓制人性的這兩方面當中的任何一方面的，或是要破壞這種平衡均勢的，或是僅偏重某一方面的，都是對人性的一種虐待，同時也是對安拉所造化人的那種真正本質的一種蔑視。

因為伊斯蘭教對於人性實際的本質完全予以承認，並且對於人在精神上與物質上的福祉都同樣給予深切的關注，所以它並不認為宗教是一件個人的瑣事，或是與一般日常生活完全隔離的東西。換言之，除非宗教的教諭對個人的以及公眾的生活產生了有效的影響，否則它就毫無價值可言。同時在另一方面，人們的生活若不按照「主諭」的規律去履行，則生活亦將無甚意義。這就可以解釋伊

斯蘭教義為什麼要將其組織的意識延伸至人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活動之中：個人的與社會的行為、勞工與企業、經濟與政治、國家與國際關係等等方面。這同時顯示伊斯蘭教義是既不承認「世俗化」的純入世觀，亦不贊同將宗教與現世生活完全隔離的純出世觀。介乎真正的宗教與有意義的生活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極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這也是伊斯蘭教之所以以一種健全、完善、為安拉所承認，於人類有裨益的方式，進入人生活的各種活動之中的原因所在。

鑑於這種在真正宗教與日常生活之間必需有所調和配稱的結果，伊斯蘭教並不贊同所謂「六天為我自己和今世，一天為主」的那種論調。該一論調可說是毫無意義，而且還將導使宗教的生氣活力變得暗淡無光、昏然失色。此外，它還顯示人們站在自己的立場而對真主極之不公平，並且還將傷害到他自己的靈魂。它是對那與物質慾望同等重要的精神與道德方面需求的一種嚴重的疏忽。它是對人性的一種頗具危險性的破壞，而任何像這類的失衡現象都是墮落衰頹的一種朕兆。同樣的，假使一個人硬要將自己限定為六天是修行戒律或沉思冥想的與世隔絕式的生活，一天是為他自己，則好不到那裡。因為這也將是一種失衡的狀態。因此，真正最自然而且又合理的方式，就是伊斯蘭教

義中所提供的方法。人假使忽視了他的靈魂或是他的肉體，或者假使他過分偏重於其中之一，則對他那需要保持平衡的本質而言，以及就他居於創造之洪流中的中心位置而言，他都會被牽入困頓煩擾之中。以一種非常均衡而且妥善的辦法去培養並助長這兩者的正常發展，遂成為對一個人的正義感與意志力的一項最嚴格的考驗。同時為了幫助世人去通過這項考驗，伊斯蘭教已制定若干的信仰功課來作為對他的拯救。

禮拜 (SALAH)

禮拜之目的

「禮拜」乃是構成伊斯蘭教的一根主要支柱，並且被認為是「宗教的基礎」。任何一位穆斯林，(回教人)若是未能謹守禮拜的功課(拜功)而且沒有正當的理由，則無異是冒犯一項嚴重的行為，也是一樁可憎的罪過。這項違犯行為之所以如此嚴重，乃是因為它不僅忤逆了真主安拉——這點已經是够壞的了——而且也違悖了人性真正的本質。傾向於崇拜偉大的事物，以及傾向於對崇高的目標抱以熱望乃是人類的本能天性。在這宇宙間最偉大的和最崇高的，不是別的而正就是真主安拉。禮拜是最佳的途徑使人培養出一種完美的人格，並且以一

種成熟而審慎的發展方式去實現他的願望。忽視「禮拜」就是在壓抑人性善良的本質，而且不啻是在拒斥人們示愛與示敬的權利、崇拜與仰慕的權利、以及向上提昇並達於最高目標的權利。像這樣的壓抑與拒斥，即會構成一種非常嚴重而具有破壞性的冒犯。我們這兒就要來談談禮拜在人生當中的重大意義以及偉大效力。

我們應當始終銘記在心的一點就是，安拉並不需要人去向祂禮拜，因為祂是無所求的。祂只關懷人在各方面的繁榮與福祉。當祂一再地強調禮拜的必要並且對我們委以這項責任，那是在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不論做什麼善行善舉都是於我們自己有所裨益，同時不論我們有任何冒犯褻瀆之舉，都是於我們自己的精神靈魂有所抵觸。再說，人乃是世間萬物的一個重心，而他的利益福祉亦就成為世間的一件大事。人能够從這種伊斯蘭教的禮拜上獲得的裨益是無法加以衡量的，而禮拜所能給我們帶來的幸福更是遠超乎我們想像之外的。這並不僅是一種「理論」，亦不是一種傳統的假定；而乃是一種引人的、迷人的事實，和一種精神方面的經驗。茲將伊斯蘭教禮拜的功效略作說明如下：

(一) 禮拜可加強人對真主安拉之存在與仁慈的信仰，並將此一信仰傳送至內心的深處。

- (二)它可使此一信仰光輝而有生氣，並且使人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產生建設性的效果。
- (三)它可幫助人去瞭解他與生俱來的對偉大事物與崇高道德的景仰與想望。
- (四)它淨化人的心靈、啓發人的智慧，培養人的良心、安慰人的靈魂。
- (五)它可助長人的内心中善良與道德的本質，並且壓抑人的内心中邪惡與不道德的傾向。

當我們分析伊斯蘭教之禮拜的本質並且研究它所獨具的特性之後，即不難發現，它實際上並不僅是一些身體方面的動作，或是一些口中唸唸有詞地背誦「古蘭」的章節而已。它乃是一種融合智慧的靜修、精神的奉獻、道德的提昇與身體的運動等等為一體的無與倫比而且史無前例的實踐規範。這可說是伊斯蘭教所獨有的經驗，那就是整個身體上的每一根筋肉，在對真主的禮拜與讚頌中，與那靈魂和心智完全結合了起來。對於任何一個人來說，要想以筆墨或言辭去表達伊斯蘭教禮拜的整個意義，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過大體說來，可簡略地分述如下：

- (一)它是紀律與意志力方面的一種課程；
- (二)是對真主安拉以及所有有價值的目標表示虔敬與奉獻的一種實踐；
- (三)提示人不可忘懷真主並且不斷向人啓示祂的

至善的一種提醒；

(四) 萌生並滋長精神修養與道德完美的一顆種子

；

(五) 使人建立最合乎正道之生活方式的一個指引

；

(六) 為人抗拒下流之言行、邪惡之觀念、與誤謬之思想的一道護衛；

(七) 顯示真正平等、團結一致、與兄弟情誼的一種具體表現；

(八) 感念真主安拉以及讚頌真主安拉的一種表達方式；

(九) 獲得內在的和平與穩定的一種途徑；

(十) 獲致充滿耐性與勇氣、希望與信心的資源。

這就是伊斯蘭教的禮拜所能給予人的種種益處。證實以上這些說法的最佳途徑就是親自去體驗禮拜，去親身領受它所帶來的精神方面的喜樂。然後我們即不難瞭解到它真正的意義所在。

禮拜之條件

禮拜一事對於下述的每一位穆斯林男女而言，乃是一種應盡的義務：

(一) 神志清楚並且有責任感的；

(二) 心智漸趨成熟並且進入青春發動期之少年

，一般說來大約是在十四歲（做父母的應當在兒女到了七歲時就先給予開導，而到了十歲左右就要加以積極的鼓勵）；

(3)沒有重大疾病，而對於婦女，則凡是不在月經期間、分娩（生產）以及產後授乳期（坐月子）的。對於此點，其前者最長的期限是十天，而後者是四十天。在此等情況下，婦女是可以完全免除作禮拜的義務的。

除非具備下述的各項要求，否則禮拜是無效的

(1)潔淨身體（具備大、小淨），有關此點，我們在以下的章節中再詳加說明：

(2)身體、身上所穿的衣裳、以及作禮拜的地方都需保持在一種潔淨而且不沾有任何不潔之物的狀態；

(3)務須穿着適度的服裝，以符合一般道德的標準而遮掩住身體的私秘處為原則。對於男性而言，至少要遮蔽自肚臍至膝蓋部份的身體。至於女性，則除了臉孔、雙手與兩腳之外的全身每一個部份都應遮蓋起來。同時，無論對男性或女性，在禮拜時都必須避免穿着透明的衣服；

(4)立意要作禮拜的意向（舉意），除了在心中舉意之外，如若可能，口中亦應為之；

④面對正確的方向（朝向），即朝向麥加的「天房」（卡阿巴 KA'BAH）。有許多可以確定正確方向的辦法。不過假使實在無法知曉時，則可不必勉強，而隨自己的意念決定，亦屬可行。

禮拜的種類

禮拜包括有如下的各種拜功：

①主命拜（天命拜 FARD），這項禮拜包括了每日五次的拜、每星期五的聚禮（主麻）、以及為亡人舉行的殯禮（者拿在）。舉凡未能遵行這些禮拜的，就算是一種嚴重而且要遭受懲罰的罪行——除非有正當的理由。（例如婦女的經期等）

②聖行拜（又分為「聖則拜」 WAJIB 與「懿行拜」 SUNNAH），這項禮拜包括有隨附着主命拜一起禮的拜，以及每年兩次的「大會禮」（開齋節與忠孝節的會禮）。若是未能遵守這些禮拜，則屬一種有害的疏忽，和一種被譴責的行為。

③自修拜，這項禮拜包括了所有在白天或是夜晚的任何時間當中自願為了感念真主、敬慕真主而作的禮拜。一天當中有兩段時間尤其適於作這項禮拜的，那就是：入夜之後

的後半夜直到天將破曉前的晚上，以及正午以前的那一段上午的時光。

禮拜的時間

每一位穆斯林，不分男女，每天都必須「按時」作五次禮拜——除非有合乎教法的理由，否則不能免除、合併、甚至延緩禮拜之事。

它們分別是：

(一)晨禮(SALATU-L-FAJR)：這次的禮拜可在東方初現曙光（拂曉）至日出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

(二)晌禮(SALATU-Z-ZUHR)：這次的禮拜可在剛過日正當中，亦即太陽剛開始向西偏傾斜，到太陽偏至45度時為止的這段時間當中的任何時候舉行。譬如，假使日落的時間是下午七時正，則這次的拜即可在中午十二點稍過之後，下午三點半鐘之前來禮。而三點半過後不久，則是下一番禮拜時間的開始。然而，精確的時刻却需由各地的日曆時間來告訴我們。可是如果沒有任何可供依據的日曆或時刻表時，我們必須靠自己最佳的判斷了。（註：居住在「節約陽光時間」地區的穆斯林弟兄姐妹們，對於每星期五的「聚禮」（主麻）的適當時間，似乎都感到困惑而難

以適從。對於這項困難，可藉一最簡單的辦法來予以解決，那就是在一年當中，從年頭到年尾，不論春夏秋冬，都一律將這項禮拜定在下午一點半至兩點半之間舉行。我們在此殷切地建議各位弟兄姊妹試行這一辦法，如此乃可使之成為一項長期遵循的固定時刻。)

(三)晡禮(SALATU-I-ASR)：這次的禮拜，可在「晌禮」的時間結束之後起，直到日落之前為止的這段時間當中舉行。

(四)昏禮(SALATU-L-MAGHRIB)：這次禮拜的適當時間，是從日落(即太陽消失在地平線下)之後起，直至西方天邊的紅霞全消為止。

(五)宵禮(SALATU-I-ISHA')：這次禮拜的時間，係自西方天邊的霞光完全消失開始，直到翌晨拂曉之前為止。

值得注意的是，伊斯蘭教所定的禮拜的時刻，恰好可以使人的精神休養生息與身體的調適養護相配合一致，而使心智方面的寧靜與身體方面的鬆弛結合起來。「晨禮」可定我們早餐的時刻；「晌禮」正配合午餐時間；「晡禮」約在喝下午茶或咖啡的時分；「昏禮」約在晚餐前後；而「宵禮」則可與吃宵夜的時間相配合。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身為穆斯林者，為着遵守這五番禮拜，而得以每天自晨至昏，整天都帶着一種精神上的表徵。於是

他乃將宗教與生活結合起來，感到真主常在心情來結束一天的行為舉止，並且得以在一個實的基礎上建立起他的道德品位。此外，一位穆林還可藉由此一途徑，將一種精神的活力帶入到生活當中的各方面，並使宗教存在於所有各樣活動之中。無論是在店鋪、辦公室、家庭裡、農中、乃至工廠裡，它都會產生功效。它會將它的輝照射到每一行每一業的圈子裡。事實上，這項拜的時刻表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是真主安拉的作，也是伊斯蘭教的產品。

最好的拜功是當禮拜的時間一到就馬上進行以免由於某些無法預知的事情而造成延誤。這些拜都是神聖的競賽活動。經得起此等考驗的人，其獲得的報償是無法衡量的，而他們所得到的快樂是無法想像的。他們所獲致的幸福，他們所感到歡悅，以及他們所領受的榮耀，都是無法用筆墨形容的。換句話說，若是未能參與這種競賽活動就是一項應受懲罰的罪責。那將導致嚴厲的處罰精神上的折磨、心靈上的痛苦、和社交上的孤立。

假使一個人在旅行途中或患病期間，則他的「晌禮」(ZUHR) 和「晡禮」('ASR) 二者可合併舉行。同時，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禮」(MAGHRIB) 與「宵禮」('ISHA) 二者亦可合併為一次進行。(註：在上述的第一種情

下，宜採「提前」方式，亦就是將「晡禮」提前到一禮完「晌禮」就馬上接着進行。而在那第二種的情況下，則是將「昏禮」延遲到「宵禮」之時前，亦就是一禮完「昏禮」馬上接着就進行「宵禮」。像這種合併禮拜的辦法，可減輕那些由於正當理由——諸如旅行、工作、生病等等——而無法準時禮拜的人們心理上的憂懼感。）

局部的淨身——小淨（WUDU'）

一個人在禮拜之前必須先處於一種潔淨的狀態。因此有必要清洗身體上有污穢、塵垢或沾染的部份。作這項清潔即稱之為「小淨」（WUDU'），完整的小淨宜以下列順序行之：

(一)首先必須「舉意」說，是為了禮拜並且使身體潔淨而作這次「小淨」。（按聖行是當大便或小便完畢時便作淨下）

(二)以清水洗兩手至腕，各三次。

(三)以清水漱口，三次，如若可能，用牙刷當然更好。

(四)用鼻孔吸入清水，然後噴出，三次。

(五)用雙手洗臉，三次，如若可能，最好從額頭髮際洗至下巴，左右分別洗至耳際。

(六)洗右手小臂至肘骨，再洗左手小臂至肘骨。

(七)以濕手抹擦頭頂全部或局部，一次。

(八)用食指抹擦耳內，並以姆指抹擦耳外。皆須以濕手行之。

(九)以濕手抹擦頸部。

(十)洗雙足至踝，三次，先右後左。

至此小淨即告完成，具備這項條件之後，即可準備作禮拜了。一個人若帶有小淨之後，他即可視自己的能耐保持其有效的狀態，時間的長短由他自己控制。而在沒有壞小淨的時間當中，他作多少次禮拜都行。不過能夠儘可能多洗幾次自然是更為理想。同時，最好是按上述的順序進行。以上述的順序洗小淨是作禮拜所需的充分條件，除非由於其他的理由而破壞了它。

小淨的失效（壞小淨）

舉凡有下列之情況，小淨即告失效（被破壞）：

(一)自然的排洩，諸如：小便、大便、下氣等；

(二)身體上的任何部位流血、流膿或類似的汁液；

(三)嘔吐；

(四)睡着（不論軀臥或打瞌睡）；

(五)因服食藥物或飲用麻醉劑而失去理智。

每當遇到這幾項當中的任何一種情形時，必須重新洗過小淨始可作禮拜。同時，每在自然的排洩之後，即應以水清洗下體，因為祇用衛生紙去抹，是不夠潔淨的，也是不符合作禮拜的條件的。

以土代水淨（土淨 TAYAMMUM ）

淨土可以代替水來進行小淨，甚至可以代替大淨，（洗澡 GHUSL ）。在下述的情況時，可採此方式：

- (一) 當患染疾病而不能用水洗浴時；
- (二) 當無法獲得足夠的清水時；
- (三) 若使用水洗浴即有可能帶來傷害或導致任何疾病時；

(四) 若進行水淨時即會因耽誤時間而錯過一次殯禮或會禮 ('EED PRAYER) 。

凡遇到上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時，即可以下列方式與順序進行「土淨」：

- (一) 以雙手手掌輕拍地上任何一種潔淨的土、沙、或石。
- (二) 拍去灰塵，然後即以小淨洗面的方式抹擦整個的臉部，一次。
- (三) 再以雙手輕撲地面一次，用左手擦右手及臂至肘骨，然後用右手抹擦左手及臂至肘骨。

這項「土淨」是表示小淨之重要——無論對禮

拜以及對健康均極重要的一個象徵。當伊斯蘭教指出此種可反覆一再實施的洗淨方式時，世界上還沒有其它任何一種精神教律或醫療處方會比這更合乎衛生的方法。

小淨中的特殊利便

伊斯蘭教義中，對於小淨的實施亦提供有若干的利便。假使你是在作過小淨之後穿上了襪子，而且一直穿在脚上，那麼當你需要再洗第二次小淨時，就無需脫掉襪子再洗一次腳。不必將襪子脫掉而只需用溼手順着襪子象徵性地抹過去就可以了。不過，至少在廿四小時當中應脫掉襪子，洗一次腳。同樣的作法亦可用之於穿着靴子的情況，只要靴子的鞋面與鞋底都沒有弄髒就行。同樣地，假使身體上某一處需要在小淨時用水洗的部份受了傷，而且若是用水洗受傷的部份會使傷勢惡化，那麼只需以濕手抹過那包紮着傷口的紗布綁帶就可以了。

全身的洗淨——大淨 (GHUSL)

當遇有以下的任何一項情況時，必須將全身上下，包括鼻孔、口腔、頭部，完全洗淨之後，才可以去作禮拜：

(→夫婦房事之後；

(二)睡眠中夢遺之後；

(三)婦女月經之後；

四產婦生產並且產血停止之後，這段期間（即所謂的「坐月子」）估計最長是四十天。假使在不到四十天就告結束，那就應當趕快作「大淨」。

在此要特別指出的一點就是，在開始洗大淨（淋浴）時，必須作清晰的「舉意」，亦即要從心中表示是為了獲得清潔以及為了禮拜而作這次的大淨。同時，當你在實施淨身——不論是小淨或是大淨——的時候，在進行當中你應讚頌安拉的偉大並且祈求祂給予指引。然而，要是你不會誦念那正確的詞語，則用你所會說的最好的讚頌之詞亦是可以的。只要你是在讚頌真主安拉，而且是誠心誠意地說出來的，那就足够了。

喚拜 (ADHAN)

現在，這位要作禮拜的穆斯林已按照上述的說明洗了大、小淨，並且準備禮拜了。當禮拜的時間到了時，最好是遵照穆聖的訓諭，實施「喚拜」(ADHAN)，亦即以呼喚的方式通知衆人前來禮拜。呼喚者須面朝麥加「天房」(KA'bah)的方向站立，舉起雙手至耳際，然後以宏亮的聲音作如下的呼喚：

1. ALLAHU AKBAR (重覆四次)

意即：真主至大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2. ASHHADU AN LA ILLA-L-LAH (重覆二次)

اَشْهُدُ اَنَّ لَا إِلَهَ اِلَّا اللَّهُ.
اَشْهُدُ اَنَّ لَا إِلَهَ اِلَّا اللَّهُ.

意即：我作證，萬物非主，唯有安拉才是真主。

3. ASHHADU ANNA MUHAMMADAN RASULU-L-LAH

(重覆二次)

اَشْهُدُ اَنَّ مُحَمَّداً رَسُولُ اللَّهِ.
اَشْهُدُ اَنَّ مُحَمَّداً رَسُولُ اللَّهِ.

意即：我作證，穆罕默德是主的欽差。

4. HAYYA 'ALA-S-SLAH (重覆二次，面朝右轉) 意即：快來禮拜！

5. HAYY 'ALA-L-FALAH (重覆二次，面朝左轉) 意即：快來成功！

6. ALLAHU AKBAR (重覆二次)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意即：真主至大。

7. LA ILAHA ILLA-L-LAH (祇需一次)

意即：萬物非主，唯有安拉才是真主

假使這項喚拜（通告）是在「晨禮」之前呼叫，則尚須在呼完上述的第五句之後，再加插一句，那就是：

AS-SALATU KHAYRUN MINAN-NAWM （重覆二次）
الْمُتَلَدَّةُ خَيْرٌ مِّن النَّوْمِ

意即：禮拜比睡眠更好。

然後，喚者再繼續呼頌那第 6 和第 7 兩句。之所以要有這麼一項例外的方式，乃是因為在這番禮拜的時間，正是人們在熟睡中的時刻，需要旁人來喚醒才行。

入拜（成班）(IQAMAH)

當這項呼喚發出之後，要禮拜的人就都準備好了，同時還須以一項稱作 IQAMAH（入拜、成班）的頌唸作為起始。這項頌唸除了以下兩點之外，可說與「喚拜」所包括的完全相同：

(1) 頌唸 IQAMAH 的速度要比「喚拜」的速度略快，而其聲音也比較小；(2) 在頌唸完「喚拜詞」的第五句之後，接着就唸下述的這句話兩次：

فَقَامَتِ الْمُتَلَدَّةُ .
QAD QAMATI-S-SALAH
意即：已準備好禮拜了（拜已成班）

然後這位頌唸者仍須繼續將那第六和第七兩句接着頌唸出來。

禮拜的規則

當禮拜者洗過了大、小淨，而且「喚拜詞」和「入拜詞」都已經頌唸過之後，即可按下述方式開始禮拜了：

一、晨禮(SALATU-L-FAJR)

這次的禮拜共包括四拜的動作，其中，先是禮兩拜「聖行」(SUNNAH，係穆聖在遵奉主命之外，另行增加的懿行，身為穆斯林者，為了尊崇並紀念穆聖，亦都仿效他的舉止典範之意)。然後再禮兩拜「主命」(FARD，意即真主安拉命令而禮的，是屬於主命的、必須遵行的)。主命拜與聖行拜的動作和儀則，可說完全相同，只有一點不同的，就是在開始時的「舉意」，作禮拜的人必須在舉意時將二者劃分清楚。茲將禮拜的規定動作列述如下：

動作一：虔敬而謙恭地肅立，面向麥加「天房」(QIBLAH 即 KA'BAH)的方向，舉起雙手至耳際，然後唸道：“NAWAYTU OSALLI SUNNATA SALATI-FAJR (或 FARDA SALTU-FAJR)

; ALLAHU AKBAR."

這意思是說：「我謹舉意，虔誠地作晨禮的聖行拜（或主命拜）；真主至大。」然後就將兩手放下，並以右手掌按住左手腕，置於肚臍之正下方，如圖示：



Waqif Position

動作二：隨即以輕聲誦唸如下：

"SUBHANAKA-L-LAHUMMA WA BIHAMDIK, WA
TABARAKA-SMUK, WA TA'ALA JADDUK, WA LA ILAHA
GHAYRUK. A'UDHU BI-L-LAHI MINA-SH-SHAYTANI-R-
RAJEEEM. BISMIL-LAHI-R-RAH-MANI-R-RAHEEM."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
لَا إِلَهَ إِلَّا هُوَ . أَعُوذُ بِاللَّهِ مِنَ الشَّيْطَانِ الرَّجِيمِ .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主啊！我讚頌你的清淨，一切讚美都歸屬於你，你的尊名多福，你的尊榮無上，除你之外，萬物非主。我祈求真主把我從那被驅逐的邪魔當中拯救出來。我奉大仁大慈的真主的尊名做起。」

動作三：然後以低聲或可以聽得到的聲音誦唸古蘭經的首章（AL-FATIHAH 法諦哈），接着再誦唸古蘭經當中的任何一段經文。（有關古蘭首章以及接着誦唸一段經文的範例之讀法及其含意，容稍後再作介紹）

動作四：隨即誦唸：“ALLAHU AKBAR,” ”（真主至大！）並且屈身彎腰作九十度的鞠躬，將兩手手掌按住兩膝，低聲誦唸：“SUBHANA RABBIYA-L-AZEEM” ” (意即：榮耀讚頌盡歸我偉大的養主！) 反覆唸三遍。



Ruku Position

這個動作就稱作 RUKU'。之後，隨即起身站立，雙手垂下，在這起身的過程中，同時誦唸：“SAMI' A-L-AHU LIMAM HAMIDAH; RABBANA LAKA-L-HAMD سَمِّعَ اللَّهُ مِنْ حَمْدَهُ . رَبَّنَا لَذَّ الْحَمْدَ (意即：主！接納讀者的讚誦吧！養育我們的主啊！我們只讚頌你。)

動作五：禮拜者這時接着唸 ALLAHU AKBAR，隨即跪下來叩頭，以兩腳的腳趾，兩膝，兩手以及前額接觸地面。這個「叩首」的動作就稱作 SUJUD，在叩首之同時，還須低聲誦唸：“SUBHANA RABBIYA-L-A'LA” سُبْحَانَ رَبِّ الْأَعْلَى (意即：誠讚養我的主清高、超絕！) 反覆唸三遍。

見下圖所示：



Sujud Position

動作六：然後再唸一句 ALLAHU AKBAR 隨即「坐起、跪坐」(JULUS)，其姿勢為：左脚的脚面貼地，臀部坐於其上，右脚脚板豎立，脚趾頭觸地並且朝前，兩手掌平置於左右大腿上，手指觸及膝部。如圖示：



Jalsa position

接着再作第二次「叩首」(SUJUD)，其動作與誦唸的詞語均與第一次相同。這樣就算是完成了「一拜」(RAK'AH)。

動作七：當完成第一拜之後，隨即誦唸 ALLAHU AKBA ，並同時起身，恢復站立的姿勢，禮第二拜；先誦唸古蘭首章 (FATIHAH)，接着再唸一段古蘭經文，情形與禮第一拜時相同。

動作八：在作了第二次的鞠躬並且像第一拜中一樣的兩次俯身叩首之後，隨即坐起，採上述「跪坐」

(JULUS) 的姿勢，同時誦唸「祝證詞」(TASHAHHUD) 的兩段，(這兩段唸詞於本章稍後列述之)

動作九：最後，將面孔朝右方轉過去並且誦唸：“ ASSALAMU ALAYKUM WA RAHMATU-L-LAH ” (意即：祈求真主賜予你們平安和慈惠)。然後再將面孔朝左方轉過去，並且誦唸這同一句「道安詞」。

以上的這些動作和唸法就是作任何兩拜禮拜 (不論是「主命拜」抑或是「聖行拜」) 的方式。在正確地瞭解了這項方式之後，所有其他的禮拜就都很容易去學會了。這兒要特別指出的一點就是，伊斯蘭教的禮拜當中的每一個舉動和每一句唸詞，都具有重大的意義，並且也是含有深長寓意的一種表徵。

二、晌禮 (SALATU-Z-ZUHR)

這次的禮拜包括有四拜的「聖行」(SUNNAH)，接着是四拜的「主命」(FARD)，然後再作兩拜的「聖行」。這次禮拜中的「主命拜」的作法如下：

(a) 頭兩拜的方式跟晨禮中的方式相同。古蘭首章的經文和另外一段古蘭經文均以低聲默誦。鞠躬

要遠離（上述的）那些人，你也得對他們說溫和的話。

你不要（像一個小氣鬼那樣）吝嗇，也不要（像一個無責任感的揮霍者那樣）鋪張，（不論你採取這兩種當中的任何一種）你都將遭致責備，而感覺懊喪。

你的養主確為祂所意欲的人提供足夠的給養；祂實是深知而且能看見祂的衆僕的。

你們不要為了怕窮而殺害自己的子女。我（安拉）會賜給他們如同賜給你們一樣的用度。殺害他們實是一件大罪。

不要接近姦淫；因為那是一樁羞耻的行為亦是一種邪惡之舉，是通往萬惡的路徑。

你們除了有正當的原因之外，不要去殺那業經安拉所禁殺的。凡是被屈殺的人，我（安拉）確已給其遺屬（要求同等的處罰或者是給予寬恕的）權柄。只是在施予處罰時不要做得太過分；因為他是受到（法律）協助的。

你們勿要接近孤兒的財產，除非真的是為了改善他的環境，直到他長大成人為止。

你們應當實踐所許諾的（每一件事）：因為（每件）許諾都將（在最後的結算之日）受到詰問的。你們量出的時候，要給足量，衡時須用真秤，這是公平而且結果是至善的。

不要（以盲目隨便或出於好奇之心）去隨從你所不知的；因為每一樁經由聽覺、視覺、甚至心中感覺而造成的行為，（在最後的結算之日）都將受到詰問的。

不要以傲慢狂妄的態度在地上橫行；因為你絕不能切斷大地，也絕不能攀至每一座山嶺。

這一切的邪惡都是你的養主視為可憎的。

這些就是你的養主所降給你的智慧。不要給安拉立任何與祂同等的目標物去叩拜，俾免被投入火獄之中，遭受責罰與遺棄。（17章18—39節）

我（安拉）給了魯格曼（一位哲學家）智慧，說：「你當感謝安拉。」感謝的人，是有益於自己的靈魂的。而那些忘恩的人，安拉一定是無求的，受讚的……我（安拉）囑咐世人要孝順他的父母。他的母親懷他疲勞而又疲勞，離乳又須二年。（這兒是命令），你當感謝我（安拉）和你的父母。歸於我（安拉）乃是你最終的目標。但假使他們強你把不知的給我（安拉）作匹偶，要你去叩拜，你不要服從他們；在今世你要善待父母，並追隨那（以敬愛之心）歸向我的人的道。而後你們全都歸於我（安拉），我並把你們所作的宣告給你們……（魯格曼說）哦，我的兒呀！你當謹守拜功，當命人為善，止人作惡；並忍受所遭遇的；因為這確是屬於意志堅定之行為的事情。你不要對人驕傲，你不要

在地上狂行；因為安拉實不喜愛任何驕傲自矜的。你要採中庸之道，並且要降低你的聲音；的確聲音最可憎惡的是驢叫。（31章12—19節）

衆歸信的人哪！酒、賭博……乃是一種污穢是魔鬼的作爲，你們要躲避這種（污穢），這樣你們才會成功。魔鬼欲以酒和賭博，把仇與恨投在你們之間，且阻礙你們紀念安拉及禮拜。你們還不棄絕嗎？（5章90—91節）

你要藉安拉所賜給的，尋求後世。你不要忽今生的福分。但你得行善，就像安拉所曾善待你一般，你不要在地上尋求作惡；因為安拉實不喜愛造惡的人。（28章77節）

以上所選錄的這幾段經文還有許多其它的節，是由古蘭及穆聖訓諭當中選出。不過這幾段經文就足以爲我們描繪出伊斯蘭教的基本道德規範的輪廓。這些伊斯蘭教的道德規範，無論在任何的環境之下，都不失其獨特的本質。安拉將它們舉述出來，並不僅僅是爲了讓人表示崇仰而已，同時更在於使它們被強制執行而且行之有效。這些道德規範乃意味着要幫助每一個人去發展他的人格並修養他的品德至最完美之境界，去強化他對自己的約束並鞏固他與諸善之源真主安拉之間的聯繫。伊斯蘭教的這些道德規範中，沒有一項是旨在恐嚇個人並使

他變得消極與漠然的。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此點：假使一位穆斯林受到冤屈或迫害，則他可以自由地選擇以同等程度的抵抗與報復，或是去寬恕對方並將他的行為的結果託靠給安拉。他知道他有權採取這兩種行動當中的任何一種，他同時也知道，對他而言，採寬恕之策是比較好的。於是當他寬恕了對方時，他是為了敬愛安拉而憑着他自己自由的選擇而做的。同樣地，當他向對方報復時，他也並未違悖真主的律例或行之不義；他是在維護他的權利，這是一種本身即具有神聖不可侵犯性的態度，並且有助於正義者們去建立秩序與公道。假使伊斯蘭教也像其它某些宗教的理論性的信條那樣，一味地要求絕對的寬恕與原諒，則必會有許多驕傲不馴之徒要去作奸犯科並且逾越一切的限制。換言之，假使伊斯蘭教也像其它某些殘忍無情的教誦那樣，只要求報復，則勢將無慈憫與忍耐之餘地，亦將無可容精神上改過自新與道德上漸趨成熟之機會，在那種情況下，人的許多優美的本質都將暗淡消退，許多道德的潛力亦將無從發揮。

誰也知道，舉凡那些被教以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都該寬恕原諒的人，事實上並不會，而且可能也无法做得到，因為這終究是有悖人性的，同時這也是不符合道德本身之利益的。同樣地，那些被教以採取嚴酷之報復行動的人們，則可說是目中無人性

之美德存在，而且也不把道德的價值視之為天地間的律則。然而，伊斯蘭教却已為人類的種種難題作了正確的解答。對於那些做了錯事而在尋求有機會改過的人，那些只要能獲得寬恕原諒便可能改過向善的人來說，寬恕是值得採取的、較合人意的。但是對於那些可能誤解寬恕之動機，或是有可能受到誘惑而步入邪途的人們而言，給予同等程度的報復是可行的。因此，身為穆斯林者，採取這兩種態度當中的任何一種，都屬正當而且是有所裨益的。若他寬恕對方，他不僅可使安拉喜悅，使自己繼續處於優勢，而且還有助於那位犯錯者改過自新。而要是他採取報復（以牙還牙）之途，則他一方面可維護正義、建立秩序與公正，另一方面還有助於制裁邪惡。現在請問，何者是完美的道德？一位不分皂白地作殘忍之報復者的態度？抑或是一位留下慈憫與寬恕之餘地，並且容許有特殊例外之情存在的穆斯林的態度？再請問，誰在道德上是完美的？是那個由於知道他不得採取報復行動而只施於予寬恕的人？還是那個雖然完全瞭解他可以採取報復行動但卻施予寬恕的穆斯林？這兩個人究竟誰才是真正寬恕？是由於受到外界環境的強制與禁止而不得不然的那個人？還是在可以自由選擇的情況下選擇了寬恕之途的那個人？於是我們說，伊斯蘭的道德原則是完美的、獨到的、和具有適應性的，亦就不

足奇了。這些都是諸善之源、諸德之本的真主安拉所頒降的旨諭。

「宇宙」的概念（宇宙觀）

本書的序言中，我們曾簡單地討論過有關穆斯林們今日所處的地位，以及穆斯蘭教未來的前途。在本節中，我們將討論一下人類今天在這個世界上所處的地位、人性的一般情況，以及伊斯蘭教的「宇宙觀」或「世界觀」的概念。這項討論將再次地證實前面所曾討論過的各項概念，另外再添加一些新的意見，同時還將以一種綜述總結的方式，把各項主題的要旨連貫起來。

我們至少可以說，人類今天所面臨的情況是可驚可慮的。這需要靠所有那些態度親善而且心懷敬畏真主的人們來寄予關切與積極的回應。然而這並不會，而且也不應該會導致失望或痛苦的後果。懷抱希望的精神乃是，而且一直都是伊斯蘭教義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主要環節。（如古蘭：12章87節；65章3節）

當今這個時代的各種難題與危機並不全都是很獨特或很古怪的。不錯，它們的確是很困難、很複雜，而且令人苦惱。或許今天的這種種情況比往昔任何時代都來得嚴重。然而，介乎當今這個時代與以往若干世紀之間的不同，在基本上，乃是一種程

度上的不同，而不是種類上的不同。當今所面臨之各種困難處境的日益複雜，可說大部份皆由於我們的期望與能力的相對昇高而產生的。

千百年來，在這個地球上許多地區中所發生的種種困難危機，可說絕大部份都導源於世人對其所不熟知的、認為有所差異的、乃至異族異邦的種種，抱以不肯遷就、有意排斥、以及不願容忍的態度。此種趨向的發展，乃助長了諸如種族優越感、精英主義、偏見，以及其它許許多令人厭棄的態度。

幾乎沒有什麼人能否認，人類目前正面臨着一種頗不尋常的危機。這項現存的危機，似乎是來自那介於我們外在的、對外的、物質方面的探究，與我們內在的、對內的、道德方面的摸索之間的一種嚴重的不平衡。於是沒有任何辦法會比要求大家維持一種均衡、擁護並堅守中庸之道更簡單的了。然而這却也是最難辦到的。在以往，諸如吾人不能光靠麵包而活着的說法，有時即被誤解為忽視人在物質方面的福利。同樣地，信靠真主安拉一事亦曾被人誤解；它往往被看作是意味着無助的宿命論，或是對人類自由意志與自我實現的絕對抑制。對於強調精神、心靈，乃至屈就、順從的過度，勢必造成對唯物論、理性主義、自由意志的興起而反抗之。當強調得超過某種限度時，精神、心靈等事即有可能

變成迷信，進而造成迷惑。同樣的，一種反強調亦有可能使唯物論變成道德行為上的鬆弛放縱、自由意志變成放蕩不羈、理性主義變成全然的虛浮不實。過去數百年來的知識史，已清清楚楚地顯示了這種趨勢。

在最近的幾十年間，精神價值的尺度亦曾有過若干的起伏。在六〇年代，乃至七〇年代，造成新聞的重大事件，不外乎那些史無前例的、駕凌一切的、對外太空的探測與摸索。而同樣地激盪世人情緒的，尚有對吾人的內在、人性內部深處之領域所作之史無前例的探索，姑不論其表面上看來似乎顯得空泛而不切實際。

這兩種史無前例而且不均衡的探索研究形態的興起，可說是格外地令人驚心憂慮。其理由或許就在於它們二者似乎互不關連，更別說是融為一體的。事實上其間沒有任何的互惠互依、相互援助、或共營共生的明顯跡象存在。此外，它們這種不確定、不均衡的存在，乃是對大多數人的一種持久不變的威脅。它很可能將他們驅入一種矛盾與困惑之中，而這種矛盾與困惑終將使得社會問題的困難益形加劇，現代人類的命運更為險惡。然而，只要那外在的科學方面的探究，與那內在的道德方面的摸索能獲致某種程度的調和，則此種不確定的現狀即可有所改善。人不能單靠麵包活着。這話一點也不錯

。不過相反的，他也不能單靠祈禱禮拜而活下去。人既是一個政治的或物質的動物，又是一個神聖宗教的探索者。

誠如前面所曾提及，今天的這個世界顯然正為許多的難題所困擾。但是它也同樣地被許多為了對付那些難題而設想出來的相互衝突抵觸的診斷與處方所困擾。有些人隨着流行的抒情歌曲哼唱着：「今天的這個世界所需要的就是愛……還有……」有些人要求能有一次人性的重生。另有些人則轉向馬克斯主義、人道主義、邪魔崇拜、或科技至上主義來作為最後的解決之途。此外，更有些人在靜待着某個未來的「救世主」的降臨。然而，以上所列出的這一大串，甚至還未包括那些在數量上超過這所有持樂觀看法者之總和的冷漠、失望、與無動於衷的人們。但是今日世界最迫切的需求却似乎是「瞭解」一事。今天，人所最迫切需要的，就是需要瞭解他自己及其本質本性，他的潛在能力和他的限度，他在宇宙間的地位以及與自然界萬物間的關係。

現在的問題是，伊斯蘭教究竟能夠如何幫助人去瞭解他自己、暢通他的心智、以及澄清他那模糊的觀念？若欲對此一問題獲致一個解答，則須將前面所曾討論過有關伊斯蘭教的基本概念銘記於心，並且要進一步地去解釋它的價值體系中的若干細節。

。這項分析將有希望顯示出來，這些概念與細節如何涉及在當前之困境中的現代人，以及它們如何地幫助人去尋找到他的道路。

「節制適度」的原則乃是伊斯蘭教義中的一大特色。也許從伊斯蘭教義中對於人性、生命的意義、以及安拉之概念等看法上，最能說明這項原則。伊斯蘭並不贊同「單方面的」所謂「人道的」哲學，這種哲學幾乎可以說是把人加以神化、當作神來加以奉祀祭拜，而不承認有超越其能的本領。同時伊斯蘭教亦不贊同那種所謂人的本性生來就是邪惡或是有罪的「單方面的、片面的」論斷；伊斯蘭教反對某些人所持人生本是污穢的，殘酷的、短暫的、以及悲慘的那種思想觀念。然而，也表示反對所謂生命隨着死亡而告結束、今生是享樂的、無憂無慮的等等思想觀念。伊斯蘭對於人生（生命）確已給了一個積極的意義，一個目標。它只有在將現世的生命與後世相提並論時，才抑低其價值。當然，這項看法是依相關比例而定的；它對每一個階段的存在（生存）係按其對整個人類的貢獻而定其價值的。（古蘭：7章33節；17章18—21節；28章77節；57章20—21節）

在古蘭經當中，有一段經文是特別具有代表性的，即是第二章的第廿七至卅九節。這段經文中，包括有伊斯蘭教義的若干基本原則，同時亦含蘊着

伊斯蘭教的世界觀（宇宙觀）。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幾項原則概述如下：

(一)這個世界乃是一個完整的實體，是由一位至尊大至高的造物主所創造與供養，具有意義的目的而維持它的存在。歷代的事跡一直都隨着祂的意欲與祂所定的律例而發生。這些事情並不是由盲目的機緣所導引，亦不是由許多雜亂無章、漫無秩序的偶發事件所堆砌。

(二)人也是由安拉所造化的，並且是奉派為安拉在世界上的代位者。他之所以被選擇，乃是要藉人類以知識、德行、意志、與決心去耕耘大地，去充實人生。因此，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在地上及在天上的每樣東西都是為着他（人類）而被造化，並且都是要屈從於他的支配使喚的。在這個星球（地球）上的生活並不是為人類而設的一個監獄；他之來到這個世界，也不是為着他以往所犯的罪過而加諸他頭上的一項處罰。同時他亦不是從另外一個世界中被驅逐出來，而來到這個世界的。他的存在，絕非僅屬偶發的機緣或毫無計劃的巧合。

(三)知識乃是唯有人能獨有獨享的天賦特權，也是他的人格與生命當中所不可或缺的一個主

要部份。同時正由於知識，才使得人類够資格擔任其造化者在地上的代位者，並使他獲得萬物——甚至包括安拉 派遣的天仙（天使）們——的尊敬與忠順。

(四)地上的生命的最初階段並非始自罪過或對造物主的背叛。人祖阿丹與哈哇（亞當與夏娃）的從那天園（伊甸園）中的「貶降」至地面，以及爾後所發生的種種——諸如阿丹與夏娃二人的懊悔、他們的認錯、真主安拉對他倆的寬恕與慈憫、乃至人與魔鬼（撒旦）間的敵對——凡此種種，對那造物主而言都不足為奇。而這些也都不是一種偶發的事件。其間所含的意義，可說是太重大了，因此絕不能算是偶然的。同時，這還似乎是有意的對這位人祖的一種懲誠與教訓，使他從那下跌與上昇、道德的敗亡與勝利、以及對造物主的悖離與歸返當中，獲得經驗。藉着這種過程，人類才會變得更有準備地去過生活，更明智地去面對各種不確定的情況以及各段煎熬的時刻。

(五)哈哇（夏娃）並不是這一對人祖當中的弱者。她既未誘使阿丹（亞當）到那棵禁樹上去取食，亦不能單獨為那被逐出天園（伊甸樂園）的事而負責。阿丹與哈哇（亞當與夏娃

) 兩人都受到了同樣的誘惑，因此自應負同樣的責任；兩人都感到懊悔、都認了錯、而且都獲得了安拉的寬恕與慈憫的賜予。此點頗具重大意義，因為這使得哈娃（夏娃）從那曾經跟隨着她並且爾後世世代代一直跟隨着她這個女性被指責中獲得了釋脫，同時也使她不必為那被「貶降」（逐出天園）之事擔負全部或大部份的責任。此外，這亦不啻是在很肯定地表示，尚未發現任何有關婦女在道德上比較低落的信念，同時，雙重的價值標準是完全不合理的。古蘭經的這段經文中，就像在其它章節中一樣，都非常清楚地表明，男人與女人有同樣的德行與弱點，在感覺上與價值上也是一樣的。

人乃是一個具有自由意志的代理人。這就是他的人性（人道）的精髓，也是他對他的造化者的負責之基礎。人若沒有這種相對的自由，則生命將變得毫無意義，而真主安拉與人之間的信約亦將成為徒然。人類若無自由的意志，則安拉將無法達到祂自己原定的目標，而人類亦將完全沒有承担責任的能力。這當然是不可思議的。

生命乃來自真主安拉。它既不是永生不滅的，亦不是就此結束的，而是一個過渡的階段

，過了這個階段之後，就完全都要再歸返到造化者那裡。

(v)人乃是一個負有責任者。不過只有那實際有過冒犯褻瀆行爲的人，才要對罪過負責。罪過在本質上並不是因襲遺傳的，亦不是可以轉移讓渡的，更不是多人共有的。每一個個人都得對他自己的行爲而負責。人雖然會由於受到影響而趨於墮落，但他同時也具有悔悟贖罪、改過自新的能力。這並不是意味着伊斯蘭教比較偏向於個人而不注重團體。個人主義當與社會情況斷絕關係時，就無甚意義可言。因為個人在其生命的過程中，要扮演好些不同的角色。而他在扮演那些角色時，所應保持的態度是維護他道德的完整、保持他行為的正當、順服安拉的正道、並履行他應有的社會義務。

(vi)人乃是一種有尊嚴、有榮耀的動物。他的高貴係來自一項事實，即他被灌輸了他的造化者的精神。更重要的是，這種高貴並未被限定給予某一個特別的種族、膚色、或階級的人。它是每個人都擁有的自然權利。

(†)最後，這段經文還明確地指出安拉的獨一無二，以及人類乃屬一體的深刻概念。同時也進一步地顯示，人的最高德行使是虔敬與知

識，而且當獲得了這樣的知識，並依據安拉的指引去運用此等知識，則人的幸福命運即可獲致確保，而他的生活亦將歸於寧靜安祥。

第三章 信仰的實踐

在本章中，我們將討論伊斯蘭教義中所規定有關「信仰」方面主要的實踐功課。它們包括「禮拜」（拜功）SALAH、「封齋」（齋功 SAWM）、「天課」（濟貧、慈善捐 ZAKAH）與「朝覲」（哈吉 HAJJ）。真主安拉所吩咐實踐這些功課的途徑，一則可達成宗教上的目標，再則亦可滿足人性的需要。這其中，有些是每天要作的，有些是每星期一次，有些是每年之一個月，有些是每年兩次，有些是每年一次，也有些是要求一生中至少一次者。於是它們就包括了星期當中的每一天、月份當中的每個星期、年度當中的每個月、和人生當中的每一年；同時，更重要的是，它們使人在整個生命的過程始終都標顯出神性的光彩。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就伊斯蘭教義而言，「信仰」若無行動與實踐，則無異乎一道不通的死巷。「信仰」在本質上是極其敏感而易受影響的，而且也是能够發揮最大之功效的。當它未被實踐或未

經使用時，它很快地就失去它那活生生的、激勵鼓舞的力量。要使「信仰」變得有生氣有活力，並且邁向其終極目標的唯一途徑，就是實踐篤行會給予「信仰」以滋養、生存、與功效。而「信仰」亦會激勵人去作有恒而虔誠的祈禱奉獻，並且堅守他實踐的行動。這乃是因為介乎「信仰」與「實踐」之間的關係是十分的緊密，而它們之間的相互依存更是顯而易見。一個人若是沒有「信仰」，則他就不會有啓發靈感的真正泉源，因而亦將不會有值得去獲取甚至去熱烈追求的目標。像這樣的一個人，他的生命是沒有意義可言的，而他那一天接一天的生活，也根本談不上是人的生活了。在另一方面，一個承認有「信仰」但却不去實踐的人，則是一個自欺者，事實上就等於是沒有「信仰」，在這種情況下，他亦不過是一名無助而迷失的漂泊者而已。

伊斯蘭教的「信仰」與「實踐」之間的相互關係，在其宗教的效果結構上顯然可見；而它的教諭，更有着極深奧的哲理。伊斯蘭教不承認在靈魂與軀體之間、精神與物質之間、乃至宗教與生活之間是分離的。它承認人是經由安拉所造化的，同時也承認人的本質乃係由靈魂與軀體所組合而成。它並不忽略人的精神方面的本質；否則他豈不與任何一種動物無異麼。當然它也不低估人體生理方面的需

要；否則他豈不成了一位天仙了嗎，他不是而且也不能成為天仙。根據伊斯蘭的教義，人所處的位置，恰好就在整個創造的過程的中央。他不是純精神的（妙體），因為天仙才是純精神的（妙體），他也不超乎其上，因為只有安拉是唯一超乎其上的。他亦非完全屬物質的或肉體的，因為只有動物和其它那些無理性的被造者才是屬於這一類的。於是，以這樣一種互補的本質，人也就有着一種相平行的雙重需求：精神的與物質的，道德的與生理的。能够幫助人並且能够帶他接近安拉的宗教，就是這種考慮到他所有這些需求的宗教，就是這種提高精神的品位並有效節制其慾望的宗教。這個宗教就是伊斯蘭。凡是要求壓制人性的這兩方面當中的任何一方面的，或是要破壞這種平衡均勢的，或是僅偏重某一方面的，都是對人性的一種虐待，同時也是對安拉所造化人的那種真正本質的一種蔑視。

因為伊斯蘭教對於人性實際的本質完全予以承認，並且對於人在精神上與物質上的福祉都同樣給予深切的關注，所以它並不認為宗教是一件個人的瑣事，或是與一般日常生活完全隔離的東西。換言之，除非宗教的教諭對個人的以及公眾的生活產生了有效的影響，否則它就毫無價值可言。同時在另一方面，人們的生活若不按照「主諭」的規律去履行，則生活亦將無甚意義。這就可以解釋伊

斯蘭教義為什麼要將其組織的意識延伸至人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活動之中：個人的與社會的行為、勞工與企業、經濟與政治、國家與國際關係等等方面。這同時顯示伊斯蘭教義是既不承認「世俗化」的純入世觀，亦不贊同將宗教與現世生活完全隔離的純出世觀。介乎真正的宗教與有意義的生活之間的相互關係是極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這也是伊斯蘭教之所以以一種健全、完善、為安拉所承認，於人類有裨益的方式，進入人生活的各種活動之中的原因所在。

鑑於這種在真正宗教與日常生活之間必需有所調和配稱的結果，伊斯蘭教並不贊同所謂「六天為我自己和今世，一天為主」的那種論調。該一論調可說是毫無意義，而且還將導使宗教的生氣活力變得暗淡無光、昏然失色。此外，它還顯示人們站在自己的立場而對真主極之不公平，並且還將傷害到他自己的靈魂。它是對那與物質慾望同等重要的精神與道德方面需求的一種嚴重的疏忽。它是對人性的一種頗具危險性的破壞，而任何像這類的失衡現象都是墮落衰頹的一種朕兆。同樣的，假使一個人硬要將自己限定為六天是修行戒律或沉思冥想的與世隔絕式的生活，一天是為他自己，則好不到那裡。因為這也將是一種失衡的狀態。因此，真正最自然而且又合理的方式，就是伊斯蘭教

義中所提供的方法。人假使忽視了他的靈魂或是他的肉體，或者假使他過分偏重於其中之一，則對他那需要保持平衡的本質而言，以及就他居於創造之洪流中的中心位置而言，他都會被牽入困頓煩擾之中。以一種非常均衡而且妥善的辦法去培養並助長這兩者的正常發展，遂成為對一個人的正義感與意志力的一項最嚴格的考驗。同時為了幫助世人去通過這項考驗，伊斯蘭教已制定若干的信仰功課來作為對他的拯救。

禮拜 (SALAH)

禮拜之目的

「禮拜」乃是構成伊斯蘭教的一根主要支柱，並且被認為是「宗教的基礎」。任何一位穆斯林，(回教人)若是未能謹守禮拜的功課(拜功)而且沒有正當的理由，則無異是冒犯一項嚴重的行為，也是一樁可憎的罪過。這項違犯行為之所以如此嚴重，乃是因為它不僅忤逆了真主安拉——這點已經是够壞的了——而且也違悖了人性真正的本質。傾向於崇拜偉大的事物，以及傾向於對崇高的目標抱以熱望乃是人類的本能天性。在這宇宙間最偉大的和最崇高的，不是別的而正就是真主安拉。禮拜是最佳的途徑使人培養出一種完美的人格，並且以一

種成熟而審慎的發展方式去實現他的願望。忽視「禮拜」就是在壓抑人性善良的本質，而且不啻是在拒斥人們示愛與示敬的權利、崇拜與仰慕的權利、以及向上提昇並達於最高目標的權利。像這樣的壓抑與拒斥，即會構成一種非常嚴重而具有破壞性的冒犯。我們這兒就要來談談禮拜在人生當中的重大意義以及偉大效力。

我們應當始終銘記在心的一點就是，安拉並不需要人去向祂禮拜，因為祂是無所求的。祂只關懷人在各方面的繁榮與福祉。當祂一再地強調禮拜的必要並且對我們委以這項責任，那是在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不論做什麼善行善舉都是於我們自己有所裨益，同時不論我們有任何冒犯褻瀆之舉，都是於我們自己的精神靈魂有所抵觸。再說，人乃是世間萬物的一個重心，而他的利益福祉亦就成為世間的一件大事。人能够從這種伊斯蘭教的禮拜上獲得的裨益是無法加以衡量的，而禮拜所能給我們帶來的幸福更是遠超乎我們想像之外的。這並不僅是一種「理論」，亦不是一種傳統的假定；而乃是一種引人的、迷人的事實，和一種精神方面的經驗。茲將伊斯蘭教禮拜的功效略作說明如下：

(一) 禮拜可加強人對真主安拉之存在與仁慈的信仰，並將此一信仰傳送至內心的深處。

- (乙)它可使此一信仰光輝而有生氣，並且使人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產生建設性的效果。
- (丙)它可幫助人去瞭解他與生俱來的對偉大事物與崇高道德的景仰與想望。
- (丁)它淨化人的心靈、啓發人的智慧，培養人的良心、安慰人的靈魂。
- (戊)它可助長人的内心中善良與道德的本質，並且壓抑人的内心中邪惡與不道德的傾向。

當我們分析伊斯蘭教之禮拜的本質並且研究它所獨具的特性之後，即不難發現，它實際上並不僅是一些身體方面的動作，或是一些口中唸唸有詞地背誦「古蘭」的章節而已。它乃是一種融合智慧的靜修、精神的奉獻、道德的提昇與身體的運動等等為一體的無與倫比而且史無前例的實踐規範。這可說是伊斯蘭教所獨有的經驗，那就是整個身體上的每一根筋肉，在對真主的禮拜與讚頌中，與那靈魂和心智完全結合了起來。對於任何一個人來說，要想以筆墨或言辭去表達伊斯蘭教禮拜的整個意義，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過大體說來，可簡略地分述如下：

- (一)它是紀律與意志力方面的一種課程；
- (二)是對真主安拉以及所有有價值的目標表示虔敬與奉獻的一種實踐；
- (三)提示人不可忘懷真主並且不斷向人啓示祂的

至善的一種提醒；

四)萌生並滋長精神修養與道德完美的一顆種子

；

五)使人建立最合乎正道之生活方式的一個指引

；

六)為人抗拒下流之言行、邪惡之觀念、與誤謬之思想的一道護衛；

(七)顯示真正平等、團結一致、與兄弟情誼的一種具體表現；

(八)感念真主安拉以及讚頌真主安拉的一種表達方式；

(九)獲得內在的和平與穩定的一種途徑；

(十)獲致充滿耐性與勇氣、希望與信心的資源。

這就是伊斯蘭教的禮拜所能給予人的種種益處。證實以上這些說法的最佳途徑就是親自去體驗禮拜，去親身領受它所帶來的精神方面的喜樂。然後我們即不難瞭解到它真正的意義所在。

禮拜之條件

禮拜一事對於下述的每一位穆斯林男女而言，乃是一種應盡的義務：

(一)神志清楚並且有責任感的；

(二)心智漸趨成熟並且進入青春發動期之少年

，一般說來大約是在十四歲（做父母的應當在兒女到了七歲時就先給予開導，而到了十歲左右就要加以積極的鼓勵）；

(三)沒有重大疾病，而對於婦女，則凡是不在月經期間、分娩（生產）以及產後授乳期（坐月子）的。對於此點，其前者最長的期限是十天，而後者是四十天。在此等情況下，婦女是可以完全免除作禮拜的義務的。

除非具備下述的各項要求，否則禮拜是無效的：

(一)潔淨身體（具備大、小淨），有關此點，我們在以下的章節中再詳加說明：

(二)身體、身上所穿的衣裳、以及作禮拜的地方都需保持在一種潔淨而且不沾有任何不潔之物的狀態；

(三)務須穿着適度的服裝，以符合一般道德的標準而遮掩住身體的私秘處為原則。對於男性而言，至少要遮蔽自肚臍至膝蓋部份的身體。至於女性，則除了臉孔、雙手與兩腳之外的全身每一個部份都應遮蓋起來。同時，無論對男性或女性，在禮拜時都必須避免穿着透明的衣服；

(四)立意要作禮拜的意向（舉意），除了在心中舉意之外，如若可能，口中亦應為之；

伍)面對正確的方向(朝向)，即朝向麥加的「天房」(卡阿巴 KA'BAH)。有許多可以確定正確方向的辦法。不過假使實在無法知曉時，則可不必勉強，而隨自己的意念決定，亦屬可行。

禮拜的種類

禮拜包括有如下的各種拜功：

(一)主命拜(天命拜 FARD)，這項禮拜包括了每日五次的拜、每星期五的聚禮(主麻)、以及為亡人舉行的殯禮(者拿在)。舉凡未能遵行這些禮拜的，就算是一種嚴重而且要遭受懲罰的罪行——除非有正當的理由。(例如婦女的經期等)

(二)聖行拜(又分為「聖則拜」 WAJIB 與「懿行拜」 SUNNAH)，這項禮拜包括有隨附着主命拜一起禮的拜，以及每年兩次的「大會禮」(開齋節與忠孝節的會禮)。若是未能遵守這些禮拜，則屬一種有害的疏忽，和一種被譴責的行為。

(三)自修拜，這項禮拜包括了所有在白天或是夜晚的任何時間當中自願為了感念真主、敬慕真主而作的禮拜。一天當中有兩段時間尤其適於作這項禮拜的，那就是：入夜之後

的後半夜直到天將破曉前的晚上，以及正午以前的那一段上午的時光。

禮拜的時間

每一位穆斯林，不分男女，每天都必須「按時」作五次禮拜——除非有合乎教法的理由，否則不能免除、合併、甚至延緩禮拜之事。

它們分別是：

(一)晨禮(SALATU-L-FAJR)：這次的禮拜可在東方初現曙光(拂曉)至日出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

(二)晌禮(SALATU-Z-ZUHR)：這次的禮拜可在剛過日正當中，亦即太陽剛開始向西偏傾斜，到太陽偏至45度時為止的這段時間當中的任何時候舉行。譬如，假使日落的時間是下午七時正，則這次的拜即可在中午十二點稍過之後，下午三點半鐘之前來禮。而三點半過後不久，則是下一番禮拜時間的開始。然而，精確的時刻却需由各地的日曆時間來告訴我們。可是如果沒有任何可供依據的日曆或時刻表時，我們必須靠自己最佳的判斷了。(註：居住在「節約陽光時間」地區的穆斯林弟兄姐妹們，對於每星期五的「聚禮」(主麻)的適當時間，似乎都感到困惑而難

以適從。對於這項困難，可藉一最簡單的辦法來予以解決，那就是在一年當中，從年頭到年尾，不論春夏秋冬，都一律將這項禮拜定在下午一點半至兩點半之間舉行。我們在此殷切地建議各位弟兄姊妹試行這一辦法，如此乃可使之成為一項長期遵循的固定時刻。)

(三)晡禮(SALATU-I-ASR)：這次的禮拜，可在「晌禮」的時間結束之後起，直到日落之前為止的這段時間當中舉行。

(四)昏禮(SALATU-L-MAGHRIB)：這次禮拜的適當時間，是從日落(即太陽消失在地平線下)之後起，直至西方天邊的紅霞全消為止。

(五)宵禮(SALATU-I-ISHA')：這次禮拜的時間，係自西方天邊的霞光完全消失開始，直到翌晨拂曉之前為止。

值得注意的是，伊斯蘭教所定的禮拜的時刻，恰好可以使人的精神休養生息與身體的調適養護相配合一致，而使心智方面的寧靜與身體方面的鬆弛結合起來。「晨禮」可定我們早餐的時刻；「晌禮」正配合午餐時間；「晡禮」約在喝下午茶或咖啡的時分；「昏禮」約在晚餐前後；而「宵禮」則可與吃宵夜的時間相配合。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身為穆斯林者，為着遵守這五番禮拜，而得以每天自晨至昏，整天都帶着一種精神上的表徵。於是

他乃將宗教與生活結合起來，感到真主常在心情來結束一天的行為舉止，並且得以在一個實的基礎上建立起他的道德品位。此外，一位穆林還可藉由此一途徑，將一種精神的活力帶入到生活當中的各方面，並使宗教存在於所有各樣活動之中。無論是在店鋪、辦公室、家庭裡、農中、乃至工廠裡，它都會產生功效。它會將它的輝照射到每一行每一業的圈子裡。事實上，這項拜的時刻表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是真主安拉的作，也是伊斯蘭教的產品。

最好的拜功是當禮拜的時間一到就馬上進行以免由於某些無法預知的事情而造成延誤。這些拜都是神聖的競賽活動。經得起此等考驗的人，其獲得的報償是無法衡量的，而他們所得到的快樂是無法想像的。他們所獲致的幸福，他們所感到歡悅，以及他們所領受的榮耀，都是無法用筆墨形容的。換句話說，若是未能參與這種競賽活動就是一項應受懲罰的罪責。那將導致嚴厲的處罰精神上的折磨、心靈上的痛苦、和社交上的孤立

假使一個人在旅行途中或患病期間，則他的「晌禮」(ZUHR) 和「晡禮」('ASR) 二者可合併舉行。同時，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禮」(MAGHRIB) 與「宵禮」('ISHA) 亦可合併為一次進行。(註：在上述的第一種情

下，宜採「提前」方式，亦就是將「晡禮」提前到一禮完「晌禮」就馬上接着進行。而在那第二種的情況下，則是將「昏禮」延遲到「宵禮」之時前，亦就是一禮完「昏禮」馬上接着就進行「宵禮」。像這種合併禮拜的辦法，可減輕那些由於正當理由——諸如旅行、工作、生病等等——而無法準時禮拜的人們心理上的憂懼感。）

局部的淨身——小淨（WUDU'）

一個人在禮拜之前必須先處於一種潔淨的狀態。因此有必要清洗身體上有污穢、塵垢或沾染的部份。作這項清潔即稱之為「小淨」（WUDU'），完整的小淨宜以下列順序行之：

(一)首先必須「舉意」說，是為了禮拜並且使身體潔淨而作這次「小淨」。（按聖行是當大便或小便完畢時便作淨下）

(二)以清水洗兩手至腕，各三次。

(三)以清水漱口，三次，如若可能，用牙刷當然更好。

(四)用鼻孔吸入清水，然後噴出，三次。

(五)用雙手洗臉，三次，如若可能，最好從額頭髮際洗至下巴，左右分別洗至耳際。

(六)洗右手小臂至肘骨，再洗左手小臂至肘骨。

(七)以濕手抹擦頭頂全部或局部，一次。

(八)用食指抹擦耳內，並以姆指抹擦耳外。皆須以濕手行之。

(九)以濕手抹擦頸部。

(十)洗雙足至踝，三次，先右後左。

至此小淨即告完成，具備這項條件之後，即可準備作禮拜了。一個人若帶有小淨之後，他即可視自己的能耐保持其有效的狀態，時間的長短由他自己控制。而在沒有壞小淨的時間當中，他作多少次禮拜都行。不過能夠儘可能多洗幾次自然是更為理想。同時，最好是按上述的順序進行。以上述的順序洗小淨是作禮拜所需的充分條件，除非由於其他的理由而破壞了它。

小淨的失效（壞小淨）

舉凡有下列之情況，小淨即告失效（被破壞）：

(一)自然的排洩，諸如：小便、大便、下氣等；
(二)身體上的任何部位流血、流膿或類似的汁液；

(三)嘔吐；

(四)睡着（不論軀臥或打瞌睡）；

(五)因服食藥物或飲用麻醉劑而失去理智。

每當遇到這幾項當中的任何一種情形時，必須重新洗過小淨始可作禮拜。同時，每在自然的排洩之後，即應以水清洗下體，因為祇用衛生紙去抹，是不夠潔淨的，也是不符合作禮拜的條件的。

以土代水淨（土淨 TAYAMMUM ）

淨土可以代替水來進行小淨，甚至可以代替大淨，（洗澡 GHUSL ）。在下述的情況時，可採此方式：

- (一) 當患染疾病而不能用水洗浴時；
- (二) 當無法獲得足夠的清水時；
- (三) 若使用水洗浴即有可能帶來傷害或導致任何疾病時；
- (四) 若進行水淨時即會因耽誤時間而錯過一次殯禮或會禮 ('EED PRAYER) 。

凡遇到上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時，即可以下列方式與順序進行「土淨」：

- (一) 以雙手手掌輕拍地上任何一種潔淨的土、沙、或石。
- (二) 拍去灰塵，然後即以小淨洗面的方式抹擦整個的臉部，一次。
- (三) 再以雙手輕撲地面一次，用左手擦右手及臂至肘骨，然後用右手抹擦左手及臂至肘骨。

這項「土淨」是表示小淨之重要——無論對禮

拜以及對健康均極重要的一個象徵。當伊斯蘭教提出此種可反覆一再實施的洗淨方式時，世界上還沒有其它任何一種精神教律或醫療處方曾比這更合乎衛生的方法。

小淨中的特殊利便

伊斯蘭教義中，對於小淨的實施亦提供有若干的利便。假使你是在作過小淨之後穿上了襪子，而且一直穿在脚上，那麼當你需要再洗第二次小淨時，就無需脫掉襪子再洗一次脚。不必將襪子脫掉而只需用溼手順着襪子象徵性地抹過去就可以了。不過，至少在廿四小時當中應脫掉襪子，洗一次脚。同樣的作法亦可用之於穿着靴子的情況，只要靴子的鞋面與鞋底都沒有弄髒就行。同樣地，假使身體上某一處需要在小淨時用水洗的部份受了傷，而且若是用水洗受傷的部份會使傷勢惡化，那麼只需以濕手抹過那包紮着傷口的紗布綑帶就可以了。

全身的洗淨——大淨 (GHUSL)

當遇有以下的任何一項情況時，必須將全身上下，包括鼻孔、口腔、頭部，完全洗淨之後，才可以去作禮拜：

(一)夫婦房事之後；

(二)睡眠中夢遺之後；

(三)婦女月經之後；

(四)產婦生產並且產血停止之後，這段期間（即所謂的「坐月子」）估計最長是四十天。假使在不到四十天就告結束，那就應當趕快作「大淨」。

在此要特別指出的一點就是，在開始洗大淨（淋浴）時，必須作清晰的「舉意」，亦即要從心中表示是為了獲得清淨以及為了禮拜而作這次的大淨。同時，當你在實施淨身——不論是小淨或是大淨——的時候，在進行當中你應讚頌安拉的偉大並且祈求祂給予指引。然而，要是你不會誦念那正確的詞語，則用你所會說的最好的讚頌之詞亦是可以的。只要你是在讚頌真主安拉，而且是誠心誠意地說出來的，那就足夠了。

喚拜 (ADHAN)

現在，這位要作禮拜的穆斯林已按照上述的說明洗了大、小淨，並且準備禮拜了。當禮拜的時間到了時，最好是遵照穆聖的訓諭，實施「喚拜」(ADHAN)，亦即以呼喚的方式通知衆人前來禮拜。呼喚者須面朝麥加「天房」(KA'bah)的方向站立，舉起雙手至耳際，然後以宏亮的聲音作如下的呼喚：

1. ALLAHU AKBAR (重覆四次)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2. ASHHADU AN LA ILLA-L-LAH (重覆二次)
أشهد أن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أشهد أن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意即：我作證，萬物非主，唯有安拉才是真主。

3. ASHHADU ANNA MUHAMMADAN RASULU-L-LAH
(重覆二次) أشهد أنَّ مُحَمَّداً رسولَ اللهِ.
أشهد أنَّ مُحَمَّداً رسولَ اللهِ.

意即：我作證，穆罕默德是主的欽差。

4. HAYYA 'ALA-S-SLAH (重覆二次，面朝右轉) حي على الصلاة. 意即：快來禮拜！

5. HAYY 'ALA-L-FALAH (重覆二次，面朝左轉) حي على الفلاح. حي على الفلاح. 意即：快來成功！

6. ALLAHU AKBAR (重覆二次)
الله أكبير. الله أكبير. 意即：真主至大。

7. LA ILAHA ILLA-L-LAH (祇需一次)
意即：萬物非主，唯有安拉才是真主

假使這項喚拜（通告）是在「晨禮」之前呼叫，則尚須在呼完上述的第五句之後，再加插一句，那就是：

AS-SALATU KHAYRUN MINAN-NAWM （重複二次）
المتلاة خير من النوم.

意即：禮拜比睡眠更好。

然後，喚者再繼續呼頌那第 6 和第 7 兩句。之所以要有這麼一項例外的方式，乃是因為在這番禮拜的時間，正是人們在熟睡中的時刻，需要旁人來喚醒才行。

入拜（成班）(IQAMAH)

當這項呼喚發出之後，要禮拜的人就都準備好了，同時還須以一項稱作 IQAMAH（入拜、成班）的頌唸作為起始。這項頌唸除了以下兩點之外，可說與「喚拜」所包括的完全相同：

(1)頌唸 IQAMAH 的速度要比「喚拜」的速度略快，而其聲音也比較小；(2)在頌唸完「喚拜詞」的第五句之後，接着就唸下述的這句話兩次：

QAD QAMATI-S-SALAH .
قد قامت الصلاة
意即：已準備好禮拜了（拜已成班）

然後這位頌唸者仍須繼續將那第六和第七兩句接着頌唸出來。

禮拜的規則

當禮拜者洗過了大、小淨，而且「喚拜詞」和「入拜詞」都已經頌唸過之後，即可按下列方式開始禮拜了：

一、晨禮(SALATU-L-FAJR)

這次的禮拜共包括四拜的動作，其中，先是禮兩拜「聖行」(SUNNAH，係穆聖在遵奉主命之外，另行增加的懿行，身為穆斯林者，為了尊崇並紀念穆聖，亦都仿效他的舉止典範之意)。然後再禮兩拜「主命」(FARD，意即真主安拉命令而禮的，是屬於主命的、必須遵行的)。主命拜與聖行拜的動作和儀則，可說完全相同，只有一點不同的，就是在開始時的「舉意」，作禮拜的人必須在舉意時將二者劃分清楚。茲將禮拜的規定動作列述如下：

動作一：虔敬而謙恭地肅立，面向麥加「天房」(QIBLAH 即 KA'BAH)的方向，舉起雙手至耳際，然後唸道：“NAWAYTU OSALLI SUNNATA SALATI-FAJR (或 FARDA SALTU-FAJR)

; ALLAHU AKBAR.”

這意思是說：「我謹舉意，虔誠地作晨禮的聖行拜（或主命拜）；真主至大。」然後就將兩手放下，並以右手掌按住左手腕，置於肚臍之正下方，如圖示：



Waqf Position

動作二：隨即以輕聲誦唸如下：

“SUBHANAKA-L-LAHUMMA WA BIHAMDIK, WA
TABARAKA-SMUK, WA TA'ALA JADDUK, WA LA ILAHA
GHAYRUK. A'UDHU BI-L-LAHI MINA-SH-SHAYTANI-R
RAJEEM. BISMIL-LAHI-R-RAH-MANI-R-RAHEEM.”

سَمَّاكَ اللَّهُمَّ وَبِحُمْرَكَ اسْمَكَ، وَسَلَّاكَ جَدَّكَ،
وَلَا إِلَهَ غَيْرُكَ. أَعُوذُ بِاللَّهِ مِنَ الشَّيْطَانِ الرَّجِيمِ.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主啊！我讚頌你的清淨，一切讚美都歸屬於你，你的尊名多福，你的尊榮無上，除你之外，萬物非主。我祈求真主把我從那被驅逐的邪魔當中拯救出來。我奉大仁大慈的真主的尊名做起。」

動作三：然後以低聲或可以聽得到的聲音誦唸古蘭經的首章（AL-FATIHAH 法諦哈），接着再誦唸古蘭經當中的任何一段經文。（有關古蘭首章以及接着誦唸一段經文的範例之讀法及其含意，容稍後再作介紹）

動作四：隨即誦唸：“ALLAHU AKBAR,” ”（真主至大！）並且屈身彎腰作九十度的鞠躬，將兩手手掌按住兩膝，低聲誦唸：“SUBHANA RABBIYA-L-AZEEM” ” (سُبْحَانَ رَبِّ الْعَظِيمِ) 意即：榮耀讚頌盡歸我偉大的養主！) 反覆唸三遍。



Ruku 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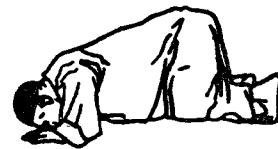
這個動作就稱作 RUKU'。之後，隨即起身站立，雙手垂下，在這起身的過程中，同時誦唸：“SAMI A-L-AHU LIMAM HAMIDAH; RABBANA LAKA-L-HAMI

سَمِعَ اللَّهُ مِلَكُ الْجَنَّاتِ، رَبُّنَا لَكَ الْحَمْدُ (意即

：主！接納讚者的讚誦吧！養育我們的主啊！我們只讚頌你。)

動作五：禮拜者這時接着唸 ALLAHU AKBAR，隨即跪下來叩頭，以兩腳的腳趾，兩膝，兩手以及前額接觸地面。這個「叩首」的動作就稱作 SUJUD，在叩首之同時，還須低聲誦唸：“SUBHANA RABBIYA-L-A'LA” سُبْحَانَ رَبِّ الْأَعْلَى (意即：誠讚養我的主清高、超絕！) 反覆唸三遍。

見下圖所示：



Sujud Position

動作六：然後再唸一句 ALLAHU AKBAR 隨即「坐起、跪坐」(JULUS)，其姿勢爲：左脚的脚面貼地，臀部坐於其上，右脚脚板豎立，脚趾頭觸地並且朝前，兩手掌平置於左右大腿上，手指觸及膝部。如圖示：



Jalsa position

接着再作第二次「叩首」(SUJUD)，其動作與誦唸的詞語均與第一次相同。這樣就算是完成了「一拜」(RAK'AH)。

動作七：當完成第一拜之後，隨即誦唸 ALLAHU AKBA ，並同時起身，恢復站立的姿勢，禮第二拜；先誦唸古蘭首章 (FATIHAH)，接着再唸一段古蘭經文，情形與禮第一拜時相同。

動作八：在作了第二次的鞠躬並且像第一拜中一樣的兩次俯身叩首之後，隨即坐起，採上述「跪坐」

(JULUS) 的姿勢，同時誦唸「祝證詞」(TASHAHHUD) 的兩段，(這兩段唸詞於本章稍後列述之)

動作九：最後，將面孔朝右方轉過去並且誦唸：“ ASSALAMU ALAYKUM WA RAHMATU-L-LAH ” (意即：祈求真主賜予你們平安和慈惠) 。然後再將面孔朝左方轉過去，並且誦唸這同一句「道安詞」。

以上的這些動作和唸法就是作任何兩拜禮拜 (不論是「主命拜」抑或是「聖行拜」) 的方式。在正確地瞭解了這項方式之後，所有其他的禮拜就都很容易去學會了。這兒要特別指出的一點就是，伊斯蘭教的禮拜當中的每一個舉動和每一句唸詞，都具有重大的意義，並且也是含有深長寓意的一種表徵。

二、晌禮 (SALATU-Z-ZUHR)

這次的禮拜包括有四拜的「聖行」(SUNNAH)，接着是四拜的「主命」(FARD)，然後再作兩拜的「聖行」。這次禮拜中的「主命拜」的作法如下：

(a) 頭兩拜的方式跟晨禮中的方式相同。古蘭首章的經文和另外一段古蘭經文均以低聲默誦。鞠躬

與叩首的姿勢亦均如前述。

(b)在等到禮完了第二拜而於跪坐之際默誦(

TASHAHHUD 祝證詞)時，禮拜者宜在唸完該詞的前半部之後即行停止，而準備恢復站立的姿勢。

(c)到了第三拜時，站立時就只需默誦古蘭首章，而不必再加唸古蘭經的其它章節了。

(d)當禮完第三拜之後，接着就禮第四拜，只需像第三拜中一樣，站立時僅默誦古蘭首章(法諦哈)就行了。

(e)在鞠躬與叩首之後，即再作「跪坐」(JULUS)這次的跪坐，用中國話稱作「末坐」，而在第二拜之後的跪坐，則習稱為「中坐」)，同時開始默誦(祝證詞)，這回前後兩部份都要唸。

(f)然後即分別向右邊及左邊誦唸「道安詞」。

(g)接着禮兩拜「聖行拜」的方式仍與晨禮者相同，只是誦唸經文的聲音較低而已。

三、晡禮 (SALATU-L-'ASR)

這次的禮拜包括四拜的「主命拜」，不過在禮這四拜之前，先禮四拜「懿行拜」(算是自修的拜)則是最好不過的。此次禮拜中的四拜「主命拜」，方式與晌禮中者完全相同，而且也是以低聲默誦經文。

四、昏禮 (SALATU-L-MAGHRIB)

這次的禮拜包括三拜的「主命拜」以及接着的兩拜「聖行拜」。在這三拜「主命拜」當中的頭兩拜裡，可以高聲亦可以低聲誦唸經文；而在第三拜裡，則一律以低聲默誦。在禮拜方面，與「晌禮」或「晡禮」的主命拜幾乎完全相同，唯一的不同之處，就是這時不禮第四拜，而以第三拜作為結束；在這第三拜中，還是一樣地默誦古蘭首章 (FATIHAH)，鞠躬，叩首，跪坐，向兩邊誦「道安詞」等等。接着進行的兩拜「聖行拜」，則與「晨禮」中的那兩拜的做法完全相同。

五、宵禮 (SALATU-L-ISHA')

這次的禮拜共包括四拜的「主命拜」(FARD)，兩拜的「聖行拜」(SUNNAH)，和三拜的「當然拜」(WITR 亦有音譯作「威特噏」者；此拜之地位高於「聖行拜」而低於「主命拜」。有關這項禮拜，亦略有一些不同的闡釋，有些學者認為不需要禮「當然拜」，另有些人則主張在「晨禮」中以一種略為不同的方式行之。然而，不論何種說法正確，我們遵循其中之一都是適當的)。至於「主命拜」中的前兩拜，可以高聲，亦可以低聲誦唸經文；而其餘的兩拜，則與「晌禮」或「晡禮」中的方式完全相同。接着進行的兩拜「聖行拜」，則與「晨

禮」中的「聖行拜」的做法完全相同。

至於那三拜的「當然拜」（威特噏），在做法上，除了以下兩點之外，與「昏禮」中的三拜「主命拜」完全相同：(a)在第三拜中，唸完古蘭首章（法諦哈）之後，接着要唸一段古蘭經文，以及(b)在站立並且鞠躬之後，而在叩首之前，誦唸下面的這段祈禱詞：

اللَّهُمَّ إِنَّا نَسْتَغْفِرُكَ وَنَتَبَّعُ أَيْمَانَكَ، وَنَوْمَنَ
بِكَ وَنَتَوَكَّلُ عَلَيْكَ، وَنَشْفَعُ بِكَ الْخَيْرَ كُلَّهُ. نَشْكُرُكَ وَلَا
نَكْفُرُكَ، وَنَحْلَعُ وَنَتَرَكُ مِنْ يَضْرِبُكَ. اللَّهُمَّ إِبَارَكْ
نَبِدْ، وَلَكَ نَصْلَى وَنَسْجُدْ، وَالْيَدُونَسْهُ وَنَخْمَدْ، نَرْجُو
رَحْمَتَكَ، وَنَخْشَى عَذَابَكَ. إِنَّ عَذَابَكَ بِالْكَافَارِ مُلْحَقٌ.
وَصَلَّ اللَّهُمَّ عَلَى سَيِّدِنَا مُحَمَّدٍ وَعَلَى آلِهِ وَصَبْرَهِ وَسَلَّمَ.

這段祈禱詞的讀者（以英文字母注音）如下：

"Allahumma inna nasta'eenuk, wa nastahdeek, wa nastaghiliruk,
wa natubu ilayk, wa nu'minu bik, wa natawakkalu 'alayk, wa nuthni
'alayka-l-Khayra kullah. Nashkur, wa la nakfruk, wa nakhla'u wa
natruku man yafuruk. Allahumma iyyaka na'bud, wa laka nusalli wa
nasjud, wa ilayka nas's wa nahfid. Narju rahmatak, wa nakhsha
'adhabak; inna 'adhabaka bi-l-Kuffari mulhaq wa salli-l-lahumma
'ala sayyidina Muhammad wa 'ala alibi wa sahibi wa salim."

稱作「古努提」(QUNUT)的這段祈禱詞的釋意如下：

「主啊！我們祈求你的相助和指引，祈求你的護祐，我們歸信你、倚靠你，我們讚頌你、感戴你、不敢忘負你的恩典，我們要鄙棄並且遠離那悖逆你的人。」

「主啊！我們只崇拜你，只向你禮拜叩頭，我們只向你獻身、只向你歸順，我們盼望你的慈憫，畏懼你的懲罰；你的懲罰只是適合悖逆之徒的。」

「主啊！求你提升我們的聖人穆罕默德和他的信徒，還有那些真正追隨他的人吧！」

假使你無法將這段「古努提」背熟，那麼在還未能將它牢記之前，就暫以其它任何一段意思接近的祈禱詞來取代，也是可以的。這裡還要指出一點，就是除了在每年兩次的「會禮」('EED PRAYERS 即「開齋節」和「忠孝節」) 以及在「齋月」(RAMADAN 按即回曆的每年九月) 中的「當然拜」(WITR) 之外，所有的「聖行拜」，都是由各人獨自禮拜，而不是集體一齊進行的。

若是某人失誤了某些「主命拜」，則「聖行拜」於他而言已是不需要的了。這時，他必須趕緊還補他所失誤了的拜，亦就是要禮那失誤了的「主命拜」。同時，假使禮「主命拜」的時限已過時，「聖行拜」亦是無需禮的。因此，假使某個人失誤了任何的禮拜而且想要還補時，他只須禮「主命拜」就行了。

假使禮拜者不會用阿拉伯語來誦唸禮拜時所需的經文禱詞的話，他是可以用他所會說的任何一種語言來代替，只要能够表達出相同的意思就行了。為使阿拉伯文的意思容易被瞭解起見，本書中對於所引用的阿文詞語和經文都作了譯音。

由一位「領拜者」（IMAM即「伊瑪目」）帶領着禮「聚禮」（JAMA'AH即「主麻拜」）實在是必要的。「聚禮」若是在禮拜寺（MOSQUE即「清真寺」）中舉行，當然是最理想的，不過這項禮拜亦可在其它場所舉行。

集體禮拜（JAMA'AH）

(+) 「集體禮拜」（嘉瑪）係由參加禮拜者當中選一位領導者（IMAM即「伊瑪目」）帶領行之。他必須對宗教方面有相當的知識與虔誠而被推舉出來的。

(+) 領導「集體禮拜」的伊瑪目要獨自站立於最前方，而其餘的衆人則在他的後面成橫排站立，所有的人都面朝「天房」（QIBLAH）。甚至只有兩個人亦能實施集體禮拜，一人領拜，另一人跟隨。

(+) 在「舉意」之後，伊瑪目即開始像在「晨禮」以及在「昏禮」的頭兩拜中那樣，以

高聲誦唸「法諦哈」和古蘭當中的另一段經文。當「伊瑪目」在誦唸古蘭經文時，在他身後的跟隨禮拜者全都以一種靜默而虔誠的態度來聆聽他的誦唸。他們只是聽，而不跟着伊瑪目一齊誦唸這些經文。

(四)當「伊瑪目」唸完法諦哈時，跟隨者齊聲說「阿敏！」（意即求主承允！）當伊瑪目鞠完了躬，起身直立之時，他口中唸道：“ SAMI'A-L-LAHU LIMAN HAMIDAH ”（安拉接納凡是感激祂的人），這時跟隨禮拜的衆人即接着應答道：“ RABBANA LAKA-L-HAMD ”（主啊，一切讚頌全歸於你）。

(五)跟隨禮拜者應當跟隨伊瑪目的一舉一動，而不可有任何一個動作先於「伊瑪目」而行之。假使某人在禮集體拜時有任何動作超越其「伊瑪目」者，則他的禮拜便無效。

(六)除非領導禮拜的「伊瑪目」在開始禮拜時就舉意要以「伊瑪目」的條件來領導這次的禮拜，否則這次的禮拜是無效的。在此同時，衆跟隨者們亦必須各自舉意說，要跟隨前面的這位「伊瑪目」來作這次的禮拜。

(七)假使有人在趕來參加集體拜時禮拜的儀式已經開始，那麼，即使他已錯過了一拜甚或更多的拜功，他亦必須跟隨「伊瑪目」繼續作下去。

到「伊瑪目」禮完了拜，正要誦唸「道安詞」出拜之時，這位遲到者則不必跟隨這個動作，而應站起身來，補行前面所錯過的拜。假使這位遲到者在入拜時趕到鞠躬的動作尚未起身之時，則被視為是趕上了這一拜。但如果他趕到時已經在鞠躬這個動作之後，則就算是錯過了這一拜，而必須在當「伊瑪目」領導的這次禮拜結束之後，立即自行補禮。

(八)身為一位穆斯林，凡有機會參加「集體禮拜」，就不應該錯過它。衆人聚在一起禮拜，乃是在意旨與行動上顯示團結、在真主安拉面前顯示虔誠謙恭、以及在穆斯林之間顯示秩序與互助的一種優異表現。

伊斯蘭教的集體禮拜，乃是對那些由種族歧視、社會階級以及人性偏見所引起的最敏感問題的一項正面的答覆。在伊斯蘭教的集體拜中，沒有國王與臣民之分、富貴與貧賤之別、高階與低級之異、尊大與卑微之差。所有參予禮拜的人全都向相同的方向站立，肩並着肩，有紀律的行動，更無視於俗世的任何因素。

六、週五的聚禮（主麻 SALATU-L-JUMU'AH）

至此為止，我們已討論了每日要作的各種禮拜。接着，我們要來談一談每週舉行一次的聚禮，亦

就是每個「星期五」要舉行的「主麻」禮拜。這項禮拜，對於那些遵行所有其它各拜功的穆斯林而言，是一種務必遵行的定制，而且不得藉故不參加。這項禮拜每個星期五舉行一次，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禮拜，因為：

(一)它是真主安拉特別規定穆斯林弟兄們表示他們集體之虔誠的一個機會。

(二)它是我們對自己過去這一個星期當中在精神方面的一項總結算，也是為下一個星期所作的一項準備，就跟社會上各種行業中的情形一樣。

(三)它是為穆斯林弟兄們再確定並堅守住自己的宗教信仰以及彼此間精神團結一致的一項聚會。

(四)它顯示出穆斯林弟兄們是如何地對真主安拉的召喚視之為高於其它一切的因素。

聚禮的要點

這項星期五的聚禮有如下的幾點特色：

(一)它的禮拜時間跟我們平常每天「晌禮」(SALATU-Z-ZUHR) 的時間一樣，而且它亦可以取代該次的禮拜。

(二)必須有大眾聚集並且由一位「伊瑪目」領導始能稱之為聚禮。任何一個人是不能單獨進行聚禮的。

(三)假使錯過了這項禮拜，他是不能為此而作還

補的。但是，他必須照常禮他的晌禮。

(四)在星期五這天，所有各種正常的工作都是允許的，就像在一週當中的其它每天一樣。對於穆斯林們來說，是沒有所謂「安息日」(SABBATH)的。他們只要在星期五「聚禮」進行時趕上禮拜，這天的其餘時間則仍然跟平常一樣，是能够從事他們各自的工作與活動的。每當禮拜做完之後，他們就可以恢復他們日常的事務。

(五)只要當地有一座「清真寺」(MOSQUE)，則這項星期五的聚禮就必須在這寺裡面舉行。否則，就可以在其它任何可以聚集的場所，諸如家中、農場、公園等地方舉行。

(六)禮拜的時間一到，就有人開始「喚拜」(ADHAN)。於是每個人先自行禮四拜的「聖行拜」(SUNNAH)，拜中以低聲默唸經文，就像在「晌禮」中的情形一樣。當這一部份做完之後，「伊瑪目」就起身站立，面向群衆，並開始宣講「虎圖白」(KHUTBAH 講道)，這是此項禮拜中的一個最重要部份。當「伊瑪目」在宣講「虎圖白」時，在場任何人都不得交談或禮拜；每個來參加聚禮的人都應當坐着，並且靜靜地聆聽這項講道直到結束為止。

(七)這項「虎圖白」的宣講共包括兩個部份，每一部份的開頭幾句都是在讚頌真主安拉，以及祈求

真主賜福給穆罕默德聖人。在第一部份中，必須誦唸幾段古蘭的經文，並且為求達到訓勉與勸誡之目的，而作一番闡釋。當這第一部份完成之後，伊瑪目即坐下來稍事休息，然後再站起來繼續宣講第二節的虎圖白。在這第二部份中，「伊瑪目」則特別為着全體穆斯林教胞們的福祉而祈禱。宣講的內容可包括衆穆民的事務。

(v) 在這之後，就是唸「成立詞」(IQAMAH)，於是衆人在聽聞這成班詞之時迅速起身，在「伊瑪目」後方，並肩橫排站好，然後跟隨「伊瑪目」禮拜，在這兩拜中，他都是以高聲誦唸法諦哈（古蘭首章）和其它的古蘭經文。當這兩拜禮完之後，「主麻」拜即告完成。在這之後，各人尚須自行以低聲禮兩拜「聖行拜」。

那前面四拜和後面兩拜的聖行拜，各人都可自行在家中禮。同時，這幾拜亦可代為補足以往失誤或錯過之拜。

任何一位前往參加這每週一次的聚禮，或每年兩次的「會禮」(THE 'EED PRAYERS)的人，都應盡量以最整潔的狀態去參加。即使是没有強迫要作「大淨」，但至少洗個澡再去是必須的，因為那樣看起來比較清爽，而且心情也會愉快得多。

「會禮」('EED PRAYERS) 的意義

「會禮」日是歡樂喜慶的日子。對所有穆斯林的

弟兄姊妹們來說，會禮是相當重要的。它有每日禮拜的喜功、每週聚禮（主麻）的效果、以及穆斯林弟兄們每年表現團結一致的特質。像這樣的「會禮」每年都有兩次。第一次就是「開齋節會禮」（‘EEDU-L-FITR）。是在回曆每年的十月（SHAW-WAL）一日，亦就是緊接在回曆「九月」（RAMADAN）之後；而 RAMADAN 這個月，乃是真主安拉頒降古蘭天經的月份，也是穆斯林遵行守齋（FASTING）的月份。第二次則是「犧牲節」（‘EEDU L-ADHA）又譯作「忠孝節」）。它是在回曆每年「十二月」（DHU-L-HIJJAH）初十之日，緊接在穆斯林最虔誠的盛典「赴麥加朝覲大典」（HAJJ）完成之後。

伊斯蘭教的這兩次「會禮」，從各方面來說，都是獨一無二的。世界上沒有其它任何宗教或其它任何社會政治制度的活動盛典是與之相類同的。此外，它們尚具有精神上與道德上舉世無匹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一) 對一名侍奉真主安拉的穆斯林來說，這每一個「會禮日」（‘EED 即不論是「開齋節」或「忠孝節」）都是他一樁卓越成就的美好盛典。第一個會禮日（開齋節）是緊接着那白晝裡「完全」戒絕飲食的整整一個月之後。而第二個會禮日（忠孝節）

則是在身為穆斯林者為着聆聽真主安拉的召喚而拋開塵世間的一切，前往麥加聖城「朝覲」(HAJJ)的功課完成之後。

(二)每一個「會禮日」都是一個「感恩節」(THANKS GIVING DAY)，在這天，衆穆斯林大家都以歡欣鼓舞的心情，像兄弟手足一般地聚集在一起，來感謝真主安拉的襄助，使他們得以順利完成在這天以前的那段應盡的責任。這項感恩的形式並不僅限於精神上的虔敬與口頭上的表達而已。它還要以一種對社會大眾仁慈博愛的優雅形態表現出來。凡是已經完成了回曆九月的守齋功課的穆斯林，在頭一個會禮日這天，都以對那些窮困的人們給予施賙濟之方式，來表示對安拉的感激。同樣地，凡是那些完成了赴麥加朝覲功課的穆斯林，以及那些在家裡的穆斯林，在到了忠孝節（犧牲節）這天，都以宰殺牲口並將之分贈貧困或有需要之人，來表示對安拉的奉獻。於是，賙濟施捨與宰牲分送乃成為每年兩次會禮日當中的重點。伊斯蘭教這種感恩的方式，乃是綜合了精神上的虔誠以及物質上的寬厚仁慈二者合一的表現，是其它宗教所沒有的。是其它宗教所沒有的。

(三)每一個「會禮日」都是一個「紀念日」。在這樣歡欣鼓舞的日子裡，身為穆斯林者仍還是以對真主安拉禮拜來開始這天的活動。他們向安拉祈禱

，呼喚祂的尊名，以顯示他們對安拉所賜之恩寵的紀念。他們以祈求亡人的靈魂平安寧靜來紀念亡人，對那些因匱乏而需要接濟的人伸以援手，對那些不幸的人施以同情與安慰，對那有病痛在身的人給予鼓勵和祝福，對那些遠離家鄉的人寄以思念等等。因此，這個「紀念之日」的意義亦就超越乎人生的一切範圍、領域與限制之上。

(四)每一個「會禮日」都是一個「勝利日」。凡是一個順利成功地維護着自己的精神權利並維持着自己的成長的人，都是以一種勝利的精神來迎接「會禮日」的。一個忠實地負責盡職的人，就是一位勝利者，因為負責盡職本就是「會禮日」的精神所在。像這樣的一個人，他總是以一種嚴謹的修持來控制自己的慾望，總是在約束自己的言行，並且在享受着紀律嚴謹之生活的滋味。而當一個人有一天擁有了這些品德修養時，他就等於是獲得了最大的勝利；因為這時，他已經知道如何地去控制自己、約束自己，而使自己得免於陷入錯失與罪孽、恐懼與懦弱、邪惡與下流、嫉妒與貪婪、羞辱以及其它一切造成不自由不自在的窘境之中。於是，當他迎接「會禮日」時，即表示他已能擺脫了上述的這些窘境，亦即是要來慶祝他在這方面的勝利，因此我們可以說「會禮日」就成為「勝利日」了。

(五)每一個「會禮日」都是一個「收穫日」。所

有在侍奉真主安拉方面辛勤努力的人，和所有虔誠信仰安拉的人，在這天都會收獲到因他們的善行義舉而結出來的果實，因為真主安拉答應過要對這樣的人降大恩、賜厚福的。另一方面，在伊斯蘭教的社會中，都有教胞弟兄們認捐錢財的責任制度，而這些經捐贈出來的錢財，聚集起來之後，就以一種同胞愛、同情心和關懷的態度與方式，分贈給需要的人。伊斯蘭教社會中的每一份子，不是藉捐出錢財而獲得行善之樂，就是因收到捐助而獲得實質之惠。真主安拉的賞賜是無限的，尤其是對那些誠心誠意對自己教胞們的福祉表示關懷的人們。那些沒有能力施予的人，安拉准允他們居於受惠者的地位，接受其他有能力的教胞們的施予。富有的人和貧困的人都將享受到真主安拉以各種不同方式所頒賜的福佑，同時，這一天實在可以說是一個「豐收的日子」。

(六)每一個「會禮日」都是一個「寬恕日」。當穆斯林弟兄們這天聚集到一塊兒時，他們全都誠心誠意地祈求安拉賜予寬恕並賞給他們信仰的力量。而真主安拉亦早已保證要對那些誠心誠意接近祂的人們，賜以慈憫與寬恕。在這樣一種純粹的聚集以及高度精神凝匯的場合中，任何一位真正的穆斯林，在真主安拉的面前，都會為自己對自己的弟兄們懷有敵意或惡意而感到愧疚難安。一位真正的穆斯

林將會為這種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偉大聚會的場面而深受感動，因而會拋棄以往或曾有過對任何人的惡意。於是，他會發現他自己正隨着衆教胞們一齊對這個日子的精神產生出一種感應，那就是要想趕緊淨化自己的心靈。在這種情況下，他便會寬恕那些或許曾經虧待過他的人；因為他自己這時正在祈求安拉賜予寬恕，當然也就會盡量使自己也做到此點。這種帶有高度奉獻感的聚會的精神，會使他領悟到，假使他寬恕旁人，則他亦會獲得寬恕。而當他寬恕了別人之後，這種寬恕的美德自必會引起安拉的慈憫，並且會在衆穆斯林當中產生推波助瀾的影響作用。而這點亦就明顯地告訴了我們，這天是一個「寬恕日」。

(七)每一個「會禮日」都是一個「和平日」。當一位穆斯林以服從安拉的律法並以一種嚴謹的生活而在心中建立起和平的情緒，則他無異地已與真主安拉之間建立了一項牢不可破的和平協定。一旦當某人與真主安拉之間有了和平相處的關係，則他自己本身亦必然心平氣和，因此，也同樣地會和世間其它的事物和平相處。於是，他若是以一種正確的態度來慶祝會禮日，則他事實上就等於是在慶祝他與真主安拉之間「和平協定」的締結；而這點亦就意味着「會禮日」乃是一個「和平之日」。

以上諸點，就是伊斯蘭教「會禮日」的正確含

意：它是個「和平日」、「感恩節」、「寬恕日」、「精神上的勝利日」、「祝典日」、「成就日」、「豐收日」，以及「紀念日」。伊斯蘭教的「會禮日」可說是所有這些意義的總和；而且除此之外，尤有進者，它是一個「伊斯蘭節」、一個「真主安拉之日」。

「會禮日」禮拜的作法

(一)就像是在「聚禮日」(主麻)一樣，每個參加會禮日禮拜的穆斯林，都應以最整潔、清新的儀容，和他的堅固的信仰，趕往舉行會禮的場所。不論是在禮拜寺或是在某個集會的場所，在正式禮拜開始之前，都得先唸一段讚詞；這段讚詞稱作「塔克必勒」(TAKBEER)，其原文及讀法請見本節之末。

(二)「會禮」舉行之時間為日出之後、中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均可。拜前毋需「喚拜」(ADHAN)或誦唸「成立詞」(IQAMAH)。禮拜共包括兩拜，由「伊瑪目」在每拜中誦唸古蘭首章(FATIHAH)及其它任何一段古蘭經文。

(三)伊瑪目舉意領導會禮，以 ALLAHU AKBAR (真主至大)這句讚詞作為開始。隨後再將這句讚詞反覆誦唸三次，每唸一次均將雙手抬起至耳際，唸畢即放下雙手，垂於身體兩側。第三次誦唸完畢時

，則採「抱手」之勢，亦即以右手握住左手並置於肚臍部位，一如在其它各次禮拜中者。跟隨禮拜的人皆逐項跟隨「伊瑪目」的動作與誦唸。

(四)第一拜完畢後，伊瑪目即起身站立禮第二拜，起身之際，口中同時誦唸 ALLAHU AKBAR。起身之後，再誦唸此句三次，作法與第一拜中者相同，而跟隨禮拜的人亦皆仿行各項動作。

(五)兩拜禮完之後，「伊瑪目」即開始作一次宣講，宣講分為兩部份，其間有一短暫的間歇。講演的第一部份以誦念 ALLAHU AKBAR 九遍作為起始，第二部份則連續誦念此句七遍。講演中其它的內容則均屬勸戒勉勵的話語，就如平常每週的「主麻」聚禮時所講的相似。

(六)在每年第一個「會禮日」(開齋節)禮拜後的講演中，「伊瑪目」必須提醒大家注意「開齋節的捐贈」(SADAQATU-L-FITR)。這是一項必要的繳納，每位穆斯林，只要有足夠的能力，就必須盡這項義務，至於捐獻的多寡，自可視各人的經濟情況而定，不過至少應有足供一人飽餐一頓的食物或與之等量價值的金錢財物，捐贈給窮苦的人。假使他有妻兒眷屬，他亦應替他的眷屬們每個人捐出一份。比方說，假使某人除了他自己之外，尚有三位眷屬，那麼他就必須至少捐出四頓餐飲或等價的財物，贈給窮困的人。假使這項捐獻能够

儘早趕在會禮日禮拜之前送到窮人手中，以便他能够以感到豐足和喜樂的心情來迎接這個節日，則此一廝濟的善功與回報勢將更大。

(七)在每年第二個「會禮日」(忠孝節)禮拜後的宣講中，「伊瑪目」應當提醒大家體驗「犧牲」的意義。在「忠孝節」(‘EEDUL ADHA)，又譯作宰牲節、犧牲節)這天，每位擁有資財的穆斯林都應當提供一隻牲口。每一個家庭宰一隻綿羊或一隻山羊就够了。七家人合宰一頭牛亦可。這項宰性的行動最好是在「會禮日」當天的禮拜之後隨即進行。不過，若是在這忠孝節的第二天，甚或第三天才宰，也是可以的。至於如何處理這些被宰殺之牲口肉，在「古蘭天經」(HOLY QUR'AN)上有如下的一段指示：「就吃牠們，並且將牠們款待那窮而不求人的，以及求人的……」(古蘭：22章36節)

緊接着這段經文之後，古蘭天經還載明，安拉對這些牲口的肉和血並不感興趣，這些肉和血也不會到達安拉那裡；而只有拜祂的人們的虔誠恭順能達至安拉，而祂也只對這樣的虔誠恭順感到興趣。

這兒要再重複一提的，就是「會禮日」上午的禮拜並不能代替當天應禮的「晨禮」(FAJR)，而其它的任何禮拜亦不能代替會禮日的禮拜。

在兩次的會禮日禮拜之前，以及在第二個會禮

日（即犧牲節、忠孝節）以後三天當中的一般主命拜之後都需誦唸的「塔克必勒」（TAKBEER 讀詞）稱之為「塔克必路塔希瑞格」（ TAKBEERU-T-TA SHREEQ ），茲將其讀法及其原文分別列載如下：

英文拼音讀法 阿文原文

Allahu Akbar, (Thrice).	الله أَكْبَرُ، الله أَكْبَرُ، الله أَكْبَرُ.
La ilaha illa-L-Lah.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اللَّهُ أَكْبَرُ،
Allahu Akbar (twice) wa li-L-Lahi-l-hamd.	اللَّهُ أَكْبَرُ وَلِلَّهِ الْحَمْدُ.
Allahu Akbaru Kabeera.	اللَّهُ أَكْبَرُ كَبِيرًا.
Wa-i-hamdu li-L-Lahi Katheera.	وَلِلَّهِ الْحَمْدُ كَثِيرًا.
Wa subhan-L-Lahi bukratan wa asala.	وَسَبَّحَ اللَّهُ الْبَكْرَةُ وَالصَّلَاةُ
La ilaha illa-L-Lahu wahdah.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وَحْدَهُ، حَمْدَهُ وَحْدَهُ،
Sadaqa wa 'adah, wa nasara 'ab-dah.	وَنَصْرَتُهُ وَجَنَاحُهُ، وَأَعْزَّ جُنُاحَهُ،
Wa a'azza jundahu wa hazama-i-ahzaba wahdah.	وَهُزْمَ الْأَخْرَابَ وَحْدَهُ.
La-Ilaha illa-L-Lahu wa la na'bdu illa Iyyah, mukhliseena la-Hu-d-deena wa law karihs-i-kafirun.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وَلَا يَنْبُدُ إِلَيْنَا بَعْدَهُ، مُكْحَلِسُونَا لِدِينِنَا وَلَوْ كَفَرَ الْكَافِرُونَ.
Allahumma salli 'ala Sayyidina Muhammad,	إِنَّمَا صَلَّى اللَّهُ عَلَى سَيِّدِنَا مُحَمَّدٍ،
Wa 'ala ali Sayyidina Muhammad,	وَعَلَى آلِ سَيِّدِنَا مُحَمَّدٍ،
Wa 'ala Ashabi Sayyidina Mu-hammad,	وَعَلَى أَصْحَابِ سَيِّدِنَا مُحَمَّدٍ،
Wa 'ala ansari Sayyidina Mu-hammad,	وَعَلَى أَنْصَارِ سَيِّدِنَا مُحَمَّدٍ،
Wa 'ala azwaji Sayyidina Mu-hammad,	وَعَلَى أَزْوَاجِ سَيِّدِنَا مُحَمَّدٍ،
Wa 'ala dhurriyyati Sayyidina Mu-hammad,	وَعَلَى ذَرَّيْتِ سَيِّدِنَا مُحَمَّدٍ،
Wa salim tasleeman katheera.	وَسَلِّمْ تَسْلِيمًا كَثِيرًا

這段「讀詞」（TAKBEER）的內容是這樣的：
「真主至大！」（三遍）

萬物非主，唯有真主。
真主至大！（兩遍）祂是受讚頌的。
的確，真主是至高至大的。
祂是飽受讚頌的。
白天以及夜晚，榮耀全歸於祂。
世間沒有其它的神，只有真主安拉。
祂實踐祂的許諾，支持祂的僕役（穆罕默德），
給予祂的士卒們顯然的勝利，並使那衆敵人遭致徹底的失敗。萬物非主，唯有真主，而我們不對其它任何事物崇拜，只對祂禮拜，我們以一種虔誠的奉獻態度來侍奉祂，縱令那些不信的人或許會表示憎惡，我們亦絕不在意。
哦！主啊！求你提昇穆罕默德聖人的地位並賜福予他吧！
求你也賜福予我們穆聖的子民，也賜福給我們穆聖的夥友同伴們，也賜福給我們穆聖的支持者們，也賜福給我們穆聖的妻子，也賜福給我們穆聖的子孫，並祝他們所有的人得到和平與寧靜。

禮拜的縮減

(一)當一位穆斯林出外旅行，而且他的行程距離自己的住家有四十八哩甚或更遠時，他即可將每個要禮四拜的「主命拜」縮減為兩拜。這種縮減僅適用於「晌禮」(ZUHR)、「晡禮」(ASR)和「宵禮」(ISHA)。至於「晨禮 FAJR」與「昏禮」(MAGHRIB)則維持不變。

(二)這項利便即使這位旅行者已達到目的地之後亦仍屬有效，只要他不打算在該處繼續停留十五天或更長的時日。反之，若是他要在這個地方住十五天以上，則他便應當禮完整的拜。

(三)在此等情況下旅行之時，他也不必禮各次的「聖行拜」(SUNNAH)，不過「晨禮」當中的兩拜聖行拜，以及「宵禮」之後的三拜「當然拜」(WITR)却屬例外，還是要禮的。

禁止禮拜的時間

伊斯蘭教義中規定，穆斯林不得在下述的幾個時間禮拜。

(一)日正出之時；

(二)日正當中之時；

(三)日正落之時；

(四)婦女月經期間、生產及坐月子(授乳)期間

；

(五)身體不潔之時(不論是全身或是局部)。

還補遺誤的拜

(一)按規定，每位穆斯林，不論男女，都應當在該禮拜的時候就去禮拜。若是不能夠做到，那就是一項要受懲罰的罪惡——除非有正當的理由。

(二)除了在生產或月經期間的婦女，或是任何在精神失常或昏迷狀態下的人之外，每位穆斯林都必須還補他或她所遺誤了的「主命禮拜」。

(三)當某人在還補他所遺誤的禮拜之時，他必須以那些禮拜原來的方式去禮，譬如，有些禮拜是應予縮減的，則他亦須以縮減的方式行之。

(四)被遺誤了的禮拜，以及要禮按正時之拜，都應保持先後的次序；這亦就是說，先還補遺誤的，除非所遺誤的拜實在太多，根本無法記得它們的日期，或者除非當時的時間不允許作還補的拜、又作當時應禮的拜。在這種情況下，就應先禮當時該禮的拜，然後再禮要還補的拜。無論如何，身為穆斯林者所必須確定的一點，就是他要盡自己最大的智能，弄清楚他自己的作禮拜的記錄，並且必須確認，的確沒有遺誤任何的禮拜。

休息拜 TARAWEEH 又稱「息禮」或音譯作「太洛威赫」)

這項禮拜乃是回曆九月亦即「齋月」(RAMADAN)

) 中的一個特色。是緊接着每晚的「宵禮」(ISHA)之後實施。整個禮拜少則八拜、多則二十拜，不過通常都是禮二十拜。在作這項禮拜時，以兩拜為一個單元，而在每禮完兩個單元時作一短暫的休息。說得更確切一點作這二十拜的「休息拜」應採集體禮的方式，並且須在宵禮的最後部份「威特利」(WITR，即「單三拜、當然拜」)之前禮的。

禮拜的失效

在禮拜時，若發生下列的情形，則這次的禮拜即告失效，亦即所謂的壞拜：

- (一) 在跟隨「伊瑪目」禮拜的情況下，有任何一個動作超越「伊瑪目」；
- (二) 在禮拜中飲或食；
- (三) 在禮拜時，口中誦唸或說出禮拜所規定的以外的字句或話語；
- (四) 將禮拜的方向改變為不朝麥加的方向；
- (五) 做出任何不屬於禮拜規定範圍內的顯著的動作；
- (六) 發生任何破壞了大、小淨的事情，諸如有大小便的流出、下氣、流血等等。
- (七) 未按禮拜中應有的規矩動作，諸如作不正確的站立、鞠躬、叩首，或沒有能正確地誦唸古蘭經文等等。

(八)男性的禮拜者若露出了身體上從肚臍到膝蓋的部份；或女性的禮拜者露出除了雙手、臉面及雙腳以外的其它任何部份。

任何一位作禮拜的人，要是發生了壞拜的情事，自必須以正確的方式重新禮過。

殯禮 SALATU-L-JANAZAH，即「者拿在」)

(一)為穆斯林亡人向安拉祈禱乃是一項共同的、集體的責任。這意思就是說，應有一些人來作這項祈禱；而當這項祈禱已有人為亡人作過之後，其他所有的穆斯林亦就全都了却這項責任了。

(二)一位穆斯林去世後，必須作全身的清洗；一開始先替他作「小淨」(WUDU)，接着用肥皂或其它的清潔劑或消毒劑，洗周身(大淨)數次，一直洗到肉眼看不見任何污穢為止。當全身上下都洗乾淨之後，就用一塊或數塊棉布將整個身體包裹起來。

(三)隨後就把亡人的遺體放入一個靈柩(棺匣)裡，並且搬移到進行殯禮的場所，在清真寺裡或是在其它任何一處潔淨的地方。放置遺體的方法應當是以其臉朝着麥加(MECCA)的方向。

(四)所有參加殯禮的人都必須洗過大小淨。「伊瑪目」站立於遺體旁邊，並且面朝麥加「天房」(QIBLAH)的方向，其他參予祈禱的人則排成橫列站在他的後方。

(五)「伊瑪目」舉起雙手至耳際，以低聲舉意說，要特為這位亡人向安拉祈禱，隨即頌唸 ALLAHU AKBAR (真主至大)。站在後面的祈禱者們都跟隨「伊瑪目」的動作抬手，然後以右手握持左手，將雙手放在肚臍的位置，就像平日禮拜時的站姿那樣。

(六)然後「伊瑪目」即以低聲默唸「賽那」(THANA，讚主詞)和「法諦哈」(FATIHAH)，如在其它禮拜時一樣。

(七)到這時，他再唸 ALLAHU AKBAR (真主至大)，不抬手，隨即接着唸「祝證詞」(TASHAHUD)的後半段(即從 ALLAHUMMA SALLI'ALA SAYYIDINA MUHAMMAD 直到唸完)。

(八)隨後，他再唸第三次讚詞(TAKBEER)亦即唸出 ALLAHU AKBAR，不抬手；接着唸一段「祈禱文」(DU'A'，即「求恕詞」)，只要他會唸的任何一段都可以，不過以下列這段比較適宜：

اللهم اغفر لمحيتنا وثأرنا وغافلتنا، وزكرنا وانشأنا،
ومغفرة وكبرنا. اللهم من أحييته من فأحيه على
الإسلام، ومن توفيقه من فتوّفه على الإسلام.
اللهم لا نحْمِلْ أجره، ولا نتَسْأَلْ بعده.

其讀法的英文拼音如下：

Allahumma-ghfir li hayina wa mayyitina, wa shahidina wa
gha 'ibina' wa saheerina wa kabearina wa dhakarina wa unthana.
Allahumma man abyaytahu minna fa akyili 'ala-l-Islam. Wa
man tawaffaythu minna fa tawafahu 'ala-l-Islam. Allahumma la
tahrirna ajrah, wa la taftinna ba'dah.

其內容以中文意譯如下：

「主啊！請寬恕我們這些活着的和那些已身亡的人，還有所有在場的和那些不在場的，還有我們那些年輕的和年長的穆斯林們，男的和女的穆斯林們吧。」

「主啊！對於任何一位經稱賜予他生命的人，不論是誰，求你幫助他走上伊斯蘭的道路吧；還有，我們之中經你使他死亡的人，不論是誰，求你幫助他帶著正確的信仰而死去吧。主啊！求你莫要取走我們因忍受他的死亡而獲得的報償，莫要令我們在他之後遭受痛苦的試煉。」

(九)接着是第四個「讚詞」(亦即唸 ALLAHU AKBAR)，不抬手；隨後即以向兩邊唸道安詞(說「賽倆目」)，先右後左，就像在其它禮拜時那樣。這兒要記住的一點就是，那些排成橫列站在「伊瑪目」後方的隨從者，都必須在「伊瑪目」的領導下，一個動作接着一個動作地跟隨，同時口中亦輕聲地默唸那同樣的禱詞。

(十)殯禮的儀式結束之後，就要將亡人的遺體埋葬，亡人遺體入土時，仍須以面朝麥加的方向。當遺體下葬之時，應低聲誦唸如下的禱詞：

بِسْمِ اللَّهِ رَبِّ الْعَالَمِينَ وَبِسْمِ رَسُولِ اللَّهِ صَلَّى اللَّهُ عَلَيْهِ وَسَلَّمَ

其讀法的英文拚音如下：

"Bism-i-Lahi wa bi-i-Lahi wa 'ala Millati Rasuli-i-Lahi Salla-i-Lahu 'Alayhi wa Sallam."

其涵意以中文釋明如下：

「我謹憑依着真主安拉的尊名，並且遵照安拉所遣的欽差穆聖的訓諭，求安拉降福並賜安寧予穆聖。」

除此之外，其它任何恰當的禱詞亦可在此時誦唸。

假使亡者是一個年幼、尚未發育成熟的兒童，則為他作殯禮時，前半段的儀式都一樣，而在第三次讀詞之後所唸的禱詞略有不同，亦就是說，不需要唸那一長段，而只要唸如下的這句就同以了：

اللَّهُمَّ اجْعَلْهُ لَنَا فَرِطًا ، واجْعَلْهُ لَنَا دُخْرًا ، واجْعَلْهُ لَنَا شَافِعًا وَشَفَّارًا

這 這句禱詞的讀法英文拚音如下：

"Allahumma-j'alhu lana faratan wa j'alhu lana dhukhra, wa j'alhu lana shafi'an wa mushaffa'a."

其涵意譯為中文是這樣的：

「主啊！求你使他（她）成為我們的先驅，求

你使他成為珍貴者，成為一位祈求者，並承允他的祈求吧！」

整個殯禮進行過程中，所有參予者均採站立姿勢。

身為穆斯林者，在遇到有殯禮的行列從身旁或眼前經過時，不論亡人是否為一位穆斯林，他都應就地站立，以聊表對亡者的一點敬重之意。
點敬重之意。

清洗亡人的遺體時，男亡人由男子洗，女子洗女亡人。婦女可以洗她丈夫的遺體，夭折的小孩則由男的或女的來洗都可以。在清洗之際，清洗者應戴手套，若無手套，則需以布包住雙手；亡者的私處（陰部）在清洗時應當加以遮掩，勿使暴露出來。

坟墓的構築與外觀都必須力求簡單。亡者的遺體應以最普通質料的白色棉布包裹起來。任何以奢侈豪華的方式構築坟墓，或者替亡人穿戴美好服飾的作法，都是不合乎伊斯蘭教義的。這都是不當的虛榮表現，而且也是財物方面的一種浪費，這些財物省下來之後可以用於許多有益的地方。

有些北美洲的穆斯林在喪葬時，往往花費很多的錢，大開筵席，吃喝一番；像這種做法，也是不符合伊斯蘭教義的，同時可以算是一種勞民傷財之舉，若將這些財力物力和精神運用到其它有益的地

有益的地方，那豈不是無限美好的善功義行麼？

日常祈禱用語

誠如以上所指出，一位穆斯林的腦海中，應當經常有感念真主安拉的思想，同時口中亦不斷地忙着誦唸讚主的詞語。除了以上所提到的各項祈禱與禮拜之外，穆聖還曾特別強調，在其它情況或場合中，亦應作禮拜祈禱。這些時機包括：

當雨量過多成災時；

當雨量缺乏成旱時；

當日蝕時。

在碰到這些情況時，身為穆斯林者即應作禮拜祈禱；而且他想禮多少拜都可以。

另外還有一些情況或場合，是只需要以口頭作一些誦唸，而不必作正式禮拜儀式的。在這類的誦唸中，通常都是唸一些感激安拉的護佑與恩賜、對祂懷抱希望、仰賴祂的襄助、對祂表示感念、以及祈求祂的慈憫等類的詞語。像這樣的時機包括有：

- (一) 嬰兒誕生時；
- (二) 舉行婚禮時；
- (三) 要去就寢時以及睡醒起床時；
- (四) 離開住所外出時以及返回住所時；
- (五) 入盥洗室時以及出盥洗室時；

- (六)啓程旅行時以及進入一座城市時；
- (七)正將騎馬或乘車時；
- (八)正將登船時；
- (九)面臨困難、危機、悲痛、憂愁時；
- (十)在照鏡子之前；
- (十一)在洗完大、小淨之後；
- (十二)當得到收成的第一顆果實時；
- (十三)當探訪墓園時。

在遇到上述任何一種的情況時，身為穆斯林者即應立刻想到真主安拉，並以適當而貼切的詞語來表達他的感觸並顯示他的關心。

通常，有適用於上述各種情況的祈禱詞，不過一位穆斯林亦可就他所會唸的禱詞誦唸，其內容只要是在讚頌安拉或是在感念安拉，都是可以的。茲舉出幾句在某些場合誦唸的範例如下：

(一)在吃、喝之前，通常都唸：(下有英文注音)

بِسْمِ اللَّهِ، وَعَلَى بَرَكَةِ اللَّهِ.

"Bismi-l-Lahi wa'alai barakatih-lah."

意即：「憑着安拉的尊名並仗着安拉的恩賜。」

當然，在每餐飯開始前唸一遍「法諦哈」(古蘭首章)也是很好的作法。

(二)在吃飽飯以後，通常都唸：(下有英文注音)

الحمد لله الذي أطعنا وستانا وجعلنا مسلما

"Al-Hamdu Lil-Lahi-L-Ladhi At'amana, wasaqana, wa Ja'alana
Muslimeen."

意即：「一切的讚頌都歸安拉，祂已給了我們吃的和喝的，並且已使我們成為穆斯林。」

(三)在探訪病人時，通常都唸：(下有英文注音)

اذهب بالسلامة، وشفت انت الشفاء،
لا شفاء الا شفاءك لا ينادر سفرا.

"Adhibbi-l-ba'sa Rabba-n-nas, wa-shfi Anta-Sh-shafi; la shifa a'
lla shifa-'uk-shifa'an la yughadiru saqama."

意即：「全人類的主啊，求你把疾病驅走，讓病人恢復健康，你是一切疾病的治癒者；除了你的療治之外沒有其它任何的途徑可以治療；求你賜給患者痊癒，不留下任何後遺症的痊癒。」

現在且讓我們來看一看法諦哈 (FATIHAH)，古蘭首章)、塔沙胡得 (TASHAHHUD，祝證詞) 以及古蘭天經當中幾段甚短的經文：

(一)法諦哈 (開端)

英文拼音讀法

阿文原文

Bismi-l-lahir-Rahmani-r-Raheem.
Al-Hamdu li-lahi Rabbi-l-alameen;
Ar-Rahmani-r-Raheem;
Maliki yawmi-d-Deen.
Iyyaka na'bodu wa lyyak nasta'-een.
Ihdina-s-Sirata-l-Mustaqeem;
Sirata-l-ladheena an'amta 'alayhim
ghayri-l-maghdubi 'alayhim wa
la-d-dalleen. (Ameen)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الْحَمْدُ لِلَّهِ رَبِّ الْعَالَمِينَ
رَبِّ الْعِزَّةِ الْعَزِيزِ
رَبِّ الْأَنْبَيْتِ
الْمَلِكِ يَوْمَ الدِّينِ
رَبِّ الْمَسْتَقِيمِ
رَبِّ الْمُشْتَقِيمِ
رَبِّ الْمُغْدَبِ عَنِ الْمُغْدَبِ
رَبِّ الْمَلَائِكَةِ وَالْإِنْسَانِ

這段經文的內容可意譯如下：

「奉大仁大慈安拉之名。

讚頌歸安拉——養育衆世界的主。

大仁大慈的主。

執掌審判（還報）日的主。

我們唯獨崇奉你，我們唯獨求你相助。

求你引導我們至正道。

就是你曾對他們施過恩的那些人的道，
不是那些被怒者，也不是那些迷誤者的道。

」
阿敏！(AMEN, 求主承允)

(二)塔沙胡得(祝證詞)

/ 前半段

At-tahiyyato-li-lah wa-s-salawato
wa-t-tayyibat.
As-salamu 'alayka ayyuha-n-nabiy
wa rahmatu-l-lahi wa barakatuh.
As-salamu 'alayna wa 'ala 'ibadi
l-lahi-s-salihin.
Ashhadu an la ilaha illa-l-lah wah
dahu la shareeka lah wa ashhadu
an na Muhammadan 'abduhu
wa rasuloh.

الْتَّهِيَّةُ لِلَّهِ وَالصَّلَاوَاتُ وَالْمُبَارَكَاتُ.
السَّلَامُ عَلَيْكَ أَيُّهَا النَّبِيُّ وَرَحْمَةُ اللَّهِ
وَبَرَكَاتُهُ . السَّلَامُ عَلَيْنَا وَعَلَى عَبْدِ
اللَّهِ الْمَالِكِينَ . أَشْهَدُ أَنَّ إِلَهَنَا
إِلَهٌ أَنْهُ وَحْدَهُ، لَا شَرِيكَ لَهُ، وَأَشْهُدُ
أَنَّ مُحَمَّداً عَبْدُهُ وَرَسُولُهُ

意譯如下：

「一切的崇拜、一切的禮拜、一切的財貨全歸安拉所有。

聖人啊，願主降安寧到你的身上，還有安拉的仁慈與吉慶，常護佑你。

請賜平安予我們所有的人，並賜予安拉的一切清廉正義的僕人們平安。

我作證，至高無上的主只有安拉；我作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僕人，是安拉的欽差。」

(在任何一次包括三拜與四拜的禮拜中，每當禮完第二拜時，有一「中坐」，此時就誦唸這半段祝證詞，然後起立，繼續禮第三拜。)

2.後半段

اللهم صل على سيدنا محمد، وعلى آله
 سيدنا محمد، كما مررت على سيدنا ابراهيم
 وعلى آله سيدنا ابراهيم، وبالرغم على سيدنا
 محمد وعلى آله سيدنا ابراهيم، كما باركت
 على سيدنا ابراهيم، وعلى آله
 سيدنا ابراهيم في العالمين
 إله حميم عيده

意譯如下：

| 主啊，求你賜恩榮給穆罕默德聖人和他的後裔，就像你曾賜給伊布拉欣（亞伯拉罕）聖人和他的後裔那樣吧。

求你降吉祥給我們的穆罕默德聖人和他的後代，就像你曾降吉祥給依布拉欣聖人和他的後代那樣吧；你確是應受感讚的主，仁慈寬大的主。」

（這前、後兩部份的「祝證詞」合起來，就是要在每次的禮拜——不論是兩拜、三拜、或是四拜的禮拜——最後一拜叩首起身後的「末坐」中誦唸的。當這前後兩段唸完之後，隨即唸「道安詞」出拜，而這次的禮拜亦始告完成。在「殯禮」之第三個「讚詞」（TAKBEER，禱詞）之後也是單獨唸這段的後半段祈禱詞的。）

除却那些歸信並作善事的人、以真理相互勉勵的人、以及以忍耐相勸勉的人們。」
(古蘭：103章)

在禮拜時，頭兩拜當中的每一拜裡，唸完「法

（二）短篇古蘭經章句舉例：

之一：

Bismillahir-Rahmanir-Rahim.
Qui huwa-lahu Ahad
Al-lahu-samad.
Lam yalid wa lam yulad.
Wa lam yakun lahu khalqan ahad.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قُلْ فَلَمْ يَكُنْ أَعْدُ^① لِرَبِّ الْجَمِيعِ
أَلَّا هُوَ إِلَهٌ مُّنْتَهٰ^②
يُوَلَّ^③ وَلَا يَكُونُ لَهُ كُفُولٌ^④
يُوَلَّ^⑤ وَلَا يَكُونُ لَهُ كُفُولٌ^⑥

意譯如下：

「奉大仁大慈安拉之名。

你說：祂，安拉，是獨一的。

安拉是受依賴的。

祂不產，亦非被產。

無一與祂是相等的。」(古蘭：112章)

之二：

Bismillahir-Rahmani-r-Rahim.
Wa-i-nar.
Inna-l-insana lafee khusr
Illa-l-ladheena amanu wa 'amilu-s-
salihat wa tawasaw bi-l-haq wa
tawasaw bi-a-sabr.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وَالنَّارِ^① إِنَّ الْإِنْسَانَ لَيَخْسِرُ^② إِذَا أَوْلَى^③
أَنْشَأَ وَعَوَّلَ إِلَيْهِ خَسْرَانًا^④ وَلَا يَأْتِي بِأَنْجَانٍ^⑤
وَلَا يَأْتِي بِالْمُسْتَقْدِرِ^⑥

意譯如下：

「奉大仁大慈安拉之名。

試思時間！

的確，人類是在損失中，

的定義，那將是件可悲的錯失。

當伊斯蘭教在定下這項舉世無匹的制度之時，它無異是栽種了一棵具有無限優點並且可結出無價之果實的長青樹。茲將伊斯蘭教之齋戒的意義分述如下：

(一) 它教導一個人瞭解「愛」的真諦；因為他之所以奉行齋戒（封齋），乃是出於他對安拉的摯愛。而一個人若是真正的愛安拉，那他就是真正瞭解什麼叫做愛。

(二) 它使一個人擁有「希望」的創發意識，和一種樂觀的人生觀；因為他守了齋，就是在希望能夠取悅安拉，並尋求安拉的恩賜。

(三) 它給一個人灌輸以一種對安拉恭順、誠實奉獻、以及接近安拉等德性；因為他守齋，就是為着安拉，而且是唯獨為着安拉而守的。

(四) 它使一個人培養出一種警覺與完美的「良心」；因為一個封了齋的人，不論是在私底下或是在公開場合中，都會謹守着他的齋戒，尤其是，在齋戒方面，並沒有任何一個世俗的政權來檢查一個人的這項行為，或是強迫他去遵守齋戒。他之所以謹守齋戒，一方面是為着討安拉的喜歡，另一方面則是藉着在私下與公開時都堅守誠實的行為與良心。要培養完美的良心，沒有其它比這更好的途徑了。

(五)它教導一個人學會「忍耐」和「無私」；因為當一個人封了齋之後，他會感到被剝奪私慾之苦，却要耐心地忍下去。事實上，這種痛苦是短暫的，然而這種經驗無疑地會使他瞭解到、體會到世界上有許多人忍受痛苦。他們長年累月都得不到維持生活最基本的必需品。這種經驗在社會的、人道的觀念當中所含的意義是，像這樣的人會比其他的人更快地對有苦難、有需求的人寄予同情，給予幫助。而這也是對「無私」以及「真正同情」的一項最有力的說明。

(六)它是學習「節制」與「意志力」時頗有效果的一門課程。一個按規定奉行齋戒的人，一定能够控制住自己的情慾，並且使他自己超越於物質的引誘之上。像這樣的人就是一個有人格有品德的人，亦是一個有意志、有決心的人。

(七)它能給人一種清澈明亮的靈性去超越凡俗、一種清晰明朗的頭腦去思想考慮、和一種輕盈靈巧的體態去行為舉止。所有的這些效果都是從保持飢渴狀態的體驗中獲得的。醫學上的教訓、生物學方面的律則、以及許多智者的經驗，都證明了這項事實。

(八)它顯示給人一種「明智的節約」與「完善的預算」的新方式；因為一般說來，一個人飲食的份

量越少或次數越少，則他所花費的金錢和心力也就越少。而這就是在家庭經濟與預算方面一項精神上的課程。

(九)它使人精於處理「成熟的適應能力」之道。只要瞭解「守齋」的行為會完全改變一個人的日常生活方式，我們就不難懂得此項意義。當一個人作了這項改變，則他自然會使自己去適應一種新的起居方式，去配合新的規律步調。這種行為終久會使他養成一種明智的適應能力以及一種克服生活中不能預見之困難的自我創造力。一個重視積極的適應能力與勇氣的人，必會很快地體察出「守齋」在這方面的效果。

(十)它可使人打下「守紀律」以及「健康生活」的基礎。當一個人在這「尊貴之月」(HOLY MONTH)裡，每天按規矩謹守齋戒，而且每年的齋月都守齋，則他必會使自己達臻於一種高度守紀律的境界，養成一種嚴守秩序感。同樣地，當他解除腸胃的負擔，讓消化系統獲得了一些休息之後，他即可以肯定，他的身體必可免於所有因飲食過量而引起的種種傷害。同時，藉着這種使消化系統獲得休息的方式，他亦可增添一種信心，即相信他的身體可以承受飲食時刻變動以及暫停飲食所帶來的影響，並且相信，他的精神將繼續顯現出純潔與平和的光芒。

(四)它會使一個人從内心中激發出一種社會歸屬感、一種與人為善、愛人如己的胸襟、以及一種體認到在真主（安拉）之前與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這種精神乃是事實所產生的自然結果，那就是當一個人在封齋時，他心中即會感覺到，他是與整個穆斯林社會的全體教胞弟兄姊妹們，在同一段時間中、基於同樣的動機、朝着同樣的目標、以同樣的方式，一齊謹守着一份相同的責任。沒有一位社會學家能够舉出，在有史以來的人類社會中，還有任何一種制度是可以與伊斯蘭教的這項制度相比擬的。自古以來，幾乎在每個時代，都有人起來大聲疾呼，要求社會建立起有歸屬感的、統一的、如兄如弟的、平等的制度，但事實上，他們所得到的共鳴與回響是多麼的微弱，他們所獲致的成效是多麼的渺小！在沒有伊斯蘭的光芒的指引下，請問他們怎麼能找得到目標？

(五)它是使人獲得自信與自制、為了維護人性的尊嚴與自由、以及為着勝利與和平而頒降的一項神聖的指令。在一個懂得如何守「齋戒」的人的心中，即可明顯地感覺出這些效果都是活生生的事實。當某人以正確的方式守齋戒時，他是實施自我控制、在抑制自己的情緒、與慾念、並且在抗拒邪惡的誘惑。藉着這個途徑，他即處於一種重新建立自信、恢復自己的尊嚴與完美、以及掙脫邪惡之

糾纏的地位。一旦當他有了這樣的收獲之後，他不啻已建立了一種內在的和平寧靜，而這種內心的平靜，正就是恒久而平和地與真主安拉相處，以及與宇宙萬物相處的源泉。

這時，也有人想提出反對的意見說：既然伊斯蘭教的齋戒制度有如此多的益處，這就是伊斯蘭教在這方面的一個美好的形象，那為什麼今天在各地的穆斯林（伊斯蘭教信徒）並沒有生活在一個「烏托那」式的理想社會中呢？對於這項異議，我們只能答覆說，伊斯蘭教的信徒們，在歷史上確曾有過並且享受過一段烏托邦式理想社會的時代。像那樣一個烏托邦式理想社會的實現，乃是人類歷史當中獨一無二的一項成功的現象。我們之所以要說「獨一無二」，乃是因為除了伊斯蘭教之外，其它沒有任何的一種宗教或社會制度曾經真正地實現過此種理想。其它各種宗教與社會制度中的烏托邦社會，不是始終都停留在理論的階段，就是一直都處於夢幻般的希望之中，若隱若現，若即若離，而且大部份的時間都呈遙不可及之勢。然而伊斯蘭教的理想社會却是真正實現過，而且實行得很成功、很徹底。就一種出於人道的以及實際的觀點而言，這就是意味着伊斯蘭教的理想社會，頗有在這個世界上重建立的可能，而且將建立在若干鞏固的基礎與可行的原則之上。

既然如此，那為什麼今天，此時此刻，並沒有真意建立起一個伊斯蘭教的理想社會呢？這個問題所牽連的理由固然繁複龐雜，但也很容易予以說明。不過在這裡，我們僅能就所涉及有關「齋戒制度」的範圍 加以討論。我們可以說，有許多穆斯林——真是不幸——並不奉行守齋戒的這項教規，或者充其量也只是抱持一種漠不關心的淡然態度。在另一方面，大部份的教胞們雖然都遵行這項教規，但是却不瞭解它的真義，因而到頭來亦就無法從這其中獲得多少裨益，甚至於根本連一點益處都得不到。這就是為什麼今天的穆斯林弟兄們，就整體而言，並沒有享受到齋戒之真正恩典的原因所在。

此外，也許還有人會說，有關伊斯蘭教的齋戒方面所稱的種種，在其它宗教的齋戒，諸如猶太教的「逾越節」(PASSOVER) 與基督教的「四旬齋」(LENT) 等等齋戒的規矩中，也全都有同樣的說法。既然如此，那為什麼唯獨伊斯蘭教信徒們要如此武斷地為他們的齋戒制度大事誇耀呢？

對於像這樣的一個人，以及其他所有同他一樣的人，我們要提出意見：舉凡誹謗中傷任何一位由真主安拉派遣的聖人、或拒斥任何真理、或曲解任何神聖的宗教之行為，都是有違我們宗教的教旨以及我們身為穆斯林者之品行的。其他的人也許認為作這樣不負責任的攻訐是毫無所謂的，但是

我們穆斯林却不可能那樣；因為假使我們一旦陷入這種低級的道德水準，甚或不道德的品級之中，則我們就幾乎等於是脫離了伊斯蘭教。我們同時也知道，「齋戒」制度是自有歷史以來就存在着，而且在還沒有伊斯蘭教之前，真主安拉早已啓示先民們要奉行這項規矩，就跟祂後來所啓示穆斯林們該去奉行的一樣。然而我們却不知道——而且我們相信很多人都不知道有關安拉所指令的其它各種齋戒實施的確切形態和適當方式。然而，為了探求真理並滿足求知慾起見，我們可將伊斯蘭教的這項制度，與其它形態的齋戒方式作一番比較，俾證實我們所提出的論據，茲分項列述如下：

齋戒的異同比較

(一)在其它的許多宗教與教條中，以及在其它的若干哲理與學說中，齋戒的遵奉者在守齋戒期間，往往是戒絕吃某種食物或喝某種飲料或吸取某種物質，然而他却可以自由自在地用其它各項代替品來填飽他的肚子、塞滿他的腸胃，而這些代替品全都具有物質的性質。而在伊斯蘭教中，一位守齋者在齋戒時，則是戒絕一切飲食及可吸可嗅的東西——食物、飲料、香烟等等，以獲取精神上的愉快和道德上的充實。穆斯林使自己的腸胃空乏到暫停接納一切具有實質的東西：而以平和寧靜

與祝福來充實他的靈魂、以愛和同情來充實他的心靈、以虔誠恭順與信仰來填補他的精神、以智慧和決心來充實他的思想。

(二)在其它的宗教與哲學中所實施的「齋戒」，其目的全都是偏向於某一部份的。不是爲着某種精神上的目標，就是爲了身體方面的某些需求，也不是爲了知識與智慧方面的修煉；而沒有一個是綜合這全部的。然而在伊斯蘭教中，齋戒是爲了達到所有這幾種目的，以及還有其它許多目的，諸如社會方面的和經濟方面的、道德的和人性的、私下的和公開的、個人的和共同的、內在的和外在的、地區性的和全國性的一一所有目的全部綜合在一起的。

(三)非伊斯蘭教的「齋戒」所要求的不過是禁絕飲或食某些東西而已。可是伊斯蘭教的齋戒却還附加有另外的奉獻和禮拜、額外的布施賙濟和研讀古蘭、以及額外的自我約束和良心反省。於是一位奉行齋戒的穆斯林便會感覺到自己完全變成了另一個人。他無論是在内心中或是在外表上都變得如此的純淨清潔，而他的靈魂亦變得如此的明朗，因而他會感覺到自己在逐漸接近完美的境界，因爲他已經很接近安拉了。

(四)就我們所知，以及根據日常的經驗了解，其它許多道德哲學和宗教，都是說，除非人

將自己脫離世俗事務直到完全連根拔起，否則他是無法達到他精神道德的目標或是進入「真主的王國」的。於是，就要求這個人去擺脫他在塵世間的各種利益、摒棄他做人應負的責任，而訴諸某種方式的自我折磨，或是以齋戒為主體的嚴酷的禁慾苦修。像這類的人所作的這種齋戒，可被利用，而且已經被用以作為掩飾從正常的生活步調中屈辱退隱的一個藉口。然而伊斯蘭教的齋戒却非但不是與日常的生活相脫節，而且還是一種與之快樂地相結合的行為；非但不是向後撤退，而且還是帶着精神的裝備向前突破；非但不是一種疏失，而且還是一種道德上的充實。伊斯蘭教的齋戒並不是在使宗教與日常的生活相脫離，亦不是要將靈魂與肉體分隔開來。它不是使各種關係的破裂，而是尋求彼等之間的和諧。它不是在分化而是在灌輸。它不是在分割而是在連綴在彌補。

(五)甚至連伊斯蘭教齋戒實施的時間表亦是一個令人驚異的現象。在其它各種宗教或學說中，齋戒的時間都是被訂在一年當中的某一段固定的时间，沒有什麼變化的餘地。但是在伊斯蘭教，齋戒的期間是在回曆每年的第九個月，亦即阿拉伯語所稱的 RAMADAN 的那個月。伊斯蘭教所使用的曆法，亦即所謂的「回曆」，乃是一種「純陰曆」，而陰曆計算月份的方式，是以月球環繞地球一週為一個

月。這意思就是說，在經過一段時期（大約三十六年）之後，伊斯蘭教的「齋月」就已經在春、夏、秋、冬四季的每個季節裡的月份都輪流出現過了。像這種陰曆的特點之一就是，譬如說，某年的（ RAMADAN ）之月是在陽曆的「元月」（ JANUARY ），在另一年也許就落到「十二月」（ DECEMBER ），而在爾後的若干年中，則會分別在其它的各月份中出現；換言之，亦就是在陽曆的曆書上，每三年向前提早一個月，如此循環不已。就一種精神上的意義來說，這就意味着身為穆斯林者，可以獲得在不同情況下奉行齋戒的體驗，可以嘗到在各種不同的季節與氣候中封齋的滋味，有時是在冬季，白晝短、天氣冷，有時是在夏季，白晝長、天氣熱，也有時是在不寒不暖、晝夜等長的春、秋兩季中。而這種富有變化的精神體驗，一直都是伊斯蘭教的制度予人鮮明而活潑之印象的一種特色。它同時也顯示伊斯蘭教信徒的行為具有機警、活力與適應力的最佳說明。這確是伊斯蘭教義中一項健全而且值得注意的內涵。

齋戒的期間

前面已經指出，主命的齋戒期間，是在回曆每年的九月。每天奉行的時間開始於黎明破曉之前，

根據標；而凡是沒有正當的理由而未能遵守這項教規的，那就是要受到嚴厲處罰的罪行。

真主安拉知道齋戒能對人有什麼樣的作用，因乃囑令，一個人若是違背了一項誓言，就可選擇連續封齋三天來作為補償。同樣的，假使某人以呼妻為母的方式，聲稱不與妻同房——這是一項古老的陋俗，則他必須為他的這種疏失與不負責任的行為付出代價。為了要贖這項罪責，他就必須連續封兩個月的齋。（參見古蘭：2章183—185節；5章92節；58章1—4節）

什麼人必須封齋

「來默藏」(RAMADAN)月的齋戒，對於具有以下資格的每一位穆斯林男女，是必須遵守的：

- (一)頭腦清醒而且身體健康，亦即行為與能力正常的人。
- (二)到達發育年齡，亦即到達青春發動期並且能够照顧自己的年齡，一般正常的情況是年滿十四歲。還不到這個年紀的孩子們，應由家長給予教導與鼓勵，開始作一些比較簡單的練習；如此，當他們達到那個年紀時，就會無論是在心理上以及在生理上都已作好了奉行齋戒的準備；

而直到下午日落之後即告結束。通常，有些日曆上載有每天日出或日落的確切時刻；但假使沒有這種資料時，那就要靠鐘錶、太陽的位置，再加上當地的報紙、氣象台的報導等等作為律定的準據。

在每年「齋月」(RAMADAN)的齋戒，乃是每一位有責任感而且身體健康的穆斯林所務必遵守主命的齋戒。不過在其它的日子，也可仿行穆罕默德聖人的習慣實施齋戒的情形。譬如像每個星期的「星期一」(MONDAY)和「星期四」(THURSDAY)兩天，在每年「齋月」來臨之前的兩個月，亦即回曆「七月」(RAJAB)和「八月」(SHABAN)當中可封幾天的齋，以及在「開齋節」(EEDU-L-FITR)之後繼續再封六天齋。此外，在一年當中的任何一個月的任何一天，都有人在作「還補齋戒」的功課；不過不能在每年的兩個「會禮日」THE 'EED DAYS' 即「開齋節」與「忠孝節」)以及每個星期的「星期五」(FRIDAY)守齋，穆斯林是不該在這些日子裡封齋的。然而，我們還要在此重複說一遍的，就是只有在「齋月」(RAMADAN)裡奉行齋戒，是一項必須遵守的主命——這個月有時是廿九天，有時是卅天，當視月球的運轉而定。這是伊斯蘭教義中的一根柱子，一

- (三) 只要是你本人當時居住在自己的永久居留地、自己的家鄉、自己的農莊、自己的工作場所等等。這意思就是說，只要不是在超過五十哩(八十公里)以上的旅行時；
- (四) 確定這種的「齋戒」除了使你感到飢餓、口渴等正常的生理反應之外，不致會造成其它任何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傷害時。

什麼人可免封齋

凡屬於下述情況的穆斯林可免守齋戒：

- (一) 尚未屆青春發動期，亦即未達發育年齡的孩童；
- (二) 不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精神失常的人。以上的這兩種人是沒有封齋之義務的，而且也無需作還補或以其它任何行為來替代；
- (三) 由於年紀太老而且身體太虛弱，實在無能力守齋戒的男女。這類的人得免除此項責任，但却必須以賙濟一名窮困的教胞飽食一餐，或與之相當價值之財物，作為抵償一日齋功之條件。此種抵償的方式顯示出一點，那就是只要這位老人還能守齋一天，則他仍然要封一天的齋，而其餘剩下來的那些天，得以抵償方式補足。若是未能做到，他即須為自己的疏失負責。

四身患疾病如守齋戒時將很可能對其健康產生嚴重影響的人。像這種人，可將齋戒延期，直到病癒之後再行還補，以一天抵一天；

五行程達五十哩或更遠之行的旅客。在此種情況，可暫時不必封齋，而留待以後再行還補，一天抵一天。不過，根據古蘭經上的說法，假使這種在外旅行的人，能夠不受特別困難的情況下，仍可繼續謹守齋功，則對於他們有更大的益處。

六臨產的孕婦以及正在授乳期間（哺育期）的母親，只要認為封齋很可能會危及她們自身或嬰兒的健康時，即可免除此項齋功。不過她們亦必須在稍後的時日中予以還補，一日抵一日。

七月經期間的婦女（最長期限為十天）或是剛分娩後之產婦在坐月子期間（最長四十天）。這種情況的婦女，即使他們能夠封齋而且也願意封齋的話，亦是不容許的，她們必須要延遲到身體的狀況恢復正常之時再行還補，仍然是一天抵一天。

尚有一點應當瞭解的，就是和其他的伊斯蘭教功課一樣，這項齋戒功課實施之前必須作清晰明確

可供效法之聖行

穆罕默德聖人曾經勸告衆穆斯林們，最好做以下各事，尤其是在「來默藏」(RAMADAN)月裡更應實行：

(一)黎明破曉之前略進餐食，而不要吃得太飽，這一餐就是「蘇霍爾」(SUHOOR即「封齋飯」)。

的舉意，一定要從內心中認定，這項行為乃是為着順從真主安拉的意旨、遵守祂的命令、出於對祂的敬愛而履行的。

在「來默藏」(RAMADAN)月中任何一天的齋戒，只要故意吃、喝、甚至作行房之舉時，或真的讓任何東西經由口腔進入體內時，這一天的齋功即告無效。假使這種行為是出之於故意違犯的，那就要另外再連續封六十天的齋；或是為除了另行以一天的齋戒來還補一天已遭破壞的齋功之外，尚需賙濟六十名窮人各飽食一餐。

若是那些不屬於「來默藏」(RAMADAN)月中的齋戒，因上述那幾項可免封齋的理由而壞齋，則壞了齋的人即須在爾後的時日中實施還補，以一日抵一日。

假使封齋者，由於無意間的疏失，而壞了齋的話，則他所守的齋功可不算失效，同時只要他發覺他的這種行為不對，就要立刻停止，則他的齋戒仍然屬於有效。

在「來默藏」(RAMADAN)月的齋戒完畢這天，亦即「開齋節」之日，每個人還必須作一項特別的捐款，稱之為「開齋捐」(SADQATU-L-FITR，又譯作「齋課」)。

慎；切戒在人背後隨意說長道短、搬弄是非，
並且必須避免一切可能引起懷疑的行爲舉止

天課 (ZAKAT)

伊斯蘭教的另一項不尋常的一大支柱就是「天課」(ZAKAT，又音譯作「澤卡特」)。在古蘭天經中的「澤卡特」一詞及其所含的意義，就我們所知，在其它任何語文中沒有與它完全相同的。它並不光是一種賙濟布施或慈善捐款，亦不是一種賦稅或課捐。它亦不僅是表示仁慈關懷的一種形式；而是所有意義的總和，甚至還不止。它不只是從一個人的財帛當中扣除百分之多少的比例，而且還是一種豐腴的精神方面的投資。它並不單是為給某個人或某項目標而作的志願捐獻，也不是一種奸詐精明的人可以逃漏掉的政府稅捐。事實上，它乃是真主安拉命令穆斯林男女為着整個社會的利益與福祉而務須擔負的一項責任。古蘭天經當中的「澤卡特」一詞不僅包括慈善、賙濟、布施、賦稅、仁慈、正式的稅捐、志願的捐獻等等意義，而且是將這所有的含意去和安拉的旨諭以及精神上、道德上的動機全部綜合起來的一個完整體。這就是因為沒有任何詞與安拉所頒降之古蘭天經中

的「澤卡特」一詞的意思完全相同的原因所在。

「澤卡特」一詞在字面上的單純意義就是「純潔」。這個詞兒就學術上的意義而言，是指一名擁有財富的穆斯林必須從他每年在貨物或錢款方面所得之總額中，拿出一部份來分贈給應當受惠的人。然而「天課」一詞在宗教上與精神上的意義，則又更深一層而且也更具有振作人心的力量。而這也就是它在人道方面以及社會政治方面的價值。茲將「天課」所能產生的深遠效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澤卡特」(天課)可使有錢人的財富得到淨化，可使他的財富因付出一部份而獲得清潔，而那付出的不屬於自己的部份必須要分贈給應該受惠的人。由於天課是應該付出去的，因此納天課有者就應儘快地以正當的方式付出其中某個百分比的部份，因為無論就道德上或法理上看來，他已不得再繼續擁有這一部份。而假使他沒有這麼做，則他顯然是保留着某些不屬於他的東西。因此，無論從道德上與精神上，或是從法理上與商業上觀之，這都算是一種貪瀆與霸佔的行為。這意思就是說，那個不合理保留的部份，使得整個的財富成為不純淨的、有危險性的財富。換句話說，假使那一部份該分贈給窮苦者的財貨都作了適當的分配，那麼其餘剩下來的整個財富就變為純淨而且合理的了。純

淨的資本與合理的財富乃是建立長久繁榮與誠實交易的首要條件。

(一) (天課)不僅可以淨化捐獻者的財產，而且亦可淨化他心中的自私與貪財的慾念。同時它還可以淨化那受惠者心中的羨慕、嫉妒、懷恨以及不安等念頭，進而在心中建立起對捐贈者懷有善意與祝福的情緒。到最後，這整個的社會都會獲得淨化，而可免於階段間的鬥爭與猜疑、免於惡意的感覺與不信任的態度、免於腐化墮落與分裂瓦解。

(二) (天課)可使社會上匱乏者與貧困者的痛苦減緩至最低程度。它是對社會上比較不幸的人們一種最有效的安慰，而同時也是鼓勵社會上每一個人挺起胸膛、捲起袖子，為改善自己的命運而努力工作的一種宏亮的呼籲聲。對於貧窮匱乏的人而言，它意味着它在本質上是一種緊急應變的措施，並意味着他不應完全依賴這份施予，而必須為他自己以及為其他的人做點事。對於有能力有財帛的捐獻者而言，它可說是一種熱切的鼓勵，促使他再繼續賺取更多的財富，俾能作更多的施惠。對於所有的人而言，它乃是直接與間接地供精神方面之投資的一個公開的寶庫，而這種投資必會獲得豐厚的報償。

(三) (天課)乃是為對抗自私貪婪與社會紛爭、為對抗顛覆破壞之思想的侵入而保障内心安全的一

種方法。就捐獻者的一方而言，它是培養社會責任感的一件有效的工具，而就受惠者的一方而言，它則是產生安全感與歸屬感的一股助力。

(iv) (天課)乃是顯示心靈的交感與人道的精神在個人與社會之間產生互相影響的反應的一項活生生的明證。它說明一件事實，那就是伊斯蘭教義雖然並不阻止私人的企業，亦不反對私人擁有財富，但是却不能容忍自私而貪婪的資本主義。它顯示伊斯蘭教義的整個人生觀，即是在採取介乎個人與社會之間、平民與政府之間、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唯物論與唯心論之間的一種平和、中庸，但却積極、有效的途徑。

天課的給付率

每一位穆斯林，不論男女，在每年年終時，算算自己所擁有的現金或商品，其總額約在十五元（美金）以上時（註一），他（她）即必須從其中至少拿出百分之二點五（2.5%）來作為施散天課之用。若是現款的話，問題自然比較簡單。假使某個人的財富是公司的股票或是待售的商品，則他必須在年度終了時，根據當時的物價標準來估算一下他所擁有的財富究竟總值多少，然後就從這個總值中提取出百分之二點五來作為施天課之用。假使他的投資是不動產諸如房屋、地產、工廠設施等，

把那積累起來的「天課」悉數納入公庫內。這項事實顯示，只要當這種「天課」的律法訂定得合理妥當，則它自會使民衆的需求減至最低程度，並且會使公庫的積存充實到不但沒有貧民，而且還會有大量結餘可來支付公益之用。

這種有效的公益措施之所以會有恒久不斷的力量，乃是因為它本來就是一項「主諭」，一項由真

則天課的給付率應該從這些不動產每年所獲得的淨利中去核算，而不是從這整個產業的總值中去抽取。不過假使他建造這些房舍爲的就是出售，那他的天課給付率就應該從售出後的總收入中去核算。同時，假使某個人是一位債權人，而且他的錢是借給了一個可靠的人，則他亦應就那借出去的總額而付出標準比例的數字作爲「天課」之用，原因是那筆借出去的錢仍是屬於他所有財富的一部份。

有一點應當記住的，就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只是從那「純餘額」中提出來捐獻。他個人的花費、家庭的開支、必需品的購置、貸款的償付等等，當然都應先行支付，然後再從那剩下的純餘額中付出「天課」來。

同時還應記住的一點就是，所謂百分之二點五乃是最低的比例。在遇到緊急情況或迫切需求時，那就沒有百分比的限制了；當然，給出的越多，對施與受的雙方都會越好。（天課）的捐獻可適用於爲各種目的而發起的籌款、募捐運動。「天課」的基金可代替其它所有各種形態的基金。根據可靠的記載，伊斯蘭歷史上確曾有過一個時期，是沒有人夠資格領受這種「天課」的；在那廣大的伊斯蘭帝國的領域之內，每一位臣民——不論是回教人、基督教徒、或是猶太教徒——都已擁有滿足其生活的各項所需，因而使統治者只有

並解決一些迫切的需求；

(四)可用作釋放被俘的穆斯林軍的贖金；

(五)發給負有債務的穆斯林，釋除他們在迫不得已情況下舉債的痛苦；

(六)支付奉穆斯林長官之命去收集「天課」的穆斯林僱員的薪金；

(七)藉着研究或傳佈伊斯蘭教義之途而為真主安拉作奉獻服務的穆斯林。這些人在得到「天課」的施予之後，可有助於他們日常的生活開支並可繼續他們奉獻服務的工作。

(八)離鄉別井而且困居他國的穆斯林旅客。

在一年的年終時，已無維持生活之所需或者已無餘錢（還不到十五美元之數）★的穆斯林，即應接受「天課」的施予。只要一個人還擁有大約值十五美元★或超過此數的財富，則他就必須作一名捐獻者，而不能作一名接受天課者。假使一名受施者在接受了「天課」的捐贈之後，發覺這項贈予已能應付當時之所需，而且還有十五美元★左右的剩餘時，他即不應再接受施予。同時還應將那多收下來的財物退還，以轉送給其他合乎條件的收受者。

「天課」可以直接分配給具有上述之某項或某幾項條件的人，亦可交付給照顧這些人的福利機構。同時還可以獎學金的形式贈送給聰慧優秀

★ 參閱註一。

199

具發展潛力的穆斯林學生與學者，或者以贊助款的方式贈送給為此而設的福利組織與公益機構。

一名無工作能力或殘廢的窮苦穆斯林，自然要比一名有工作能力去謀生的穆斯林更適合接受濟助的。捐贈者在找尋最應受惠者之時，應當盡量作最正確的判斷。

我們今天繳交給政府的稅捐並不能替代這項宗教的責任；這項捐獻必須被當作一種特定的義務來另行付出，與交付給政府的稅捐是兩回事。然而，在北美洲的穆斯林弟兄們却可利用當地的賦稅法律，以慈善的捐款來抵銷一部份的稅金。他們往往將他們的（天課）致贈給適當的受惠者，然後依法申請自稅金總額中扣減。

捐獻者不應以履行這項責任而驕矜炫耀或謀求虛名。他應該儘可能以最隱匿的方式施散，以免落於偽善矯飾與貪圖虛榮之譏，而破壞他整個的善行。然而，假使將他的名字透露出來，或者公開宣佈他捐獻的事實，很可能對他人有鼓舞與激勵作用時，自應另當別論了。

在牲口與農產品上，亦同樣有出天課的義務。在這方面的給付方式與比例，常因實際的情況而有所差異，因此需要參閱其它專書的詳細論例，此處不多贅述。

朝覲 (HAJJ)

伊斯蘭教的最後一根支柱，最好的一項制度就是「朝覲」(HAJJ)，亦即赴沙烏地阿拉伯的麥加(MECCA)「朝覲」。這項朝覲的功課，對於神志健全、財力許可、身體健康的每一位穆斯林男、女而言，是一項「主命」。因此凡是一位已屆自立年齡、身體狀況良好、而且有足夠錢財的穆斯林，在他(她)的一生當中，必須至少「朝覲」一次。這裡所謂「有足夠錢財」的意思，是指不但必須能够負擔其個人往返聖地的旅雜費，並且必須能在其朝覲期間負擔其家中妻兒老幼的生活開支，使不虞匱乏，同時，若還負有債務，尚須具備償付在朝覲這期間內應付債款的能力。

「朝覲」的儀節過程，可說是伊斯蘭教所獨具的另一項特色。這項功課乃是真主安拉為了符合多項目標而降的旨諭，茲將其中犖犖大者舉述如下：

(一)它是在「信仰」方面每年一度的最大規模的集會，在其間，穆斯林弟兄們可以藉機互相認識，彼此瞭解對方的情形，研究共同關切的問題，促進彼此共同的福祉。在「朝覲」的過程中，「和平」是一項中心的主題；與真主安拉之間的和平、自己心靈中的和平、與他人之間乃至與飛禽走獸昆蟲之間的和平。在這期間，不論以任何形態或方式

去破壞任何人甚至任何動物的和平安寧，都在嚴禁之列。

(二)它是說明伊斯蘭教的普遍性以及全世界的穆斯林是兄弟、皆屬平等的最佳寫照。來自全球各地區各角落、各行業各階層的穆斯林弟兄們，都為着響應真主安拉的召喚而聚集到麥加城。他們都穿着同樣簡單的服式，為同樣目標，在同時間內以同樣方式，遵循同樣的規則，頌唸同樣的祈禱詞。沒有任何王權的色彩，而只有一切都向安拉的效忠。沒有任何貴族權勢的氣息，而只有謙卑與奉獻的態度。

(三)它是在證實穆斯林弟兄們對真主安拉所作的承諾，以及他們已準備好隨時拋棄自己所擁有的一切物質的利益以為真主安拉而犧牲奉獻的決心。

(四)它是使人們藉朝覲的活動而體認到穆罕默德聖人當時所處的精神境況與歷史背景，從而可以獲得奮發的啓示與鼓舞，並且加強信仰的意志。

(五)它是在紀念當年由伊布拉欣(ABRAHAM亞伯拉罕)與伊斯馬衣(ISSHMAEL，以實瑪利)父子所遵行的神聖儀節；世人皆知，他們父子二人是最先來到真主在地球上的第一座房子——亦即在麥加城的「卡阿巴」(KA'BAH)天房——朝覲的人。

(六)它是一項鄭重的提醒，在提醒世人到了後世時將有一個最後審判(結算)的日子，到那一天來

臨時，所有的人都一律平等、並且赤裸裸地站立在真主安拉的面前，靜候自己永久命運的最後裁定，在那裡，沒有任何人種、任何民族聲稱是優越、有特權的。它同時亦在提醒世人一項事實，那就是在現存的世界上，只有麥加一地，是從伊布拉欣（亞伯拉罕）的時代起，就被真主安拉欽定為人類的一神宗教的中心，繼而成爲伊斯蘭教——真正的純一神論的宗教——的中心，直到世界末日為止。

從朝覲的活動當中不難發現，它是充實精神與重整道德的一門課程，是積極奉獻與遵守紀律的一項訓練，是裨益人道與啓發見識的一種經驗——是這所有現象綜合起來的一項伊斯蘭教的制度。

在朝覲期間所應遵循的各項規則以及步驟，詳述起來真是十分冗長。此處且不作詳細敘述。讀者可另參閱有關此項主題的專書。不過，有一點應在此指出的，就是在朝覲的活動期間，朝覲者都能聘請到當地那些對朝覲的儀節十分熟稔的嚮導來協助他們，給予他們正確的指導。

同時還得指出一點，那就是在這整個過程中，大家所虔誠奉獻的對象，惟獨只有真主安拉。穆斯林弟兄姊妹們來到麥加，為的是要讚頌安拉，而絕不是為了來親吻一顆石頭，或拜某個人或某個半人半神的東西。親吻或觸摸那顆鑲嵌在「卡阿巴」天房一角的「玄石」（BLACK STONE），只是一

項可供效法的懿行，而並非一項欽定的主命或必行之義務。有許多人去親吻或觸摸那顆「玄石」，並不是因為他們信仰那顆石頭，亦非有任何迷信色彩。他們所信仰的唯獨安拉。他們所以親吻或觸摸或指點那顆石頭，只是一種表示內心中對穆罕默德聖人的敬愛，一種象徵式的動作而已，因為那顆石頭乃是穆聖當年在重建這座「天房」時，親手置於它的基座上的。這件事情意義十分重大。它說明了穆罕默德聖人之降生，完全是為了和平的緣故。起初，當這座「天房」在伊斯蘭教尚未來臨前實施重建時，衆人就打算將這顆「玄石」植於它的基座上。然而，究竟應該由誰去作這項榮譽之舉呢，各部族的酋長們爭議激烈，相持不下。不但弄得事態嚴重，而且在這塊聖地上，蒙上了一層內戰將發的陰霾。儘管那只不過是一顆石頭，但它却是衆酋長們最為尊敬崇拜之物。他們之所以會如此地尊敬那顆石頭，可能是由於他們將那石頭與阿拉伯民族的祖先伊布拉欣（亞伯拉罕）聯想到一起的緣故，同時因為這也許是從那遠古的「神聖巨廈」（ SACRED EDIFICE ）所留傳下來的唯一的一塊堅實的石頭。就算是這樣吧，可是對於伊斯蘭教與穆斯林弟兄們來說，像這樣的一塊石頭並不帶有任何重大的意義。

衆酋長們在無法自行解決這項爭議的情況下，

乃同意將這個問題交給第一位進來的人去決定。而第一位進來者就是穆罕默德聖人。他於是決定用一塊布將那顆玄石包紮起來，然後要衆酋長們一齊來用手各持布之一角，讓各人都有份參與將那石子置於基座之中。他們對穆聖這項聰明的決定無不心悅誠服，並立即付諸實施。於是問題獲得了解決，和平亦因而得以維持。這就是有關這顆「玄石」之典故的寓意所在。因此，當朝覲者用嘴去親吻或用手去撫摸、或去指點那石頭時，他們是出於一種虔敬心意，以表示對穆聖這位和平締造者的紀念。若再舉一兩個例子，則這種觀點就會更清楚一些。比方說，有位因遭放逐而流落在外的愛國者，在終於回到了自己的國土，或者一位戰士從戰場上打完了仗而重返家園之時，總都會有一些情不自禁的舉止；他可能在踏上自己的國境時就立刻匐下身體親吻地上的泥土，他可能熱情而用力地擁抱最先看到的幾位同胞，他也可能滿懷激情與敬意地對某些熟悉的景物凝神注視良久。在遇到此種情形時，一般人都會覺得這是自然的、正常的、而且恰當的。而絕沒有任何人會認為這位愛國者或這名戰士親吻地上的泥土是在膜拜土地、擁抱自己的同胞是在把同胞當作是神祇、凝視故鄉的景物是覺得那景物就代表神。因此，對於朝覲者們所表現的一些行爲舉止，亦應以同樣的方式來加以解釋。位在麥加的「卡阿巴

」天房乃是伊斯蘭教在精神上的一個中心，也是每一位穆斯林精神上的故鄉。當一位朝覲者在抵達麥加之時，他心中的所觸所感，就跟上述的那位經放逐異邦返鄉的愛國者，和那位征戰凱旋榮歸的戰士心中的感觸是一樣的。其實這並不是一種比喻式的解釋；它的確也符合歷史的事實。在初期的穆斯林前輩們確曾被人逐出他們自己的家園，而在外地過了多年流亡的生活。他們被剝奪了在安拉設於世間的最神聖房子「卡阿巴」天房中禮拜的權利。當他們結束放逐流亡的生涯而返回故土時，「卡阿巴」天房就成了他們主要的目的地。他們歡欣鼓舞地走進了這所「神聖的殿堂」，摧毀了當時在那兒的各種塑造的偶像和假神像，而完成了朝覲的儀式。

有許多不平凡的人所經歷的一些不尋常的遭遇亦對我們有類似的啓示。譬如，匈牙利的一位著名的作家，在他的國家被敵人入侵而逃離家鄉時，身上一直都攜帶着一小撮祖國的泥土。據報章上報導，這位作家就從這一小把泥土上獲得了最大的慰藉和快樂。這一把泥土就是他認為最後必能重返自由的家園的希望的象徵和理想的源泉。（這是筆者在一九五〇年代所讀到的一則報導，非常可惜的是，現在竟已無法查考其來源出處，同時那位作家的姓名也已記不得了。）

還有一個與之類似的故事，那是由美國的「哥

倫比亞廣播公司」(CBS)所攝製，並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在電視上播出的一部叫做「巴勒斯坦人」(THE PALESTINIANS)的記錄影片。一位從「猶太復國主義者」(ZIONIST)的恐怖陰影下逃離了故鄉巴勒斯坦的富商，在他坐落於黎巴嫩首都貝魯特的豪華寓邸中接受記者的訪問。在被詢及他在流落異邦的情況下竟還能財運亨通時，他笑了笑，然後指着一個小瓶子，裡面裝着半瓶土。接着，他很鄭重地表示，這瓶土是當他逃離家鄉耶路撒冷時帶出來的，此後就一直帶在身邊；他同時表示，對他來說，這一小瓶中的泥土要比他所擁有的任何東西都來得貴重；他說，只要能再回到他的故鄉巴勒斯坦，他寧可放棄他所有的財富。在這段訪問談話中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位商人家中每個人情緒之激昂與強烈程度全都不亞於他。於是，當我們發現這位商人代表著許多與他處境相同的人，而這一小瓶「寶土」以後將變成一件珍品、甚至一件聖物時，亦就不足為怪了。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四日「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還發出過如下的一則更生動的報導：「以色列部隊在蘇彝士運河東岸的最後一個堅固據點終於投降……三十七名疲憊而又骯髒的以軍官兵划着小艇渡過運河準備就逮……有些埃及官兵，在終於收復這道「巴列夫防線」的最後據點

之際，情緒激動得無以復加，有的用手抓一把地上的砂土就塞往嘴裡，有的則屈身俯首不停地親吻地面。」（引自「觀察家快報」DISPATCH OBSERVER, P. 2A）

其後，那同一家新聞報導機構又發佈了一項有關獲釋歸來的敘利亞戰俘的報導，其中有這樣的一段敘述：頭一個從機艙中出來的是一名雙腿都被鋸掉了的殘者，直挺挺地坐在一張擔架床上。他一出機門就大聲嚷叫着說：「兩條腿，算不了什麼。我們早就準備好送命的啦……」說完之後他堅持着要從擔架上面下來，非要親手觸摸到地面，並且去親吻地上的泥土不可。」（引自一九七四年六月二日「觀察家快報」）

因此那「玄石」的故事所以會廣受珍視，亦是基於這種人性的觀點使然。同時，從上述的幾項不尋常的人生經驗中，更能使人瞭解這種人性的感情。

結語

到麥地那（MEDINA）城去探訪穆罕默德聖人的坟地，並不是「朝覲」功課所不可缺少的主命條件。不過，一般說來，任何一位朝覲者，只要是有能力去麥地那，則最好還是去探訪一下這位至聖的陵寢，向這位古今最偉大的師表致敬一番。

還有一點應當記住的是，整個「朝覲」過程的最高潮就是「宰牲」，這是在真主的道路上的一項奉獻方式，一方面為的是朝覲者本人慶賀他自己已經完成了這趟虔誠為真主而奉獻的功課，再則是要將這隻牲口的肉分送給窮苦的人吃，讓他們也分享到慶祝這一年一度之「會禮日」(‘EED DAY’)的歡樂。然而這項宰牲的義務並不僅限於朝覲者的身上，而全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只要是財力負擔得起，都有這項義務。

曾經有不少穆斯林提出過這樣一個嚴肅的問題，那就是關於在朝覲期間有這麼多的牲口被宰，因而致使極大數量的肉全遭浪費。天氣的炎熱、冷凍設備的缺乏、運輸工具的不足、以及一時之間肉類的過量供應等等因素，結果必然造成數日之內就有絕大部份的肉全都腐爛而不能食用。這可說是一種困難不小的實際情況。一位有良知、有責任感的穆斯林，自然想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他究竟應做些什麼。

我們倒也沒有必要去介入那古典派與現代派宗教學者之間有關法理上的爭議與論辯之中。不過我們却須記住，伊斯蘭教的教義是絕不容許任何種類或程度的浪費的；它主張一切的濟助應就需要的迫切性來列其優先順序，同時也容許採行「為害最小」之途；它主張重要的事情先辦，然後再辦次要的

；這可說是既富智慧又合道理的原則。基於此等原則，上述的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只要依循伊斯蘭教的基本精神，即使在表面上看來似與某些學究式的闡釋容或略有出入，亦是可行的解決之道。當然，在着手進行起來，應分若干個階段與層次來逐步予以實施。

第一，穆斯林弟兄們應盡最大的努力來添置足夠而有效的冷凍設備，以貯藏那許多過剩的肉類，因而可使得在這聖地及其鄰近地區的窮苦民衆一整年之內都有肉食。第二，應盡力以運輸工具與設施，俾將那大量過剩的肉品運送到各貧苦穆斯林的地區。這麼多的牲口固然都是在麥加宰的，可是牠的肉却可製成罐頭食品或予以冷凍，然後再運送到世界上各個有窮苦穆斯林居住的地方。第三，可將過剩的肉類拿去出售，再以售得的錢款用之於當地、全國、甚或國際間的慈善性賑濟方面。這些都是穆斯林弟兄們所應當聯合起來共同去實踐的可行措施。同時，在這些措施尚未採行之前，任何一位穆斯林，只要他感覺到像這種過剩的肉類勢將會造成無謂的浪費，則他不妨將宰牲日期延後或者提前。他可以選擇一個他認為不致造成任何浪費的適當時刻去宰牲。或者，他亦可以捐獻相當於在朝覲期間在麥加宰牲所需的錢款，作為濟貧之用。

最後還有一點，是與宰牲及其所象徵之意義的有關問題。誠如前面在討論有關「忠孝節」（犧牲節）的文字中所述，取悅真主安拉的並不是這些牲口的肉或血。而是對安拉表現的感激之情，是信仰安拉的堅定之心，是聖人伊布拉欣（亞伯拉罕）奉命將他的兒子作為犧牲，而他父子二人毫不遲疑地服從這項命令的懿行。但是結果他兒子的性命被保留了下來，而以一隻牡羊作為贖回的替代品。其後，宰牲一事遂成為每年一度的紀念這項懿行的祝典，以及感激真主安拉之恩賜的一項表示。至於究竟是伊布拉欣聖人的那一個兒子要被帶去作為犧牲品，是伊斯馬依（ISHMAEL）呢，還是伊斯哈各（ISAAC 以撒）？一直有兩種說法。

全世界的回教徒（穆斯林）都相信，奉安拉之命要被帶去犧牲的是伊斯馬衣而不是伊斯哈各；可是當他父子倆已經作好了服從主命的準備後，這個兒子的性命却被贖回了。至少有二十條論據可以支持這項說法。然而，這裡面沒有一條是帶有任何要輕蔑以色列民族的子孫或者輕蔑聖人母撒（MOSES）所留給他們的聰明智慧的意思。相反的，在古蘭天經中，還有不少指出此點的經文（諸如：2章40節，47節；7章137節；17章2節；40章53節；45章16節）

茲將這些論據列述數則如下：

(一)在古蘭天經第三十七章一〇一至一一三節的經文中，載有此一事件的整個經過，經文中記載那為應安拉之命而被父親帶去宰殺的兒子就是伊斯馬衣，無任何疑問。

(二)現有的「舊約」(OLD TESTAMENT)首卷「創世紀」第廿一章五節的經文中說，當以撒(ISAAC，伊斯哈各)誕生時，他的父親亞伯拉罕(ABRAHAM，伊布拉欣)已一百歲了；而以實瑪利(ISMAEEL 伊斯馬衣)誕生之時，他父親八十六歲(「創世紀」廿一章十六節)。由此可見，這十四年的期間，亞伯拉罕一直都是只有一個兒子的，亦就是說，以實瑪利一直處於獨子的地位達十四年之久。然而，以撒却從沒有也不可能有過這樣的處境。可是在舊約創世紀廿二章二節的經文中却說，那項頒降給亞伯拉罕的命令要他「現在，帶着你的兒子，你唯一的兒子以撒……你倆去到一處叫做摩瑞亞(MORIAH)的地方，然後就在那兒將他獻出，作為一項祭品。」以撒的名字在這段經文中的出現，似乎是顯然的加插。再說，這兒所提到的摩瑞亞的地方，究竟在何處，亦無明確的交代，除非它就是麥加的「麥爾瓦」(MARWAH)山丘；而若是果真如此，則不啻是支持着伊斯蘭教義中的說法。

(三)這整個的事件全都發生在麥加地區。而我們

都知道，伊斯馬衣和他的母親隨同亞伯拉罕（伊布拉欣）聖人來到麥加，並在那兒住下，並且幫着他一起建造「卡阿巴」使之成為一座聖殿的，（古蘭：2章124—130節；14章35—40節）。

四也許最重要的一項能支持伊斯蘭教之說法的論據就是以下的這一段：猶太教與基督教方面的說法已導致下列幾點可遭嚴厲犯駁的結論：／只因為這兩兄弟之中一個人的母親是一名奴婢，而另一人的母親是一名自由之身的婦女，致使這兩兄弟之間有差別的待遇；2由於種族、信仰、或膚色的不同而產生人與人之間的歧視態度；3由於前輩祖先的緣故而聲稱具有精神上的優越性；以及4.由於一個兒子的母親是奴婢而否定這兒子的合法地位。所有這幾項推論和結論都與伊斯蘭教的精神相悖。因此，任何可能導致此等結論的說法都必受到穆斯林教胞之拒斥。一個人的祖先的地位、他的母親的出身之尊或卑、他的籍貫或膚色，就他作為一個人的本質方面與精神方面而言，都毫無意義——至少在安拉的看法是如此。

第四章：伊斯蘭教與日常生活

穆斯林都正確地認為，「伊斯蘭」並不是爲着對某個虛無形象或某個呆滯偶像崇拜而產生的一種抽象概念與理想。「伊斯蘭」乃是一種生活規範，是彰顯在人類生活當中每一方面的一股生氣蓬勃的力量。穆斯林，也認爲，「個人」乃是一切動力的中心，也是實際推動伊斯蘭宗教，使其精神與力量得以充分發揮效益的一具發射器。而這亦就是爲什麼伊斯蘭教對任何事情都主張從個人開始做起，並且總是主張「重質不重量」的原因所在。

現在就讓我們從「個人」談起。我們不妨先來檢視一下個人的本質，並且探索出伊斯蘭教義對這種本質的看法。爲求此等問題儘可能清晰明白，並且不致牽扯太過複雜的哲學方面的論辯或太過抽象的爭議起見，我們可將「人」的定義劃分成兩個相互補足和相互依賴的本質，二者之間不但關係密切，而且一直不斷地互相影響。那就是內在的本質和外在的本質。也可以換句話說，是由兩個相互聯接而且難以分開各自獨立的部份所結合而成的一個本質；一個是其內在，另一則係其外表。一個人的內在的本質本性，阿拉伯語稱之爲「魯赫（RUH，意即「靈魂」、「自我」或「内心」）以及「阿克爾

」(‘AQL，意即「心智」、「理性」或「靈性」)。

在闡述有關「人的內在本質」問題時，我們勢須涉及兩個方面：(一)精神(或道德)的方面，以及(二)智力(或理智)的方面。而這個人的其餘的種種活動、行為與狀態，都被劃分為他的外在的(外表的)本質。總之，全世界的人都承認的一項事實，就是「人」並不是單靠「麵包」活着。

內在的本質 精神生活

伊斯蘭教係為提供「人」在虔誠、正義、安全、和平諸方面求得滿足的一切精神所需，而替他安排了他的精神生活。伊斯蘭教義中有關人類精神生活之規範，若能忠誠信守，則對人類精神方面的成長與成就而言，將產生最大的積極效果。伊斯蘭教義中有關這方面規範的主要條件概如下述：

- (一)禮拜(拜功 SALAH)；
- (二)天課(濟貧、慈善捐 ZAKAT)；
- (三)封齋(齋戒、齋功 SAWN)；
- (四)朝覲(HAJJ)；
- (五)敬愛安拉和祂的欽差，為了安拉而愛真理、愛人類；

(六)隨時隨地都托靠安拉、信賴安拉；以及
(七)以真正無私心而願為安拉犧牲。

我們在前面已經從若干不同的角度對這些條件作過詳細的討論，所以現在，我們只想再強調一點，那就是對伊斯蘭教而言，若是沒有這些基本的要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信仰。筆者在此奉勸讀者諸君，不妨多加參酌本章以前的有關章節。

智力（知識）生活

誠如前述，人的智力方面的本質係由心智、理性或靈性所構成。伊斯蘭教對這方面極為重視，並且還將人類智力的架構建築在極其完善的基礎之上，茲將這些基礎概略分述如下：

(一)真正的知識乃是植基於從「經驗」或「試驗」或二者而獲得的明確證據與無可置辯的跡象之上。就此點而言，我們可以大膽而且毫無疑問地說，「古蘭天經」乃是第一部囑咐世人要經由經驗與試驗、沉思與觀察而熱心探求知識的偉大經典。事實上，它是要求每位穆斯林男女努力求取多方面知識並探索真理的一項神聖旨諭。大自然與整個宇宙全都是始終敞開着的知識與真理的寶庫，而古蘭天經則是明白指出此等豐富之知識資源的第一部經典。它並不接受舉凡沒有任何證據作為支持的所謂「天生真理」或「當然事實」。就我們所知，「古蘭」

乃是第一部說出如下之雋語的經典：對於任何斷語或論點都要求足以支持的證據以及「為什麼」（參見古蘭：2章111節以及21章24節）。

古蘭經本身就是一項極其傑出的知識方面的挑戰；它向人類的知識挑戰，看看以人類的知識能否駁倒古蘭當中的任何一項真理，或創造出任何一段與古蘭內容相同的文字。讀者諸君無論翻開古蘭當中任何的一章，都會發現它在熱切地冀求你去從那大自然的無盡資源中探索知識。伊斯蘭教義的觀點認為，對真正知識作奉獻，就是在以一種最誠摯的補償之心，對真主安拉作奉獻。

(二)有關此點的第二部份就是歸信安拉——那永不枯竭的知識源泉，和那洞悉無限思想領域的超凡能力。在伊斯蘭教中，歸信安拉就是整個宗教架構的基礎。但是為了這歸信安拉一事確實有效起見，伊斯蘭教義乃要求我們應將此事植基於不可動搖的堅定信念之上。於是，若無知識上的適當投注，即無法獲致此種效果。在心智方面任何停滯不前或漠不關心的態度，以及在見識方面任何狹隘短淺的眼光，都不可能會達到認識最高的真理安拉，獲致真正之信仰的境界。

伊斯蘭教不承認經由盲目之模仿而獲得的信仰，亦不承認那毫無疑問盲目地接受下來的信仰。就人類的知識生活方面而言，此項事實極為

重要。伊斯蘭教要求人應歸信安拉；古蘭經文中更有無數的章節呼籲世人要歸信安拉。然而這些詞語的意義却並未被擱置於書房裡甚或記憶中。這些詞語的意義乃是在設法以鼓勵、規勸、呼籲、要求之方式，喚醒世間的知識分子去覺悟、思考、反省、沉思。古蘭經確是向世人透露了若干重要的真理以及若干有關真主安拉的事，而在此同時，它也確是不希望人的行為舉止像一名不努力求上進的懶漢。它希望一個人能經由認真的學習和勤懇的努力來充實他在知識方面的財富，從而可在知識方面有所依恃。「所謂來得容易，去得容易」，因此伊斯蘭教並不贊同那輕易建立起來的信仰，因為它既然來得容易，就會去得容易。伊斯蘭教希望歸信安拉一事既要有有效又須持久，要在人內心中的每個角落閃現光芒，要在人生活的每一方面展現效益。很容易建立起來的信仰自無法達到這種境界，而伊斯蘭教亦不接受任何打了折扣的信仰。

既然伊斯蘭教所要求歸信安拉一事係着重以知識與研究作為基礎，因此它亦就在知識分子面前敞開了通往各種思想領域的大門，讓他們作盡可能深入的探索鑽研。對於那些企圖尋求知識以開拓自己見識並增廣自己智能的自由思想者，它並未設下任何的限制。它甚至還鼓勵他們藉助於一切只要是純理性的或是純實驗的求知方法。伊斯蘭教以此種規

勸籲請的方式，不啻顯示出它對知識分子之能力的高度敬重與信賴，以及希望知識分子的頭腦不受任何禁錮所束縛或任何有形物體所局限之殷切。它希望提昇每一「個人」的品位，並使他能够具備自信心，和超凡入聖的能力，以拓展他思想的領域，朝向各個方面邁進，諸如：實體的與抽象的、科學的與哲學的、直觀的與實驗的、有生命的與無生命的等等。這就是「歸信安拉」一事如何充實知識分子之心智，使其智慧生活繁榮、興盛、豐腴之道。假使某個人的精神活動與智力活動都能按照上述伊斯蘭教的教旨的組織，則他的內在的本質本性就將趨於完美和健全。而當一個人的內在達到安全隱妥與完美健全之境時，他的外在的生活亦將臻於同樣的境界。

外在的本質

一個人的「外在的本質」事實上跟他的「內在的本質」是同樣的複雜繁紊、精微奧妙。我們要再予強調的一點就是，這前者大大地仰賴於後者，而反之亦然；因為一個人的完整的「本質」就是由這兩者組合而成的。於是為求澄清明確起見，我們還必須將人的外在的本質，再次進一步的劃分。然而我們應當始終銘記在心的，就是在一個人的整個結構體系中，任何形態或程度的不平衡，都具有

毀滅性與致命性的影響作用。此一問題的真相乃是，一個人的內在與外在的本性，始終都在不斷地交互產生影響，而伊斯蘭即是在針對此點而已經將其神聖的制衡力量，加之於人的內在與外在兩方面的生活了。

個人生活

伊斯蘭教對於一個人真正的個人生活，旨在確保他的純潔與乾淨，給予他一種健康的飲食規範，並且告訴他在服裝穿着、行為舉止、裝飾打扮、以及運動娛樂等方面應有的方式與態度。

一、純潔與乾淨

伊斯蘭教義中有一項規定，就是一位穆斯林在作禮拜之前必須淨身（除非他早先已經淨過身體並且一直還保持未破壞的狀態）。此項屬於「主命」（真主安拉命令規定）的淨身，有時只是洗身體的某些部份，有時則是洗全身，端視他（她）當時的情況而定。現在，假使讀者諸君尚記得，身為穆斯林者，必須每天以純潔的心靈與思慮、潔淨的身體與衣服，以純淨的意願在清潔的地方作五次禮拜，則你就會清楚地瞭解這項行為對一個人所產生的實質效果和益處有多麼大（參見古蘭：4章43節；5章6節）。

二、飲食

若要保持一種純潔的心靈和健全的思慮，若要滋養一種熱誠的精神和一個乾淨而又健康的身體，就應該對人賴以維生的飲食寄予特別的關注。而這亦就是伊斯蘭教所着重的。有些比較膚淺或自命不凡的人可能認為，對於那些以定時定量方式填飽肚子的人們而言，食物和飲料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重要的影響。然而，對於以一種極認真之態度正視此一問題的伊斯蘭教而言，情形當然不是如此。伊斯蘭教對此一問題所持的一般原則是這樣的：任何東西只要它本身純淨並且對人有益處，而且只要作適量的進食，就教法而論都是可飲可食的。反之，舉凡任何本身不純淨並且對人無益甚至有害的食物與飲料，在通常的各種情況下，都是不可飲不可食的。不過，在有些絕對必要而且迫切的情況下，還是有寬容與例外之餘地（古蘭 7 章 157 節）。

除開這項一般性的原則之外，尚有一些食物與飲料是經安拉明令禁止。這其中包括：未經宰過程而自死的任何飛禽走獸的肉、豬肉、以及宰時呼喚非安拉之尊名的動物之肉（2 章 173 節；5 章 3 節）。至於飲料方面，伊斯蘭教認為，舉凡對人的精神、意志、道德、以及身體有傷害性與摧殘性的飲料，亦即在古蘭經中所提及禁止的所有能使人昏醉的酒類，均不得飲用；此外，任何形態或方式的賭博行為亦在禁止之列（5 章 93—94 節）。

以上所舉出的這些受禁的食物與飲料，並不是安拉隨意指示或獨斷所規定出來的。事實上，這乃是世界上第一個完全是為着人類本身的利益而作的一項神聖的干預。當然古經文中在描述此等禁食之物為不純淨、無益處、有害處時，它完全都在注意着人的道德與智慧，關切着他的健康與財富，考量着他的虔誠與舉止——這一切，在伊斯蘭教義中，都被看作是無價之寶。隱含在這項神聖戒律後面的理由，真是多不勝舉。其中有屬於智慧的和精神的、道德的和心理的、身體的和經濟的種種理由。而它的唯一的目標，則是在告訴一個人，如何地去遵循一項正當的生活方式作自我的發展，俾成為家庭中一名健康的成員，進而成為社會上乃至整個人類世界中一個健全完美的分子。其實，一般可靠的醫師們以及許多的社會學家們，現在都應該能够證實伊斯蘭教的這項教法的裨益所在。

伊斯蘭教對於人體營養品質的重視程度，跟它對他精神之健全及智慧之成長的重視程度，是同樣嚴正不苟的。還有一項明顯的事實就是，除了對人的飲食有種類上的禁止之外，在份量上程度上亦有限制。亦就是說，身為穆斯林者，即令是對那些可以吃可以喝的東西，在攝取時亦應適量而止，而不可趨於放縱或過量（古蘭：7章31節）。身為穆斯林者在規避了所有各種經禁止的飲食並且對可

食可飲者亦未過份取用之後，他就會受到真主安拉的寵邀，去享受祂所賞賜的美品，去體驗祂那無盡的仁慈與恩德（2章168, 172節；5章90—91節）。

三、衣服與裝飾

在有關男人衣服的穿着與裝飾的佩帶方面，伊斯蘭教非常重視端莊、樸素、簡潔、以及有男子氣概等幾項原則。舉凡任何與這幾項原則不符甚至相矛盾相抵觸的穿着與裝飾，皆為伊斯蘭教所禁制者。凡足以引起驕傲、自大、虛榮、浮華等後果的服裝質料與穿着方式，均在嚴禁之列。因此凡是有可能減弱一個人的道德力量或是有損其男子氣概的各種裝飾，亦都是被禁止的。作為一名男子，就應當一直堅守住安拉所賜給他的男子漢的氣質，並且遠離所有可能損及或危及他這項秉賦的一切事物。這就是伊斯蘭教之所以警惕男子勿穿着諸如純絲織品的服裝，以及不要因裝飾之故而佩帶某些寶石與黃金首飾的原因。這些東西都是只適合女性穿戴的。男子的英俊瀟灑並不在於佩金戴玉，也不在於以綢緞綾羅的衣裳招搖過市，而是表現高尚的道德、和藹的態度、與正直的行為。

儘管伊斯蘭教准許婦女教胞穿戴那些僅適合於女性而禁止男性使用的衣服與裝飾品，但是亦並不完全聽任婦女漫無限制或以放縱不羈的態度去穿戴

。它准許婦女穿戴所有與她相配襯相適合的東西，同時亦警告她避免穿戴任何有損甚至敗壞她的氣質品格的東西。婦女究竟應以什麼樣的方式與態度去穿着、打扮、化粧、行走甚至舉手投足，乃是一個頗為微妙而且值得探討的問題，伊斯蘭教對此等事情亦非常重視。伊斯蘭教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主要係針對着有關婦女全體的幸福方面。伊斯蘭教義中有明文規勸男女教胞，尤需注意要幫助婦女培養並建立她們應有的尊嚴與端莊，免於遭致旁人的閒言閒語或謠言非議，以及惹起種種邪思歹念。這項規勸，在下列的古蘭經文中即有所提及：

「你（指穆聖）當告訴衆穆民男子，俯首下視，遮其羞體；這是於他們至潔的。安拉盡知他們的作為。你（指穆聖）當告訴衆穆民女子，俯首下視，遮其羞體；不得現露美艷與裝飾，除非那不得不外露的；當令她們將頭巾垂至衣襟上，不要現露美艷與裝飾，除去當着自己丈夫、父親或公公、或兒子、或本夫的兒子、或自己的弟兄、或自己的姪兒外甥、或他們的妻女、或手下的女僕、或無性慾的男僕、或不知女體的兒童；同時她們亦不應為着要想引起旁人對她們隱匿之飾品的注意而踩腳。（古蘭：24章30－31節）。

伊斯蘭教非常注意衣衫與裝飾品的穿戴方式和態度。它清晰明確地指出，每位穆斯林，不論男女

，都應當在這方面自我約束，以衛護自己的品格氣質，並將之提昇至質樸而高尚的境界。穆罕默德聖人曾經說，安拉實不喜歡在行為舉止上像女性一樣的男子，也不喜歡行為舉止像男性的女子。然而，人應當牢記一點，就是伊斯蘭教對於無傷害性的或適當的衣服與裝飾，並沒有任何苛刻的限制。事實上，古蘭經裡還要求人們享用安拉所賜予的美品，並且譴責那些將此等美品視之為禁品的人們（7章32—33節）。

四、運動與娛樂

我們不難發現，伊斯蘭教的各種祈禱行為當中，有大部份，諸如禮拜、封齋、朝覲等等，雖然在基本性質上都是為精神方面的目標，但實際上它們全都展現出若干屬於身體運動方面的特色。而又有誰能否認人的肉體與精神之間始終具有相互影響的作用呢？不過這並不就是伊斯蘭教有關運動與娛樂之主題的全部。舉凡任何能够激發健全之思想或提振清新之頭腦，乃至使人體格健康的事物，只要不預知或涉及任何罪過，或導致任何傷害，或阻撓任何責任義務之遂行者，伊斯蘭教全都會加以鼓勵和贊同的。就這方面，穆聖曾有一句箴言，他說，所有歸信真主的人都有良好的本質，不過其中體格強壯者又要比體格孱弱者更好。同時傳述，穆聖還非常贊成那些能使人耐力增強、品德提高的各種

運動和娛樂。

把一些實際上並沒有運動意味或娛樂性的事物視之為運動與娛樂，可說是件令人遺憾的錯誤。有些人將賭博與飲酒看作是運動和娛樂，然而這却不是伊斯蘭教的觀點。我們的生活要有確定的目標才有價值、才有意義。任何人都不該存心以疏懶放蕩甚或凡事全憑碰運氣靠僥倖的生活態度去虛度光陰、浪費生命。因此，伊斯蘭教以其神聖的教旨來律定個人的生活，就絕不能算是在侵犯或干擾其個人的人權了。因為生命乃是一個人最寶貴的資產，同時也是為着要邁向高尚的目標而設，所以伊斯蘭教早已為他指出了如何去活得正當、活得快樂的道路。其中的一項措施就是禁止賭博，因為賭博只會使人的緊張情緒更加劇，而不會使它更鬆弛。有意去做碰運氣、靠僥倖的事，乃是一種嚴重的褻瀆生命的行為。假使一個人將他自己的命運託靠給那旋轉的輪盤上，將他的才幹投注於無法預知其結局的賭桌上，則他不啻已偏離了生命的正道。為了使人免於遭受此等無謂的情緒緊張與神經分裂之苦，以及為了使他在「手段」與「目的」兩方面都能够過一種正常而自然的生活起見，伊斯蘭教義早經明文禁止所有各種方式的賭博行為。

同樣地染上酒癮或是沉溺於酒醉的情況之中，是逃避現實的可耻行為，亦是對人的思想品質方面

一種不負責任的侮辱。醉酒可能引起的危險與悲劇後果可說是太明顯了，因此自無需多加細表。每天都有不少人因此而喪命。許多家庭都由於此項惡習而告破碎。每年耗在飲酒方面的金錢何止數以億計。無數的門戶皆因酒癮所引起的悲傷與不幸事件而關閉。除了健康的摧毀、情緒的沮喪、心靈的麻木、家庭的破壞、錢財的損耗、人性尊嚴的沮喪、道德的敗壞、現實的逃避等等之外，每一個所謂「社交性的酒徒」都極可能成為一名酗酒之徒。伊斯蘭教的教義實在無法容忍此等潛伏的危機，也不容許人以這種可悲的方式來戕害生命的真正意義。這就是伊斯蘭教之所以不把賭博與飲酒看做是正當的運動和娛樂，並且始終都要嚴禁的原因所在。我們只需注意一下日常的新聞報導、閱讀一些有關的醫學報導，參觀法庭審案或訪問任何一家社會服務機構之後，就自然會同意伊斯蘭教的這一觀點了。在所有各種悲痛的社會問題當中，顯然當以因酗酒而引起者最為嚴重。在美國，每年新增加的酒徒人數，皆在五十萬人以上。在初嘗飲酒滋味的人當中，將註定會變成酒徒的，約在十二分之一到十分之一之間。所有這一切的悲劇後果與損失實況，足可壓倒任何理論性的雄辯和商業性的宣傳。

家庭生活

世人對於「家庭」一詞的定義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其中當以下述的這項定義最為簡明而又符合我們的觀點：家庭是由基於血統關係以及（或）婚姻關係共同生活的若干成員所組合起來的一個人類社會的團體。

一個家庭通常都對於由宗教所規定、法律所限制、以及其中各成員所遵循的權利與義務，懷有共同的期望。這亦就是說，這個家庭的各個成員，一齊分擔着某些共同的承諾。包括飲食起居的方式、遺產的繼承、相互的商議、對年少者的關愛、對年長者的保障、以及盡最大之努力確保這個家庭在平穩安定中繁衍綿延等等。

由此即可清楚地看出，伊斯蘭教的家庭之基礎就是血統的關係以及（或）婚姻的承諾。就伊斯蘭教的概念而言，收養子女、結拜兄弟、私通、以及「不成文法」的婚姻甚或「試婚」等關係，都不足以建立一個家庭。伊斯蘭教的家庭乃係建立在一個足能提供合理之關係、真實之安全、與成熟之情愛的堅實基礎上。家庭建立的基礎，必須牢靠而且順乎自然，以致於足能充裕真摯的互依互惠以及精神的愉快滿足。伊斯蘭教的觀點認為，沒有任何關係會比血統關係更自然的，同時也沒有任何性行為的關係會比結合道德與真意喜悅為一體的性關係更有裨益於身心的。

伊斯蘭教認為婚姻一事具有宗教的美德、應乎社會的需要、而且能帶來精神方面的裨益。一位穆斯林個人行為的正常方式乃係以家庭為目標的，同時亦是以家庭為依歸的。婚姻與家庭在伊斯蘭教的體系制度中居於核心的地位。在古蘭與聖訓中，有許多的經文和嘉言告訴我們，當一位穆斯林結了婚，則他即等於是已經完成了他對宗教一半的使命；因此，希望他心中能夠時時惦記安拉並且小心謹慎地繼續完成那另一半使命。

許多伊斯蘭教的學者們都曾在闡釋古蘭之際，說明婚姻乃是一份宗教的責任、一種道德的保障、以及一項社會的承諾。既然是一份宗教的責任，那就必須履行；然而，就像伊斯蘭教義中其它所有的各項責任一樣，只有那些有能力擔負得起的人，才有履行的義務。

一、婚姻的意義

不論一般世人對「婚姻」賦予什麼樣的定義，伊斯蘭教的觀點認為它是一種強而有力的結合，一項需要接受挑戰的承諾。它是對生命本身、對整個社會、以及對那莊嚴而有意義的人類種族之生存的一項承諾。它是締結婚約之雙方相互之間，以及兩人對真主安拉之間的一項承諾。在這樣的一種承諾中，他們會找尋到相互的滿足與自我的實現、關愛

與和平、同情與恬靜、舒適與希望。這一切的一切，都是由於婚姻一事在伊斯蘭教義中，被當作是首要的一項正當之行為，一項有責任感的奉獻行為。性慾的抑制可算是一種道德上的勝利、一種社會方面的需求、也是有益身心的一種狀態。然而，此等婚姻的價值與目的，若是能與安拉的意旨結合起來，同時被當作是宗教的承諾，並且被認為是神聖的恩賜，則還將具有一項更特殊的意義。而這似乎就是伊斯蘭教義中婚姻的重點所在。茲舉述幾段古蘭的經文來加以說明：衆人當敬畏安拉，祂從一個人造化了他們，並由同類上造化他的配偶，並由他倆繁衍了許多男女（參見4章1節）。祂的又一個跡象，就是祂為你們（人類）在同類中造化妻室，以安慰你們的心，並在你們中間安置愛情和憐憫。確實，這也是祂給有參悟的人們的跡象（30章21節）。即令在婚姻生活中最痛苦難忍的時刻，以及在法律上的爭執與論辯當中，古蘭始終是安拉的律法，它命令世人彼此相互友善、真正地相互寬容，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敬畏安拉。

值得注意的是，伊斯蘭教有關婚姻的條款對男女兩性是平等的。譬如，它既不主張男人抱獨身主義，亦不鼓勵女子過獨居生活。還有一項眾所周知的事實就是，婦女們的需求與男人們的需求是具有同等的合法地位，而且受到同樣的重視。事實上，

伊斯蘭教義將婚姻看作是女人的同時也是男人的正常而且自然的生活途徑。它甚至對女性更為重要，因為它至少是對她們在經濟方面的一項保障。然而，此種具有重大意義保障婦女經濟的特性，却並不意味着婚姻就是一件純屬經濟的交易。事實上，伊斯蘭教的婚姻生活中，經濟只是一項極其微小的因素，儘管它或許頗有力量。穆聖曾經說，一般說來婦女大都由於她的財帛、美貌、家世、背景、甚至她對宗教的遵守而被男人娶為妻室，但真正有福的却是寧願以虔誠着眼去選擇妻室的男子。古蘭命令每一個獨身的人必須結婚，即使男女奴僕亦是如此（參見 24 章 32 節）。在另一方面，不論一位男子給他未來的妻子多少聘禮，給了之後就全屬她所有；同時，一位婦女不論是在婚前或婚後得到的金錢，都是屬於她一個人所有。就此點而言，絕無財產是夫妻共有的必要。此外，做丈夫的要有維持家計與保障家庭經濟穩定的責任。他甚至還必須幫助妻子照料家事並為她服務；而且，根據有些學者的看法，做妻子的並沒有必須擔當家務的例行義務——雖然她可以那麼做。例如共同合作，作經濟上的支持等。

二、婚姻的恆久性

由於伊斯蘭教義認為婚姻乃是一項非常嚴肅的承諾，因此它已制定了若干使婚姻的結合儘可能維

持長久的條款。要結婚的男女雙方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包括：到達適當的年齡、能與對方共處的容忍性、合理的聘儀嫁奩、親切友善、自由意志的抉擇、無私地保護對方之意願、誠意忠貞的態度、以及平等的地位等等。當男女雙方締結婚約之時，他倆即必須明確地表示要永遠牢牢地相守，而不能將之視為兒戲。因此，舉凡任何形式的試婚、短期婚約、定期婚約，以及隨隨便便的、實驗性的、或暫時性的婚姻，在伊斯蘭教中都是禁止的。穆聖（求主賜他平安）在一段訓諭中，即曾明確地指出，那些喜歡經常更換配偶對象的男女，亦就是那些見一個愛一個，愛一個不久又換一個的喜新厭舊的人們，是要被判罪的。

然而，堅持婚姻的恒久性並不是意味着婚約是絕對不能更變的。古蘭天經已將穆斯林教胞定為一種「中庸的民族」，事實上伊斯蘭本就是一個「中庸之道」的宗教，擁有平衡、健全而又完整的制度體系。尤其在婚姻方面，此點最為顯著，因為伊斯蘭教既不把婚約遵奉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亦不將它視為不足輕重的一紙契約而已。相反的，婚姻一事在伊斯蘭教義中，有其獨特的性質，它既具有神聖的特性，又帶着一般契約的本質。換言之，既不可將婚姻看得隨便，也無需將它視為極之神聖。伊斯蘭教所採行的是一條基於平等而且實在

之原則的中庸之道。婚約自然應被看作是一種嚴肅的、恒久性的約束與結合；但是如果由於任何正當的理由而確實無法使它維繫得很好時，亦可在一種溫和、誠意的態度，和一種公道、和平的氣氛下，將它終止。

三、夫妻的關係

以虔誠作為擇偶的基本態度，再加上對婚姻條件的衷心滿意，一對夫妻照說應當會走上一條幸福快樂的美滿婚姻生活之路。然而，伊斯蘭教義在規定夫、妻行為的準據方面，尚有更進一步的要求。其中有許多都在古蘭經裡載有明文，而也有不少是出自穆聖的訓諭，諸如仁慈與公平、同情與關愛、憐惜與體諒、容忍與親切等等。同時穆聖還指出，最好的穆斯林就是那善待自己的家人、熱愛自己的家庭的人；又說，人生最大的幸福與快樂，就是能有一位善良、賢惠、端正的妻子。

婚姻關係的建立使夫、妻二人開始扮演新的角色。這兩個角色都具有地位均等而且相互對稱的權利與義務。作丈夫的角色，不外乎基於道德的原則行事，質言之，就是應以仁慈、親切、誠懇、忍讓的態度去對待他的妻子，這乃是他對真主安拉應負的莊嚴責任；此外，若遇到雙方非離異不可時，作丈夫的無論想繼續維持這婚姻關係或是

意讓妻子離去，都必須以正直、誠實與善意的態度行之，並且不得對她有所傷害（參見古蘭：2章229—232節；4章19節）。作妻子的所扮演的角色，一言以蔽之，就是在平等的原則與基礎上，她們享有權利亦負有責任；不過就此點而論，男人是要比他們的妻子略多一點權利，也略多一點責任（2章228節）。對於這裡所謂的「略多一點」，伊斯蘭教的若干學者通常都以古蘭天經的另外一段經文（4章34節）來加以解釋，大意是說，男子乃是女子的受託付者、維護者、保衛者；因為安拉使他們中的一部份強過另一部份，同時因為男子在婚姻上付出了他們的財產。這種情形似可用社會學家所謂「功能領導」（INSTRUMENTAL LEADERSHIP）或所謂「男有分，女有歸」一語來加以引喻。然而，這並不意味着男、女兩性之中的任何一種性別是優於（或劣於）另一種性別的。

1・妻子的權利：丈夫的義務

此等道德的原則，若是被施行於行為的規範方面，即是在給予婦女某些權利，以及相對的一些義務。由於古蘭天經和穆聖的訓諭都曾指示男子必須善待婦女，因此，以平等與和善的態度去對待妻子是身為丈夫者所必須履行的責任。此項諭示的重點之一就是，贍養妻子是丈夫的責任，而且還必須以喜悅的態度去履行該一職責，不得有責怪或傷

身爲妻子的，在婚姻關係中所應承担的主要義務，就是盡可能地設法使自己的這樁婚姻美滿幸福。她必須經常不斷地留意自己丈夫日常生活的舒適與安泰。她既不可冒犯亦不得傷害他的感覺與情緒。也許沒有一句話能够比下列這段古蘭經文更確切地描述出那些正直之士所作的祈禱了，他們說：

我們的主啊！你藉着我們的妻室子女，賞給我們愉快吧！你委我們作一般敬畏者的領導吧！

（古蘭：25章 74節）

這就是身爲人妻者之義務的憑藉與依據。若要履行這項基本的義務，作妻子的即必須具備忠信、可靠、與誠實的條件。說得更明確一點，她絕不可有意地做出不忠實於她丈夫的事情。她亦絕不可讓其他任何一個男人來侵犯到唯屬她自己丈夫所獨有的特權——房事。換句話說，她絕不能在自己丈夫不知道或不同意的情況下，讓任何陌生的男子到家裡來接受招待。她也不可以在未經丈夫贊同的情況下接受其他男人的贈禮。這意思很可能就是爲着要避免發生一些無謂的嫉恨、猜疑、和街談巷議等後果，同時也是爲着要維持夫妻關係的完整無缺。丈夫所擁有的一切財富產業，即妻子信靠之所寄。因此假使她要動用這些財富產業，她自必須謹慎而節儉地去履行她的職責。她不可在未經丈夫允許的情

況下，擅自借出或處理他的財物。

至於有關親密之行為方面，作妻子的必須使自己盡量能取悅於丈夫；使自己具有吸引力、有情趣、而且肯合作。身為人妻者不可拒斥自己的丈夫，因為古蘭經當中有謂，他們（夫與妻）是要相互撫慰的。當然，在這類的行為方面，尚須考慮到健康以及得體之因素。此外，作妻子的亦不可做出任何令丈夫感到厭惡或不悅的事來。假使妻子做了任何屬於這類的事情，則作丈夫的就有權去約束她的行為舉止，以便獲致矯正。為確使夫妻雙方均能得到最大的滿足起見，作丈夫的一方亦不得做任何足以傷害到妻子之幸福快樂的事情。

四、父母和兒子關係

1 · 兒子的權利：父母的職責

伊斯蘭教義中有關子女的問題，可綜括為幾項原則概述如下。第一，古蘭經中有明訓謂，子女不可成為傷害父母的原因（古蘭：2章233節）。第二，這段經文中亦寓有父母也不應傷害到子女的涵意。古蘭經已明白地指出，做父母的總是難免對自己的子女不是過份的保護就是棄之不顧。第三，基於此一認識，古蘭經中已有若干項指導方針，並且提出了一些有關子女們的事實。它指出，孩子們乃是父母在生活當中的樂趣和榮耀的源泉，但同時也可能是萌生虛榮心與錯誤概念的種子，造成憂

傷與誘惑的根源。不過它還是較強調精神上的快樂，並且提醒做父母的，切不可存有過份的自信、錯誤的自豪、乃至可能由子女們所造成的錯誤的行為。這項說法就宗教的道德原則上而言，就是說，每一個人，不論是父母或是子女，都是直接面對真主的，同時也是各自獨立地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在到了「最後審判日」來臨時，沒有一個子女能够替自己的父母卸脫罪責；也沒有任何一個做父母的能夠代自己的子女去求情。最後還有一點，就是伊斯蘭教極其重視子女應當依順、孝順父母一事。伊斯蘭教承認，父母對於子女人格的形成，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穆聖亦曾語重心長地說過，每個孩子生下來都具有極大的適應伊斯蘭教義的本能，而他的父母後來可能引領他成為一名猶太教徒、基督教、甚至或無宗教信仰的人。

根據此等指引，說得更明確一點，在伊斯蘭教中，一個孩子所擁有的最不可剝奪的權利就是生存權利與機會均等的生活權利。保護孩子的生命乃是伊斯蘭教義中的第三條戒律（參見古蘭：6章151節；17章23節及其後數節）。

另一項也是同樣地不可剝奪的權利就是合法的出身地位之權，這項權利保障每一個孩子都有一個，而且也只有一個父親。至於第三項權利，則是由社會生活、培養教化以及日常照顧而來。對孩子們

善加照顧亦是伊斯蘭教義中一再強調與鼓勵的行為。穆聖生平就很喜歡孩童，他並且曾堅定地宣稱，他的穆斯林的社會，將以它善待孩童之特色而有別於其他的社會。照顧到孩童們的精神幸福、教育方面的需求、以及日常一般的福利，乃是一項相當高尚的善行。對孩童的福利表示關切與負起責任，可說是第一優先的問題。根據穆聖的訓諭，一個孩子在出生後第七天，即應給他取個好聽的、可愛的名字，同時在各種衛生保健的措施當中，應包括一項，就是給他剃頭。這兩樁事情應該被當作一項慶典那樣地在一種歡欣愉快與行善的氣氛中進行。

父母對孩子的責任與憐愛，乃是宗教上的一件重要的大事，同時也是一件重要的社會事務。不論父母尚健在或是已去世、在家中或是在遠方、有消息或是沒消息，小孩子都應當受到最好的照顧。只要有關係足以能够負起照顧這個孩子的親友存在，他們即應被委以這項職責。可是如果這孩子連一個近親都沒有時，對他的照顧就由官員或是整個穆斯林社會全體共同的責任了。

2・兒女的職責：父母的權利

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乃是相互依存的。在伊斯蘭教中，父母與子女係由相互的義務和互惠的承諾所結合在一起的。然而由於年齡的懸殊差距，有時會造成為父母者在體力上顯得虛弱、心智上顯得

衰頹。隨之而來的，往往是缺乏耐性、精力的退化、心理敏感度的提高、甚至還可能在判斷事物方面的頻頻錯誤。這同時亦可能導致濫用長輩權威、逐漸疏遠子女、以及情緒表現不安，換句話說，也就是類似今日所說的「代溝」(GENERATION GAP)。伊斯蘭教或許就是基於這樣的顧慮，而已經覺察出若干的事實，並且訂定了一些基本的條款來指示每個人對父母之間應有的關係。

父母由於年齡較高因而通常被認為經驗亦較豐富的這項事實，其本身並不足以證明他們的看法是正確的，他們的作為是合法的。同樣的，年輕一輩的子女本身，亦並不是精力、思想、或智慧的唯一源泉。古蘭經上就有若干章節，舉述有些父母們當與子女們的意見相互抵觸時，結果證明是父母錯了；而也有一些例子當中，則是敘述子女們錯怪了父母（分別參見古蘭 6 章 74 節；11 章：42—46 節；19 章 42—48 節）。

或許更重要的事實是，一般的風俗、習慣、傳統，甚或長輩們的價值觀念與價值標準之本身，未必全都是正確而無懈可擊的。在古蘭經上，就有好幾段譴責那些只因為某項真理看來似乎新奇、聽來並不熟悉、或是與長輩們的價值觀念不相吻合，而刻意迴避或遠離這項真理的人們的經文。尤有進者，這些經文還針對一項事實而有所指示，即假使忠

於或順從父母的意旨，很可能使一個人就此疏遠了真主安拉時，他必須轉而站到安拉的一邊。不錯，做父母的是應該受到尊重、獲得愛和關懷。可是如果他們的行為逾越了正當的規範以外，因而冒犯到安拉的正道時，子女即應在與他們之間劃出一道界線。

古蘭以「宜合善」(IHSAN)的概念綜括了整個的問題，「宜合善」一詞，乃是至真至善至美的意思。此種「宜合善」之概念施用於父母的身上，那就包括了：為父母設想、對父母容忍、對他們表示感激並寄予同情、尊敬他們並為他們的靈魂作祈禱、昭顯他們的善行義舉並以誠摯的態度向他們建言。

「宜合善」的概念當中有一項與衆不同的特色。就是父母有權要求子女對他們服從，以作為回報養育之恩的一部份；可是如果父母的要求是錯誤的或不正當的，則做子女的若是不服從，就不僅是正確的，而且也是應當的。然而，不論是服從也好，不服從也罷，子女在態度上可不必極端的卑屈，亦不可冒犯蔑視。

在此還要提及有關「宜合善」的一點是，子女負有供養父母的責任。當父母有需要時，盡力去幫助他們，使他們的生活盡可能過得舒適，乃是身為子女者所必須履行的一項宗教的責任。

五、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

與家庭生活關係密切的一件事情，就是有關對待僕役、家中其它成員、親戚、以及鄰居的態度。對於那些常年僱用僕人的人們，穆聖曾有過這樣的一句勸勉。他說，「主人」應當對待僕人就像對待自己的兄弟姊妹一樣，而不能將他們待之如奴隸；因為，誰要是善待了他的僕人，安拉將會使他那個通常都是極其痛苦而且艱難的死亡前的時刻，變得輕鬆而安然。僕人應當獲得公平的待遇、仁慈的關懷、食物、衣服、住宿、以及其他必要的花用。穆聖還說，他們應該吃到和穿到跟他們的主人所吃所穿的相同質料的東西，而做主人的亦自應將此事當作是他們對僕人的一項義務。同時主人亦不得藉此來作為在僕人面前作威作福或是加重其工作量的理由。這項要求旨在顯示伊斯蘭教多麼重視人性尊嚴，多麼尊重勞動者，而不致引起所謂的「階級鬥爭」或「無產階級專政」。身為一名僕役或勞工者，不會被任何人剝奪掉他應享的權利，也不會使他個人尊嚴受到任何的影響。因此，他亦就不致於陷入到所謂「無產階級者的天堂」的空幻麻醉毒癮之中。一個真正的穆斯林社會中的所有民衆，全都站立在平等的地位上，因為伊斯蘭教並不承認階級社會的制度，也不承認有所謂的第二等公民。伊斯蘭教

所承認的唯一較優越的，只是那些對安拉至虔敬而且有善行的人（古蘭：9章105節；49章13節）。

安拉規定一個人應盡其最大的能力去幫助並且善待他的家人和親戚，對他們表示真切的愛與關懷。很有趣的是，阿文的「親戚」（RAHIM）一詞，和「仁慈」（RAHMAH）一詞，是源自同一個字根的。善待親族乃是通往「天園」的一條捷徑，而這條捷徑對那些漠視此項職責的人們是關閉的。穆聖曾將善待親族一事描述為人們生活行為當中一項神聖的恩典。這項職責乃是安拉所命令的，因此務必切實遵行，而無需視親屬的反應如何（古蘭：2章177節；4章36節；16章90節；17章23—26節）。

以伊斯蘭教的觀點，鄰居的地位是相當崇高的。所有各類的鄰居，全都享有由伊斯蘭教所給予他們的種種優惠。穆罕默德聖人在解釋有關此點的古蘭經時曾說，一個人除非他的鄰居們都覺得跟他在一起是安全而又可靠的，否則他就不能稱得上是一名真正的歸信者。同時，無論何人，只要他的鄰居在飢餓中度過一個晚上而他却飽食滿腹時，亦不能算是一名真正的歸信者。穆聖說，在有生之年對鄰居極好的人，到最後審判日來臨之時，將獲得鄰近安拉之旁的享受。鄰居之間應當經常互贈

禮物、分享歡樂、分擔憂傷。穆聖還曾在另外的一項諭示中說：「你知道你的鄰居有些什麼權利嗎？假使他求你幫助，那就要幫助他；假使他需要安慰，那就安慰他；假使他向你借錢，就借給他；假使他有憂愁，就對他表示關懷；假使他生病了，就去照顧他；假使他死了，要去參加他的喪禮；假使他有任何可喜的事，就去向他道賀；假使他遭逢任何災難，要對他寄予同情；不要在未經他的許可之前把你的房屋高高築起，而阻擋了他吸收空氣與陽光；不要侵擾他；若是買了水果回來，要分一些給他，假使你不打算分給他，那就悄悄帶回家去，並且別讓你的孩子將它們拿到他的孩子面前炫耀，以免激惱他的孩子。」此外，據傳穆聖曾說，由於哲布理來（GABRIEL）天仙極其強調鄰居的權利，因此他認為一個人的鄰居甚至有資格分得他的遺產（仍請參見前段中所提之各節經文）。

社會生活

一個真正的穆斯林的社會生活，乃是植基於最高的道德原則，並且是以旨在確保個人以及社會之幸福與興旺為着眼的。階級鬥爭、社會階級制度、以及個人統治社會等等，都是與伊斯蘭教的社會生活相違背的。無論在古蘭天經或是在穆聖的整個訓諭中，都找不到任何提及由於種族、出身、或財富之

故而居於優越地位的語句。相反的，在古蘭與聖諭中，有許多章節都在提醒人們要注意到生活中極之重要的事實，就是那些同時也符合伊斯蘭式生活的社會結構之原則的事實。這其中的一項事實就是，整個人類即代表着源出自同一父、母的一個家庭，並且在追求着同樣的最終目標。

就阿丹（ADAM）與哈哇（EVE）為人類共同祖先的這一觀點而言，整個人類可說是一個整體。每一個人都由這對人祖所建立的世界家庭中的一份子，因此亦就夠資格享有共同的福祉，同時也奉命要分擔共同的責任。假使世人能瞭解，他們全都屬於由安拉造化的阿丹與哈哇之後裔，那麼在這個世界上就不會有所謂種族偏見、社會不平等、或者次等公民的情況存在。世人將在他們的社會行為方面團結合作，就像由於有着共同的祖先而自然形成的統一團結那樣。在古蘭與聖訓中，一直都不斷地提起人類本屬同源的這項重要的事實。這乃是在消除種族的自傲心理與國家或民族的優越感，以期為達到真正的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目標而鋪路（古蘭：4章1節；7章189節；49章10—13節）。

人類不僅有同一的根源，而且在其最終目標上也是只有一個。根據伊斯蘭的教義，人類的最終目標就是真主安拉。我們全都來自祂、全都為祂而活、而最後亦將全部歸向祂。事實上，經安拉所造

化者的唯一目的，如古蘭所述，就是在事奉安拉，
以及為安拉所設完美的理想——真理與正義的理想
、愛與仁慈的理想、兄弟之誼與倫理道德的理想——
而効命（古蘭：51 章56—58 節）。

在伊斯蘭教的社會生活中，介乎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就植基於這種同一根源、同一最終目標的基礎上。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和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是相互補足、相互依存的。二者之間有着社會的團結一致以及共同的責任義務。每一個人都對他所生活之社會的幸福與繁榮負有責任。這項責任不僅是對這個社會，同時也是對真主安拉而負的。基於此一認識，個人乃以一種正確的社會責任的態度，和一種真正認為責無旁貸的使命感，努力於他本身的工作。盡最大的努力去服務社會並為其共同的福祉而奉獻心力，乃是他的職分所在。在另一方面，社會亦為個人的幸福而對安拉負責。假使個人有能力，則他就是個貢獻者，社會就是個受惠者。相反的，假使個人沒有能力，則他就够資格受到社會所給予他的保障與照顧；在這種情況下，他就是受惠者，而社會就成了貢獻者。因此，責任和權利二者就在和諧的狀態下獲得調節。於是就沒有任何個人或任何階級去剝削社會、去敗壞國家。社會上呈現出一片祥和之氣和一種共同的安全保障。在個人與社會之間，亦就存在着一種建設性的交互影響關係。

除上述的人類本屬同一根源與共同的終極目標，以及除這種相互的責任與依存關係之外，伊斯蘭教的社會生活還有一項特色，那就是以仁慈善良與虔敬恭順的態度來協同合作。這顯示出完全承認對個人以及他對生命、財產與榮譽之權利。這也同時顯示出個人在社會的道德與倫理方面所扮演的一種積極的角色。在一個伊斯蘭教的社會中，個人不能顯現出漠不關心的態度。他應以他本身所能，盡一切合法手段，勸人為善，止人作惡，而在建立一完美的社會道德的過程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藉此，他不僅使自己做到了避惡趨善，而且也可幫助別人做到避惡趨善。一個對自己所身處的社會表示冷漠的人，乃是一個自私的罪人；他的道德必有問題，他的良心一定敗壞，而他的信仰自然也不够堅定。

伊斯蘭教之社會生活的結構可說是相當的崇高、完美而健全。在這一結構當中堪稱比較重大的要項包括：誠摯地愛自己的同胞，慈祥地對待幼者，尊敬地對待長者，安慰有憂傷的人，探訪有病痛的人，協助有愁苦的人減輕愁苦，抱持四海之內皆兄弟以及整個社會本團結的思想，尊重他人的生命財產與榮譽的權利，以及認識在個人與社會之間有着相互的責任義務。在穆聖的訓言中，最為世人所熟悉的幾句話是：

誰要是在今世上幫助過別人解除了某種痛苦，
則當最後的審判日來臨時，安拉亦將解除他的一項
痛苦。

凡是對幼者不慈祥、對長者不敬重的人，都不
能算是我們穆斯林。

除非愛自己的同胞就像愛自己一樣，否則就不
是一個真正的伊斯蘭教的信徒。

勸人行善的人，將得到跟那行善者一樣的報償
；同時，教唆他人去作惡的人，亦將受到與那作惡
者相同的懲罰。

另外，在古蘭經裡，我們亦可看到許多有如下
述者的神聖啓示：

衆歸信的人哪！你們敬畏安拉，切實的敬畏，
不要死在未為穆斯林以前。你們要一同拉住安拉的
繩索，不得分裂。你們要紀念安拉對你們的恩典，
那時候，你們是互相仇視的，祂聯合你們的心，你們
藉着祂的恩典結為弟兄，你們原是在火坑的邊沿上，
祂自那裡解救了你們。如此安拉為你們表明祂的
表達，好教你們奉行正道。你們之中當有一夥人
引人於善，命行正道，禁止邪僻；這類的人均是成
功的。（3章102—104節）

衆歸信的人哪！要實踐約言……你們要為正義
為虔誠而互助；不得為罪惡為侵略而互助。你們當
敬畏安拉，因安拉實是掌烈刑的主。（5章1—2

節)。

除以上述者外，我們還可在穆聖於朝覲期間最後的訓話中，進一步瞭解到伊斯蘭教之社會生活的型態。他當時面對數以萬計的群衆說：

衆人哪！請仔細聽我說，因為我實不知道我明年此日是否還能够在此地跟大家再在一起。

你們的生命和財產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直到你們出現在安拉之前那天為止，就像這個月的這一天對大家來說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那樣。同時請記住，你們最後全部得面對安拉，而安拉到時候將需要從你們所有的行為舉止上對你們逐一結算。

衆人哪！你們對自己的妻子有權利，而你們的妻子也同樣地對你們有權利。以愛和仁慈之心對待自己的妻子吧。你們確已將她們當作是安拉的託靠者了。請你們一直將這份託靠的信念存放在心中，並且避免罪惡之事。

從今以後，在那無知與妄信時代所流行的流血復仇的作法都在禁止之列，而一切屬於流血的仇殺事件亦都將被革除。

至於你們手下的奴隸，請注意，要給他們吃跟你們自己所吃的一樣的食物，給他們穿跟你們自己所穿的一樣質料的衣服；假使他們犯了錯而你又不願意原諒的話，那就與他們分手，因為他們乃是安

拉的僕人，並非生來就是要接受殘暴虐待的。

衆人哪！請仔細聽我說並且瞭解我所說的，要知道所有的穆斯林彼此都是弟兄。大家都等於是家的兄弟姊妹一樣。把持住自己，勿要做出不公正的事情

安拉已經使得你們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和榮譽，就像這個月的這一天在這塊土地上的情形是一樣的神聖而不可侵犯，直到你們面對你們的養主之時爲止。

希望今天在場的人把此事告訴那不在場的人。有時，那些經轉告而得知的人甚至有可能比那親耳聽到此事的人記得更清楚。

的確，我已履行了我的任務。我已在你們當中留下了一部明確的律令——安拉的經典，和一條條清晰的戒律，你們若是能緊緊抓住這些，那就不會迷失墮落了。

經濟生活

伊斯蘭教的經濟生活亦同樣是植根於堅實的基礎與神聖的指令之上。一個人經由正當的工作去賺取他生活的所需，不但是一項職責而且也是一種美德。任何一個有能力却不去工作，而依賴別人爲生的人的行爲，乃是一種宗教上的罪孽、一件社會的瑕疵、和一項可鄙的耻辱。

工作，並且禁止放高利貸或對前來借錢的窮人索取利息的行為。這就是在告訴世人，他該擁有的只是他工作的所得，而且乘人之困而從中獲利的行為乃是有違宗教的、殘酷無情的、不道德的。在古蘭經裡，安拉說：

放高利貸的人們將站不起來，除非像受魔鬼接觸撲倒而致瘋狂的人站起。這是由於他們聲稱：「貿易如同高利貸。」但是安拉允許貿易而禁止高利貸。凡是那些奉到養主的指示而停止的人，可為他昔日的罪行獲得寬恕；他們的事情交由安拉（裁判）。但若再犯，那就要永居火獄之中。安拉將剝去因高利貸而獲致的一切福澤，但將對那賙濟布施的善行給予優利；因為祂不喜愛忘恩的罪人。（2章275—276節）

祂升起了蒼穹，他設置了天秤，為的是要你們不逾越公平。因此，要持天秤以求得公平，勿使分量不足（55章7—9節）。這乃是旨在勸告世人，不論從事任何買賣與交易，都應訴諸公正與誠實。欺騙者的未來前途是殘酷的，他們的最終命運是極糟的。古蘭經上對於此點有如下的一段指示：

欺騙的人有禍了，那段人取之於人時要滿足，可是當他們給予他人時却要減少。他們豈未想到死後還要復活，在一個重大之日，在這日，全人類都將站在衆世界的主之前嗎？（83章1—6節）

此外，還有許多穆聖的訓諭，都將欺騙者、剝削者、壟斷者、和不誠實的生意人拒斥於真穆斯林的團體之外。任何一樁交易的行為，只要涉及不公正、欺騙、或剝削等，均為伊斯蘭教的律法所嚴禁，即使是已經成交，亦是可以取消的。伊斯蘭教有關經濟與商業之律法的主要目的，乃是在保障個人的權益與維持社會的團結，在將高尚的道德帶給商業界，以及在將安拉的律法施之於企業的領域之中。世人對於伊斯蘭教之精神應從這些方面去加以考量乃是既合理又恰當的，因為這不僅是一種精神上的定規，同時也是所有各行業中一種完善的生活體制。

擁有財富的人們始終都被一項事實所提醒，那就是他們實際上只不過是經由安拉指定來暫時管理手頭所擁有之財貨的代理者而已。在伊斯蘭教義中，並沒有任何規定要制止穆斯林藉合法之手段與正當的途徑去賺取財富，以及努力去改善物質的生活。但事實仍然是，人都是空着雙手來到這個世界，然後也空着雙手離開這個世界。萬物的真正而實際的擁有者只有一個、獨一的安拉，而其他任何一個擁有財貨的人，不過是一名被指派的代理者，一個受託付者而已。這不僅是一項事實，而且對於人類的行為亦具有重大意義。它使得擁有財富的人始終都準備着將自己的財富花費在安拉的道路上，以

及貢獻在正當而有價值的事情上。這種作法可使他對自己身處之社會的需要有所交代，同時也等於是給予他一個重要的角色去扮演，一項神聖的任務要他去履行。它亦可拯救他不致墮落於自私、貪婪與不公正的坑穴之中。這是伊斯蘭教義中對財富的真正觀念，那擁有財富者的實際情況就是如此而已。古蘭經上的看法，認為財富的擁有乃是一項試驗，而並不是代表品德卓越或地位崇高的一個象徵，亦不是作為剝削他人的一項工具。安拉的經典上說：祂教你們的一部份在階級上高於另一部份；為的是祂以祂所賜給的來試驗你們。你的養主確是懲罰迅速的，祂實是多恕的，特慈的。（6章165節）

此外，古蘭經上還報導了古代聖人母撒（MOSES摩西）和他的族人之間一段有趣的談話。其內容如下：

母撒向他的族人說：「你們求安拉襄助，你們忍耐吧！因為地面是屬於安拉的。祂願意教那些僕人繼承它，就教那些敬畏的人，可獲善果。」

他們說：「我們在你未到以前，並在你來到以後，受迫害了。」母撒說：「主或將滅絕你們的仇敵，而教你們在地上繼位；以觀你們是怎樣的作為。」（7章128—129節）

母撒和他的族人之間的這段談話，並未帶有承認人類當中由於種族或出身之不同而有任何特權者

存在的意味。同時這段談話也並未意味着古蘭經完全贊同母撤的徒衆在爾後的若干世紀中的行為舉止和思想觀念。這段話的口氣毋寧說是在譴責與批評那些心懷疑慮的人；並且在重新肯定世間的萬物全屬安拉所有的這項事實，安拉將世間的萬物，分別以信託繼承與考驗試煉的方式分配給祂的僕人。有關此點，在古蘭經文中一再出現，茲舉一例：

天地的權柄惟屬於祂，諸事皆歸到安拉……你們當信安拉和祂的使者，當就祂教你們所繼承的使用。因為，你們之中歸信並且使用的人，可獲大賞……天地的產業都歸安拉執掌，你們為什麼不使用在安拉的道上？（57章5，7，10節）

與共產主義不同的是，伊斯蘭教以有益的安拉至上的真理，來取代那專權的人為的共黨政權至上階級鬥爭的邪說。在另一方面，它亦斷然地反對那貪婪的資本主義以及富人對窮人無情的剝削。伊斯蘭教的經濟制度完全承認個人「獨立的」存在，以及他對工作與財富的自然需求和渴望。然而這並不表示他是絕對地獨立於安拉或整個世界以外。這項制度並不將人或他的資本崇拜如神，也不將無產階級者崇拜如神，更不主張廢棄自由企業。它接受人的被創造的過程，因而亦接納人的本性，諒解人的與生俱來的慾念以及他能力的限度。人就是人，因此他自應被當作人來看待。他既不是一個神亦不是個半神，

自不會使自己擁有絕對的權力，亦不會使自己絕無過錯。他也不是一種微不足道或毫無意義的存在。他乃是就該以他實際的情況，不被誇大亦不被貶小地受到承認的一種東西。他並不高於或超然於世間萬物之上或之外，而乃是屬於這整個體系中的一部份，是這整個宇宙之構成基礎的一項要素。

雖然人是被鼓勵去工作的，是不受拘束去經營事業的，是有資格去賺取並擁有財富的；但是他只不過是一名被信託者的這項事實，使得他必須對他所擁有的財物——交託與他的東西——作適當的處理。他是有權參與賺取、去投資、去花用，但是在這樣做法的時候，有一些崇高的戒律來指引他，以免讓他步入歧途。有一個例子或許足以說明此點。擁有財富的人並沒有任意花費他的金錢和隨心所欲去支配他的財產的百分之百的自由。有一些有關應如何花用金錢的律法需要遵循。在古蘭經文中，安拉命令有財富的人必須對他自己的同胞履行一些義務，同時他自己私人的花用亦應當適度。始終都有着一件提醒他注意的事實就是，安拉才是實際的養主，真正的擁有者。茲錄幾節古蘭經文如下：

你要給親屬、貧人和旅客其所應得的，並且不要揮霍浪費。浪費的人們確是魔鬼的弟兄，魔鬼是對主忘恩的。（17章26—27節）

你不要吝嗇，也不要十分鋪張，而致遭受責備

，感覺懊喪。你的主確為其意欲的人伸縮給養。祂實是盡知而且能看見祂的衆僕的。（17章29—30節）

政治生活

像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一樣，伊斯蘭教的政治生活亦是植根於完美的精神與道德的基礎之上，並且由神聖的訓諭加以指引的。伊斯蘭教的政治制度，在其結構、功能、以及目標上，都是獨一無二的。它既不屬「實用主義」亦不是「工具主義」。它不是那種由某一階級自命為神聖而高踞在其他百姓頭上作威作福的「神權政治」或「世襲政治」。它亦不是由一群滿懷仇恨敵意之勞工起來攫奪政權的一種「無產階級」政治。同時，以其民有民治的觀點而言，它甚至也不全是「民主」的（凡事皆以投票表決的）政治。它與上述各項皆有所不同。欲對伊斯蘭教的「政治觀」有所認識與瞭解，則只需知道它乃是基於以下的各項原則的：

(一)任何一位穆斯林個人或團體的每一項行為，都必須根據安拉的律法「古蘭」的教訓與指引，因為那是由安拉為着祂的真正的僕人所選定的法律。因此，凡是未按安拉所頒降的作判斷者，均是妄信者……他們都是妄行者……他們都是背叛者（5章47—50節）。的確，這部古蘭確是導人於最正

直和最佳美的道路（17章9節）。

(二)在一個伊斯蘭教的國度裡，至高無上的權柄既不屬於統治者，亦不是被握在民衆的手中。它乃是屬於真主安拉所有，而全體的民衆則是受了祂的託付去執行祂的律法，遵循祂的旨意的。統治者，不論任何統治者，則只不過是經由民衆推舉出來，根據安拉的律法來為他們服務的一名代理的執行者而已。這就是一個伊斯蘭教國家立國的基礎，同時也是與伊斯蘭教所持安拉乃係宇宙萬物的造化者以及獨一無二的最高統治者的宇宙觀相契合的。在古蘭經裡，我們不難見到這樣的經文：那掌權的主太尊大了！祂是有權於萬事萬物的（67章1節）；或是這樣的經文：安拉確是命令你們把委託付給應受委託的人們，並命令你們在民衆之間行判斷時，須秉公判斷，安拉勸你們以德，安拉實是能聽的，能見的（4章58節）；或是這樣的一句：天地萬物的權柄惟安拉執掌，最後都歸至祂（5章18節）。

(三)伊斯蘭教國家所朝向的目標就是在為它所有的民族，不分膚色種族與宗教，來主持公道並提供安全保障，以符合安拉所頒降之律法古蘭經上的各項指示與規定。只要他們都是遵守法律而且愛好和平的人民，則所謂少數宗教或少數民族的問題就不會發生。古蘭上說：

衆歸信的人哪！你們當為安拉正直、秉公作證，不要因惱恨一夥人激動你們作事不公平；作事公平，那是最近於敬畏的，你們當敬畏安拉，安拉盡知你們的作為。（5章9節；並參見4章135節）

安拉必保衛歸信的人……那般人，我（安拉）若把我們建立在大地上，他們就守拜功，散天課，命人行善，阻人作惡。諸事的結果屬於安拉。（22章38－41節）

四由於伊斯蘭教的國家係為着上述的目標而組成，並且是為了執行安拉的律法而建立，因此它不能由任何非伊斯蘭教義之政黨所掌握，亦不能隸屬於任何外國的勢力之下。它必須代表安拉並在祂的道上獨立地履行它應有的職權。這乃是基於如下的這項原則：一位穆斯林乃是一個唯獨對安拉歸順並且誓願忠於祂的律法的人，他盡全力地與那些奉行這項律法的人們合作，並且支持他們。因此，對於一個穆斯林的國度而言，若是聲稱要去支持任何非伊斯蘭教義之政黨，或者屈服於一個來自外國的非伊斯蘭教的政權之下，自屬矛盾之事。安拉絕不會使不信的人們對付衆穆民的（古蘭：4章141節）。衆歸信的人被喚至安拉和祂的使者面前，為的是祂可以在他們之間作判斷，而他們的回答只是：「我們聽到了，我們聽從了。」……安拉已經許了你們之中歸信並作善事的人：祂一定委他們管理大地

，一如委他們以前的人管理一樣；為他們建立祂所選擇的宗教，祂並給他們以「畏懼」變為「安定」。他們將事奉我（安拉）不舉任何一物與我同等（24章51，55節）。安拉業經判定：我（安拉）和我的諸使必定勝利。安拉實是大力的，大能的。你（穆聖）找不到信安拉與末日的人，與那般反對安拉和祂的使者的人，縱令那般人是他們的父、或子、或弟兄、或親屬。這般人相友善，安拉已把信仰印在他們的心中，並以自己的靈扶助他們（58章21—22節）。

（五）統治者任何一位統治者，對他的民衆並沒有絕對至高無上的權威。他只是由民衆所推舉出來的一位代表性的服務者，他的權威係來自他對安拉之律法的遵奉，而這項律法乃係以一種在安拉掌管下的莊嚴契約將那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聯繫在一起。伊斯蘭教在政治上的契約，並不祇是由政府（官方）與民衆之間所完成的。它實際是以那政府與民衆為一邊，而以安拉為另一邊，然後居間作為聯繫的；而且，只要「人」的這一邊能够履行他們對「神」的義務，則它在道德上是正確的。那些由民衆推舉出來執行安拉之命令的統治者們，自然獲得那些要遵奉安拉之命的民衆們的支持與合作，假使民衆或這個社會上的任何一位成員未能對那執行者（統治者）給予應有的支持與合作，則他們的行為就會被

視之為對統治者乃至對安拉的一種不負責任的冒犯

• 同樣的，假使統治者的步履偏離了安拉的道路，或是未能遵奉安拉的律法，則不但是一種冒犯的行為，而且也沒有權利去獲得民衆對他的支持與效忠

• 古蘭有言：

衆歸信的人哪！你們當服從安拉，服從（安拉的）使者，並服從你們之中掌權的人。如果你們遇事有爭執，若是你們信安拉與末日，你們就把它付諸安拉和使者。這是至好的，結果是至佳的。（4章59節）

所謂要服從那掌權的人，是有條件的，條件就是掌權者本身亦須服從安拉的律法和祂的使者的訓諭。穆聖曾有一句十分明確的指示說，對於任何一個人，不論他是否統治者，只要他本人並不服從安拉而且也不受安拉之律法的約束，那就沒有服從或效忠他的必要。穆聖的早期繼承者們都十分清楚地瞭解此項原則，因而在當他們初次發表施政報告之時，總是聲言道，只要他們自己服從安拉，則他們就會獲得民衆的服從與協助，反之，假使他們自己先偏離了安拉的道路，則他們亦就無權去要求民衆對他們服從。

（六）統治者與管理者都必須是從那些在知識、品德、才幹等方面都有口碑的優秀分子中被推舉出來
• 憑血統出身或家庭聲望，以及財富的多寡，都不能

使他們成為高階層官員的必要條件。這些因素既不能提高又不能抑低個人的美質。每一位候選者都必須憑他本身的才幹品德等條件來獲選，而他的家庭聲望、財富、血統與年齡等等，都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候選者一方面固可經由民眾的選舉而獲得當選，另一方面亦可由那些為社會各階層各行業所信賴的領袖人物來挑選。於是一個伊斯蘭教的國家中就可以視情況之需要而產生許多個代表民眾的議會，和許多個市政機關或地方政府。選舉或選拔的權利以及公眾事務之管理的執行，全都在安拉之律法的掌管與規定之下，並且必須朝向最有裨益於整個的社會為其目標。穆聖曾說：「不論何人，只要他將一項公務的職位交託給一個並不是他那社會中最優秀最適當的人選，則他就已經辜負，甚至可說是背棄了安拉與祂的使者對他的信託，同時也背棄了穆斯林弟兄。」就一種政治觀點而言，這就意味着選舉一事在道德上不能不與公眾的事務發生關聯，同時也意味着，他們不論在何時去投票，在投票之前總是先經過一番審慎的探查和考慮之後才作選擇的。國家憑藉着這種途徑，即能享有最佳的安全保障和最負責任的人才，而這正是今天許多現代化的民主國家所沒有的。

(七)當民眾經由選舉或推選而產生了他們的統治者以後，每一位公民還有義務藉他自己的方法手段

，去監督執行公務的情形，並且只要他發現其中有所差錯，即可提出質詢以求導正。假使行政官員背離了安拉的委託和民衆的意願，他即無權繼續擔任該項職務，而必須被罷黜，並由旁人來接替；此項監督政府是為民衆利益而服務的行為，乃是每一位公民的責任。因此，所謂世襲的政權或終身的政府職位之間問題，自不適用於一個伊斯蘭教的國家。

(八)雖然統治者是由民衆所推選、所指定，但是他的首要責任仍是對安拉，然後才是對民衆。他的官署並不只是象徵性的，而他的職位亦不單是抽象的。他並不是一個僅在文件上簽署或照例行事的虛有其表的傀儡。他由於具有一種雙重的責任，因此必須根據安拉的律法，代表民衆，以為他們謀求最大的福利而執行實際的職權。他一方面得為他自己的行為舉止去對安拉負責，而另一方面，他還應向那些因信託他而推舉他的民衆負責。他勢將對於他如何地對待民衆本身或他們的代表而在安拉面前負起完全的責任。然而在此同時，統治者和他的民衆兩者都必須對於他們究竟是如何地服從古蘭，以及如何地在遵行安拉作為一股約束力量的律法，而在安拉之前負起完全的責任。基於對民衆的責任，他應當為他們謀求最大的共同利益着眼，來處理他們的事務；同時基於對安拉的責任，他應當根據安拉所頒降的律法去執行那些事務。因此，可

以說伊斯蘭教的政治制度，在基本上是不同於人類社會中熟知的其它所有各種政治制度的，而且此項制度中的統治者，亦不是任憑自己的意願來管理或支配民衆的。他是藉着使公理正義成為一項不成文的法律、藉着使民衆對宇宙至高無上之養主的真正服從成為國家施政的一項規律、以及藉着使完美的道德成為政府一項高貴的為民服務的目標之途。

(九)雖然古蘭經就是伊斯蘭教國家的基本大法(憲法)，但是安拉仍有命令給穆斯林，要他們不妨以諮詢的方式去處理一般日常的事務。這就使各級的立法議會與議事機關，從地方到國家階層乃至國際階層，都有了彈性的餘地。在伊斯蘭教國家中的每一位公民都有義務對一般公眾的事務提供他最寶貴的建議，而且也必須被賦以這樣的權利。為確使這項義務之履行着有實際的功效起見，統治者必須經常尋求國內各地有學問、有經驗的人士，請他們提供高見。然而這並沒有任何要拒斥一般民衆在遇有必須發言之機會時出來發言之權利的意思。

藉着這種方式，伊斯蘭教國家的每一位公民都有一項以直接或間接的途徑去完成或深深關切公眾事務之執行的義務。伊斯蘭教的歷史中，對於有關國家的統治者或代位者(哈理法 CALIPHS)如何地接受一般男女民衆的質詢、建言與糾正的經過，

都有詳盡而可靠的記載。相互諮詢的原則在伊斯蘭教義中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因此一個人不但必須毫不保留地說出他內心中的意見，而且為着整個社會的最大利益，他還必須以最誠懇的態度和最有效的方法去力行。此種在政治界或其它各界所採用的諮詢方式，不但是政府的一種民主的規則，而且也是加諸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身上的一種宗教方面的義務和一種道德方面的責任。穆聖除了經常不斷地實踐這項原則之外，還曾說過，作妥善的商議乃是宗教的一個主要部分。作這種商議之目的乃旨在保證安拉的律法確已被遵行、公民的權利確已受到尊重、而他們亦確已履行義務。為防止職業政治活動的興起以及抵制機會主義之政治的祕密活動起見，穆聖曾根據安拉的旨意說，不論是何人，若要說話——以商議的方式或其它方式——就必須說正直的、善良的話，否則最好是保持緘默。這不啻是在警告那些代議之士和建言之人要抗拒自私自利的傾向與誘惑。這也是在保證，彼此共同商議的行為，乃係出自最誠摯的意願，且係為着民衆的最高利益而作，因為它乃是經由安拉授權，代表安拉行事，並且針對大眾共同福祉的。不論是在統治者的一方要尋求建議，抑或是在民衆的一方要提出建議，都不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亦不是一種志願性的措施。它乃是一項信仰的條件，一項宗教的條例。穆聖

本人，儘管是那樣地聰明睿智、完美無瑕、和大公無私，亦不例外。安拉指示他：

你藉着安拉的慈惠對他們（你的族人）溫和了。
• 設使你是性暴的、心硬的、他們必由你四週散去。
• 因此你要寬容他們，為他們（向安拉）求恕；你要遇事與他們會議。然後，如果你決定了，你就仰賴安拉吧。（3章159節）

古蘭經提及歸信者的特點，他們以互相諮詢為信仰之一。在安拉處，是於歸信並仰賴其主的人至好至久的；也是於一般遠離大罪和可耻行為的人；忿怒時恕過的人；也是於那般聽從真主、守拜功，並且諸事取決於他們中的議會，並就我所賜給的作施捨的人；也是於那般遭到大錯的迫害而施行抵禦的人（至好的）。（42章36—39節）

(+) 在伊斯蘭教的政治制度之下，每位公民都有資格享有信仰與問諸良心的自由，也享有思想與表達意見的自由。他可根據自己誠實的判斷，而自由自在地去發揮他的潛力並改善他的命運，去賺取並擁有財貨，以及去贊同與反對事物。然而他的這種自由並不是，而且也不能是絕對的；否則勢將趨於一片混亂甚至一種無政府狀態。這是由安拉的律法所保證和支配的。只要能與這項律法相符合，則它就是每位公民所應享有的特權；可是如果踰越了這項律法的界限或是與公眾的利益相衝突時，就變成

對安拉的律法的一種褻瀆，因此就必要受到控制。因為個人乃是整個宇宙萬物當中的一部份，所以他必須使自己去適應這項掌管整個宇宙萬物的律法，並服從安拉的命令。在另一方面，由於他是他所身處的那個社會或國家的一分子，因此他亦必須以一種互惠的方式與態度，使自己的權利與利益去和旁人的相適應。假使個人對於某項涉及公眾事務的問題，抱持一種獨持之見，而發現其他大多數的人都持另一種不同的態度時，則只要看出那多數人的決議並未違背安拉的律法，則他最後即必須站到多數的一邊，以維團結與合作之益。然而，在作成一項公意的進行過程中，他仍擁有在無擾亂或曲解之意的情況下，盡量表達己見並設法說服別人的權利。假使結果顯然多數人已作了不同的選擇，那他就必須順服於他們，因為這時問題已不再是基於個人的考慮因素，而是成為履行公務的局面了。（參見古蘭：3章102－105節；8章46節）

(b) 伊斯蘭教國家的治國方式是基於「取信於民」之原則的，管理國政的官員一方面受託於安拉的教諭，而另一方面亦受託於民衆的公意。在以真主安拉為國家至高無上的統轄者的前提之下，不論由誰代表祂來居於元首之位，祂都必須忠於那至高的委託者，也必須是安拉的歸信者。而且，在一個大多數民衆都是穆斯林的國家，居於元首之尊的總統

或君王自然必須是一位真正的穆斯林。採行此等措施之旨，乃在求符合大眾的利益，並且履行國家對安拉以及對民衆的義務。而這些措施同時也在保障並尊重所謂少數民族（或宗教）的權益。

不幸的是，伊斯蘭教的這套政制幾乎不為一般世人所瞭解，甚至還大大地被曲解。事實的真相是，這套治政的方式不但沒有歧視少數民族的意思，相反的，它還在保護並且肯定他們的權益。任何人只要自己希望作伊斯蘭教國家中一位守法的公民，都會受到歡迎，並且還能與其他的民衆共同分享應有的職責和權益。他身為一名非穆斯林，並不會使他的地位受到貶損，亦不會令他降至所謂二等國民之列——只要他遵守這個國家的律法，並以一種負責的態度去享權利、盡義務。譬如，假使他希望跟其他的穆斯林同胞一樣，也繳納宗教的稅捐「天課」（ZAKAT）和政府的稅捐，以求獲得安全的保障並享受社會的福利，他是可以那麼做的。但是，如果他認為以他身為一名非穆斯林者，而去繳納伊斯蘭教的「天課」，似乎有辱他的尊嚴，或是有傷他的感情，則他亦可藉另一種所謂「貢獻」（JIZYAH）的方式來繳付他的稅捐，這麼一來，他等於是享受了比該國的穆斯林同胞多一種的選擇。對於他這種對國家納貢獻的作法，國家給他的回報是，由政府的官員以及社會給予他安

全的保護與保障。

同樣地，假使像這樣的一個人，希望根據伊斯蘭教的律法來處理他個人生活中有關結婚、離婚、飲食、遺產繼承等等問題時，他的願望必須獲得認可，而他的權利亦必須受到尊重。然而，假使他希望遵照他自己宗教的規定來處理此等問題，他是有絕對的自由那麼做的，而且沒有人能够在這方面妨礙或阻擋他去享用他該有的權利。因此，對於有關個人的或涉及感情方面的問題時，他大可以訴諸他自己所信仰的教訓，或是國家（政府）的有關規定。但是，在涉及大眾利益與公眾事務方面的問題時，他却必須遵照國家的律法，亦即安拉的律法行之。不論他作如何的選擇，他所獲得的安全與保障都不會比其他的任何公民為少。以上所說的這些，並不是一場迄未成真的「天堂王國之夢」。它乃是真主安拉的教諭、穆罕默德聖人的實踐、和伊斯蘭教的歷史。譬如，有一項記載指出，穆聖以後的第二位哈理法歐邁爾（‘UMAR IBN AL-KHATTAB）大賢，有一回經過某地，遇見一名年邁的猶太老人，狀至可憐。歐邁爾大賢即詢問他的情況，因而瞭解到他的處境。他於是即以一種頗感惋惜的口吻對那老人說：「過去，當你有能力的時候，我們曾向你收過稅捐，現在，你竟被遺棄在此地無人照顧。歐邁爾對你多麼不公平啊！」在他說了這話不久，他

馬上就下令給這名猶太老人按月發放一份養老金，這項命令並且立刻付諸實施。歐邁爾大賢和其他的幾位統治者都是從穆聖那兒接收了這套治政的法則，而穆聖則當然是直接受教於安拉之提出的。此等教諭，在古蘭中屢有明載，茲舉一例如下：

那些未因宗教對你們作戰，也未把你們驅逐離家的人，安拉不禁止你們和他們親善與公平對待。安拉實喜愛主持公道的人。安拉只是禁止你們友善那般因為宗教對你們作戰，把你們驅逐離家，並為驅逐你們相互幫助的人；凡是對他們發生友愛的，都是不義的。（60章8—9節）

最後尚須說明一點，就是若將一個伊斯蘭教的國家以及它需要由一位穆斯林來作領袖的事實，拿去跟一個（就理論上而言）可以接受由一名屬於少數團體（民族、黨派）的人來作領袖的情況相比較，乃是一項明顯的錯誤。這樣的比較之所以為謬誤，是有幾點理由的。第一，它竟然認為一般的「現世主義」，不論是多麼的膚淺，都要比伊斯蘭教的意識觀念來得完美。像這樣的假定或前提真可說是一種虛矯的狂妄。第二，伊斯蘭教國家中一位領袖的責任與權利，跟一般世俗國家之領袖人物的責任與權利，是頗不相同的，其不同處前面已有概述。第三，現代世俗的精神，絕大部份都是屬於一種追悔的、遺憾的補償，這是不適用於伊斯蘭教義的。

此外，一般世俗國家的領袖，不錯，是可以屬於某個少數民族、宗教、或少數教派；然而實際上，他却無可避免地勢必去加入一個政治上的多數黨派。這種情況事實上就是以一種政治上的多數取代了宗教上的多數，這麼一來，那少數者的地位幾乎毫無改善。再者，整個世俗的論據推測，一國元首的地位，即等於是握有對個人隨意處置的大權；伊斯蘭教的觀點與此大相迥異。伊斯蘭教義認為，國家元首一職的最重要意義，就是一項義務，一項艱苦的承諾，一項莊嚴的責任。因此，假使伊斯蘭教將這樣的重責大任加之於非穆斯林者的身上，那將是不公平的。

國際生活

伊斯蘭教中所謂國際生活，是指介於一個伊斯蘭教的國家或民族，與其它國家或民族之間的交往關係。就像伊斯蘭教生活的其它方面一樣，這方面情況亦是有所源有所本的；其所源所本，仍是安拉的旨諭與規定。大體說來，它是以如下的幾項原則為基礎的：

(一)堅持而不動搖地相信，整個人類乃是出自同源、處於同等地位、並且邁向同一目標的統一體。
(參見古蘭：4章1節；7章189節；49章13節)

(二)對於其他的人，只要他們不侵犯到穆斯林的權益，則尊重他們的生活、榮譽與財產方面的權益。這乃是因為，舉凡各種各樣的侵佔、踰越與妄行都是嚴格禁止的。(參見古蘭：2章190—193節；42章42節)

(三)為着全體人類都是處於平等地位之故，和平乃是彼此間正常交往的途徑，相互之間應以善意與誠摯的態度交換意見。(參見上述各節經文，以及古蘭8章61節)

(四)對於國際關係中的姑息政策與侵佔行為不能寬容。設若有人企圖侵犯伊斯蘭教國家的權利，或擾亂其安寧，或危害其安全，或剝削其和平之政策，則這個國家即必須立刻起來採取自衛之行動，並全力鎮壓及制止所有這項的企圖。只有在這種情況下，伊斯蘭教才認為該訴諸戰爭。然而，即使已經到了這個地步，仍還得遵守一些道德的原則，即儘可能將戰爭的範圍侷限至最小程度，並且只有在必要時才付諸行動。伊斯蘭教義中有關戰爭與和平的律法，可說是具有高度道德的、獨一無二的、包羅廣博而且完備的。它應受到法學家和道德家們一番特別的研究，當然在本書中是無法作深入探討的。不過有一點應予注意的，就是伊斯蘭教既不贊同一種侵略的戰爭，亦不主張以摧毀農作物、牲口、家庭等等，來作為戰爭的目標。它既不允許殺害那無

戰鬥能力的婦女、孩童與老人，亦不容許對戰俘施以酷刑折磨，以及對戰敗者强行灌輸觀念。伊斯蘭教義之原則所認為合法的，就是當妄行、不公平與侵略行為存在於這個世界上時，才採取防衛性措施。（參見古蘭：2章190—195節，216—218節；22章39—41節）

(五)履行由伊斯蘭教國家所承諾的義務，並尊重伊斯蘭教國家與它國所簽定的條約。只要對方繼續信守他們應有的義務並尊重他們所簽的約，這就有其約束的作用。否則就不可能有條約的效力或義務的約束力。（參見古蘭：5章1節；8章55—56節，58節；9章3—4節）

(六)內部安寧與安全的維持，以及真正地促進國際間的相互瞭解以及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情誼。

上述諸項就是一個伊斯蘭教國家在處理有關國際生活問題方面的有利根據。一個伊斯蘭教的國家並不只為它自己和它自己的目標而生存。它在國際活動的領域中，有着一項範圍廣泛而且重要的使命。根據伊斯蘭的教義，它必須為它自己民衆生活之每一方面的進步與繁榮而努力；同時，根據這同樣的教義，它還應當對全人類作出一些有價值的貢獻。就廣義而言，這就等於是與那些友善的人民和國家之間建立友善的關係。它要求一個伊斯蘭教國家，在國際階層的有關教育、經濟、工業、政治等

方面之共同利益的促進上，扮演一舉足輕重的積極角色。這種角色的扮演，最初係由穆聖本人所創行，其後即由他的追隨者與繼承者一代一代地維持下來，直到如今。

爲本章作結論之前，我們尚需指出一點，那就是我們這裡不管討論那方面的問題，全都是根據古蘭與聖訓中所述之真正而且完善的伊斯蘭教教旨爲出發點的。這就是穆罕默德聖人以及他的真正的追隨者以最完美的方式所表現與示範出來的伊斯蘭。它不是任何一位特殊的神學家或任何特殊的法學家或統治者的伊斯蘭。同時，筆者深信，只有這，才是真正的伊斯蘭，也是它的真諦所在。

此外，我們還應記住一點，那就是伊斯蘭教的生活方式乃是獨一無二的，而且也是不同於其它任何體制與思想觀念的。世人不論以什麼立場，從什麼角度，不論是從道德的或是從精神的，知識的或文化的，政治的或經濟的等等方面去看它，都可立即看出它的許多卓越不凡的特色。茲舉述數則如下：

(一) 伊斯蘭教之意識形態的來源就與衆不同。它不是人造的。它不是那具有顛覆破壞企圖的政客或那懷有報復心理的經濟學家所製造出來的。它也不是那忙碌好事的道德家或那自私自利的實業家們的產品。乃是真主安拉的傑作，那位宇宙間至高至大

的獨一養主爲着全人類的利益而創造出來的。就其本質而言，它一方面約束着它的歸信者，而另一方面也爲其歸信者所敬重。它對每一個心智健全的人來說，都是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因爲它沒有任何令人困惑迷惘的神祕、沒有秘而不宣的保留、也沒有侵犯性的特權存在其間。

(二)伊斯蘭教之意識型態的目標亦與衆不同。它既未以統治世界爲鵠的，亦不以擴張領域爲目標。相反的，它是在致力於使世人都歸順於安拉的旨意之下，約束於安拉律法的限定之中。它主要的目標是希望取悅於安拉，並且藉着幫助世人去服從造物主的律法以及成爲這至尊之養主的忠實代理者之途，去教化世人。爲達此目的，它乃考慮到人類生活的所有各方面；它所希望的，就是使世人都能培養出一種清晰明朗的心智、清淨純潔的精神、生趣盎然的良心、健康的體格以及高度的責任感。一個人只要具備了這些條件，自然就不會背棄安拉，而且也不會不採行一種最完美的生活方式。因此可以說，伊斯蘭教之意識形態的目標，絕非僅只是世俗的或暫時的而已。

(三)伊斯蘭教的意識型態具有可使它包羅廣博並且實際可行、合乎中庸之道並且能伸能屈的一切因素條件與力量。它那神聖的根源只宣洩了一些基本而且無懈可擊的原則，而留下了一塊足夠的領域讓

人類的智慧去作深入與必要的發揮。一個人不論從什麼角度去看它，他都會發覺，伊斯蘭教的意識型態是由包羅廣博、實際可行、而且充滿智慧的律則所組合而成。這些律則之所以為包羅廣博者，乃是由於它們涉及人們生活當中的所有各方面；它之所以為實際可行者，乃是由於它們各項都已被付諸實施而且都符合每個時代的現狀；之所以為中庸之道者，乃是由於它們既不偏向資本主義亦不贊同無產階級者。它們既非絕對地崇尚世俗的實務，亦非一味地着重精神的理想；既不局限於今生，亦不囿困於後世。它們總是採行「中庸」之途，並且可說是帶領世人邁向一種適度而又穩定之生活的一個指引。除了此等既有的律則之外，尚有許多為適應不同之地區與時代而衝情權變的彈性和餘地。像這種彈性和餘地乃是一項實際問題，亦是一種必要措施，因為這一意識形態係由安拉所創造，而在其間，確有供人類智慧與能力去發揮的廣大領域。

第五章：對伊斯蘭之曲解

本章之撰寫，旨在討論伊斯蘭教義中若干已被某些穆斯林所遺忘，並且被其他各界人士所曲解的問題。筆者特願在此將這些問題的實況，努力作一番闡釋與澄清，俾求獲致一正確而明朗的印象。在作這項努力之時，並沒有任何辯護之意，因為伊斯蘭教不需要辯護。同時也沒有必要對任何人表示姑息安撫、怪罪責難、或阿諛奉承之企圖，因為伊斯蘭教不容許有這類的情事發生，而主張無論在思想上或行為上，都採取一種坦誠率直的態度。因此，我們的目的就是在找出此等問題的實際真象，使它重新在非穆斯林的腦海中建立印象，並讓每一個人都能對它有所瞭解，進而能以一種聰明、負責而理性 的態度，自行作判斷。

生活在西方世界或熟悉西方文化的穆斯林弟兄們，經常都會面臨一些由西方人士所提出的令人詫異、甚至令人震驚的問題和評論。譬如像「聖戰」、「反耶穌的伊斯蘭」、「一夫多妻」、「離婚」、「婦女在伊斯蘭教之地位」等問題，算是比較常見的。為了服膺真理，以及為着那些無知的以及受到誤傳誤導的人當中誠實正直的那一部份人士，我們願將這些問題分別簡述於後：

壹、聖戰(JIHAD)

伊斯蘭教真的是以武力傳教的嗎？穆斯林（伊斯蘭教信徒）真的是「一手執古蘭，一手持刀劍」的嗎？穆斯林是經過世俗的權勢與掠奪過程之後的帝國主義者嗎？有些世人對於此等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有些世人的看法是否定的，而還有一些世人則分別表現出不瞭解、不清楚、乃至不願作答的反應。然而，古蘭經究竟代表什麼？穆罕默德聖人就這方面顯現啓示的經過程又是如何呢？對於每一個敬重真理與人性尊嚴，俾求有所發現，並願將自己的發現與人分享的誠實而正直的人來說，探討這些問題的真象是確有其必要的。

古蘭經上載有明文，只要這個世界上存在有不公平、壓迫、凶殘的野心、以及專制的暴政，則不管我們是否想要戰爭，戰爭乃是為求生存之所必需，是生活中的一項事實。這話聽來也許怪異。但是實際上，自人類有歷史記載以來，這個世界上就一直有着從地區性的、全國性的、到全球性的戰爭，難道不是事實麼？同時，戰勝的一方往往對那戰敗的對方提出種種予取予求的條件，不也是事實麼？即使到了今天，在世界上許多情勢不穩的地方，人們仍還始終在恐懼和緊張氣氛的籠罩下度日，安拉不能俯察人類生活中的這些事實嗎？或者，難道古蘭天經不能以一種實際而有效的方式來處理這些問題嗎？當然不，於是，這就是伊斯蘭教之所以認為

爲了自衛、爲了討回公道、爲了自由與和平而進行戰爭乃是合法而且正義之舉的原因所在。古蘭經上說：

戰爭已責成你們了，而你們却厭惡它。可是，也許你們厭惡一件事，而那件事於你們有益；也許你們喜愛一件事，而那件事於你們有害。安拉知道，你們不知道。（2章216節）

假使不是安拉使一部份抵禦另一部份，地面定成爲一片混亂狀態；然而安拉是有恩於衆世界的。（2章251節）設非安拉教世人的一部份抵禦另一部分，則修道所、耶穌教堂、猶太教堂、及有人時常在那裡紀念安拉之名的清真寺，都必已被搗毀了。（22章40節）

雖然在方法步驟上是崇尚現實的，可是伊斯蘭教却絕不容許它本身的一方或其它任何一方的侵略行爲，它亦不贊同帶有侵略意味的戰爭甚或發起侵略戰爭的動機。身爲穆斯林者都奉了安拉之命，不得先對他人產生敵意，亦不得進行侵略、亦不得侵害旁人的權利。除了在前一章中所提到過的之外，尚有若干古蘭經文的章節頗具引述之價值。茲先舉一例，安拉說：

誰與你們戰爭，你們就在安拉的道上對他們戰爭，但不要過當，安拉不愛過當的人。你們在無論那裡遇到他們，就殺死他們，並要從他們逐出你們

的地方，逐出他們去。壓迫甚於格殺。不可在聖殿內打鬥，他們如不與你們戰爭，你們就不要對他們戰爭；如果他們和你們戰爭，你們就殺死他們，這是不幸者的報應。但假使他們停止，安拉是多恕的，特慈的。對他們戰爭，當至壓迫消滅為止，宗教是因為安拉；但如他們停止，就沒有仇視的必要。

(2 章 190 - 193 節)

戰爭並不是伊斯蘭教的一項目標，它亦不是穆斯林弟兄們正常的行為方式。它只是一種最終的手段，只有在其它一切辦法均告失敗之後的特殊情況下才使用它。這是戰爭在伊斯蘭教義中的真正情況。伊斯蘭教乃是一個和平的宗教：因為「伊斯蘭」一詞的阿文原意就是「和平」；安拉的衆多尊名中有一個就是「和平」；穆斯林弟兄和衆天仙們日常的問候語就是和平；所謂的「天園、天堂」就是和平之家；而「穆斯林」一詞若作形容詞用時，即有「和平的」之意。「和平」事實上就是伊斯蘭教的本質、意義、標誌和目的。世界上的每個人，不論其在宗教上、地理上、或種族上的考量因素，只要不對伊斯蘭教與穆斯林弟兄懷有侵略之意，他就有資格享受到伊斯蘭教的和平以及愛好和平的穆斯林弟兄們的善待。假使非穆斯林們都以和平的態度對待穆斯林，甚或對伊斯蘭教僅以漠然的態度相待，那就不可能會有對他們宣戰的藉口和理由。事實上

，根本就沒有伊斯蘭教以所謂的宗教戰爭加諸非穆斯林之身的那種事，因為假使伊斯蘭教不是出自深切而堅決的信仰，則它就不會見容於安拉，而且它也無法對它的信徒們有所幫助。假使說，有任何一種宗教或律法制度是在保證和平的宗教自由並且禁止宗教中有強迫時，它就是伊斯蘭，而且必為伊斯蘭無疑。對於此點，古蘭有云：

宗教無強迫：正道與迷路確已分明。不信魔鬼而信安拉的人，確已抓住堅固不破的把柄。安拉是聽得見的，深知的。（2章256節）

即令是在宣揚伊斯蘭教的時候，一位穆斯林非但禁止使用武力，而且還奉命要使用最和平的方法。安拉對穆聖說：

你當用智慧與善勤，導至主的道路；你當用最好的態度與他們辯論。因為你的主確是至知那些錯過祂的道路的人，祂是至知一般得正道的。（16章125節）

你們不要與有經的人（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爭辯，除非以至好的態度，他們之中舉動不義的人在外。你們說：「我們信降給我們的，和降給你們的；我們的主和你們的主是一個；我們都是順從祂，崇拜祂的。」（29章46節）

既然說伊斯蘭教就是旨在尋求和平，既然說穆斯林弟兄們是在為和平而奉獻，而且既然說古蘭

經是贊成和平主張和平的，那為什麼穆罕默德當年會發動戰爭、指揮作戰呢？為什麼古蘭經上要說「殺死他們」和「跟他們作戰」這樣的話呢？若要探討這個看來似屬無知的問題，我們不免要提及當年穆斯林與異教徒之間戰事發生以前及發生之當時的一些史實。

一天，當穆聖接獲安拉交付給他的任務之後，他立刻召集了一場群衆大會，告訴會衆他所接到的啓示，請他們放棄拜偶像，並歸信唯一的真主安拉。然而他這第一次和平而且合理的懇求非但遭遇到衆人的抗拒，而且還惹起一陣譏諷與嘲笑。他試圖繼續向他的族人提出神的召喚，可是仍未得到什麼效果。由於他無法自由自在地公開宣傳伊斯蘭教，因此有好長一段歲月，他都是藉私下講述教義的途徑去拯救那極少數跟隨他的人並減輕他們的艱難困苦。後來，當安拉頒降旨諭要他公開宣講教義時，他所遭到的迫害與折磨即告加劇，使得跟隨他的穆斯林弟兄們全都遭受殘酷的迫害。然而，迫害愈加劇，穆斯林教胞的人數竟愈增多。異教徒們企圖以各種壓迫與誘惑的手段去制止安拉的召喚；可是他們做得愈多，穆聖和穆斯林弟兄們的立場就愈堅定。當那些異教徒們以威脅、壓迫、沒收財產、與嘲笑譏諷等手段企圖動搖歸信者之信心的陰謀失敗後，他們就組成一條聯合抵制的陣線，對穆斯林

發動一場兇殘的排斥性戰爭。這些穆斯林被迫一直困居在一個狹小的生活圈子裡有好幾年。因而竟無法與住在麥加城裡的族人之間交易、買賣、通婚、接觸，當然也無法對他們宣講教義。即使如此，亦未能動搖這些穆斯林的信仰。這種抵制的做法一直持續到那些異教徒們自己感覺到疲乏，因而不得不取消為止。

殘酷的聯合抵制行動的停止，並不表示異教徒那方面有和平或希望就此平息之意。相反的，壓制與迫害的行動仍繼續快速地加劇，然而對穆斯林而言，這所有的行動全屬徒然之舉。最後，異教徒們乃召開一項秘密的高階層會議，共同研商消滅伊斯蘭教並且徹底剷除掉穆罕默德的下一步做法。做出的一項由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是，每個部落選派一名彪形壯漢，去將穆罕默德在睡眠中殺死。由於穆聖的使命至此尚未完成；於是安拉乃命他離開他可愛的故鄉麥加，遷到麥地那，將隨他去的穆斯林，跟那些比他們先逃抵麥地那的教胞們和當地的穆民結合起來。（參見古蘭：8章30節；9章40節）。這件史實就是著名的「大遷徙、大奔逃」（HIJRAH）事件，伊斯蘭教的歷史紀元即自此開始，而穆斯林所使用的日曆（回曆）亦是從這一年算起的。

這些穆斯林在逃離麥加之時，由於各種情勢所迫，遂使他們不得不拋下他們所有的一切財物、產

業，甚至家屬親人。當他們在麥地那一經安頓下來之後，穆聖便立即恢復了他的和平宣講教義與善言對人推介伊斯蘭教的活動。當地的有些民衆對於安拉的召喚都反應甚佳，並且很快地就成為穆斯林社會中的健全成員。其他的民衆則並未接受伊斯蘭，而仍還繼續堅守他們祖傳的信仰。由於穆聖是在獻身於莊嚴的和平與改革，因此他乃與當地的非穆斯林之間締結了許多條約，以確保他們的自由與安全，並且也是首次在他們的心中建立起一種社會民族的意識，以取代原有那種只知忠於部落的狹隘觀念。

正當穆聖全心致力於此等改革，試圖在麥地那建立起一個穆斯林社區，並使穆斯林與非穆斯林共同生活在其間的一個穩定和平的社會奠定基礎之時，在麥加的敵人仍在擾嚷不寧之中。他們對穆斯林的憎恨之情有如烈火般地熾燃，而他們堅持要消滅伊斯蘭教的決心更是日復一日地加強。他們時而檢討自己的戰術，同時每當完成一項新的計劃，他們就想立即付諸實施。他們決定同時從內部以及從外圍給穆斯林製造紛擾。他們對麥地那展開一連串的燒殺肆掠，然後將他們所劫掠到的財貨帶返麥加。住在麥地那的非穆斯林們，對於伊斯蘭教的普得人緣和穆斯林之間兄弟情誼的獨特精神，日感羨慕不已，因為這是他們自己從未體驗過而又很想體

驗一番的新鮮事兒。於是，在麥加的那些敵人即趕緊要利用此一情勢，並激起穆斯林弟兄們內部的紛擾。麥地那的這些心懷嫉妒的非穆斯林，對於來自麥加的遠征者的煽動教唆，很快地就有所反應；於是在整個麥地那形成一片嚴重紛擾的景象。

這時，穆斯林弟兄們即不斷地受到來自麥地那的暴民和來自麥加的強敵內外交加的威脅。他們已被逼迫到忍無可忍的地步。他們的家庭都被迫拆散。他們的財產悉遭沒收。他們的鮮血不停地在淌。他們被迫分成三批遷離自己可愛的家園：兩批前往阿比西尼亞（ABYSSINIA），即今之衣索匹亞（ETHIOPIA），一批則往麥地那。他們忍耐了長達十三年之久。來自麥加之敵人不斷翻新的戰術，使得這些穆斯林弟兄們除了等待一場血腥的大屠殺而慘遭毀滅之外，就只有奮起抵抗一途。

這真是一件似是而非的矛盾事。伊斯蘭教曾經保證他們獲得尊嚴和力量，自由與安全，並且要使他們與那至高的真神安拉聯繫起來，以獲得幸福與幫助。而事實上，他們在此地竟處於無助、焦慮、擔憂和恐懼之中。伊斯蘭教曾託付他們去建立和平秩序，去命人行善止人作惡，去支持那受壓迫的，解放那被奴役的，以及去證明安拉對祂的僕人們是多麼的可供依靠和多麼的賜予幫助。可是以現在的

情況，他們自己都身處於被壓迫、被欺侮的慘境，和無援無助的困境之中，又如何地能做到這些託付之事呢？

最使他們感到困惑不解的是，古蘭天經上對於此事竟始終緘默無言，對於他們該如何去做更是毫無指示。然而他們的這種困惑並未持續太久，安拉終於頒降了一項聖諭來幫助他們解除困境渡過難關，而這項聖諭亦可作為任何遭遇類似情況的人們解決問題之用。下面就是古蘭經上這段安拉的啓示：

安拉必保衛歸信的人，安拉實不喜愛不忠負恩的。遭逢戰爭的人們，因受迫害而得到（抵禦的）准許了。安拉確能相助他們。那些人，只因聲稱「我們的主是安拉」而無端地被人逐出家宅。設非安拉教世人的一部份抵禦另一部份，則修道所、耶穌教堂、猶太教堂，及有人時常在那裡紀念安拉之名的清真寺，必被搗毀了。安拉必助那助祂的人。安拉實是大力的，大能的。那般人，我（安拉）若把他們建立在大地上，他們就守拜功，散天課，命人行善，阻人作惡。諸事的結果屬於安拉。（22章38—41節）

有了來自安拉的這項允諾之後，就不再有迫害與壓制加諸穆斯林之身了。他們開始了抵抗的行動以求恢復安寧的秩序、重獲和平與自由、跟家人再行團聚並討回那失去的財物。於是，他們即與那存

心惡毒而不容穆斯林享有和平自由的異教徒之間展開了一連串大小的戰役。不過，在這些戰鬥進行當中，穆斯林的一方從未有過任何侵略的行動，亦未摧毀過任何的家庭、農作物、和物資，更未濫殺過任何無戰鬥能力的老弱婦孺。穆斯林弟兄們始終遵奉着這些戒律，並且一直未嘗踰越安拉所定的限制。這是一段以往從未有過，而且自那以後直到如今亦未再有過的經驗。正就是當時的那種環境才迫使穆斯林弟兄們不得不戰，同時，也正是憑恃着安拉的這些規定和指示才使他們最後終於獲得決定性的勝利。

有關述及所謂「殘忍無情的穆斯林」的說法和文字記載實在甚多，說他們崛起自黑暗阿拉伯的乾旱酷熱沙漠中，去攻佔羅馬與波斯帝國的屬地，甚至冒險圍攻歐洲的邊沿。有許多人表示，那些穆斯林乃是由一種對宗教的狂熱而引起了他們要以武力去傳佈伊斯蘭教的動機。然而，有不少人却認為這種想法是天真而可笑的，因為伊斯蘭教，就其本質而言，是不能有強迫的；而且，就算是如有些人所推測者，它曾被強行加之於那些被征服的民衆身上，那也不可能會維持久長，而且那些非穆斯林亦早已在被征服地區中消滅殆盡了。可是歷史的記載却為我們指出了事實的真相，史冊上說，不論伊斯蘭教到達何處——除了西班牙，那是由於某些其它

的原因之外——它都能繼續存在下去；同時，不論穆斯林「遠征者」走到那裡，他們都能與當地的非穆斯林和睦共處。此外，他們還說，一個人實在無法把一種像伊斯蘭這樣的宗教強加於任何人身上，而且還發現他竟能跟那些已正式轉而歸信伊斯蘭的穆斯林那樣地虔誠於這一信仰。要想從那被打敗的民衆當中發展出這麼好的穆斯林，祇憑強迫的手段是不够的；而且要想使他們堅守並珍愛這個「用武力的」宗教，豈止是用壓制可以辦到的。

另外，還有一些喜以知識分子或開明的評論家與權威自命的人士，表現出另一種思想的趨勢。他們對於所謂伊斯蘭教以武力傳教的那種天真而可笑的想法不表滿意。他們把伊斯蘭教的擴張，歸因於那些在乾旱燥熱的阿拉伯沙漠中感到窒息難熬的穆斯林，對外發動侵略戰爭所致，僅屬經濟與環境因素所引起的動機。那些戰爭和冒險行動都不是爲着宗教或精神方面的理由，而只是迫於貧窮匱乏所造成的結果。這項說法或許顯示，當時的阿拉伯人尚未到達那麼高水準的犧牲與奉獻的情操，或者，在當穆聖逝世之後，他的遺族以及隨從者的遺族全都失去了對宗教的興趣，而只以謀得近利爲滿足。這同時也可能在顯示，伊斯蘭本身還沒有在那些阿拉伯的穆斯林戰士當中激起狂熱的能力。像這樣的顯示可說是具有多重意涵的，而持此想法的那些「知

識分子們」究竟希望別人接受其中的那一種，他們自己也未能確定。

此外還有一些人甚至把那些穆斯林所進行的戰爭，歸因於阿拉伯人酷嗜劫掠搶奪的強烈慾望。除了性好殺戮與貪念搶掠之外，他們無法從穆斯林身上看出其它的任何動機或是覺察出任何的正當理由。他們拒絕去瞭解伊斯蘭教的任何優點美質，並且拒絕以任何高尚的動機去跟穆斯林結交。

此等不同觀點之間的爭辯著實十分認真，而且有時還以學術討論的恣態出現。就算是這樣吧；而事實上，這許多評論者當中，却沒有一個人真正有心想徹底瞭解這整個問題的真象，並以誠實的態度把實情表達出來。他們當中沒有人具有對這整個問題應有的洞察以及探索出其真確內涵的道德勇氣。假使有一天，當他們發現自己已誤導和誤教了數以百萬計的民衆時，他們心頭的負擔將是多麼地沉重啊！而且，當他們有朝一日瞭解到他們的行為已嚴重地褻瀆了真理、冒犯了穆斯林、並且觸傷了他們自己的追隨者時，他們肩負的責任將是多麼嚴重啊！

要想將伊斯蘭教在過去歷次大小戰爭或戰役中所持的觀點細加敘述，自屬不可能的事情。然而，有幾項重點，若是一經提出，則將對整個的問題給予一種公正而適切的釋明：

(+)我們應當記住的一點就是，由安拉委派到世界上來作為慈憫全人類之一的穆罕默德聖人，嘗試圖去接近鄰國的統治者們，以邀請他們來信奉伊斯蘭教，並分享安拉的慈憫。還有一點應記住的是，那些鄰國的統治者們非但拒絕了穆聖親切誠懇的邀請，而且還嘲笑他，甚至還正式對衆穆斯林宣戰。在穆聖有生之年，羅馬帝國和波斯帝國的軍隊曾多次越過穆斯林的國界進行劫掠。因此，當穆聖去世之時，衆穆斯林即出於本能地與他們的鄰國作戰。

這種情勢還繼續存在着，而後來不論發生了什麼事情，都必須從最初的幾樁事件中獲致瞭解。這意思就是說，在當時，所有的基督教國家，包括西班牙和法國在內，全都對那方告興起的伊斯蘭世界進行着戰爭。穆斯林在歐洲從事的冒險，亦同樣必須從此等情勢的觀點去加以瞭解。所有各基督教國家全都在一個權力指使下行動運作的事實，可由羅馬教皇對基督徒們那種不容置疑的權威而獲得明證。同時亦可由中世紀時所謂「十字軍」(CRUSA DES)東征期間乃至本世紀初期基督徒全面動員對付伊斯蘭教的史實予以證明。

因此，當羅馬帝國當局批准了對伊斯蘭教的戰爭之時，怎能說穆斯林就沒有在任何一個戰場——不論是在巴勒斯坦或肥腴月彎地、在義大利或匈牙利

——進行反擊的充分權利。他們實在承担不起羅馬與波斯兩大強國從四面八方湧來的圍攻。他們也不能一味地等着被人從這個世界上趕盡殺絕。羅馬方面已經下令要殺死穆罕默德，並將他的腦袋砍下來呈獻給皇室，就像早年那些不信教的羅馬人對待基督教的先驅者那樣。然而我們必須承認，爾後幾個世紀當中所發生的有些戰爭事實上根本與伊斯蘭教無關——雖然總有穆斯林的參與。那幾次的戰爭都不是為了傳佈伊斯蘭教而起。而乃是肇因於某些地域性的甚或個人恩怨的緣故。侵略就是侵略，不論它是發自抑或對付穆斯林，而伊斯蘭教對於侵略所持的態度可說是舉世共知的，也是不能改變的。因此，假使說在那爾後的歲月裡所發生的戰爭中，果真有侵略的行為，那是伊斯蘭教所無法認同的，也是不為安拉所接受的。

(二)上述的批評者當中，沒有一個人想真正設法瞭解那早幾個世紀的實況和環境。當時並沒有所謂的大眾傳播媒介。沒有報紙、無線電、電視，甚至連正式的郵政服務都還沒有出現。除了靠人與人當面的接觸之外，沒有辦法做到對廣大群衆傳佈消息或宣講教義。對於個人或弱小民族的生命、財產、榮譽、或條約協定，根本就不被重視。他們沒有安全感也沒有發表意見的自由。誰要是為一種崇高的理想挺身而出，或是向大眾提出尚不普遍的信仰

，就會受到威脅。此等事例，可從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基督教的先驅者、以及早期的穆斯林的史冊中都有記載。許多奉派向統治者或君王傳達訊息的特使往往都一去不返，幾乎沒有活着回來的。他們不是遭到冷血的殺害，就是被俘虜。

當時阿拉伯的那些穆斯林必須去對付這所有的艱困，而且還必須在這樣的環境下努力奮鬥。他們帶着一項要傳遞給全人類的信息，一項要向人類提出的貢獻，和一套拯救世人的辦法。古蘭經上以充滿智慧與美麗詞藻的箴言籲請世人走上安拉的道路，並以極優雅的態度提出論據。可是有誰願意真正準備去聆聽安拉的召喚呢？事實上，許多未歸信者都已習慣了避而不聽穆聖講話，以免受到他那和平宣講教義的影響。他們甚至以武力來抗拒伊斯蘭教的召喚。早年在阿拉伯的經驗告訴穆斯林：在保持和平態度的同時也作自衛防禦之準備乃是比較實際而有效的辦法；只有在當你擁有強大到足以保衛你的安寧之時，你才能採取和平的行動；以及，當你能够抵抗外來壓力並消滅對方力量之時，你的和平之聲才會得到較佳的回音。

現在，他們憑着安拉的旨諭，而要開始讓外面的世界瞭解伊斯蘭教了；可是當時既沒有電訊系統，又沒有大眾傳播媒介。唯一可行之道，就是靠人與人直接的接觸，而這就意味着他們必須越過邊界

到鄰族鄰國去。可是他們却不能以規模既小又無武裝的團體貿然前往。於是他們勢必以外表看來就像一支軍隊般的大規模而且備有武裝保護的團體（就其實質而言，並不是一支軍隊）展開行動。他們分別在不同的時間從不同的方向，越過了邊境。當時所發生的事情實應受到重視。在有些地區，他們受到當地那些長期在羅馬與波斯等外國勢力壓迫欺凌下的土著們熱烈的歡迎。在另一些地區，他們還是頭一次將伊斯蘭教介紹給那些準備好要接受的民衆，這批民衆人數相當可觀。對於那些未接受伊斯蘭教信仰的人，則要求他們繳納數額與伊斯蘭教施天課（ZAKAT）相等的稅捐。要他們繳納這項稅捐的作法具有如下的理由：第一，他們想確定這位納稅者已然瞭解他所做的，同時使他知道伊斯蘭教已被介紹給他而他却以自己自由意志的選擇拒絕了伊斯蘭教；第二，他們已對這位納稅者施予保護，並以像對待其他穆斯林同胞一樣的方式保障他的安全與自由，亦就是說，在保衛穆斯林的同時，也必須對非穆斯林的安全給予同樣的保衛；第三，由於百廢待舉，各項事業都需要靠全體民衆不分穆斯林或非穆斯林的支持與合作：只是在名義上，穆斯林出的叫「天課」（ZAKAT），非穆斯林出的叫稅捐，其實全都使用在公衆利益上；第四，他們希望此人勿以敵意的態度來對待他們和他們的新弟兄，亦不要

給他的這些穆斯林同胞們製造紛擾。

那些拒絕接受伊斯蘭教而且不肯跟其他的同胞共同分擔稅捐以支持國家社會之需的人們，事實上已給他們自己帶來了困難。他們打從開始起就採一種敵意的態度，並且有意要製造糾紛。不僅是對那新來的穆斯林，更是在那些剛剛改信伊斯蘭教的新進穆斯林，以及他們自己的同胞，亦就是那些肯繳納稅捐的民衆之間不斷地製造紛擾。就國家的觀點看來，他們的這種態度是不忠不義的；就人性的觀點看來，這種態度是卑鄙的；從社會的觀點看，是不關心的；以軍事的觀點看，是具有挑撥煽動性的。然而就實際的情況看來，他們的這種態度是需要加以壓制的，因為與其說是為了要安慰那些新進者，倒不如說是為了要支持這個有叛逆者生活其間的國家。這可說是唯一使用武力的時刻，為的是使那些人能够及早醒悟，並使他們瞭解到自己的責任：不是自由自在地接受伊斯蘭教做個穆斯林，就是做一個忠愛國家的好公民，按規定繳納稅捐，能够與四周的穆斯林同胞和睦相處，並與他們分享同等的權利，分擔同樣的義務。

(二)這些批評者們若是能以誠懇的態度去研究一下古蘭經，看看其中對於有關戰爭與和平的問題有些什麼樣的指示，則可稱是一明智之舉。而假使他們能實際去調查一下那些「被征服的」民衆的真正

處境，並且比較一下這些民衆在跟穆斯林接觸之前和接觸之後生活的情況，那就更明智了。假使他們發現，那些在波斯與羅馬保護地區的民衆最迫切的懇求就是盼望穆斯林前來將他們從那外人的壓迫統治之下拯救出來時，他們會怎麼說？假使他們無意之間偶然發現，這些被稱為「征服者」的穆斯林，竟然受到那些渴望穆斯林之保護以及穆斯林的公正之法政制度的一般民衆和宗教長老們如此熱烈的歡迎時，他們會怎麼想？對於有些「被征服的」民衆不但熱情地歡迎「入侵的」穆斯林，而且還跟他們站在同一邊協力對抗壓迫者的奇特現象，他們該作如何的解釋？對於這些「被侵略」地區在伊斯蘭教的治理之下，竟比未被侵略之前更繁榮、更自由、更進步的實況，他們會有何感想？

我們並不是在確認某項觀點必屬正確，亦不是在作一倉促草率的結論。我們只認為，這個問題實在值得再思三思，並且應當予以認真的探討。探討深思之後所獲得的發現必將引人關注而且意義重大。假使將這整個的問題，以一位西方人士的思想見解，就今日世界的情勢作一考量，或許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西方盟國對柏林問題的深切關懷、世界各地受壓迫者求救的呼聲、南韓（大韓民國）的憂慮不安、寮國人民的恐懼、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內部問題、東南亞公約組織的繁瑣事務、各共黨附庸

國家的擾攘不安——這一切的情況都可有助於西方人士進一步瞭解那千百年前所發生的各項事件，以及穆斯林在當時所採行的實際政策。

(四)穆斯林在外間世界進行戰爭乃係肇因於阿拉伯人在經濟上匱乏窘困的這種想法，亦頗值得思索考量。雖然他們自己擬想的這種假定看來似乎很對，但事實上，支持這種想法的人却並沒有真正認真地去研究過這個問題。他們是否誠心誠意地認為，經濟方面的困窘就足以成為驅使穆斯林弟兄去跨越他們阿拉伯之疆界的理由？他們究竟是根據什麼來假定這個古代商業中心且有河谷與綠洲的阿拉伯，那時已不再有供養其本身穆斯林同胞的足夠生產能力？他們有沒有認真地問過一句，這些「入侵的」穆斯林為他們自己賺取了多少，對那些在他們統治之下的民衆付出了多少，而向那些設在麥地那、大馬士革、巴格達、或開羅的行政管理中心方面又送回了多少？他們有沒有將這些「被侵略的」土地在伊斯蘭教來到以前和以後的稅賦收入總額作一比較，並且去察看一下這些「侵略者」是否真的只是一些自私自利的投機商？他們有沒有任何理由相信，那些穆斯林真的是取多於予，收多於支，進賺超過付出？他們有沒有找到過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在阿拉伯的中央政府曾經在任何時候，從它那「被征服的」保護地上，收取了該等保護地為其本身之發展

所急需的錢款來作為納貢繳稅之用，若果真有，它收取了多少，而且它在不熟知的世界作這樣的冒險是否值得？他們有沒有蒐集到可靠的資料，足以顯示阿拉伯當局在對那些「受侵略的」地區的經費開支或發展計劃方面，享有過特權或任何特殊的利便？最後還有一點，那就是阿拉伯人當時是否突然感覺到「人口爆炸」的威脅，因而迫使那些穆斯林不得不訴諸冒險的戰爭以及（或）經濟的向外拓展？

試圖解釋穆斯林係由於經濟的窘困而與非穆斯林打交道的想法也許堪稱新奇而且值得同情，但實際上其中却沒有多少真實性存在，甚至在學術上亦無多少具有份量的意義。對這項試圖，說句最不保留的話，那就是它距離令人滿意和完整妥善的程度還甚遙遠。在研究、調查、分析和比較方面要做的還很多。在這方面的工作完成之前，沒有任何批評家有權將他自己純屬理論性的假設視之為正確有效甚或具有拘束力的。此點同時也在以親切和藹的方式對所有那些批評伊斯蘭教的人士建議，請他們以更為認真的態度去探究真理。

(iv)對於那些將穆斯林所從事的戰爭視之為搶劫掠奪的人士們的觀念看法，實無太過認真之必要。請問還有什麼會比像這樣的觀念看法更隨便、更輕率的？在學術的領域中，它是一條捷徑，而在面對知識與道德的問題上，它又是一條容易行走的道路

；然而與事實相差却十分遙遠。在上述（一）、（四）兩節中所問的問題，仍可在此再予提出，亦就是要問，那些穆斯林冒險者們到底掠奪了多少不義之財或者究竟送了多少回去阿拉伯？他們當中有多少人是帶着掠奪來的財物回去的？這裡並不是要提到那些「被劫掠」的地區在這些「劫掠者」們的手下所呈現的興盛繁榮景象。甚至也不要提及曾經加之於那些穆斯林身上的殘酷迫害和他們的生命、財產上的損失，或是加之於他們身上的挑釁與威脅。而只是在懇請那些懷有此種觀念的人士，對問題的來龍去脈能作更仔細的研究，並作出更合理一些的結論。然而，他們必須記住的是，就算穆斯林當年是獲得了一些戰利品，可是這些東西在數量上若與他們被敵人強行沒收、奪取、霸佔、以及其它壓榨方式拿走的相較之下，真可說是微乎其微。

不論來自各方的批評者們是否接受此等訴明的觀點，事情的真象仍然是：伊斯蘭教就其整個的形貌與內涵而言，都可說是一個和平的宗教；在它的教義中絕無不義的戰爭；武力絕未被用來加之於任何人的身上；伊斯蘭教的擴張與發展絕非由於強迫或壓制所致；侵佔與盜用的行為絕不為安拉所寬恕，亦不為伊斯蘭教義所接受；任何人只要是曲解或誤傳了伊斯蘭的教諭，則該等行為對他自己與他的同夥所造成的傷害勢將大於對伊斯蘭教所造成

的。因為它是安拉的宗教，也是直接通向安拉的道路，所以它才在最艱困的情況下繼續生存了下來，並且將繼續存在下去，以作為通往永恒幸福的橋樑。假使這些批評者們對於此一事實還有任何的疑問，他們最好是去仔細研究一下伊斯蘭教，再去讀一讀古蘭經，並且重新去複習一下他們的歷史課程。

隨着伊斯蘭教傳入那「被征服」地區而來的經濟繁榮與文化復興的事實，未必就意味着穆斯林是追求經濟利益和軍事掠奪的一群人。即令此等利益與戰利品的獲得在伊斯蘭教後來的歷史中成為具有鼓舞作用的誘因，我們仍不能認為伊斯蘭教寧喜戰爭而不愛和平，穆斯林弟兄酷嗜戰利品的掠奪。還有許多更恰當的解釋。其中的一項解釋，應使那些熟悉有關「基督新教之規模與資本主義之精神」之學術討論的人士感到十分清晰——如眾所週知，基督新教的教義乃是導致現代資本主義興起的重要因素之一。沒有一個認真探討問題的人會對這項事實有所爭議，那就是：基督新教的教徒們已將他們宗教的規範，發展成了經濟上的繁榮景象；或者換句話說，現代的資本主義仍有賴於基督新教的規範。

貳、耶穌(瑪利亞之子)

在人類歷史上最為大家所爭論的問題之一就是耶穌(JESUS，爾撒)的問題。他究竟是「神」還

是「人」，或者是個同時既為神又為人的「半神半人」？他究竟是真實的還是假冒的？他是否跟其他的任何一個人一樣地由一位母親和一位父親以普通、正常的方式誕生的？他是出生在冬天還是在夏季？有許多像這類的問題過去曾一再地，而且到如今仍還繼續被基督教徒和非基督徒們提出。有關對此類問題的爭辯和議論，從耶穌那個時代一直不斷地進行到今天。在基督教的信徒當中，由於對此等問題之某些細節方面的解釋上稍有出入，而已導致有許多不同宗派的成立。這是不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們都曉得的。不過我們要問的是伊斯蘭教的立場如何？伊斯蘭教是否能提出可以解決此等令人困惑之間題的解釋？

在正式談到主題之前，首先必須澄清三點。第一，一位穆斯林，就是伊斯蘭教對有關耶穌的態度而言，是泰然自若的；他的思慮很穩定，他的心緒很開朗，他的信仰很堅實。第二，一位穆斯林對安拉、宗教、聖人身份、啓示（天啓）、以及人道的概念，使他不但接受耶穌乃係一歷史的事實，而且也承認耶穌是安拉所差遣的最傑出的使者之一。我們在此應當記住，穆斯林之承認與接納耶穌，乃是伊斯蘭教信仰的一項基本條目，同時，一位穆斯林絕不能以任何詆毀誹謗的辭語去想像耶穌。一位穆斯林自然亦沒有去誹謗耶穌或安拉所差遣之其他任何

一位聖人的自由。

第三，我們這裡所要提及的，全都是古蘭經上載有明文的教諭。雖然在基督教徒之間不多為人所熟知，但事實上，伊斯蘭教對耶穌的看法，並無絲毫藐視他的地位、低估他的品性、或貶損他的偉大人格的意思。相反的，伊斯蘭教對此等信念，係以一種最崇敬的態度來描述耶穌，並且將他置於有如安拉親自賜予他的那樣高的地位。事實上，穆斯林對耶穌崇敬的程度甚至還超過許多基督徒對他的崇敬。然而伊斯蘭教的態度不應受到誤解；絕不可被解釋為一種姑息安撫、奉承諂媚、甚或妥協討好的態度。而應當被看作是身為穆斯林者所相信而且將繼續相信的一項真理。它是昨天的真理、是今天的真理，也是明天的真理。

耶穌所出生並且成長的環境，實應受到一些關注。他被派往的那個民族，具有若干特殊而怪異的癖性，其中包括：(1)他們無論在意義上以及在文字上都篡改並且誤譯了「上帝的經典」(SCRIPTURES OF GOD)；(2)他們拒斥了包括耶穌在內的若干位聖人，並且將之殺害；以及(3)他們對於他們的財富都直言無諱而且不負責任。古蘭經上說：

每有一位使者把你們心所不欲的示給你們，你們就倔強起來？有的你們不信，有的被你們殺死了呀！(2章87節)

安拉確聽到那般人說「安拉是窮的，我們富有。」我（安拉）將記載他們所說的及他們背義而殺害諸聖的行為。我說：「你們嘗火刑吧！」（3章181節）

安拉取得了以色列人的子孫們的約……只因他們破壞了約，我（安拉）斥責他們，並使他們心硬：他們竄改字句，忘掉了所規勸他們的一部份。（5章13－14節）

這乃是耶穌被遺往到那個民族的第二項本質（天性）。至於耶穌誕生的日子，基督徒們迄今為止始終沒能確定出任何一個季節或年份。美國海軍氣象台的高斯奈爾太太（MRS. SIMONE DARO GOSSNER）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廿三日出版的「艾蒙頓雜誌」（THE EDMONTON JOURNAL）上有這樣的一段敘述：「天文學家們到今天為止仍還沒有對那顆『伯利恒之星』確定出一個科學上的解釋『耶穌誕生的年份和那顆星星出現的季節二者均迄未確知』……歷史學家們所推斷出來的最早時間是一般使用的西曆的紀元前十一年，最晚則是西曆紀元前四年……同樣的……『誕生的日子究竟在一年當中的那個季節，雖然亦無定論，但是據推斷極可能是在春天而不是在十二月裡……』」。

不管怎麼說，對身為穆斯林者而言，更重要的問題是，耶穌究竟是如何誕生的。迄至耶穌誕生之時，世界上已經經歷過三種被創造者（人）的出現

，在這三種人當中的每一種本身都顯現出造物主安拉的權力、知識、和智慧。其一，有一個人，在未經過任何「人」的父或母的生理關係而被創造出來，那個人就是阿丹（亞當）。其二，有一個人，在沒有任何「母親」或「女性前輩」的存在的情況下被創造出來，那個人就是哈哇（夏娃）；她是緊跟在那位可被認為是人類的象徵性之祖先的阿丹（亞當）之後出現的。其三，就是有成千上萬、百萬、千萬的人，則全都是經由父母所生出來的好奇與疑問的思慮可能已在那第四種被造者（人），亦即未經過任何身為人父者之軀體的介入而生出來的人物之可能性上發生。這種可能性似乎已由安拉——或許是為了要完成第四種可能的造人方式，並顯示造物主可塑造任何型體、形象的大能——在創造耶穌的這件事情上將它轉化為事實。將耶穌交給那虔誠的瑪利亞去誕生，乃是一項神奇而不可思議的行動，一項安拉所意欲的行為。在那樣一個特殊的時刻選擇如此一種造化人的方式，可說是其理至明而且十分有趣的，它似乎表示，各種方式的醫術在當時的各個地區均甚普遍。耶穌那個時代的人們全都遠離了真主的道路，而且都很頑固倔強。真主乃以一種新的造化人的方式向他們顯示了祂的大能。祂向他們顯示：祂的能力是無限大的，而他們的種種困厄處境亦唯有藉歸順祂與信仰祂始能獲

得拯救。這項事例在創造耶穌一事上顯現了活生生的明證。這或許也是耶穌後來在真主（安拉）的相助下所表演的奇蹟，亦即多少帶有一些醫療性質之奇蹟的一個預示。

此處應予指出的一點是，這種對耶穌的出生所作的臆測式的解釋，並非憑藉古蘭天經或穆聖訓諭中的根據而作。這四種邏輯上堪稱可能的創造方式，以及認為耶穌的誕生係屬其第四種亦即最後一種的歸納，乃是本書作者個人的觀點與臆斷。此種個人的觀點對於古蘭與穆聖訓諭的權威性或真確性不具任何的意義。不論這種所謂的四種創造（人）之方式的臆斷究竟有無根據，它對於穆斯林相信古蘭之真理及其所提耶穌之誕生乃係安拉的神奇意欲與傑作的意念並無絲毫影響。不管怎麼說，這整個的問題仍是值得追探的。

假使有人想稱呼耶穌為主子甚至為主，是由於想到他是沒有父親的情況下被造化出來，並且由於主已收他為子或是已作為他的父親；假使說這點屬實，那同樣的說法就應該更適合於阿丹（亞當）的情況，因為他既無父又無母。假使說，安拉的這項父親之身份乃是以一種比喻的意味在闡釋，那就應當適合於全體人類的每一份子，尤其更適合於那些在侍奉至尊的養主方面表現出衆的人們。人類是真主所造化的

萬物當中最傑出者，因此就某種意義而言，亦就是祂的兒女。不論以實際的或是以比喻的方式來闡釋真主的「父親身份」，都是在非常武斷地將之限定於耶穌一人之身，拋棄了阿丹（亞當）於前，而排斥了其餘所有的人類於後。古蘭經上對於耶穌的誕生作有如下的揭示：

（啊，穆罕默德）你當紀念經上的馬爾焉（瑪利亞）！那時候，她離開了她的族人去到東方。她在他們前面立一幔帳；我（安拉）於是向她遣去我的天仙，他即顯現在她面前是一個健全的人。她說：「我要求主保佑使你離開，如果你是一個戒慎的。」他說：「我只是你主的一個使者，為的是把一個純潔的童子賞給你。」她說：「從未有任何男子接近我，我亦非失貞之身，我怎能獲得一個童子呢？」他說：「就是如此，你的主說：『這在我是容易的；我以此作為對世人的表徵，並為我的慈惠；且為已經決定的事。』」於是她就受了孕，並且懷着他去到遠處。生孩子的痛苦驅使她來到一棵棕櫚樹下。她（在痛苦中）呻吟道：「哎呀！但願我在此以前已經死掉了，但願我曾是一個無人記得、無人注意的人。」而這時有一個聲音從那棕櫚樹底下呼喚她：「不要憂慮！你的主在你的下面現出了一條小河；你往懷裡搖那棕櫚樹的樹幹，它就會向你落下新鮮而成熟的棗椰果。任你吃飲，任你愉快。」

這時如果你看到任何一名男子，你就說：「我已爲慈主許下齋戒了，今日，我決不和任何一個人交談。」最後，她終於帶着他（耶穌）來到她的族人面前。他們就對她說：「啊，瑪利亞（馬爾焉），你確發生奇事了！亞倫（哈倫）的姊妹啊！你父不是歹人，你母也不是失貞之身。」而她則手指着他。他們說：「我們如何能跟這搖籃裡的小孩兒接談呢？」他（耶穌）說：「我實是安拉的一個僕人；祂賜予我啓示並委我爲聖人；不論我住在那裡，祂都使我有福，我只要活着一天，祂就囑咐我去作禮拜、散天課；並命我孝敬我母親，不可作一個驕橫的或卑賤的人。我出生之日平安、去世之日平安、復活之日也平安。」這就是馬爾焉之子爾撒（瑪利亞之子耶穌）。他們所爭辯的一段實在的情形。安拉無需立子。榮耀盡歸於祂！祂判定一事的時候，只對它說「有」，它立刻就有了。安拉確是我的主，也是你們的主，你們當侍奉祂；這乃是正道。（古蘭：19章16—36節；並參見3章42—64節；4章171—172節；5章17節，72—75節；25章2節；43章57—65節）

安拉所託付給耶穌的任務並不是要循流血犧牲的痛苦贖罪之途以祈求拯救，乃是要憑藉着正確的指引與自律自制，以及藉着改變僵化的思想與軟化堅硬的心靈之途以拯救世人。這是在設立真正的安

拉的宗教，並在恢復祂的那些曾被誤傳誤解乃至被濫用的啓示。在接近那些僵化的思緒與堅硬的心腸之時，耶穌不但宣講了造物主的道，並且還帶來了實際的表徵，顯現了「奇蹟」以支援他的任務之達成。安拉以合理的與精神的，以及「超自然的」與不平凡的證據交付耶穌之手，以顯示那些硬心腸的人以及真正主的道路。有關耶穌所負的使命以及他所提出之證據的「奇跡」本質，在古蘭經上有如下的敘述：

彼時，有天使呼馬爾焉（瑪利亞）說：「的確，安拉以祂的一言給你報喜信。他的名字是埋希哈·爾撒（MESSIAH JESUS 猶賽亞·耶穌）——馬爾焉（瑪利亞）之子，在今世後世值得注意，並是屬於接近主的一類的。他在孩提時以及在成年之後，將對人們談話，且將屬於廉正一類的。」馬爾焉說：「我的主啊！未曾有人接近我，我從那裡有子呢？」主說：「雖然如此，安拉是可隨意造化人的。當祂決定一事的時候，只對它說『有』，它立刻就有了。」安拉將教給他（耶穌）經典、智慧、討喇忒（TORAH即舊約之首五卷）引支勒（GOSPEL即新約之「四福音書」）。並差遣他至以斯拉衣來（以色列人）的子孫面前，帶給他們這樣的諭示：「我已帶著出自你養主的表徵來到，並將顯示給你們，就是我將為你們用泥塑造一個像鳥形的，我向

它吹氣，它就以安拉的許可成爲一隻鳥；我並以安拉的許可治愈瞎子和麻瘋病人；並使死人復活，我把你們吃的和你們家裡所貯藏的歷述給你們。此中確含有對你們的表徵，如果你們是歸信的。（我來）向你們證實我以前的討喇忒（舊約之五首卷），並爲你們解除曾對你們嚴禁的一部份。我把出自我的表徵顯現給你們，你們當懼怕主的不悅，並當順從我。的確，安拉是我（耶穌）的主，也是你們的主；你們應當侍奉祂。這是正道。」（3章45—51節）

那時候，安拉說：「馬爾焉（瑪利亞）之子爾撒（耶穌）啊！你要紀念我對你並對你母的恩典。請看！我以聖靈加強你，以使你在孩提時及成年之後對人們交談。請看！我把經典、智慧、討喇忒（舊約之首五卷）、引支勒（新約之「四福音書」）教給你。並且請看：你依我的允許由泥塑造一個像鳥形的，你向它吹氣，它便照我的允許化爲飛鳥；你依我的允許治好那些瞎了眼的和患了麻瘋病的人。請看！你依我的允許使死者復活。請看！你現給他們各項明顯的表徵，我阻止以斯拉衣來（以色列人）的子孫們對你（施暴）；他們之中不信的人說：「這不過是顯然的魔法邪術而已。」……再請看！安拉將說：「馬爾焉之子耶穌啊！你曾對衆人說過『在安拉以外你們把我和我母親也當作兩個神』

這樣的話嗎？」耶穌即說：「讚你清淨！我絕不能說那我無權說的。假如我說了，你必知道；你知道我心中的，我不知道你心中的；你確是深知目不能見的。我只對他們說，你所命令我的，就是：『你們當侍奉安拉——我的主，也是你們的主；』我是至死見證他們的；在你使我死亡以後，你是監察他們的。你是見證萬事萬物的。」（5章110—117節）

上所引述，只是古蘭經中許多與之類似的章節的代表性章節而已。那許多經文全都在強調一項事實，就是耶穌從未稱自己是一個神或者是主（安拉）的兒子，並強調，他只是養主所差遣來的一位僕人和傳道者而已，就像在他以前的那許多先例一樣。對於此項事實，古蘭經上有這樣的指述：

（我安拉）在他們以後續差遣馬爾焉（瑪利亞）之子爾撒（耶穌），以證實在他以前的討喇忒（舊約之首五卷）；我（安拉）又把引支勒（新約之「四福音書」）賜給他，內含有引導與光明，以證實在他以前的討喇忒對於敬畏的人也含有引導與勸戒。（5章46節）

凡聲稱「上帝就是瑪利亞之子耶穌」的人們確是褻瀆神祇的。而耶穌亦曾對以色列人的子孫們說：「你們當事奉安拉——我的主，也是你們的主。凡是給安拉舉匹偶的人，安拉就不准他進天園，他

的歸所是火獄。不義的人將得不到援助者。凡聲稱「安拉乃是三位一體」的人們實是褻瀆神祇的。因爲宇宙間除去獨一的主之外，再無有主。他們若不停止所說的，則痛苦的懲罰就定會加到他們這些褻瀆者的身上。他們還不向安拉悔罪，並向祂求恕嗎？安拉實是多恕的，特慈的。馬爾焉（瑪利亞）的兒子爾撒（耶穌）只是一名使者；在他以前的列使，都已死去了。他母親是一位誠摯的婦女。他們母子二人都吃飲食物。看哪！安拉是如何地對他們解明種種的表徵。再看哪！他們是如何地被誘離了真理！……你（穆罕默德）說：「有經的人哪！你們對於自己的宗教不得妄自過分，你們不要跟隨那夥人的私見，他們先是錯誤了，並使許多的人也錯誤，他們逸離了正道。」（5章72—77節，並參見4章171—172節）

耶穌的誕生確已引起不少的爭論。而他的死亡亦然。在這期間裡，他始終堅持着他的使命之完成，他在安拉的經典、智慧、明顯的表徵（顯跡）、及聖靈的支撑下，增強了力量。然而，真正以全心全意接納了他的人却是少之又少。耶穌雖然很能容忍而且心存和平之念，但是也無法容忍以色列人的子孫們那種偽善的作爲，以及他們那種只獻身於「討喇忒」經文的表面意義而犧牲了它的精神內涵的作法。他受到他們的拒斥與反對，而他的死於暴力

下實由一項狠毒的陰謀所致。去拒斥有些聖人並將之殺害乃是他們慣常的行徑。耶穌亦未能例外，未能倖免。他們幾乎將他殺死在十字上。事實上他們認為他們已釘死了他。故事發展至此可算是到了高潮，並且已充滿戲劇化的氣氛；宗教的哀悼對基督徒們而言已變為神聖，而對猶太人則是哭泣。

有一項陰謀確是計劃要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一項實際在十字架上行刑的舉動亦已發生；而且真有那麼一個人被釘死在上面。然而那人並不是耶穌；而是另外的一個人代替了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至於耶穌本人，則由安拉來救他，並把他從敵人的手中拯救出來。安拉從他將死於暴力之中拯救出來並將他提昇至天堂之途，結束了他在地面上的任務。他究竟是否以優異傑出之故而被拔擢至高位，或者，他究竟是以靈魂與軀體都活着的情況下被提昇，還是在自然情況下死亡之後僅有靈魂受到拔擢，對伊斯蘭教的信仰而言，並無多大的意義。這不是一項信仰的條件，因為對一位穆斯林而言，真正重要而且應遵守的，是安拉所頒降的啓示；而安拉曾經透露，耶穌並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是被提昇到了祂的近旁。對於耶穌的最終結局，古蘭經上有這樣的敘述：

有經的人們求你（指穆聖）把經典從天上降給他們。他們却曾要求過母撒（MOSES 即摩西）比這

個還重大的（奇跡），因為他們說：「你把安拉顯現給我們。」他們因為不信而遭遇雷電之擊了。他們又在得到種種明證以後，仍還以牛犢為神，向牠膜拜，即令這樣，我（安拉）還是饒恕了他們；並給了母撒（摩西）明顯的權柄。我（安拉）和他們定約把（西奈）山起在他們上邊；（另有一次）我告訴他們：「俯首入們」；（又有一次）我囑咐他們：「勿要在安息日越矩。」我（安拉）於是取得了他們莊嚴的約。只因他們破壞了他們的約，不信安拉的表徵，無理地殺死諸聖；並且他們說：「我們的心是被遮蓋的。」安拉就因他們的不信封閉他們的心了，所以他們之中歸信的寥寥無幾。他們還拒絕信仰，和誹謗馬爾焉（瑪利亞），並（以自誇與嘲笑的口氣）說：「我們殺死了瑪利亞的兒子耶穌基督——上帝的使者。」但事實上，他們並未殺死他，也未使他在十字架上死去，只是他們看來是如此。那些因此爭議的人，不過是懷疑而已；他們對此不知真情，不過是依循揣測，他們實在未曾殺死他。確是安拉將他（耶穌）提昇至祂的近旁了。安拉實是大能的，明哲的。（4章153—158節；並參見3章52—59節）

伊斯蘭教不接受「耶穌被上帝的敵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這項基督教的說法，也不接受這項說法的根據。此一不接受並且要駁斥的作法乃是根據古

蘭經上安拉親自賜頒的諭示，並且基於對那種以流血犧牲與替人贖罪之說法的反對。伊斯蘭的教義告訴我們：人祖阿丹（亞當）的「原罪」(FIRST SIN)在他親自贖罪之後即獲得了寬恕；每一個有罪的人，若是未獲得安拉的寬恕，他就要自行對他的罪負責；還有就是，沒有人能够替另一個人贖罪。這就使得那種代替別人流血犧牲或贖罪的說法沒有被接受的理由了。不過，在早期的基督教中有若干宗派的人士亦不相信耶穌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說法。巴希理丹派 (BACILIDANS) 的人士認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是另外一個人，而不是耶穌。多賽台派 (DOCETAE 亦作幻影派) 則認為，耶穌根本就沒有一個實體的肉身，而只是個看起來像軀體的幻影，他的被釘死於十字架上亦是個幻影，而非實體。公元一三八年左右的「馬希奧尼經」(MARCIONITE GOSPEL) 上，否認耶穌是被生出來的，而只說他是以人的形像出現。聖巴拿巴 (SAINT-BARNABAS) 氏的經典——在維也納的奧國國家圖書館中有該經典之英文譯本，而其阿文譯本則在各阿拉伯國家都可看到——係支持有人代替在十字架上之說。

至於耶穌最終的命運，身為穆斯林者的態度，就跟對他的誕生一事一樣地泰然自若。穆斯林相信，耶穌既不是遭人殺害，亦不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是由安拉以至高的榮譽與恩賜，將他提昇至祂

的近旁。就這整個的事體而言，穆斯林的思想概念是相當清晰的。古蘭天經終於為他解決了這項爭議。認為耶穌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那種信念自會引起許多難以避免的疑問。茲舉述其中若干被提出的如下。

(一)許多基督教會所持耶穌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想法，對於安拉的公正、仁慈、大能、與明智是適合的麼？

(二)使某人為別人所犯的罪孽或錯誤去悔悟的權責只是在安拉，抑或是在任何人手中？

(三)相信耶穌是在據傳的那種方式下受屈辱乃至被謀害，這與安拉的仁慈與智慧相符合嗎？

(四)耶穌遭人遺棄以致成為安拉之敵人手下的犧牲品，這難道是安拉履行防衛盟友、保護喜愛者之諾言嗎？這難道就是在履行一個人的義務或遵守一個人的承諾時所應取法的方式嗎？

(五)認為寬大而多恕的安拉無能去寬恕阿丹（亞當）和他的子孫們的「原罪」，而非要等到耶穌來用他自己的鮮血作為替他們贖罪的代價，以釋除安拉對他們的疑慮，是合理而適當的嗎？

(六)對於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及流血犧牲二者的信仰，在除了早期希臘、羅馬、印度、波斯等地人們的異端教派以外的任何宗教中都出現過嗎？

(七)除了古羅馬酒神(BACCHUS)、太陽神阿波

羅 (APOLLO)、古希臘美男子阿多尼斯 (ADONIS)

古埃及太陽神霍魯斯 (HORUS) 以及其他一些由處女所生之神等等虛幻式的人物之外，在人類歷史上究竟有沒有任何一位與耶穌相同的或相似的人物？

(八)在將耶穌所說過的話去同古羅馬酒神 BUCCHUS 所說過的話——他說他就是這個世界的開端與終結，並且是在以他的鮮血來贖回人性——作一比較之後，就得不到什麼新的見識了嗎？這些話語跟那些被認係屬於耶穌之話語中的相似各節，能否在爾後的年月中激發起一股要探究整個問題真相的熱潮？

(九)羅馬帝國的權威當局所反對耶穌的是什麼？耶穌對他們的統治沒有任何的威脅。事實上，他還曾給他們那些領導人物和他們的家屬幫了不少忙。他曾教導他的門徒，屬於凱撒 (CAESAR) 的歸凱撒，屬於安拉的歸安拉。他是一位和平的傳道者，同時也是在羅馬國境內維持法律與秩序方面，一支相當大的助力。既然如此，那羅馬當局為什麼還要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失去這麼一位守法的公民和支持者呢？

(十)世人對當年審判耶穌之羅馬總督比拉多 (PILATE) 的人格個性究竟所知多少？他是否與當時那些籲請羅馬人起來反對他的猶太人相處得很友善？他在鳩迪亞 (JUDAEA, 地名，昔日羅馬帝國所轄內之南 PALESTINE 之一部份) 的統治並未能表示出

幾天呢？同時，為什麼他「死在」十字架上而跟他一起被釘上去的另兩位同伴却還繼續活了下去呢？在釘上十字架的那個時刻，突然之間天地一片漆黑，達三個小時之久（見「馬太福音」27章45節；「馬可福音」15章33節；「路加福音」23章44節）；如此說來，是否有可能在這段一片黑暗再加上混亂的時間當中，發生替換的事情呢？

(d)那些押解着耶穌來到十字架位置的羅馬士兵們究竟對他有多麼熟識呢？對於這名被他們押解至現場的人犯的確切身分，他們有幾分肯定的把握呢？甚至，當他們開始去逮捕他的時候，是否真的沒有認錯人？再說，在當時正逢大家舉行飲宴狂歡作樂之際，同時唯恐群衆暴動隨時可能發生的情況下，他們會有什麼興緻或振起精神來，在人群當中去辨認究竟誰是耶穌？

(e)一位歸信者能否想像，作為安拉的五位最堅貞使者之一的耶穌，會從十字架上以一種譴責或者充其量以一種急切的口吻去對安拉說話？對於像耶穌這樣一位出眾的聖人而言，在如此一個已被上帝遺棄的艱困時刻去跟上帝講話，是適當的嗎？這種情況可用以作為對安拉說話或對痛苦的經驗加以反應時的一個模式或前例嗎？

(f)大仁大慈、至尊至貴的安拉，對於那些不但無辜而且還以無比崇敬之態度侍奉祂的人們的罪

他對他們的憎惡與藐視之情嗎？他是能够經得起賄賂之誘惑的嗎？那他為什麼會那樣地急於去達成他們的願望或奉行他們的指令？那他為什麼不去接受像約瑟夫（JOSEPH）那樣一位富有的耶穌崇拜者的賄賂呢？約瑟夫這個人，據路加福音（LUKE）上說，是位富豪並且對耶穌極有好感，同時他也是那次決定要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會議中表示反對意見的一位與會者。他在會議廳中失敗之後難道說就不能在循其它的途徑，包括對那位貪瀆腐化的總督行賄，去試圖營救耶穌於釘死之慘境嗎？

(4)事實上，究竟有多少位耶穌的門徒是親眼看到所謂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實況呢？而他們當時的反應又是如何的呢？馬太福音（MATTHEW）第廿六章五十六節上說，他們所有的人全都背棄了他（耶穌）並且都逃走了，這句話可能是真的嗎？難道這就是一位偉大師表的偉大門徒們完整人格的標準尺度嗎？據說只有那位受人愛戴的約翰（JOHN）當時確在現場。然而他在現場待了多久，而那位被判了死罪的人（耶穌）被釘上去之後多久才死去了呢？根據同一可靠的史料來源（THE CHAMBERS' ENCYCLOPAEDIA）即張伯斯氏百科全書，一九五〇年版，「十字架」CROSS條），通常一名罪犯在被釘上十字架後，要好幾天才會死去。然而，為什麼耶穌當時竟然只有幾個鐘頭就死了，而不是

了「庇護」(ASYLUM) 之後——這項「庇護」的行動乃是根據安拉要拯救他（耶穌）並藉以對付那些敵人惡毒之陰謀的計劃，而奉命行事的一項措施。事實上，耶穌非但沒有遭致如敵人之計謀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受盡屈辱的下場，相反的，他還被擢升至更崇高的地位，獲得了更光彩的榮耀，一如安拉為他所設定者。

根據穆斯林的看法，耶穌的偉大和他的地位的高超，並不是來自基督徒所相信的那個原因：即由於他的教諭以及替世人贖罪而被殘忍地釘死在十字架上。假使說這項普遍流行的信念是正確的，那很可能有人會說，耶穌為了替人贖罪而作的犧牲是徒然白費的，因為罪孽迄今仍未消除。甚至還有人會說，世界上有成千上萬的像耶穌那樣的偉大英雄，都是為了促進他們的理想與目標的及早實現而死的。這種事例到處可見，在當年的納粹德國，一次大戰時的協約國、二次大戰時的同盟國、那些共產國家、在聯合國組織的官員中，在那些為宗教而奮鬥的信徒、以及為爭取自由而掙扎的鬥士當中……真可說是屢見不鮮。因此，假使說像這類的暴死橫死的情況全都要被奉之為神明，那麼在人類中必然有數不清的男神女神大神小神，那麼誰要是說神只有耶穌一個，豈不太過武斷了嗎？因為他竟然把其他那許多死於類似情況下的英雄人物全都忽視了呀！

過，除了以這種殘酷而屈辱的釘死於十字架上的懲罰方式以外，難道就不能寬恕他們、原諒他們嗎？這究竟算是真主的仁慈與寬恕的表現，還是祂的公正與厚愛的反映？

對於那個時代之實際環境的一番研究，諸如對世俗之掌權者的行爲，公眾的反應、神（安拉）的概念、人類的地位身分、宗教與生活的目的等等問題的研究，亦可激發起與筆者上述者相類似的有趣的思想觀念。在對諸如此類的問題尋覓出一種令人滿意的解釋之前，一位歸信者是不會心安的，而且也無法享受到思想上真正的和平寧靜。因此，無論對任何的宗教派團體而言，以認真而嚴肅的態度去研究此等問題並且作更進一步更深一層的探索，均屬可取之道。

然而，就穆斯林方面而言，像這類的疑問絕不致發生，而且像這類的困頓迷惑亦不致與他們有所關涉，因為伊斯蘭教始終堅認，耶穌並沒有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或是被殺害，而是被安拉親自賜予榮耀並且提昇至祂的近傍。在基督教的文獻當中有一項報導說，耶穌在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後，曾在他的某些門徒面前出現過。他的出現不但極為可能，而且與伊斯蘭教的信仰亦絕不相抵觸。於是，如果他當時真的是出現了，則穆斯林就會相信，他這次的出現並不是在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後，而是在獲得

多西方世界的人士往往認為，一個穆斯林（回教人）就是一個體質特異、精力旺盛、性慾極強的男人，並且擁有一大堆的妻妾。在那些人士當中，甚至還有不少人，在看到一位穆斯林只有一個妻子或者沒有妻子時，即會表現出一種吃驚詫異的表情。在他們的觀念中，總認為回教人是擁有任意娶一個換一個甚至隨便換幾個妻子都可以的充分自由，就像是換個房子住，甚至像是換一套衣服穿那樣的容易。他們的這種想法與態度一方面固然是受到某些經過渲染的影片和廉價書刊的影響，而另一方面却也是由於某些穆斯林個人若干不負責任的行為所使然。這種情況所導致的一個無可避免的後果就是，業已根深蒂固的阻礙使得數以百萬計的世人無法清楚地看到伊斯蘭教的燦爛光輝和它的社會哲學。同時，就是為着這些人的緣故，才使得我們勢必在此以穆斯林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等到討論完了之後，再請各位讀者自行去作結論。

「多妻」的婚姻方式可說自有人類歷史以來直到如今都在實施着。早年的聖人們諸如依布拉欣（ABRAHAM）、雅各（JACOB）、達伍德（DAVID）、所羅門（SOLOMON）等人，古往今來的帝王將相，乃至從古到今無論是在東方或西方國家的一般民衆當中，此事都曾發生過。即使是到了今天，在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當中，仍然還有這種現象

、和不同環境中都曾發生過。其中最普遍的一種是「一夫多妻」(POLYGYNY)；不過這種型態的婚姻就任何社會的全體人口而言，亦僅限於其中的極少數。這也是三種當中唯一為伊斯蘭教所接受的一種。而其它的兩種，「一妻多夫」和「群婚」，在伊斯蘭教是絕對禁止的。

然而，若說猶太教和基督教向來都是實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且絕對反對「一夫多妻」，則是不正確的。有些著名的猶太教學者（譬如 GOITEIN 先生）告訴我們，那些由各地移入的一夫多妻的猶太家庭，已為以色列政府主管住宅的部門帶來許多的困難和干擾。基督教的摩門教派 (MORMONS) 的情形更是衆所週知的。因此，亞非地區的許多主教們都認為，寧可同意一夫多妻的作法，也不希望有夫妻間的不忠實、在外與人通姦、以及彼此換妻的行為。僅在美國一地而言，有過「換妻」行為的人數據估計總有好幾十萬。

假使能作一調查，即不難發現，一個嚴格而且正式地執行一夫一妻制的社會，與那娼妓、同性戀、姦淫私通、金屋藏嬌、以及性行為的放縱等等事情的發生，有着相當密切的關係。有關希臘、羅馬與猶太教、基督教文明的歷史記錄中，即可發現此方面更多的明證。

回過頭來看看伊斯蘭教的情形，我們發現有許

行的習慣與陋俗一樣，古蘭經先從制定規則制度着手，然後逐項地革除那些有缺點的傳統習俗而保存其優點來。古蘭經上之所以作這樣的干預，乃是因為它必須講求實際，並且不能寬恕對構成為社會基礎的家庭中有任何混雜紊亂發生之故。古蘭天經所作的這種善意而仁慈的干預，提出了如下的幾項規則：

(一)在某些特殊的條件及特殊的環境之下，一夫多妻制度是「准許的」。這乃是有條件的准許，而不是一項信仰的條件，更不是一件務必遵行之事。

(二)這項「准許」也有一個最高的極限，那就是不得超過四位妻子。在伊斯蘭教之前，世界上從來就沒有過任何類似的限制與保證。

(三)假使一個男人娶了第二個或第三個妻子，則她們二人必須享有與他的元配完全相等的待遇與權利。第一位妻子擁有怎麼樣的榮銜或稱呼，那第二和第三位亦須完全相同地擁有。各位妻子都獲得相同的待遇、衣食享受、和關愛，乃是任何一個擁有多妻之男子所必須要履行的條件。這裡所說的平等，其程度則絕大部份需視各當事人內在良心的感受而定。

(四)這項「准許」乃是一般正常做法的一項例外的措施。它是為着要解決若干社會上與道德上的問

，其中有些是合法的，有些是非法的，也有些是偽裝掩飾起來的；換言之，有些是祕密的，有些則是公開的。我們無需作太多的調查即可發現，在那些地方有許多已經結了婚的人，在私下還另外有情婦，或是金屋藏嬌，或是另結新歡，或是在一般法律的保障之下隨便結交異性朋友。不論道德家們是否喜歡，事實真相仍然是「多妻」的婚姻方式隨處可見，而且從古到今始終存在。

在那「聖經」(BIBLE)的啓示降臨的年代，多妻的婚姻方式即已被普遍地接受與實施。當時無論在宗教上、社會上與道德上均接受它，而且並未聽說有什麼反對的意見。或許這就是「聖經」上面之所以並未論及這項主題的原因所在，因為這在當時乃是一件正常的事情，一條被視為當然的行徑。「聖經」上既沒有禁止它，又沒有規定它，也沒有限制它。有些人曾將「聖經」上那個十位處女的故事解釋為對那同時擁有十位妻子之情況的一種認可。「聖經」上所載的那些聖人，帝王將相、以及元老族長們有關這方面的故事，真是令人難以置信。

當伊斯蘭教由穆罕默德聖人傳教的時候，社會上多妻的婚姻方式甚為普遍而且已在人們生活習慣中根深蒂固。古蘭經上對此事之實施既未予以忽視亦未加以摒棄，然而也沒有讓它毫無忌憚、漫無限制地繼續下去。就像對待其它那許多社會上所流

論，然而實際上，大家却依然會繼續採行，就像今天在那些不允許多妻的法規制度與社會標準之地區中的人們實際採行的情形一樣；伊斯蘭教是要人們實踐的、要憑藉着它來生活的、要逐條逐項地付諸行動的，而不是要大家將它懸掛在半空中、將它看作是一個空洞的理論而已。伊斯蘭教是個講求實際的宗教，它對生活的看法是最符合實用的。而這亦就是它之所以准許有條件並且有限制的多妻的原因所在；因為，假使它能够在沒有這項規定的情況下，達到為全人類謀取最大利益之目的，則安拉必然早已下令終止了。然而事實上，又有誰會比安拉更知道呢？

伊斯蘭教之所以「准許」一夫多妻的作法，自有若干不同的理由。讀者實不必去想像或臆測那些理由，亦無需去作一些假設。這些理由其實是人們日常在各處都可以看到的。茲舉述其中數項如下：

(一) 在有些社會，女多於男：這種情況在工業及商業發展地區尤其屬實，同時在那些介入戰爭的國家中亦頗顯著。因此，假使一個穆斯林的社會就是要禁止多妻的婚姻方式，並嚴格地限制只能有一位妻子方屬合法，那麼，請問那些未能結婚的婦女該怎麼辦是好？她們該到什麼地方去尋找自然而又合宜的伴侶？她們該到何處以及該如何去覓得

裏，以及要對付或處理一些無可避免的困難，而採行的一項不得已的最後手段。簡言之，它可說是一種緊急應變的措施，因此世人亦應以這樣的概念去衡量它。

古蘭經上對於這個問題有如下的一段經文：

若是你們恐怕對於孤兒不公，你們就娶於你們合宜的婦女兩個、三個、四個；若是你們恐怕不能作得公平，就只一個，或是右手所轄的（即指戰時被俘虜的婦女）。這是最正當的，使你們不致失去正路。（4章3節）

這段經文係在「吳侯德戰役」(THE BATTLE OF UHUD)之後下降的，在該次戰役中有許多穆斯林男子陣亡，留下了不少寡婦和孤兒，於是照顧他們的責任自然就落到那些生還的穆斯林弟兄們的肩上。結婚（娶那因丈夫陣亡而留下的孀婦為妻）可說是名正言順地保護和照顧那些孤寡的途徑之一。古蘭經上作了這樣的警告，同時給了一個去保護孤兒的權益並阻止監護人對其家眷作出不公平不公正的事情的指示。

從這一背景淵源顯然可以看出，一夫多妻的婚姻方式並不是伊斯蘭教所發明創造，而且它之提出上述的那幾項規則，亦可顯出它並非在鼓勵這種作法。伊斯蘭教亦未廢止這項作法，原因是，假使它一旦將之廢止，則這種方式就會成為一個空泛的理

婦女全都在想辦法尋找適合的對象。她們舉辦豪華的舞會、設置鷄尾酒會、出席工商界的會議、熱衷於各種社交活動。此種尋歡作樂、追逐交際所造成的後果未必全都是道德的或正當的。一名已婚的男子往往有可能引起另外某位婦女的興趣，而這位婦女亦可能試圖以各種方法去贏取他對她的傾心。同樣地，也可能有某位婦女對另外某位男子頗具吸引力，而當時，這名男子正因某種理由而顯得沮喪消沉。於是，這名男子就會想以公開的或祕密的方式去跟她發生親密的關係，以適當的或欠妥的途徑去跟她接近。像諸如此類的情形，都必然會使一名已婚男子的家庭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甚至使得這個家庭在社會道德力量的壓迫下瀕臨破碎。做妻子的不是被遺棄就是被忽視；孩子們亦都將變成沒人管也沒人要的流浪兒了。

在這種情況下遇到一名男伴的婦女，真是沒有任何的安全感、尊嚴、或權利可言。她的這位男朋友或「職業愛人」也許會陪伴着她，負擔她生活的費用，經常帶着小禮物來到她的住處，甚至隨時都準備有一大堆的甜言蜜語向她大獻慇懃。可是她得到了什麼保證？她有什麼辦法能够在最需要他的時候保證不會被他遺棄，保證他不會令她失望？她能靠什麼東西來防止他隨時中斷這段祕密的愛情？道德？良心？法律？都沒有用；道德，那早在他們開

關愛、同情、瞭解、支持和保護？這個問題的內涵並不只是涉及身體（生理）方面而已；它同時亦包括道德方面、情緒方面、社會方面、心理方面乃至自然方面的種種因素。每一位正常的婦女——不論她是在工商界、外交界、或是在情報機構工作——都渴望着有一個家，一個屬於她自己的家庭。她需要有個人來讓她照顧，她也需要有個人來照顧她。她有着社會歸屬感和家庭歸屬感的雙重欲望。即使我們從一種純屬生理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其內涵依然是十分嚴肅的，因此亦不容我們將它忽視；否則，像心情破碎、精神崩潰、厭世悲觀、以及心智不穩定等等現象都將發展成為社會上難予解決的問題。這方面臨床的經驗與證據，真是舉不勝舉。

此等自然的慾望和情緒的需求務必獲得解決及瞭解。此等在歸屬感、照顧與被照顧方面的需要，務必藉某些途徑使之得到滿足。處於這種情況的婦女，通常都不會去改變她們自己的本性或是去過一種有如天使般的自由自在的生活。她們覺得她們該擁有享受正常生活並且獲得其本份內該有之一切的權利。假使她們無法循一種合理而正當的途徑獲得這些權利，則她們勢必會設法尋求其它的途徑，那怕是冒險性的或者是暫時性的。能够在沒有長期而且確定的男子為伴的情況下度過歲月的婦女實在是少之又少。在這樣的社會中，絕大多數的未婚

另外去找一個女伴，從另外一個女人那裡得到一點慰藉。假使碰到社會上又顯然是女多於男時，對他來說那就更容易了。假使他此時無法循正當的途徑去解決這個問題，那他就會藉由其它以不道德和不正當的方式促成的男女關係，其間自然亦就難免引發出私生子、墮胎、以及其它種種煩人惱人的問題。凡此皆可謂之醜陋的、痛苦的事實，但却也都是現實的、敏感的嚴重問題。這些問題務必在能够保障個人（男、女雙方）與保護社會的前提之下，予以解決。

伊斯蘭教對於此項解決之道所提出的辦法是，准許那個在婚姻上感到不幸福而且不滿意的丈夫再娶一個妻子，並以一種負責的方式，亦即以完全公平地對待兩位妻子的態度，公開地同她生活在一起。同時，這種作法亦可幫助那許多未婚的女子滿足她們的需求、實現她們的願望、達成她們合法的心願和自然的慾望。這也使她們得以藉正式的婚姻關係去跟男子結交，並且享受到合法妻子應有的一切權益。伊斯蘭教並不是在藉着這種途徑而意圖規避問題或忽視問題。它是崇尚實際的、直率坦白的、而且也是講求實踐的。伊斯蘭教所提出的解決之道是合法的、正當的、和仁慈的。伊斯蘭教之所以提出這種解決的辦法，乃是由於它絕不能容忍人類關係中有偽善的事情存在。同時，對於那些根據法律只

始這段親密關係時就挨了他們一記致命的打擊；良心，那在當他沉溺於這份關係之中而與真主和人的一切規則形成對立之時即告癱瘓；至於法律，任何社會的法律都不承認除了與自己妻子以外的任何男女關係。因此，一個男的就能夠憑自己的嗜慾和喜好，無所顧忌地去享受結交異性朋友的樂趣，而等到一旦他的興緻冷淡下來之後，他可以馬上離開她，而再去另外找一個女的；如此這般地反覆重演，而不受任何責任或義務的限制和羈絆。

一個有過這種經驗的婦女，也許仍然還是頗具吸引力，仍然能令人動心。她甚至也可以另外再找一位男士，作第二度的嘗試。但是，這樣做會給她帶來任何的安全感、保證、尊嚴、或權益嗎？如此下去，她亦會陷入那個永遠都在不是獵取男人就是等着被男人獵取的敗德墮落圈子中。她在心理上和生理上的負擔勢將愈來愈重，尤其是在牽涉到有小孩的問題時更甚。然而到了最後，她還是會被人遺忘。任何一名婦女，只要遭遇到這樣的情況，她即可能變成一個精神分裂的人，或是報復心極強的人，或是一個傷風敗俗的道德破壞者。

在另一方面，沒有人能够肯定地說，所有結了婚的男子全都很幸福、很順利，而且都對自己的婚姻感到滿意。不管是他的錯還是他妻子的錯，一位在婚姻上感到不幸福不美滿的丈夫，往往會想辦法

會逼使他們循取不合法、不正當的出路，請問這是有益於人們身心健康的嗎？因此，我們不論從社會的、或道德的、或人性的、或精神的、或其它任何的觀點來考量這個問題，都必須認清並瞭解的一點，那就是對一個社會來說，准許其間的每一個人在一種合法的基礎上，以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去結交配偶（一方面有法律的正式保障，另一方面亦需由有關官署當局的監督），自遠比其它任何的方式為佳。

即使我們從一位女性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亦很清楚地發現，伊斯蘭教藉着這種方式，堅定地保證婦女必可獲得她應得的尊重，保障她的權益與安全，承認她尋求伴偶之慾望的合法性，給予她在她所身處之社會中應有的一席地位，並使她擁有可能去愛一個對像同時也受到被愛的機會。這種說法對於一位已經有了丈夫的婦女而言，可能令她感到不悅，而且站在她的立場，要是看到另外一名女子來作她丈夫的伴偶、接受其保護，並且與她分享他的贍養與親切，定會感到憎恨和氣憤。可是請問，那些沒有丈夫或可供依靠之伴偶的婦女們心中的感受又是如何的呢？對於這些女子，我們究竟該視若無睹地忽略掉她們的存在呢，還是該認為她們本來就沒有享受任何安全保障與滿足的權利？假使我們忽視了她們的存在，那會對解決她們的問題或獲得

娶一位妻子而實際上却漫無限制地偷偷去搞男女關係的人，它亦不能接受。另一方面，伊斯蘭教對於私通（通姦）的行為是極度反對而且不予以寬恕的。對那姦夫與淫婦之卑劣罪行的懲罰，可到達死刑的程度；而假使是未婚男女之間的通姦行為，其當事者雙方都要接受皮鞭抽打一百下的處罰。在嚴禁偽善、不貞、與通姦等行為的情況下，除了准許許多妻之合法以外，實無其它任何可供選擇的正當途徑。而這就是伊斯蘭教對以上所提之限制與條件的實際做法。

假使有些人認為這是無法接受的，則他們就得另行選擇其它不為伊斯蘭教所接受或偏愛的途徑。而假使還有些人能夠自我控制、自我約束，而且在生活的各方面都能作到自律的要求，他們自然亦就不需要多妻。伊斯蘭教的主要考慮乃在維護個人的尊嚴與安全，以及保護社會的和諧與完整。

現在，任何一位讀者都可以問問自己，像這樣的社會究竟好還是不好。究竟是讓那些混亂而不負責任的行為去摧殘社會的基礎好呢，還是採行伊斯蘭教所提出的解決方式好？忽視這些尖銳敏感的問題、容忍偽善與猥亵行為的存在、寬恕姦淫與祕密私通的卑劣行徑，是對整個社會有好處的麼？一味壓制男女民衆求偶結伴的正當慾念和自然渴望，而實際上這種壓制的作法非但不會產生效果而且還只

只有一位妻子的丈夫了。他是一個卑鄙的偽善者，可是罵他又有何用，傷害業已發生，心靈已受到創傷。因此，為了保護及保障當事人雙方面乃至三方面、為了對付並打擊淫蕩不貞之行為、為了防止不必要的傷害以及為了使心靈免受創傷起見，伊斯蘭教乃基於仁厚慈藹之旨，而介入了這一問題並且准許已婚男子在具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再娶妻室。

(二)在有些婚姻的生活中，妻子的由於某種原因而沒有生育能力。無論就一個家庭生活的完整意義而言，或是從致力於人種生命之保存與延續的觀點來看，有兒女乃是一項基本的要素。此外，這也是男女實施婚配的目的之一，同時一個男人在先天上就有着要有孩子來繼承他的姓氏並為家門增光的一種強烈慾望。於是，當一名男子在遇到這種情況時，他通常會從以下的三條途徑當中選擇一條：

第一，把這件事拋諸腦後，忘掉它，並且設法壓制這種想要孩子的慾望；第二，經由分居、通姦或其它藉口之途徑，跟他這位未生孩子的妻子離婚；第三，收養別人的孩子來作他的孩子，冠以他的性氏。

這三條選擇的途徑中，沒有一條是合乎伊斯蘭教對生命與自然之一般看法的。伊斯蘭教並不鼓勵亦不贊同任何人去硬性地壓制他心中合理的慾念和自然的慾望。主張以一種正當而且合法的途徑使那

滿足有何得益？再者，假使這位已為人妻的女子自己若是身處於無伴無偶的情況，她會有什麼樣的感受？她難道沒有歸屬感、受到尊重、以及獲得承認的慾望與需求麼？假使她無法得到完整的一個丈夫，難道「半個」也不行麼？能够獲得部份的安全感和受到部份的保障，難道不比全部被剝奪掉的情況使她更幸福些嗎？假使她那位親愛的丈夫有一天在某個社交的鴉尾酒會或舞會中看上一位或是被一位那種所謂「剩餘的」女子所吸引時，她和她的孩子們將會遭遇到什麼樣的情況？假使這位丈夫就此拋下妻兒，置家庭和責任於不顧，而去跟那名具有吸引力的新新人談情說愛、共譜戀曲時，他的妻子又將有什麼樣的遭遇？假使她一旦知道她生活中唯一的男人已經跟另外的女人有了戀情而她却一直被矇在鼓裡，或是經常去探訪另外一位「婚外」的愛人時，她心中會有如何的感受？像這樣的一個男人，對她而言，不但是一大損失而且也是一大威脅。他真是既卑鄙又惡劣！可是這樣的咒罵又能對誰有幫助有好處呢？在這樣的一樁男女感情糾紛當中，受苦受難的還是女的一一合法的妻室和非法的伴侶都是一樣的。然而，要是能讓她們兩位都平等地分享到一位男子的愛與贍養、享有以他為配偶的同等機會、並且由法律給予同等的保障，那情況豈不是會好得多了嗎？像那樣的一名男子，事實上已不再是

真不知道有多少。親生父母到一個陌生的家庭去探視自己孩子的時間能有多久？他們能够信靠養父母善待他們的孩子到什麼程度？至於那個被收養的孩子本身，當他長大之後發現他的親生父母當年把他給了別人，發現他此刻的父母竟然是養父母時，他內心中會有如何的感受？當他發現他的生父不知是何人，或是她的母親當年是由於懼怕、貧窮、羞辱、不安全感或其它某種原因而拋棄了他時，他會有什麼樣的反應？收養這孩子的那個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對這孩子又有多少的關愛？他們究竟是否願意讓一個陌生的孩子用他們的姓氏並且繼承原該屬於他們的一部份產業？當這個孩子的親生父母前來要求討回他們的親骨肉，或者當這個孩子自己希望回到親生父母身邊時，那養父母的心中會有何感想？這其間的牽連可說是太複雜太麻煩了。這項制度無疑是不健全的，而且還有可能傷害到孩子、孩子的親生父母和養父母、這個收養他的家庭的其餘成員以及他們的親戚，甚至傷害到整個的社會。收養子嗣的作法乃是鼓勵許多人放縱於不負責任的行為與男女關係的主要原因之一。今天，它甚至還更進一步地被人予以商業化了。誠如新聞傳播媒介所報導者，有些父母真的把他們的子女當作商品一樣「拋售」或「出讓」。這種事情不僅在亞洲或非洲的叢林鄉野間才有，就是在今天的美國和加拿大這樣的

些渴望和慾念獲得實施，因為在這種情況下進行壓制，並不是它的教義中的一部份。離婚在這種情況下亦非合理之途，因為一個做妻子的不能生育，並不是她的錯。再說，在安拉看來，離婚乃是最可憎惡的一件事，只有在已無其它任何途徑可循的情況之下，才可獲得准允。在另一方面，做妻子的也許正需要丈夫的贍養與陪伴。當她處於需要關愛、處於沒有旁人對她感興趣——因為知道她不能生育——的情況下，若是叫她離去，那是多麼殘忍的啊！

收養子嗣一途亦是不可行的，因為伊斯蘭教義規定對每個孩子都必須以他親生父親的姓氏去呼叫他，而假使不曉得他的父親，則應將他歸為同教的弟兄。（古蘭：33章 4—5節）這當然不是說，假使一個小孩，既不知道他的生父是誰，又沒有負責贍養他的人，那麼他就該遭受無人照顧的命運。絕對不是如此，它乃是意味着，收養子嗣——就像今天所實行者——並非使孩子獲得安全保障並且過一種幸福成功生活的真正途徑。沒有人能够真正而且完全地取代親生父、母的地位。社會上每天發生的大小事件、法庭中纏訟繁複的糾紛案件、以及家庭與家庭之間的種種爭端吵鬧，都證明了收養子嗣並不能解決問題。今天，在各地的法庭中，有關親生父母要想收回當年給旁人收養至另一個家庭、在另一種環境下生活了若干時日的孩子之類的訟案，

表現出像天仙般的行為態度。有些男人就會讓自己陷入不道德、欺騙、偽善、和不忠實的坑穴之中。譬如像有些做丈夫的在妻子卧病床榻或分娩期間，就和那些到家裡來幫忙的姨妹、弟媳、護士、保姆、或女傭、女管家等人談起戀愛來的實例，時有所聞。當妻子剛剛接受外科開刀手術而還在休養期間，做丈夫的就在外面拈花惹草尋歡作樂的故事更是層出不窮。病婦的姊妹或密友往往是最可能成為這齣戲中女主角。也許這位女子起初完全是出於一片善意和高貴的情操，一心只想來幫助她那病臥床榻的姊妹或閨友，臨時替她照顧一下孩子，可是那曉得，事情的發展竟然出人意表，變得日趨複雜起來。家中只要有一個生病的妻子，不論是在家裡調養或是在醫院接受治療，做丈夫的都會深感寂寞而且情緒沮喪。在這種情況下，來到家中的另一位婦女，姑不論是妻子的姊妹或閨友甚或其它任何一個來幫忙的，總都會在有意無意之間，向這位丈夫表示同情體恤，乃至關懷瞭解，或出於誠意，或別有用心，往往就有一些男、女，將這種起初只是單純的同情態度，逐漸加以利用、發揮，進而演變成另外的一種結局。那結局就是一顆破碎的心，或者甚至是一個破碎的家庭。

像這類的問題既不是假想的、虛構的，亦不是稀有的、罕見的。在一般民衆當中可說是司空見慣

地方也屢見不鮮。由於這種種的原因，伊斯蘭教不僅不接受這種作法，而且也不容許它的信徒（穆斯林）之間有這樣的情事發生。（參見古蘭：33章4—6節）

在這三條途徑由於上述的各項理由而悉遭摒棄的情况下，伊斯蘭教乃提出了它的解決之道。它准允一名處於這種境况的男子再娶，以滿足他自然的需求，同時還能繼續保有他那位未能生子而且此時可能比以往更需要他的妻子。這是一項允諾，同時也是一名陷於失望沮喪之境的男子可以採行的途徑，取代了離婚、收養子嗣、違背自然地壓制慾望等方式。這是說明再婚乃係一最恰當之選擇的另一項例證，亦是幫助人們解除困境而過一種正常又有安全保障之生活的另一條途徑。

（）社會上經常都有做妻子的無法或無能力去履行她在婚姻方面之義務的情事。她或許不能夠成為她所應該或希望成為的一個令人愉快的伴侶。她或許是處於無法使她丈夫得到他所應該得到或是渴望得到的情愛、滿足感、和關切的一種狀態。所有這些情況都有可能發生，而且實際上經常都在發生。這倒也不全是為人妻者的錯失；很可能是自然因素所造成的。或許是長期臥病、或許是生產坐月子的一段期間、或是某種正常的月經期。然而，並非所有的男人都能耐得住性子或是做得到自我控制或是

情人)不致捲入複雜的糾纏牽連之中、為了維持社會道德的完美、以及為了減少邪辟事件起見，已准許在上述的限制與條件之下，實施多妻的婚姻方式。此種方式可作為一種緊急應變措施來加以運用，而事實上它也確比那種「名義上的」一夫一妻制以及不負責任的男女關係要來得有益身心。發現自己正處於痛苦失望或陷於困難糾纏之中的男女，皆不妨訴諸此一解決之道。然而，如果那樣作又怕不公平、公正，或怕傷害到任何一方時，那還是以實施一夫一妻為準則。

四大自然本身對男人就有着某些特別的要求。一般說來，男人往往都為着工作和事業而奔波在外，經常都有離家甚至前往國外或長或短的期間。沒有人能够肯定而負責說一句：所有處於這種情況與環境中的男人，個個都忠實可靠而且純潔無瑕。經驗顯示，那些長年累月離家在外奔波的男子當中，有很多人都會在這段不在家的期間長年累月跟不相識的陌生女子發生不正當的關係。有些人是由於意志薄弱而無法抗拒一些事實上並不難抗拒的誘惑。結果，他們幹罪孽，因而可能造成日後家庭的破碎。這是可施用有限制的一夫多妻法的另一種情況。對於這一類型的男子來說，要是能另外再有個家，有個第二位合法的妻子，定會比讓他自由自在毫無拘束地去幹些不道德、不負責的罪孽要好得多。這種

。報紙上不斷地有這類問題的報導。各地的法院中，有關這類的案卷更是堆積如山。有這種行為的男人實可被指責為卑鄙、缺德、下流、惡劣等等。可是這又有什麼用呢？這樣的譴責咒罵能改變既有的事實、能改變人的本性嗎？事情已經發生了，不當的行為一直反覆重演，像這樣一個敏感而尖銳的問題正需要有一種正當而且可行的辦法來解決。立法者們對於這樣一名男子和他的行為，僅以一番直截了當的譴責非難就算交代過去，會感到滿意嗎？他們會讓他不但破壞他本身的完美而且還摧毀社會的道德基礎嗎？他們應當容許以偽善與不道德來取代誠實與道德嗎？斷然的禁止和直率的責難並沒有能使那些人的犯罪行為停止，或是使他們的良心受到譴責。相反的，像這樣的禁止和責難正好為那些偽善的、秘密的、不貞的、不負責任的行為留下了餘地，致使法律和立法者們全都束手無策。

然而，伊斯蘭教這時却不能束手無策。它不能在道德的標準上表現出姑息妥協的態度，亦不能容忍偽善與淫蕩不貞之行為的存在。它不能以虛假誤謬來自欺、欺人，亦不能假裝表示滿意。伊斯蘭教既不能否認問題的存在，又不能僅以一番直率的責難或禁止就算了事，因為那樣做並不會使傷害減輕。伊斯蘭教為了拯救這樣的男子、為了保護及保障涉及此事的女子（不論她是他的原配妻室或是秘密

冒險的成份存在，而且還需具備若干的先決條件方始可行，但是就整個看來，它還是遠較疏忽失察、邪淫不忠、偽善、不可靠、不道德、以及行爲猥褻等等情況要好得多。它從一種實際而且負責任的基礎上，去幫助男女大眾解決他們的困難問題。它將人類生活當中有關心理方面、生理方面、以及感情方面許多牽扯複雜的糾紛減至最低的程度。乃是爲着當事者及有關的人的最大利益而可予採行的一項預防措施。然而它却不是伊斯蘭教義中一項必遵的信仰條件，更不是一條非守不可的命令；它事實上只是一項降自安拉的准允，爲解決人際關係當中最感困難之問題的一條可行之道。身爲穆斯林者仍然認爲，合法而且有條件的多妻，要比當今世上許多以名義上一夫一妻之婚姻爲自豪，而背地裡却幹着其它勾當的人們的行爲實更爲可取。穆斯林所持的立場是：在正常的環境與情況下，一夫一妻的方式不但是較可取的，而且也是必須遵守的一項規定；而假使在情勢需要時，不妨考慮採行一夫多妻的方式。

在結束這段討論之前，我們務必要檢視一下穆罕默德聖人的幾樁婚姻。這幾樁婚姻對於瞭解穆聖之完美人格以及他締結那些婚約時之社會環境的穆斯林而言，是毫無問題的。然而，對於試圖瞭解穆聖人格的那些非穆斯林人士來說，那幾樁婚姻却成

方式甚至對他那位原配的妻子也會好得多；因為，當她知道她的丈夫是在合法的規定和道德的原則下，跟另外一名女子有着親密的關係時，她心中不悅甚至氣憤的程度，極可能比知道他在外面胡亂拈花惹草時的要輕微得多。當然，不管怎麼說，要她跟另外一個女人共有一個丈夫，總是她所不喜歡的。但是，假使要她從兩種情況中作一選擇時——究竟是願意讓他的丈夫以合法的負責態度在道德規範的約束之下行事，還是情願讓他隨便跟他人發生既不合法又不道德的關係——料想她必然是會選擇並且接受那第一種的情況。然而，假使她實際上受到了傷害或者她的權益確已被侵犯時，則她自可以訴諸法律的途徑來解決，甚或以離婚來結束這樁姻緣——只要這樣做對她最有利。

若將伊斯蘭教的一夫多妻的辦法施用到這一情況，則這位丈夫的品格完整、那第二位妻子的尊嚴、以及社會的道德價值觀等等，都將更能獲得確保。此等事件其實無需費太多的解釋。這是日常生活中的實際問題。這些事件也許並不多見，然而在穆斯林當中真正實施一夫多妻的人却是少見。在伊斯蘭社會中實施一夫多妻的情形，還是要比那一夫一妻制的社會中丈夫不忠於妻子的現象來得罕見。

雖然，誠如以上所解釋者，多妻的作法是有其

LADY KHADEEJAH)。當時是她主動提出結婚要求的，而他呢，雖然瞭解她的年紀比他大很多，但還是接受了她的求婚。其實以他當時的情況，要物色比她年輕而且貌美的女子為妻，那簡直是太容易了；只要他有那個意思，稍許表示一點熱情，還有什麼問題。

(五)他就跟這位夫人一直共同生活到他年屆五十歲為止，他的子女，只除伊布拉欣 (IBRAHEEM) 外，全係由她所生。她一直跟他一起生活到她六十五歲去世時為止；而在她有生之年，他從未再有過其它的婚姻，而且除了他唯一的妻子以外從未跟任何女人有過任何親密關係的行為。

(六)就在此時，他正式宣佈了安拉的這項旨諭。來自各方面的迫害與威脅正不斷在打擊他和他的追隨者們的身上。就在這種艱困危難重重的情況下，他的妻子去世了。她去世後，他有一段相當長的時日未有再娶。後來才娶了索烏德 (SAWDAH)，這位女士在宗教受迫害之初，即曾跟她的丈夫遷往非洲的阿比西尼亞。若干年月後，當他們返回阿拉伯時，他的丈夫不幸死於半途，這時她即希望覓得一庇護之所。對他來說，最自然的途徑就是去求穆聖相助，因為她的丈夫就是為履行穆聖所託付的任務而殞命的。於是穆聖給了她庇護，並且與她成婚。她事實上並

了一個障礙，進而導使他們作出一些不負責任而且又不瞭解的結論，對伊斯蘭教或穆聖的人格都有所損害。我們在此並不打算作任何的結論，也不想去對他人所作的結論加以指責；而只願提出下列的幾項事實，請讀者諸君自行去作判斷。

(一)像這樣的婚姻制度在伊斯蘭教中享有頗高的地位；不但非常值得推薦，而且也是一個社會之健全生存所需具備的基本條件。

(二)穆罕默德聖人從來未說過他是不朽的或是神祇的。他曾再三強調，他只是一個普通的人，而被安拉挑選出來，將祂的旨意傳達給人類。儘管在一生當中都顯得獨特與不凡，但他實在是跟一般人一樣地活着，然後也一樣地死去。因此，婚姻一事對他來說是自然的，而不是一件異端或值得咒詛之事。

(三)他生長在一種極其炎熱的氣候裡，而這種環境對人的肉體慾念方面的壓力頗大，一般人都發育成熟得較早，無論各階層的人都容易在性慾方面去求取滿足，而且這種事情十分普遍。然而，穆罕默德聖人却是在直到二十五歲才結婚。在全阿拉伯，他那無懈可擊的完美品格真可說是家喻戶曉，因而被族人們以象徵最高道德標準的榮銜阿敏（ AL-AMEEN ）（忠誠）一語相稱。

四這樁穆聖的初婚在當時當地說來已屬遲婚的，對象竟是比他年長十五歲寡居的婦人卡蒂澤（

· 社會學家、法學家、以及心理學家等各方面人士嚴肅而認真的關注。因此這個問題絕不能單純地以姿色的原因等字眼去加以解釋。

(八)穆罕默德聖人日常始終過着一種極為簡單、樸素、刻苦、謙遜的生活。在白天，他是當時那個社會中最忙碌的一個人，他同時身兼國家的元首、大法官、軍隊的統帥、民衆的導師等多項職務。而到了晚上，他仍是犧牲奉獻最多的一位。他每夜都以整個夜晚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時間，保持清醒而警覺地為主禮拜、祈禱和沉思（參見古蘭：73章20節）。雖然他貴為阿拉伯的國君與最高統帥，可是看看他居所中的傢俱，竟只不過是幾張草蓆墊子、一些陶壺瓦罐、和一些氈毯之類的簡單用品。他的生活之刻苦和簡樸竟然到了使他的幾位妻子有一回不得不向他要求有一些物質的享受，可是結果她們還是什麼也沒得到。單單從這一點，即可顯然看出，這絕不是一個貪戀色情的人所過的生活。

(九)他所娶來的這些妻子當中，除了只有一位是個未成年的女孩阿伊莎，其餘不是孀婦就是離過婚的女子。而這些孀婦和離過婚的女子當中，還沒聽說有那一位是體態姣美或面貌秀麗的。其中有些甚至年紀都比他大，尤其是有幾位都是為着向他求助、求援、求庇護而來，或者只是為了能够作個合法

不算年輕，亦談不上貌美，而且也不是很討人喜歡的那種類型。她只是一名很平凡很普通的婦婦，個性急躁而且不拘小節。就在這年年底，穆聖才正式向他最要好的朋友阿布巴克（ABU BAKR）的女兒，阿伊莎（AISHAH）求婚。不過這樁婚事是在他們遷往麥地那之後又過了若干時日才成親的。這兩樁婚姻的動機顯然是可以瞭解的，既不是為了愛情，亦不是由於肉體上的吸引力，而是除這兩點以外的其它任何原因都可能。然而他却跟這兩位妻子共同生活了五、六年，在到他五十六歲以前的這段期間，他一直未曾再娶。

(七)從五十六歲到六十歲之間，穆聖曾一次接一次地有過九樁婚事。而在他生命的最後三年中則未再締結過一次婚約。他的大部份的婚姻都維持了五年左右的時間，那段歲月正是他奉命傳教生活中最感艱困難熬的日子。當時的穆斯林弟兄們正在與四周的敵人進行着多場決定性的戰役，並且還遭受着內在與外來的許多複雜而且困擾的重重糾纏。就在這時，伊斯蘭教的立法工作正在進行，而伊斯蘭教的社會基礎亦正將奠立。穆聖當時身為這許多大小事務的總掌管、並為周遭各項鉅細龐雜問題的指揮中心，而他大部份的婚約恰好又都是在這段不尋常的歲月中所締結的種種事實，可說是一個極其引人入勝的探討課題。這項課題已引起許多歷史學家

望而已。它真正需要的，是一種以嚴肅而誠摯的態度去進行的探討與思考。

我們若分別將穆聖的婚姻一樁樁地加以審視分析，即不難發現擺在它們背後的真正理由和原因。茲將它們分述如下：

(一) 穆聖是以作為人類一個完美的典範之身而來到這個世界的，而事實上他在日常生活各方面的表現亦確是如此。婚姻尤其是一個明顯而引人注目的實際例證。他是一位最仁慈的丈夫，一位最有愛心的伴侶。他必須去親身體會並嘗試一個人處於各種不同際遇與階段時的經驗和感受。他曾跟一位妻子生活過，也跟好幾位妻子共同在一起相處過；跟年紀大的和年紀輕的，同寡婦和離過婚的女子，同性情隨和的以及脾氣古怪的，跟具有聲望的和出身寒微的婦女全都一同生活過。然而，在這所有的情況中，他始終都是那樣地和善、仁慈、親切。他生來就是要去體驗人類行為當中各種不同的情況。對他來說這不可能算是一種肉體上的享樂；而乃是一種精神上的試煉和人性上的考驗，因此，也可以說是艱苦的。

(二) 穆聖來到這個世界，是在建立起一種道德的規範，並確使每位穆斯林都能有安全的保障、完美的品德、和一種正當的生活。他的使命就是讓自己在實際的生活中接受考驗，而不是光去空談一些

的妻子而向他依靠的。

這就是有關穆聖之婚姻方面的概略背景，從這裡，不會讓人產生一種印象，即認為這些婚姻全係由於肉體上的需要或生理的驅策造成。若是覺得穆聖之所以保持有這麼多位的妻子，乃係由於一種個人有意的企圖或生理方面的需要，那將是不可思議的誤解。任何一個人，不論是敵是友，只要他因為見到穆聖的婚姻情況而對這位聖人的完美品格或崇高修養表示懷疑，那就得請他對下列的這幾個問題找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與答覆：為什麼他（穆聖）直到廿五歲才開始第一次的婚姻，而且在此之前從未與任何女性有過接觸？他為什麼要選一個已經二度為寡而且年紀比他大十五歲的女人來做他的妻子？他為什麼跟她之間一直維持到她去世，而他自己亦已年屆五十之時？他為什麼要一再地接納這許多不是孤苦無助的寡婦就是離過婚的婦人？在當環境允許他過得舒適一點的時候，他為什麼還是過着那種簡樸而且刻苦的生活？他大部份的婚姻全都是在當他的傳教使命與整個事業瀕臨危急存亡之關頭的最忙碌五年當中所締結的，請問，這又是為什麼？假使由於那些閨房中的情愛生活令他的身心過度耗損，那他又如何能有那許多的事功與成就？另外還可從其它的觀點提出許多不同的問題。現在的問題並不僅是在解釋或說明男人對女人的愛戀或慾

(三) 穆斯林與敵人作戰時，擄獲了許多女俘虜；這些人被抓來之後都受到安全的保護，既未被殺害亦未被剝奪任何權利。相反地，她們都受到幫助、獲得安頓，亦就是循由正當的途徑跟這些穆斯林弟兄們結為正式的夫婦，而不是被他們納去當妾、當姘婦、或是衆人的情婦。這又是加在穆斯林弟兄們的肩頭，要他們共同分擔的另一項沉重的道德責任。這時，穆聖免不了又給自己分配了一份，那就是和其中的兩名女俘虜結為夫婦。

(四) 穆聖的這些婚姻當中，有一部份是爲着社會與政治方面的理由而締結的。他腦海中主要的考慮就是伊斯蘭教的未來前途問題。他極其希望能藉着所有各種方式的結合與凝聚，來加強穆斯林的力量。這就是他之所以跟他的第一位繼承人阿布克的未成年女兒，以及他的第二位繼承人歐邁爾(UMAR)的女兒先後成婚的原因所在。他藉着和那位富有的女子茱瓦瑞雅(JUWAIRIAH)的婚姻而使得整個的穆斯塔利克(BANIAL-MUSTALIG)部落和四周幾個結盟的部落全都獲得了給養。藉着跟薩斐雅(SAFIYAH)的婚姻而使得阿拉伯境內那些懷有敵意的猶太人當中有一大部份都轉趨中立。藉着接納那位埃及女子瑪瑞(MARY)爲妻而與埃及的一位君王之間建立了政治結盟關係。此外，穆聖跟阿比亞尼亞(即今之衣索匹亞)皇帝贈予他的那位女子澤納布(ZAY

徒具形式的理論。通常，他都是揀一些困難的事情來做，而且總是讓自己分擔一份最不方便的工作。一次次的戰爭與宗教迫害，使穆斯林弟兄們的肩上担负着由許多寡婦、孤兒與離婚婦女所形成的重担。這些可憐的人全都要靠那些生還的穆斯林弟兄們來加以保護和贍養。設法將這些無依無靠的婦女讓那些生還的夥伴們娶回去，讓她們一個個的都能安頓下來，就成了穆聖日常處理的一項要務。這些婦女當中有些是沒有人肯要的，而另有一些則是滿懷着希望來請求穆聖收容和保護的。在瞭解她們的處境以及爲着伊斯蘭教而作的犧牲之後，穆聖勢必要給她們一些救助。救助的方式之一就是將她們娶來成爲自己的妻子並且同時也答應爲她們接下沉重的債務負擔。因此他才會發生同時維持有好幾個妻子的情況，這當然不是好受的，也不是輕鬆愉快的。他必須先親自去幫助那些寡婦、孤兒、和離婚女子恢復身心和情緒方面的正常，因爲他不能將自己不打算做或者自己辦不到的事情，拿去要求他的夥伴弟兄們非辦到不可。這些婦女都是穆斯林弟兄們所信賴的人，因此務必共同來分擔對她們的責任。於是，穆聖也爲自己分配了一份責任，而且每一回他都將最艱鉅、最沉重的一份分給自己。這就是他之所以同時有着好幾個妻子，而且比他的任何一位夥伴都來得多的原因所在。

士本來就是穆罕默德聖人的表妹，而且早在嫁給澤易德之前就已答應過要許配給穆聖爲妻的。不過當時穆聖拒絕接受這樁婚事，可是後來等到她跟澤易德離婚之後，穆聖爲什麼又娶了她呢？可以說是爲了立法方面的兩個目的：一是主張離過婚的女子再結婚爲合法，二是確定被收養的子女的真正地位。敘述澤納布女士的這個故事，已被某些別有用心的人們拿去在有關穆聖品德的完美方面捏造出一些荒謬可笑的謠言。而事實上，這些卑劣的謠言根本不值得在此多予理采。（參見古蘭：33 節 36，37，40 等節）

以上所述，乃是穆聖的一樁樁的婚姻當時所處的各種環境。對於身爲穆斯林者而言，不管怎麼說，都毫無疑問地相信穆聖具有最崇高的道德水準，而且在各種環境中他都是世人的典範諧模。而對於那些非穆斯林的朋友們，我們在此誠懇地請求他們，以一種嚴肅而認真的態度來討論這個問題。然後，他們才可能獲致完善的結論。

肆、結婚與離婚

伊斯蘭教最爲一般人所曲解的幾項概念之一，就是婚姻的真正意義。除了本章中已經敘述的那些重點之外，這裡還有幾項值得注意而且有用的加以說明。婚姻在伊斯蘭教而言，並不是由當事者雙方

NAB) 結爲夫婦，亦是對一位鄰國國君表示友誼的姿態；事實上，初期的穆斯林弟兄們就曾在這位君王的土地上避過難。

(五) 穆聖還有意思要藉着這些婚姻關係去消除社會階級制度、種族與民族虛榮心、以及宗教方面的偏見。他的妻子當中有些都來自寒微與赤貧之環境。他分別跟一位埃及基督教派的女子、一位不同種族不同宗教的猶太女子、和一位來自阿比西尼亞的黑種女人先後成婚。他對於祇是用口頭呼籲大家要有如兄如弟以及人人平等的觀念，總是覺得不够滿意，因而才以身示範實踐力行。

(六) 穆聖的有些婚姻是爲着立法方面的理由以及爲了要廢除某些陳腐的傳統陋規而締結的。譬如他娶澤納布爲妻就是一例，她是那名已獲釋的奴隸澤易德 (ZAID) 的離婚妻子。在伊斯蘭教以前，阿拉伯人是不允許離過婚的女人再嫁的。澤易德原是穆罕默德聖人所收養來的一名養子，而在伊斯蘭教以前的阿拉伯人的習俗，這種收養來的孩子就以兒子相稱。然而伊斯蘭教却取消了這項習俗並且不贊同這種作法。穆聖以實際行動親身表示反對這種行爲的第一人。他跟他的「養子」的離婚妻子結了婚，這一方面表示，以收養方式建立的關係並不是真正的父子關係，另一方面也表示離過婚的女人再結婚是合法的。這裡要順便一提的是，這位澤納布女

的長久性價值作為取捨的依據，譬如對宗教的虔誠、品德的完美、個性等等；而不可着眼於她的財富、她家庭的威望、或光是肉體方面的吸引力。

(乙)至於女子，她有權去確定或證實一下，這位來向他求婚的男士確是一位合適的對像、值得她去尊敬和愛慕、並且能够使她幸福。因此之故，她自然可以拒絕一位經她發現確係未達她的標準或不適合她的男子的求婚，因為像這樣的人，若是答應嫁給他，則可能有礙於她履行作妻子的義務，甚至有可能破壞她的婚姻。

(丙)女子有權依據自己的標準，並視對方男子的財力狀況，向他要求一份聘儀。假使她並不注重這項權利而只接受對方少一點的金錢或物質甚至完全不要，那也是可以的。男子之所以要有這項義務，一則在使對方那位或許很貧困的女子感到安心，再則也是藉此讓男子表示他已準備好並且也願意以財物以及其它方式來承担這份責任。這同時也是一種象徵性的表示，一方面在說明這位女子從此可以安心無慮了，而另一方面亦可表示這位男子在進行這樁婚事的時候，在動機上沒有要想從這裡面獲得任何財物的企圖。這就等於是畫出了一條清晰的界線，告訴當事者雙方，該對對方抱什麼期望，及不該抱什麼期望。

(丁)婚禮應在公開的場合並且在極歡樂的氣氛中

所協議達成的一項交易行爲，亦不是雙方藉由物質條件的相互評比與允諾的一種世俗的契約行爲。它是一樁莊嚴的、神聖的事，因此若僅以肉體的或物質的乃至世俗的措辭術語來界定它的真義，那將是大錯特錯的。構成婚姻的要素包括慈善寬恕的品德、精神品位的提昇、社交行爲的完美、個性的穩定、平和與慈藹。它是由安拉親自見證並且為首要參予者的一項契約；它必須在奉安拉之尊名、對安拉的歸順與服從、以及遵照安拉的命令之後，始告完成。它是安拉在古蘭中所明白指示的，祂的恩惠與無盡慈憫的一項表徵。（30章21節）

因此很顯然的，婚姻在伊斯蘭教中，乃不僅係介於一男一女之間，亦且係介於他們二人與安拉之間建立永久與持續和諧的一種關係。同時也很明顯的是，當兩位穆斯林男女在協議一樁婚約之時，他們都已全心全意地要使它一直維持下去，不論遭遇什麼好或壞的情況。

為求確能達到此一理想起見，伊斯蘭教業已設定了若干項可保證婚姻儘可能圓滿達到其目標的規則。茲舉述其中最主要的幾項如下：

(一)婚姻之雙方當事人以不涉及任何不道德或欺騙乃至剝削榨取之行爲的方式，相互獲致一番相當瞭解。

(二)男子應特別注意的是，選擇妻子時，須以她

能適切地邁向它應有的目標或發揮它正常的功能，則當事者雙方都可保有以離婚之途來結束這項契約的權利。這乃是因為，事實上已無任何的理由去繼續保持這份徒具名義而且毫無價值的契約，同時也是為着把人從那種無法受到尊重的誓約之束縛中拯救出來。

假使說，在上述諸項規則的基礎上，並且在上述那些預防措施的管制下建立起來的一樁伊斯蘭教的婚姻，竟不能發揮其正常的功能，則其間必有若干相當嚴重而且無法以調解方式去克服的障礙存在。在遇到這種情況時，離婚是一條可行之道。然而，這却是最後的一條迫不得已的途徑，因為據穆聖說，安拉認為這乃是所有合法的事情當中最可惡的一件。不過在採行這最後的一項可稱是絕望的步驟之前，仍必須依下述順序作一番努力：

(一)當事者雙方必須先設法將他倆之間的爭吵平息下來，並盡一切可行之努力，解決存在於二人之間的難題。

(二)假使這項努力遭致失敗，則必須從夫妻雙方的親屬當中各委請一名（一共是兩名）作為仲裁者，來設法平息他倆的爭端，並調解二人之間所存有的歧見。

(三)假使這項努力亦告失敗，那就可以訴諸離婚

進行。雙方都在自由意志下表示願意，乃是一項必要的條件，缺此，則婚姻無效。

(+)每一樁婚姻，為求合法，必須有兩名成年人在場作為見證，並且必須有正式的證書記錄。

(+)贍養妻子的生活乃是丈夫的責任。妻子憑藉着這份婚約就有資格享受這份權利。假使她手頭擁有任何財物，則不論是在婚前或是在婚後，都是屬於她自己的；做丈夫的不管怎麼說都沒有權利要求分得他妻子的任何財物。這是在使婚姻始終能保持其高尚的目標，而且免於跟任何卑劣可鄙的意圖有所糾纏。

從上述的幾點即可看出，伊斯蘭教對於一種幸福婚姻生活的建立，以及奠定對於夫妻之間繼續保持和諧與長期處於安寧之基礎，已提出了各種可行的保證。但是因有鑑於人類日常的行為往往會有改變而且有時還無法事先預料，於是伊斯蘭教乃以一種實際的態度來看生活，並對所有各種無可預期的情況與事件給予相當程度的寬容餘地。誠如前述，婚姻一事，是具有其務必達到的正當而且高尚之目標的。伊斯蘭教既不接受亦不承認任何無實質與無效果的婚姻。不得有所謂「名義上的」或「無確定的」婚姻。要有婚姻就必須是成功的婚姻，否則就等於沒有。婚姻乃是一樁極其神聖的契約，因此不得徒具形式，亦不能毫無效果。於是，假使它未

之後，他們二人相互之間誰也不對誰負有任何的義務和責任了。

假使這位已離婚的婦人果真與她的前夫重歸於好而且再行團聚，則他倆這次的婚姻仍還是跟首次初婚時一樣的清新。而假使這回他倆之間的關係並未見改善，那他們還是可以訴諸同樣的解決方式，再度離婚。在這第二次的離婚之後，如果他倆又想再行團聚，那麼就再結第三次婚依然是可以的，而這第三度的婚姻仍無法維持時，就只有最後的一次離婚的機會了。

伊斯蘭教義之准許那第一次的離婚行為，乃係基於它所宣稱的一項主張，即它無法容忍那種傷害性超過離婚的、不幸福、冷漠而且聊無生趣的婚姻。至於再另外給兩次結婚又離婚的機會，則是着重於儘可能再給當事者雙方多一些重獲團聚的選擇機會，俾使這樁婚姻仍能繼續有效並且有意義。在這方面，伊斯蘭教有着解決各種問題、應付各種情況的準備。它並沒有以允許離婚之作法而使得婚姻受到威脅與危害。相反的，它正就是藉着這項措施來確保婚姻關係的美好，因為那有錯謬的一方會瞭解到，那受冤屈的一方能够藉離婚之途徑使自己擺脫這份不公正而且有傷害的婚姻關係。當事者雙方在確切瞭解到這樁婚姻只要他倆各盡職份、並使之成功就具有其束縛力之後，他倆自然就會盡自己一

伊斯蘭教的法律要求，在此種困難的情況之下採行離婚一途之時，應由當事者雙方都同意才成；同時也給予男女雙方相同的要求離婚的權利。它並未將這項權利只賦予男方，或是只賦予女方，無論是夫或妻的任何一方都可施用這項權利。假使夫妻中的任何一方因感到不安全或不幸福而提出離婚要求時，對方却蠻橫專斷地一口拒絕，而事實上又經發現這項離婚的要求確屬正當合理之時，法庭當局必須介入，並且協助那受冤屈的一方達成其離婚的願望。應該讓當事者雙方都能保有其一切應有的權利，並使傷害的程度減至最低，乃是執法的官員們應盡的職責。

在離了婚之後，接着還有一段等待的期間——通常是自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在這期間，這名離了婚的婦人仍必須由他的前夫完全供養她生活的所需。而她呢，在這段期限屆滿之前，不得跟另外的任何男子結婚。這段等待的期間，可說是讓他們二人以更嚴肅的態度重新考慮並且仔細地對這件離異之事加以反省的又一個機會。假使在這段日子裡，他倆又想重歸於好，那自然是可以的，事實上，伊斯蘭教的這項律法就是在鼓勵他們重新團聚的，因為以這種方式造成的離異，往往都有助於他們彼此更瞭解對方。當這段等待的期間屆滿之後，這名離婚婦人就可自由地與另一位男子結婚。而從此

既不能離婚又不能再婚，但事實上究竟有沒有足以限制他在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的法律規定呢？他可以在既無拘束又無限制的情況下跟他所喜歡的人同居。諸如此類的故事可以說每天都在發生，自無需加以細述。像這種情況的「分居」固然可以幫助一個人終於達到離婚的目的，可是就道德以及社會來說，對它要付出多麼高的代價啊！這種事情是伊斯蘭教絕不能接受或認可的，因為它會破壞伊斯蘭教所珍愛的整個道德體系。

在對通姦一事以及對有些社會制度將其視為贊同離婚的一項基本因素作過一番考量之後，我們只能這樣說：一個人若想達到離婚的目的，就得先去與人通姦或至少要假裝有過通姦的行為，這該是多麼貶抑人性尊嚴、危害道德人格的事呀。伊斯蘭教對於通姦一事之觀點，前面已經說過。然而，實際上發生得最多的情況却是這樣的：有些人雖然真有通姦的行為或是假裝與人通姦，却並不想離婚；但另一些人却是為了要達到離婚的目的，而儘管並不想與人通姦可是基於這項規定而做出了與人通姦或是假裝與人通姦的事。請問這是人類的關係當中多麼反乎常理而且不光彩的做法啊！

這就是伊斯蘭教對此一問題所持的立場。假使最後實在非要離婚不可，那也必須在保有相當程度之尊嚴與應有之敬意的情況下達成之。當伊斯蘭教

切的努力去履行各自在婚姻上的職責，而且也會盡力防止與避免任何足以影響婚姻之持續的事情發生，這就使得男女雙方都會在婚前審慎地選擇未來的伴偶，並在婚後細心地對待對方。

當伊斯蘭教主張離婚一事需經當事者雙方同意甚或需由法庭當局代表受冤屈之一方介入始得有效時，它始終都堅定地保持着要維護道德與人性尊嚴的立場。它絕不強迫任何一個人去忍受一名不忠不信的配偶所加之於他（她）的不公正以及傷害。它亦不驅策人們走向不道德以及粗鄙下流的路上。它告訴他們說：你們要就合法而且快快樂樂地生活在一起，否則就以一種莊嚴而且正當的方式宣告仳離。伊斯蘭教在這方面不論就道德上以及就人性上來說，都極值得注意的，就是它不強迫任何一個人只是為了能够離婚而降低自己的人格尊嚴與道德品位。對於一位穆斯林而言，實無須於獲得離婚之前的若干年、月就開始與他（她）的配偶「分居」的必要。「分居」有可能而且往往必會造成不道德與不正當的行為。在這種「分居」的情況下，一個人既不能享受到婚姻的權利，又無法去克盡婚姻的義務。他或她雖然是正式的結了婚，但事實上他（她）究竟享受到多少婚姻生活呢？固然說起來他還是受着婚姻緊緊的束縛，可是他實際鬆散隨便的行為，却沒有受到任何限制他的影響。他這時固然

方在道德方面的承諾往往可延伸至離婚之日以後很長一段時間。這整個的問題確已完全融入一種高度道德的體系之中，因而致使離婚一事，大體說來，已被視為一項屬於有道德的行為。

伍：婦女在伊斯蘭教的地位

婦女在伊斯蘭教中的地位並不是個多麼嚴重的問題。古蘭經上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以及早期穆斯林先民們的看法都證明，婦女就整個人生而言，是跟男子同樣重要而不可或缺的；而且女人並不比男人差，也不比男人低劣。假使沒有這些年間來自各種外國文化的衝擊與影響，則這個問題也不致會在穆斯林男女當中發生。婦女的地位本來就被視為當然是與男子的地位是平等的。這是一件當然之事，也是一項事實，因此以往從沒有人將它當作是一個問題來看。

其實，若要瞭解伊斯蘭教對於婦女曾有過一些什麼樣的建樹，並沒有對她們在伊斯蘭以前之時代以及如今這個時代的不幸處境表示哀傷惋嘆的必要。伊斯蘭教所給予婦女的權利與優惠，是她在其它任何宗教或法治制度下從未享有過的。假使我們以一種比較的方式對這項問題作全面性而非以偏重局部的研究，那就可以獲得一番正確的瞭解了。一位婦女所應有的權利與責任，跟一位男士所應有的

施行之於婚姻生活中時，那就不會有以「分居」或「通姦」為離婚之基本條件的餘地了。也將不會有那種說離就離的「好來塢」式離婚的情況發生。任何涉及人性問題的制度都必須講求實際可行與適度不逾，都要有為應乎各種情況之需而保留餘地的準備。否則，它將是一種自我毀滅而且沒有根據的制度，伊斯蘭教的制度絕不是那樣的。見古蘭2:224—232；4:34—35；4:127—130

最後還要對這項問題作個結論。在幾乎每一個社會和每一種宗教中，都有其各種不同的結束或終止婚姻的方式。在工業化的社會中，離婚率正在不斷的增長，而且有關離婚的法律也日益開放、放鬆。然而，離婚一事在伊斯蘭教中，却仍然是一項頗具道德方面意味與考量的行為。婚配的雙方都經安拉命令要仁慈、要忍耐，並且亦經提醒不可不喜歡對那由安拉所安排在對方心中的善良與美德。舉凡心存善意而且願意生活在一起的夫妻，必能獲得安拉的相助。但是假使他們非藉離婚之途而分手不可時，他們須在沒有要傷害對方之意圖的情況下行之。假使他倆以相當得體、有風度、而且坦率無欺的態度彼此分了手，安拉保證他們得到祂所賞賜的豐厚恩惠。整個婚姻的主要內容，從開始到終結，全都集中於並且朝向着對安拉的歸信。古蘭經中那些論及離婚的章節並非全是一板一眼的法律條文，而多半都是以道德方面的規勸為起始和結束。雙

的問題，亦不是伊斯蘭教。在伊斯蘭教的歷史當中，還沒有任何一位穆斯林懷疑過婦女的人性之地位、或是她擁有靈魂以及其它許多精神美質的事實。跟其它那些普遍流行的信仰觀念不同的是，伊斯蘭教並不把那「初罪」(FIRST SIN)僅責咎於哈哇(夏娃)一人之身。古蘭經上對此點說得很清楚，上面說阿丹(亞當)和哈哇兩個人人都受到了引誘；他們兩人都犯了罪；並說當他倆表示懺悔之後，安拉對兩個人都給予寬恕了；同時安拉總是將他倆合在一起稱呼的。(參見古蘭：2章35—36節；7章19，27節；20章117—123節)事實上，古蘭經所給予我們的印象是，阿丹由於那「初罪」而受到的責咎甚至還比較多一點，因為從那個「初罪」中產生了男人對女人的偏見，以及對女人之行為的懷疑。然而伊斯蘭教並未替這種偏見或懷疑作辯護，因為事實上阿丹和哈哇兩個人都犯了同等的錯，我們若要對哈哇加以責咎，那亦應該對阿丹給予同等的甚至更多的責咎。

婦女在伊斯蘭教中的地位可說是很獨特、很新穎、而且是在其它各種社會制度中所沒有與之相類似的。假使我們注意一下東歐和亞洲的那些共黨世界，或是那些所謂民主的國家，即可發現那兒的婦女們並未處於一種真正快樂幸福的狀態。她的處境並不值得羨慕。為了生活她得辛勤地工作；有時她

是平等的，但却也不是完完全全絲毫不差的。「平等」與「完全相同」二者在意義上實有相當的差異。這種差異應該是可以瞭解的，因為事實上男人跟女人本來就不完全相同，然而他們都生而為人却是平等的。觀念中能有這樣的一種辨認，那就沒有什麼惑而不解的問題了。再說，即使要找兩個完全相同的男人或兩個完全相同的女人，亦幾乎是不可能的。

這種對「平等」與「相同」二者的區別辨識，實可謂至為重要。「平等」是令人合意的、公正的、美好的，而「相同」却不是。人非生而「完全相同」，但却是生而「平等」的。腦海中有了這樣的區別辨識，就不會有餘裕的空間去想像臆測女人是不如男人的。光是鑑於女人在某些方面的權利上不跟男人完全相同，就假定女人沒有男人重要，這是站不住腳的。假使說她的地位完全相同，那她只是他的一個複製品而已，而事實上她並不是。伊斯蘭教給予婦女平等之權利——而非與男子完全相同——的事實，顯示出它對婦女加以應有的考慮、接受她、並且承認她的獨立的人格。

說女人是魔鬼的產物或邪惡的種子，那不是伊斯蘭教的口吻。古蘭經上並沒有將男人置於統治女人的領位，而女人則除了降服於男人的統治之下以外別無其它的選擇。提出女人究竟有沒有靈魂這樣

對經由此種途徑而獲致的結果感到快樂與滿意，則是另一回事。然而事實却仍舊是，不論一位現代婦女享有什么樣的權利，那都趕不上穆斯林婦女所享有的。伊斯蘭為婦女所建立的，乃是適合於她的本性本質、給予她充分的安全感、以及保護她不受各種邪惡環境與生活中不確定之遭遇的影響與侵襲。對於有關一位現代婦女的實際地位，以及她為了生活或安置自己所面臨的種種危險，我們並無在此加以詳述的必要。甚至對那由於所謂的「女權」而形成環境在她四周的種種不幸與挫折，我們亦無加以細論的必要。同時，對於許多家庭就是因為那些被現代婦女引為自豪的「自由」與「權利」而造成不愉快甚至破裂的事實，我們亦無意多作強調。今天世界上大部份的婦女，實際上都在享用着離家獨立在外、去工作去賺錢、並且假裝與男人完全平等地位的種種自由權；然而令人悲傷的是，她們係以家庭作為犧牲的代價。這都是衆所週知並且顯然易見的事實，然而對伊斯蘭婦女的地位，一無所知。茲將伊斯蘭教對於婦女之態度，摘要分述如下：

(一) 伊斯蘭教認為婦女乃是在人種繁殖方面，男子的一個必要而且平等的偶伴。他是父親，她則是母親，他倆都是延續生命所不可或缺的。她的地位與職分絕不比他為低。就憑着這一伴侶的地位，她在每一方面都享有平等的份兒；她够資格享受到平

可能在從事跟男人一樣的工作，可是她所得的工資却比他少很多。即使達到今天這樣的地步，也是婦女們艱苦奮鬥了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之後才得到的成果。她喜歡享受自由，而這種的自由在有些情況下却相當於放任、放縱、甚至放蕩。為了獲得求知識的權利以及工作與賺錢的自由，她勢必付出痛苦的犧牲並且放棄她的許多自然的權利。為了建立起她做為一個擁有靈魂者的地位，她已付出了極高的代價。然而，儘管作了代價如此高昂的犧牲和感覺如此痛苦的奮鬥，她依然還是沒得到像伊斯蘭教為穆斯林婦女所頒訂的那樣的地位和權利。

今天這個時代婦女的權利並不是在一種純屬自發或自願乃至出於仁慈善意之念而給予女性的。現代的婦女達到她今天的地位乃是經由強行的爭取甚至武力的攫奪，而不是循着自然的程序、或相互的允諾、或神聖的教諭之途徑所得來的。她必須為她自己打出一條路來，而各種不同的環境都對她有過幫助。由於戰爭期間人力的缺乏、經濟方面的壓力、以及工業發展所形成的需求，都迫使婦女不得不離開家庭出外工作、求學、為生活而奮鬥、表現得跟男子一樣、以及去跟男子並肩地奔馳在謀生的道路上。由於環境的驅迫，因而也使得她迫使自己通過環境的考驗而獲得她新的地位。是否所有的婦女都對她們所身處的這些環境感到愉快，是否她們都

穆斯林男女上是一項應盡的義務。這項宣佈可說是相當的清楚，並且千餘年來一直被穆斯林男女教胞們遵守着。

(四)她跟男子有同樣多的表達意見的自由。如她有正確而美好的意見都會被列入考慮，而絕不會只是由於她生來為女性而遭致忽視棄置。古蘭與史冊中都有明文記述，婦女不僅可自由地表達她的意見，而且還曾與穆聖本人以及其他一些穆斯林領袖人物當中有過嚴肅認真的討論和辯論。（參見古蘭：58章1—4節；60章10—12節）此外，當年的穆斯林婦女們偶爾還對一些關乎大眾利益的立法問題，表達過她們的觀點，同時也有過與當時的君主（CALIFS）形成對立之勢的記錄，並使後者終於接納了她們所堅持的意見。在歐邁爾大賢（THE CALIFATE OF UMAR IBN AL-KHATTAB）主政期間就發生過一件堪稱典型的事例。

(五)歷史的記載顯示，特別是在伊斯蘭教方告萌生階段，婦女們就曾積極地參予了穆斯林弟兄們的公務之中。婦女們曾隨同穆斯林的軍隊一起加入戰鬥，護理傷者、供應補給、協助官兵解除痛苦等等。她們並未被關鎖在房中，亦未被視為無用之輩或沒有靈魂之人。

(六)伊斯蘭教給予婦女同等於男子的獨立簽訂契約、經營企業、賺取金錢與擁有財產的權利。她的

等的權利；她要承担同樣重的責任，同時在她身上有着與她的伴侶同樣多的資質和同樣高的人道地位。安拉對於造化人類時這種平等伴侶的情況，有如下的旨諭：

衆人哪！我從一男一女上造化了你們，
我把你們分成各民族與宗族，好教你們彼
此相識……（古蘭：49章13節；並參見
4章1節）

(二)她在承担個人與公眾的責任上，以及在為自己的行為接受報酬上，都是與男子相同的。擁有人類資質的以及精神上抱負的價值，伊斯蘭教承認她是具有一種獨立人格的。她的「人性」既不比男子者為低劣，亦非自男子者所分支而出。他倆都彼此是對方的一部份。安拉說：

於是他們的主接受了他們的祈禱。（主
說：）「我不湮沒你們當中一個工作者的
工作，不拘你是男的或是女的，你們一個
是從一個來的……」

（3章195節；並參見9章71節；33章
35－36節；66章19－21節）

(三)在受教育和求知識方面她跟男子是平等的。當伊斯蘭教命令衆穆斯林應盡量求取知識時，它並未在男、之間劃分出任何的區別。早在一千四百年以前，穆罕默德聖人即已鄭重宣佈，求知在每一位

的人數而定。她分得的一份全都是屬於她的，沒有任何人可以將之拿走或是剝奪。甚至即使那位亡人在臨終之前預立遺囑有利衆親屬，希望剝奪她的繼承權，俾有利於其它某種緣由，伊斯蘭教的律法亦不允許他那樣做。任何一位擁有財富者，在立遺囑時，只得在他所有財產的三分之一的限度範圍之內自由支配，因此他不可任意地影響到他的繼承者（不論是男是女）應有的權利。在論及繼承權的事例中，「平等」與「相同」的問題又被用上了。原則上，男、女都享有繼承死亡親人之財產的「平等的」權利，只是他們所獲得份量的多寡容或有所差異。在「有些」事例中，男子可獲得兩份而女子只得到一份。不過這並不就是代表着有任何「重男輕女」的意思。在此等較特殊的事例中，男子之所以分得多一點的理由，概可分述如下：

第一，男子乃是一個需要獨立担负起供養自己妻子、自己的家庭、以及其他任何貧苦親戚的人。伊斯蘭教的律法規定，承担所有財物方面的種種責任和自己家眷的生活所需，乃是他的職責所在。以財物對自己身處之社會上的善行義舉提供貢獻，亦是他的職責。所有財物方面的負擔全都擱在他的肩上。

第二，相反地，一位女子就沒有這方面任何的責任要承担，除了她個人一些有限的花費之外，

生命、財產、和榮譽，均與男子者同樣地神聖。假使她觸犯了某種罪行，她所受的懲罰不比同樣情況之男子者為輕，亦不比他的為重。假使她受到冤屈或傷害，她亦應得到就像一位男子處於她之情況時所應得到者同等的補償。（2章178節；4章45，92—93節）

(七)伊斯蘭教並非以統計的方式來敘述這些權利，然後就鬆懈下來。相反的，它已採行各種的措施去保障這些權利，並已將它們列入實際履行的信仰條目之中。它絕不容忍那些對婦女有偏見的或是在男女之間存有歧視觀念的人。古蘭經上一再地譴責那些認為女子較男子低劣的人。（16章57—59，62節；42章47—50節；43章15—19節；53章21—23節）

(八)除了承認婦女是一個擁有與男子同等生存條件與生存權利的獨立的個人之外，伊斯蘭教還給予她繼承一份遺產的權利。在伊斯蘭教以前，她不但不能享有接受遺產的權利，而且甚至連她自己都被當作是男人有權繼承的一份遺產。伊斯蘭教將這種可移交的財產，改變為一個有權接收財產的繼承者，正式承認婦女有繼承遺產的權利。不論她的身份是一位母親或是妻子、姊妹或是女兒，她都有接受那位死亡親人遺產之一部份的權利，至於可分得的多寡，則需視她與這位亡人的關係以及合法繼承者

援助，那就得視各人實際需求的迫切程度以及各人肩上所負責任的輕重來加以分配，特別是當這項分配係根據安拉的律法所明定時，更應如此。

現在，比方說吧，我們在這一邊，有一位男性的遺產繼承人，在他肩上負着各種財物方面的責任和義務；而在另一邊，我們又有一位女性的遺產繼承人，而在她來說，則除了她自己一點兒極有限的花費之外，就沒有其它任何財物方面的責任需要她來擔負。這時我們有一筆財產，亦即一項援助，要以處理遺產的方式來對這兩個人作個分配。假使我們對這位女子一點都不給予，那將是對她不公平，因為她是那位亡人的親屬。同樣的，假使我們給予她的跟給那位男子的一樣多，那又會對他有欠公允。因此，為了不對任何一方有不公正的情事發生起見，伊斯蘭教乃決定多讓男子獲得一點遺產，以幫助他去應付家庭的所需並且承担一份社會的責任。在此同時，伊斯蘭教並未將她忘記，而給了她足供她個人所需的一份。事實上，伊斯蘭教在這方面，對她確是要比對他更好。在此，我們可以說，就整體而言，女子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雖然未必完全相同。（參見古蘭：4章11—14節，及176節）

仇在對某些民事的契約上作爲見證的事例中，伊斯蘭教規定，需要兩名男子或是一男二女爲證人

她了不起再去添置一點自己所喜歡的奢侈品。在財物方面她始終都受到保障而且獲得供應。假使她是一位妻子，那供應者就是她的丈夫；假使她是一位母親，那供應者就是她的兒子；她若是一個女兒，那就是她的父親；她若是一個姊妹，那就是她的兄弟……假使她沒有任何親戚或是連一個可供她依靠的人都沒有，那麼也就不會有什麼遺產的問題啦，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有誰會遺贈任何東西給她呢。然而，她亦不會因此而挨餓受凍的；因為供養這樣一名婦女的生活，乃是整個社會、政府、國家的責任。她可獲得各方面給她的幫助，或是得到一份工作，而她自己所賺的錢，不論多寡，都是她自己一個人的。除她自己之外，她沒有供養其他任何人的責任。然而假使有位男子亦處於她這種境況時，情形就不一樣了，他除了養活他自己之外，對他的家眷或者任何需要靠他幫助的窮苦親戚，都有一份責任在肩上。因此，在極度艱困的情況下，她在財物方面的責任終歸還是有限，而他的呢，却是無限。

第三，一位女子所分得的遺產雖比男子為少，但在實質上她並未剝奪掉她辛勤工作所得來的任何東西。獲得的遺產並不是經由努力工作的結果。那是一種由不確定的來源降臨的，因此也可以說是額外的、附加的。它不是從男子或女子所奮鬥得來的。它可算是一種「援助」；那麼既然是一種

們的腳底下」那句話時，即是在承認這份榮譽。她夠資格享受兒女們四分之三的疼愛與親切，而作為父親的只能享受到四分之一。在結婚之前，她可以向她未來的丈夫要求一份適度的妝奩，而這份財貨爾後就歸她個人所有。她有權從丈夫那兒得到全部的衣食供應和日用所需。她不必出外工作亦無需與丈夫分擔家用的開支。婚後，她仍有權自由地保有她婚前所擁有的一切財物，而她的丈夫沒有動用她的任何所有物的權利。在身為一個女兒或一個姊妹時，她則有權分別得到父親、兄弟方面的保護與供養。凡此都是她可享有的特權。不過，假使她自己願意出外工作並且與丈夫共同分擔家庭的責任，只要於她的人格無損、於她的安全無礙，她當然是可以那麼做的。

但婦女在作禮拜時所站立的位置總是在男子的後方，然而這亦並不是表示她就比他低劣。誠如前述，婦女可以免於參加屬於男子義務的集體禮拜。然而假使她也參加這類的禮拜時，她即應站在另由婦女教胞們排成的行列裡，就像那些未成年的兒童們另行排列成行並且在成年男子行列的後方那樣。這只是作禮拜時的一種規矩，並不意味着重要性的高低。比方說，在男子所排成的行列中，就有國家元首和一介貧民並肩而立一起作禮拜的情形。社會上階級品位最高的人在作禮拜的時候往往會跟比他

。同樣地，這亦不是表示女人要比男人低劣。這乃是為了保障締約雙方之權益而採行的一項措施，因為一般說來，女子在實務生活方面往往不如男子有經驗。像這種經驗上的缺乏有可能致使簽約之任何一方蒙受損失。因此伊斯蘭教的律法乃規定，應由兩位女子另加一位男子作為見證方屬有效。假使其中一位女子忘記某事，另一位可以提醒她。假使一位因缺乏經驗而弄錯了，另一位可幫着糾正。這是為求確能在民衆之間作公正之執行與適當之處置的一項防範措施。事實上，這項規定是給予婦女擔任民事業務中一個角色的機會，同時亦有助於公正公平的建立。不管怎麼說，在民事業務方面缺乏經驗，未必就意味着女子在地位上必低於男子。每個人都有某方面的欠缺或不足，但是這並不表示他（她）作為人的地位上有任何疑問。（2章282節）

(+)女子享有若干的特權與恩惠是男子所不能享有的。她可以免除有些宗教方面的職責，譬如禮拜與封齋，在她每月行經期間以及在生產坐月子期間都是可免除的。她在每個「聚禮日」（星期五主麻日）無參加聚禮的義務。她沒有任何財務方面必盡的義務。作為一位母親，她在安拉面前享有更多的認准和更高的榮譽。（參見古蘭：31章14—15節；46章15節）穆聖宣稱「天堂就在母親

越於另一方，或一方受制於另一方。而是根據造物主安拉所造男女兩性的各自性質，將安拉的豐厚賞賜所作的一種分配。什麼對女人好，什麼對男人好，只有安拉最知道。安拉是絕對真實的，請看祂的啓示：

衆人哪！你們當對主敬畏，祂從一個人造化了你們，並由同類上造化了他的配偶，並由他兩個繁衍了許多男女。（4章1節）

低階甚至是最低階層的同胞肩靠肩地並起並坐。行列次序的排列旨在協助其間的每一個人全心專注於拜主的沉靜思念之中。此點非常重要，因為穆斯林的禮拜且不僅是朗誦一下讚美詩或者唱唱聖歌的那種型態。其中包括站、躬、跪、叩以及默坐、默念、讚頌等等的姿勢和動作。因此假使男女全都混雜在同一個行列（排班）裡，那就很可能發生一些不必要的干擾和分心，致使禮拜無法專注。禮拜者的心思會被外界的事物攬亂，因而很容易就被扯出清澈平靜的意念之外。其結果則除了眼睛的瞟動所引起的邪思歪念——眼睛由於看那不該看的東西而可能造成的罪孽，跟「心」所可能造成的罪孽不相上下之外，禮拜的目的也喪失掉了。此外，依教義規定，任何一位穆斯林男女都不得在禮拜進行期間觸碰到異性教胞的身體。假使男女教胞在禮拜時混雜地排在同一列（班）裡，那就免不了會有互相觸碰到對方的事情發生。再者、假使一位女子在一位男子的前方或左右兩側禮拜，則在當她作個鞠躬或叩首的動作前後，她身上由衣衫遮蓋住的某些部位就會可能暴露出來的。這時那位男子的眼睛便有可能在有意無意之間，窺伺到那暴露出來的部份；結果，一方面會令她感到羞澀難堪，另一方面他亦會因而分心，甚至產生邪思歪念。因此，為了避免任何羞澀難堪或分心轉念的後果發生，為了幫助禮

她的本質本性。她的權利與職責跟男子的權利與職責是平等的，不過二者之間却未必完全相同、絲毫不差。假使她在某一方面的權益被剝奪了一部份，則她會在另一方面獲得以更多的權益給予她的充分補償。她的生而為女性的事實，不關乎對於她作為一個人的地位或獨立人格而言。伊斯蘭教所給予她所需的相當適量。她的權利恰好能配合她的職責。權利與職責之間始終都維持平衡的局面，而沒有向任何一邊傾倒的現象。就整個來說，婦女的地位在古蘭經文中有一段簡明的指述，茲將其要義轉述如下：

在公平的狀態之下，婦女有同等的權利，不過男子高出女子一級（諸如在遺產的分配與獲得方面）。安拉是大能的、明哲的。（2章228節）

這種程度上的差別並不意味着男子高於或優於女子，甚或居於統治她的權威地位。這乃是為了要與他多擔負的那些額外責任相配稱，並且對他那時漫無限制的許多義務給予補償而設的。上面引述的經文，往往是從另一段經文（亦即第4章34節）的觀點加以闡釋的。

就是由於這些額外的責任，才使得男子在某些有關財務或經濟的地位方面，較女子高出一級。這並不是在人性或品格上的高出一級。亦不是一方優

附錄壹

古蘭經與其智慧

古蘭是真主賜給人類最偉大的禮物，具有獨特的智慧。此經典維護以前所降的啓示，及恢復永恒的真理，引領人走向正道並喚起其良知。

古蘭是真主之言，從哲布理來天使啓示給穆聖，它不是人類的傑作可比擬。穆聖時代的阿拉伯文學家都無法寫出如古蘭的風格與相似的內容。穆聖是文盲，無祕訣，能以真主的訊息授於全人類，包括有學問者與無知者。

此獨特之經典是無可懷疑的。其內容與編排次序準確與其他各書是無可比擬的。古蘭能保持內容純潔，完整無缺，是可考證的。無論穆斯林與教外文學者都承認，今日我們所讀的古蘭與穆聖在一千四百多年前所接受的經典無異，並可舉例以證其真實性。

(一)古蘭雖然分段下降，但不是無規則無次序的頒降，說明是一部經典（第二章第二節與四十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按照安拉的編排，逐些在不同時期降給聖人，並指示他與他的同伴收集（廿五章卅二節及七十五章十七節）

(二)當時的阿拉伯人對文藝愛好盛極一時，他們對古蘭的筆法極之欣賞，被其優美的音韻所吸引，以背誦它為樂事，而現在的穆斯林仍喜愛背誦此經

典。

(三)每個穆斯林男女，每天禮拜時都誦唸古蘭，且日常的背誦被視為虔誠事奉真主的行為。

(四)阿拉伯人多數是文盲，所以他們靠記憶特強的天才保存他們喜愛的詩詞，而他們知道古蘭是無法摹仿，便更加尊敬地銘記起來。

(五)穆聖在世時，有尊人負責記載下降的天經，當他接到啓示時便立刻命人記錄下來，並由他監督與審核依次序編排。

(六)當全部啓示降畢後，穆斯林已擁有多套古蘭的記錄。他們以背誦與研讀為日常功課而付諸實行，遇有內容及讀音混淆，或有不明之處時，他們求教於穆聖來糾正。

(七)穆聖死後，很多穆斯林已能把全部古蘭記在腦海裡，另有記錄載在工具上，但是第一任哈里發阿布伯克並未滿意。恐怕會背誦古蘭的人因戰禍而日漸減少，日後古蘭會有混淆與失存。於是他諮詢各方後，委任薩以德 ZAID IBN THABITT 並獲聖人同伴的協助完成收集一完整草本，最後由數位會背誦古蘭的人審核無誤才發行，穆聖死後不到二年便完成此真本，因當時的穆斯林及聖人的同伴對古蘭難忘，記憶尤新。

(八)穆聖去世後十五年由哈里法歐斯曼把古蘭派發至伊斯蘭的新領土。當地的居民因地域關係，從

未聞穆聖事蹟，他們對古蘭有不同的讀法。由此穆斯林對古蘭讀音引起紛爭。歐斯曼立刻召見各方政要人物，成立四人小組，包括以前收集過初版的人在內。把所有當時的版本收回，而另訂一標準版本，以穆聖時代的古來氏族方言為準繩，亦即為古蘭之原本音韻，從此，該統一的標準版本面世後便再沒有偏差與更改。

由此看來，學者們認為現存的古蘭與頒降時無所增減其內容。毫無疑問，它是受保護的。

古蘭是充滿智慧之書，有關其來源，特點與高貴的性質，不為人類所能模仿者，其智慧除真主以外無人能為真正的作者。其內容為人類解決困難。

有效與靈活的特點

古蘭具有獨特的智慧，並不着重單一方面，啓發人的心思，有歷史見證及古蘭可考查。當穆聖傳教時，他憑古蘭的智慧與力量達至無可抵當的成就。有很多例表示任何高尚人格與優美的評論均不能達至與古蘭相似的智慧。真主說古蘭是「靈體」與生命，有如光引導世人行正道（見古蘭四十二章五十二節）。再者，主說：「假如我（真主）降此經給山，你們會見它謙虛地分裂而害怕主。我（真主）對人提出同樣事情，好使他們思索其意義（見五十九章廿一節）。其要點是此「靈體」解釋古蘭給與生命，使靈魂純潔，發出光芒指引看來不會活動

的物體也爲之感動。

可實踐的訓諭

古蘭另一特點是並不單講理論與教條或着重實行，也無要求人所不能實踐的訓諭，而是信與行並重。古蘭承認人的本質，以盡其能力所爲。它不想人類變爲無可補救的生物，或責備他的一生，令他從母腹而至墓穴的過程都負有罪惡。它描述人是尊貴的動物。穆聖以身作則示範，及歷代穆斯林都可遵守的法則，證明古蘭無矛盾，可施行。其主要目的是爲人類福利着想。

中庸之道

第三特點是介乎神聖與人性，精神與物質，個人與集體等調和。古蘭重視生命與人類所需。它助人瞭解其負有高貴的任務。古蘭謂穆斯林是中庸的民族（第二章一四三節）。也是最優秀的民族，他命人行善，止人作惡，而信真主（第三章一一〇節）。

古蘭的智慧施行於三方面，分爲內向的，外向的與向上的，內向的深入人心而意志堅定，使個人有健全的發展，比之司法制度的奉公守法更見奏効。古蘭以真主的身份來執法。

對外的包括日常各階層的生活方式。從個人的瑣事以致國際的複雜關係產生作用。其訊息遠播至世界各角落。此特點指示人以神聖與合乎道德的交

易，仿似真主臨場指導，制定道德律法，倫理制度及人的生活方式。

其對上的作用，主要是認識至高至大的真主。無論過去現在與將來一切物體都是由主而來。主造化世界萬物目的是為事奉祂。所以人不可隱居避世脫離現實。人是具有最高本領的被造者。祂引領人守道德，向善及維持和平，不生疑心，拯救世人於罪惡的深淵。

綜合各方，古蘭的智慧已確定。它不虐待人體，也不忽視人的精神需求。它不使人神化，也沒有主的化身為人。在祂的計劃中，各被造物被設置於適當場所。分配適中，需求與供應獲得平衡。古蘭的智慧為大眾所需，尤以深感主恩的人瞭解更多。

古蘭的智慧啓發人的思想與行動，忠於職守，它是一本指引人物無可懷疑的書。（第二章第二節）我（真主）頒降此經典給你（聖人）以引領人類從黑暗走向光明（第十四章第一節）。

附錄二

穆罕默德是最後的聖人

很多人對穆斯林相信穆聖是最後的聖人有所誤解。因此有解釋的必要。此信念並不表示真主已退休，從而斷絕祂對人的慈憫。其間亦無斷絕偉大的宗教領袖及不乏虔誠的學者出現。穆罕默德之被派為聖人，並不被視為獨施恩惠給阿拉伯人。主對各時代，各民族並無偏見。祂為全人類之主，祂經常慈憫施於求主的人。祂以三種方法對人默示：

- (一)由主啓發虔誠者的心靈提供意見。
- (二)接授者從帳幔後在夢境或睡態時接受提示。

(三)從哲布理來天使降經典給使者（四十二章五十一節）。真主以此方法啓示古蘭給最後的聖人穆罕默德。

無論現在與未來，真主仍會，適當地應用其他兩項方法示意祂所指派的人。真主以穆聖為封印聖人並未放棄人的利益，亦無阻止人趨向主或求主得靈感。相反地，主遣穆聖，以古蘭為完整的經典，確立永久與人溝通的媒介，並以光明指引人類行正道。下列數點可引證穆聖為最後的一位聖人。

(一)古蘭明確說明穆聖是被諸天與地的主派來為全人類的使者（七章一五八節）。主遣使是為慈憫各民族（廿一章一〇七節）。他是最後的聖人。（卅三章四十節）。古蘭是真主的說話，要穆斯林服

從與眾同。穆聖所接受的訊息，不單是復興民族，或專為某族所享有，或局限於一個時代的解救者。不論古今他的訊息是挽救世界，為人類祝福，拯救精神陷於困境者。古蘭的內容包括從前所降的經典。它不受種族，年齡，膚色與地區所限制。它長期對人呼喚，給與人所需。穆民因此相信穆聖為最後的聖人，以古蘭見證。他帶來的訊息是世界性並確定人的信仰。

(一)穆斯林不可懷疑穆聖自稱是最後的聖人。他畢生以誠實，和藹可親見稱於世。這不單為穆斯林相信，而他的敵對者也不否認。他有完美的個性，能完成使命，改革世事，是舉世無匹者，讓歷史見證，後繼如穆聖者無人，他自稱最後的聖人，以真主之命為據，並非為個人利益與榮譽。他不因戰勝而自豪，保持他的高尚人格，也不恃勢欺人，他不腐朽，有恒心，不為他的利益與名譽設想。他所說的話具有智慧與真理之光。

(二)穆聖是唯一能在世時完成使命的聖人。在他死前，最後一節的古蘭已下降並謂完成主的宗教而所啓示的真理受到保護（見古蘭第五章第三節及第十章第九節）。他去世時，伊斯蘭已確立，穆斯林已有堅固的信仰。穆聖在生時已有完整的古蘭記錄，換言之，伊斯蘭的信念與實行已由穆聖完成。他以身作則證明主的使命不是不能實施的空想，或只

作為預備後世的事。其實古蘭的訓諭可在任何時期實施。除穆聖外有誰可比他勝任？有那本書可比美古蘭？穆聖的成功與他接受的啓示，得以完整無缺的保存，使人相信他是最後的使者。

(四)主命穆聖為最後的聖人是基於古蘭的完整無誤及穆聖的成就，且伊斯蘭是世界性的宗教。古蘭的訓諭是為全人類，並可施行於任何情況及各時代。主張無種族歧視，無膚色，年齡，地位高貴與否及貧富等界限之分。只有此宗教能給與人類平等，自由，和平，榮譽，指導與拯救，視穆民如兄弟。自有歷史以來，真主已不斷援助人類。經穆聖完成的使命，並不表示宗教歷史的終結，也不是斷絕了人求主的指引。其實是另一新紀元開始。人類所需的訓諭與實例可從古蘭與聖訓，聖行獲得。既然真主已使穆聖完成大任，而古蘭受到保護，何需新的聖人與經典呢！人所需者是不斷的警告以開啓其思想，勉人為善。人要遵守經典及利用所有資源，來保存主的真理。

(五)歷代聖人所接受的啓示從未有如穆聖所受的完整與齊全。他死後亦無自稱為聖的人，比美其任務。他啟發人的智能與精神至高峰。憑穆聖與歷代使者所傳真主的經典便不再需要新的聖人與啓示。以此世界性宗教，期望人們不分文化，種族，地區，緊密合作。宗教家慎重負起責任，勸人守主道，如

以先進的科學知識對古蘭的訓諭加以研究，不難發現伊斯蘭可適應於任何環境而可實行於任何時代。穆聖不祇是族長或民族解放者，而是自有歷史以來最傑出的人類模範。效法他的行為，可找到要學習的知識，是至善至美的好榜樣，為歷代世人找回失落了的希望。

附錄三

伊斯蘭曆法

伊斯蘭曆法的紀元是從穆聖與他的同伴，從麥加遷徙至麥地那開始。由第二任哈里發歐默爾正式採用實施。

伊斯蘭曆是純陰曆，以月的運行位置，而確定其月份。每年共有十二個月。月大有三十天，月小有廿九天（譯者按回曆每年有三百五十四天）

每逢星期五要舉行聚禮拜。每個有能力的穆斯林都要參加此集體舉行的「主麻拜」。其他值得慶祝的節目如下：

(一)一月一日

(二)穆聖誕辰，三月十二日

(三)齋月又是降經之月。九月

(四)吉慶之夜。可在九月廿三、廿五或廿七日之前夕。（譯者按回曆以日落後為一天的開始計算）

(五)開齋節，十月一日。

(六)忠孝節，十二月十日。